

# 江蘇保安季刊

陳東夫  
題

請交換

## 本 期 要 目

今後的希望	項致莊
入黨的動機	項致莊
國防的意義	項致莊
為人之道	項致莊
遠東航空之爭霸戰	隋珩夫
蘇蒙協定成立後遠東之新局勢	林景仰
吾人應有之認識	孫易周
美國與蘇聯之陸軍	君 劫

第三卷

第一期

(總第十號)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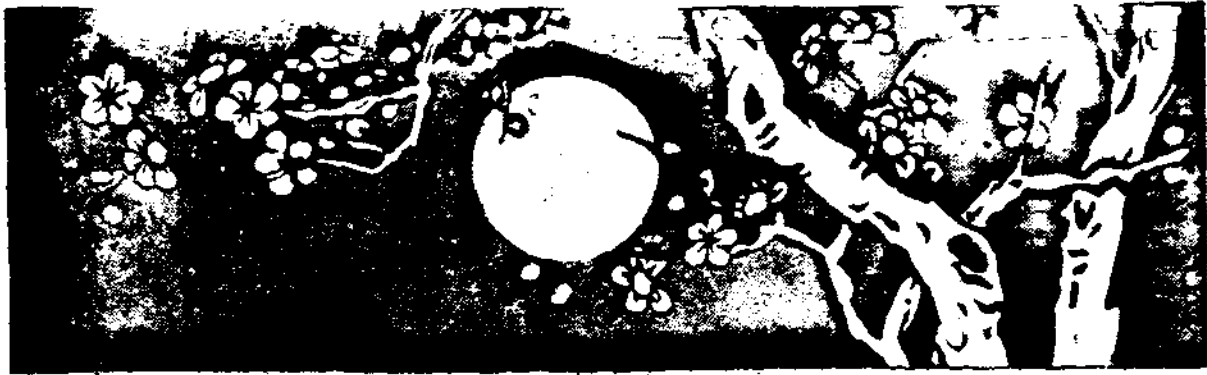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攸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澹經營奮闢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功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為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為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為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為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為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為典範共同遵守人人以此自勉并以勉勵同袍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擔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江蘇保安季刊



# 江蘇保安季刊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 軍人讀訓

### 肖像

總理遺像 遺囑

蔣委員長肖像 作事條理

陳兼司令肖像 題詞

項處長肖像 李副處長肖像

### 攝影

軍事委員會特派校閱官蒙委員校閱鹽城區保安大隊攝影十四幅  
本處職員參加公務員運動會攝影六幅

### 講壇

今後的希望

入黨的動機

國防的意義

爲人之道

項致莊 一

項致莊 四

項致莊 八

項致莊 一四



專載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與黨員守則……………一九

國民自救救國之道……………二三

中宣部發表告國人書……………三三

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之感想……………三六

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的目的和工作要旨……………四〇

論述

遠東航空之爭霸戰……………隋玠夫·四九

蘇蒙協定簽訂後遠東之新局勢……………林景仰·五九

吾人應有之認識……………孫易周·六三

美國與蘇聯之陸軍……………君勱·六七

特載

科學與戰爭……………·七五

未來大戰與空襲之威脅……………·八〇

列強軍需資源論……………·九一

日本陸海軍航空隊之編配……………·一〇七

日本財閥與軍需工業……………·一一三

報告

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工作概況(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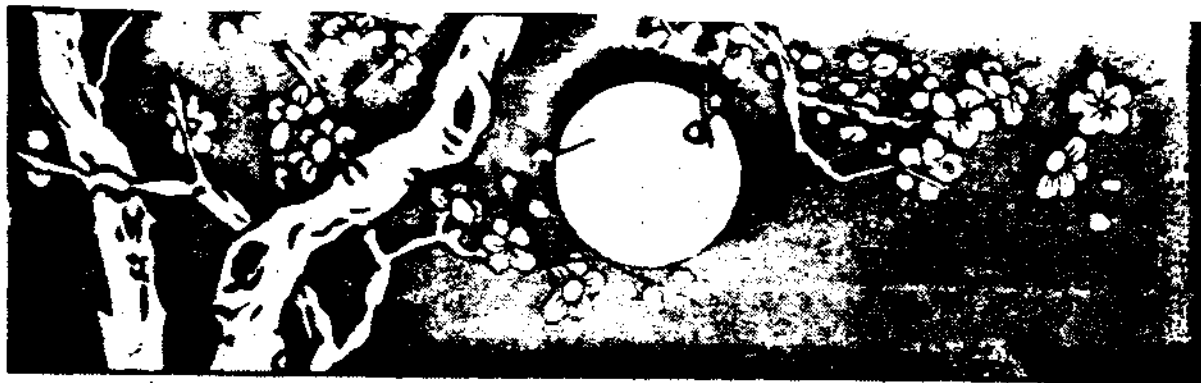


## 公牘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剿匪工作概況(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一二七  
 江蘇省各縣匪患實況及勦辦情形報告表(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一三〇

## 法規

命令……………	三七
軍政部訓令……………	一五一
江蘇省政府訓令……………	一五一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一五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一六四
行政院派員觀察地方暫行章程……………	一七三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一七三
陸軍服制條例……………	一七四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禮養金支給細則……………	一八四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一八九
修正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一八九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九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一九一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一九三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一九四
陸院撥填公署組織條例……………	一九五
陸院撥填分區司令部組織條例……………	一九五
軍事委員會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理畢業生登記規則……………	一九六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九八
江蘇省第一二三五區保安總處處理規程……………	一九八
江蘇省第一二三五區保安總處解繳存查辦法……………	二〇〇



雜俎

江蘇省第一二三四區金庫代理銀行清單.....二〇四

軍事雜俎

德人調查之歐洲各國軍備統計.....二〇五

德國軍力增加之一般.....二〇七

英國政府發表國防革新計劃.....二〇九

英國發展空防革新海防.....二一三

美國陸軍部建築地下飛機場之詳情.....二一四

法國保地士飛機製造廠之情形.....二一七

文藝雜俎

詩二首 同黃水澤李少履遊鐘南郊小九華山之幽樓寺 湖濱隱士.....常韻泉.....二〇五

詩三首 讀張學兄寒山寺詩贈賦七官呈政 寒山寺懷古 讀張學兄寒山寺值雨晚歸詩感賦並乞明政.....鄒光魯.....二〇六

乞明政

詩二首 德韻二首.....黃志超.....二〇六

詩一首 寄贈鳳大專兼味羅教授先生.....邵錫慶.....二〇七

理想中的世界.....孫島周.....二〇七

地方雜訊

青浦縣保安隊之沿革.....陳俊崧.....二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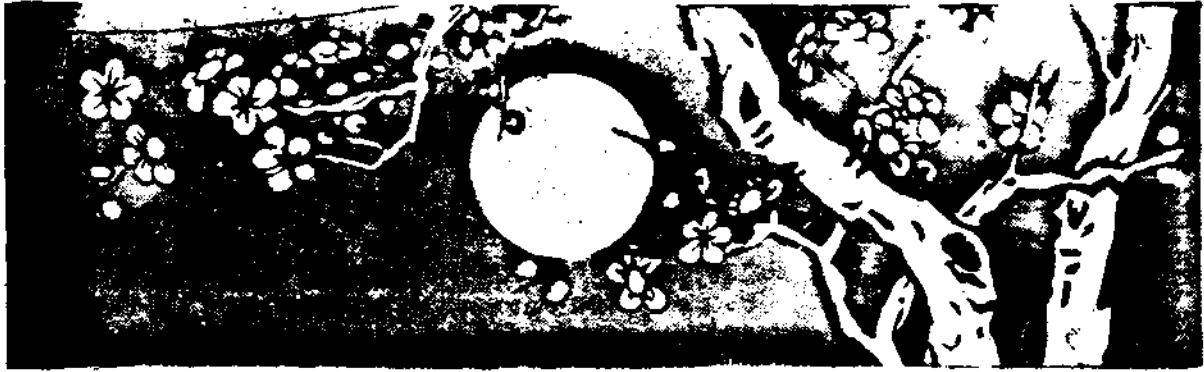
輿論匯風

美國紅十字飛機救災.....二一三

三國海約概要.....二一五

統計

江蘇省各縣報告盜匪犯案時業集人數百分比圖(二十四年冬季)



- 江蘇省各縣報告盜匪犯案時間比較圖(二十四年冬季)
- 江蘇省各縣報請通緝逃匪次數統計圖(二十四年冬季)
- 江蘇省各縣報請通緝逃匪率主職業統計圖(二十四年冬季)
- 江蘇全省各保安團隊及各區班長訓練班疾病人數統計圖(二十四年冬季)
- 江蘇全省各保安團隊及各區班長訓練班疾病類別統計圖(二十四年冬季)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門診斷人數統計圖(二十五年春季)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住院人數統計圖(二十五年春季)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性別人數統計圖(二十五年春季)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年齡統計圖(二十五年春季)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職業統計圖(二十五年春季)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籍貫統計圖(二十五年春季)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刑案原因統計圖(二十五年春季)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統計圖(二十五年春季)

### 附載

- 江蘇省第一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二一九
- 江蘇省第二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二二五
- 江蘇省第三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二四〇
- 江蘇省第五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二五〇
- 江蘇省保安團隊看護訓練班第二期教職員兵姓名冊.....二五九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假釋軍事犯月報表.....二六四
- 軍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通緝逃亡官兵表.....二六五

### 附錄

- 大事紀略(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二七七
- 本省之部 國內之部 國際之部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蔣委員長親擬作事條理

- (1) 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 (2) 做事不要無責任心
- (3) 知難行易
- (4) 說了就做做完再說
- (5) 賞罰嚴明恩威并濟
- (6) 事權要一責任要專
- (7) 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 (8) 做事要有步驟有條理

- (9) 做事不要敷衍塞責
- (10) 做事祇要盡我的責職不可諉過更不可爭功
- (11) 要找事做不要等事做
- (12) 少說話多做事
- (13) 做事不可好高騖遠見異思遷
- (14) 盡忠職務就是忠於革命
- (15) 做事要精明要簡捷
- (16) 犧牲一切奮鬥到底



夫 果 陳 席 主

保持安寧秩序  
維護建設基礎

陳果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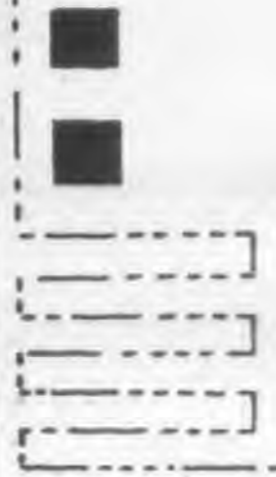


莊 致 項 長 處



副處長李守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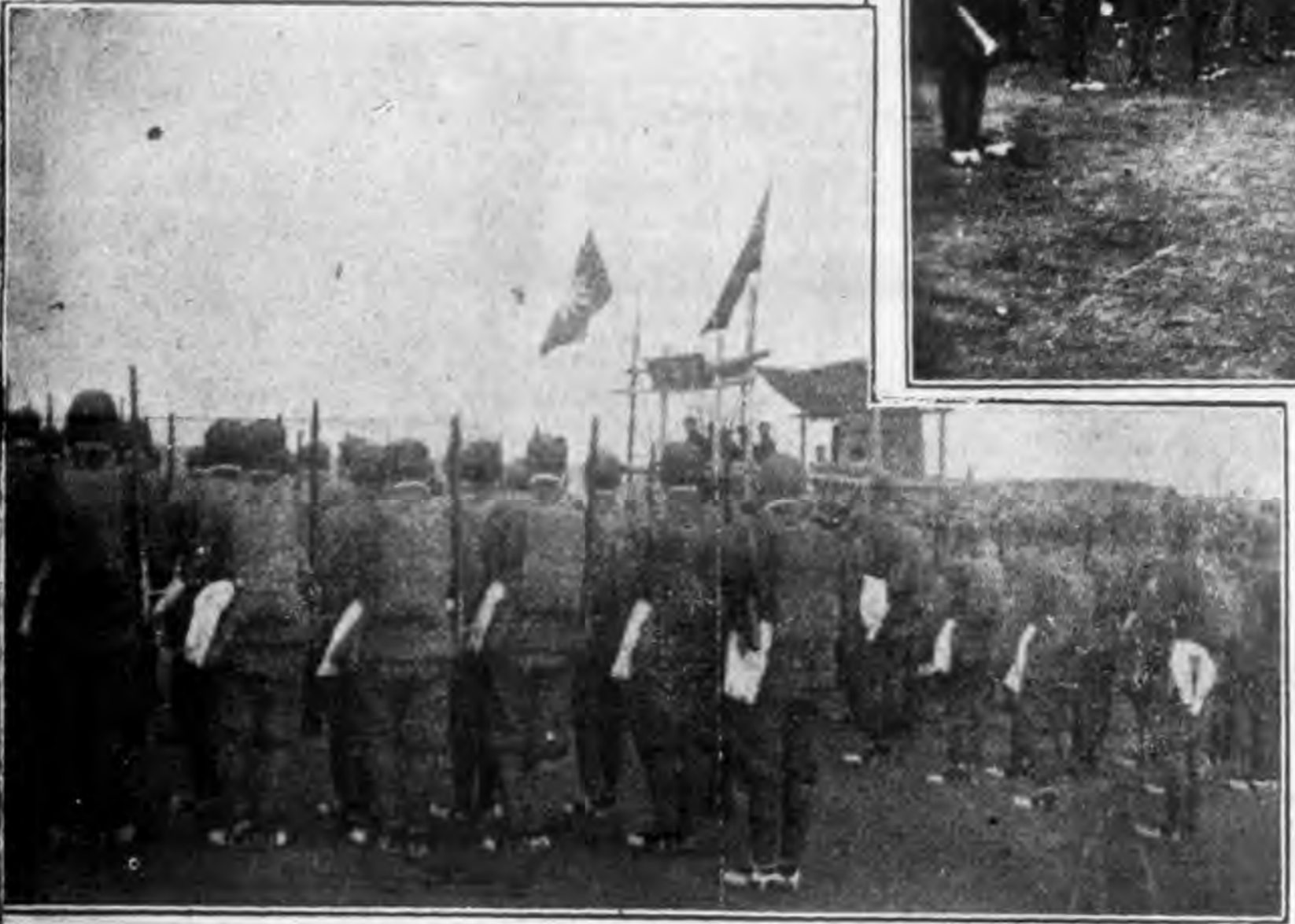


↑ 校閱官進場之時情形

前 蔣委員長訓詞 宣讀 →  
隊伍集結之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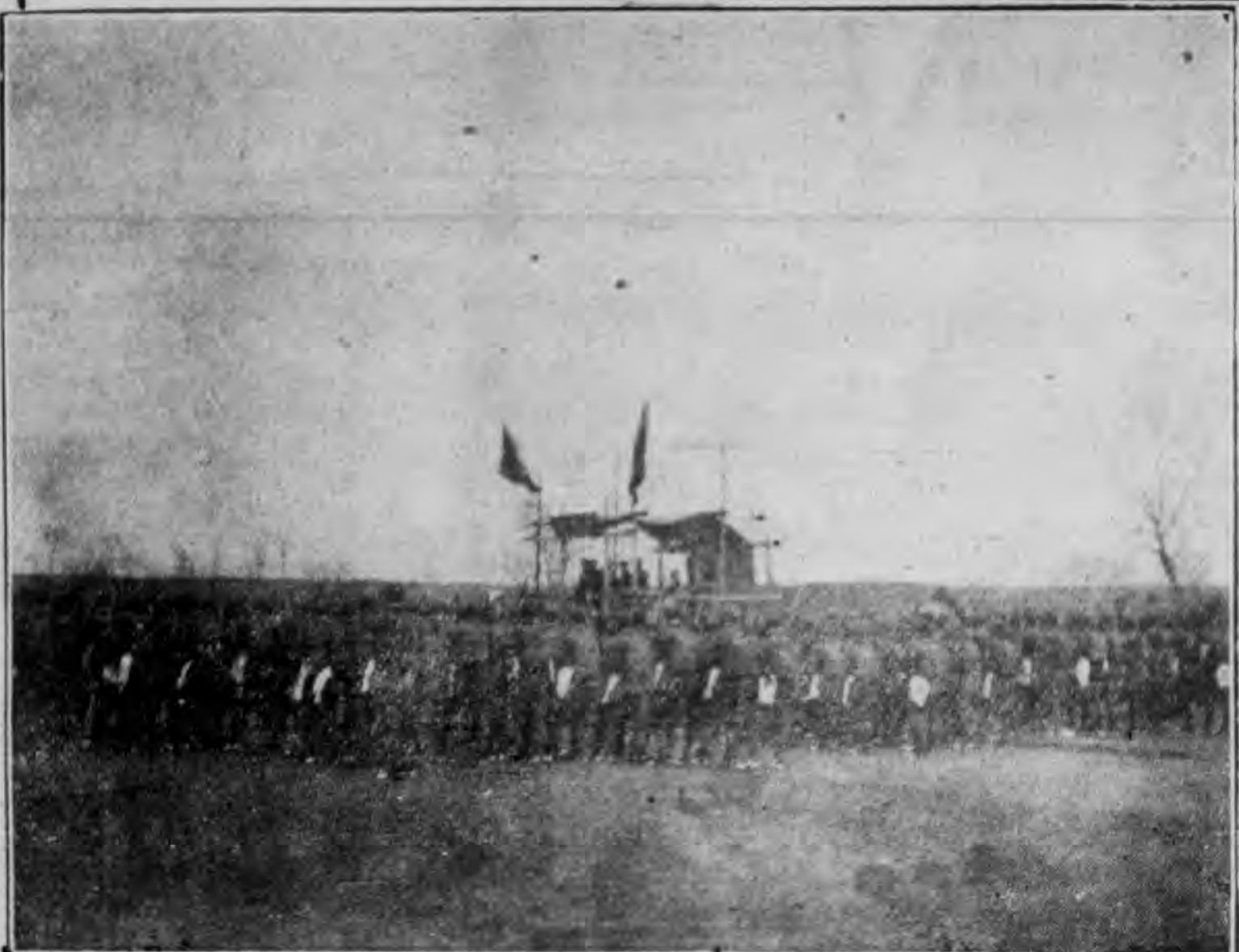
← 宣讀 蔣委員長訓詞時攝影之一



→ 宣讀 蔣委員長訓詞時攝影之二



蒙  
委  
員  
訓  
話  
攝  
影  
之  
一



蒙  
委  
員  
訓  
話  
攝  
影  
之  
二

閱  
兵  
式



蒙  
委  
員  
訓  
話  
後  
出  
場  
時  
之  
攝  
影

技術教練攝影之一(拳術)



↑ (術拳)二之影攝練教術技

(行進步跑之排)一之影攝練教式制

← 準備行分列式時之攝影



本處職員參加公餘運動會休息閱報



本處職員整隊出發參加公餘運動大會



程院長學銘  
網球表演



本處職員參加公餘運動會  
表演太極拳



處長  
參觀公餘運動會



本處職員參加公餘  
運動會表演太極劍



# 講壇

## 今後的希望

項致莊

——廿五年元旦後五日對本處暨警備司令部全體官長訓詞——

各位官長：

新年假滿，今日已爲民國廿五年開始工作之一日；歲序如流，回憶與各位服務本處，不覺已逾兩載。兩年中，賴同仁和衷共濟，勤慎爲國，幸未致於覆餗，差可引以爲慰。茲者，時間又入於新的階段，歲計在春，此時實爲吾人繼往開來之候；各位一向尙知自愛，其于今後之工作，當能益知奮勉！然人情久則厭倦生而怠惰不免，誠恐諸君服務既久，未必不有人日久玩生，忽于所事！故特於今日集諸君於一堂，略述希望數點，以期共勉。

諸君共知國家危如累卵，則當念國民一份子之責任，吾人爲國民之一，而政府又更賦予或大或小之職務，此實個人自效機會之難得者，故不可不體察時艱，克盡厥職。人人能克盡厥職，便是愛國，雖不言救國而實爲救國之要道。蓋吾人多一分努力，終必有一分



之成就，要在認識清，計劃定，按部就班，雖勞怨而不辭，即百折亦不回，則成功未有不可期者。本人初來本處，經半年考察蘇省民情，決定整理團隊，由已經離職之承季厚同志規畫實施，計劃既定，乃逐漸推行，初不無若干反響，遭遇困難，甚至引起地方上縉紳反對，然吾人處心正大，持之堅決，并不因之而自餒，所以不旋踵反對者已消聲匿跡，得以推行順利，遂有今日。由是而言，可知事無大小，欲觀厥成，終不能不有多少波折，興利除弊，事之彰明較著者，且有人從中阻撓，則計畫遠大成效不易立見之事，當更足為目光短淺者所難知，要想立地實現吾人理想，真是談何容易！明乎此，則任何事件只須吾人事先審慎周詳，事後決不可變更初志，但當任勞任怨，積極邁往！勞動為人之天職，不應規避，蔣委員長迭有明訓，為公僕者更當服膺不懈。至如怨懟之來，只求問心無愧，則於我何傷？無論何事，原不能盡如人意，既不能面面全，則有譽我者，即必有毀我者，事理至明！知此，則諸君即當本此精神，遇事須任勞任怨，公事隨到隨辦，勇於負責，此其一。

其次則望諸君各盡量發揮創造能力，要找事作，不要等事作；要想事作，不要依樣畫葫蘆的敷衍塞責！須知創造精神，關係事業前途，觀人之是否有為，吾嘗以是規之，大抵不知創造者多碌碌一生，無甚出息，甚望諸君勿徒囿於「等因奉此」之工作而忽於創造事業前程也。所謂創造，舉例言之，如各項訓練書籍，雖有軍委會頒發各種，固無須本處自行編印，然上面頒發書籍，類多簡略，未必便於講授，且簡略者，內容必不明確，吾人獨

不可詳為解釋之，充實之乎？此略舉其一端耳，諸君其類推三復可也；此其二。

抑猶有進者，社會日進，知識日新，吾人生當科學昌明，文化競爭時代，設不日求進步，則隨時皆有落伍之感，故隨時皆宜努力求知，與時代而前進，公餘之暇，時間儘多，不可不用之於讀書方面，即或公務繁忙，無多餘之自修時間，亦當抽空以謀進益，求知不必急功，讀書非必求多，古人言開卷有益，但日日開卷，而持之以恆，自不患無進步也；此其三。

右之數端，不過述其偶感，總之，修齊治平之道，都不外從小處做起，願諸君事事留意，余有厚望焉。

### 中國航空協會飛行社籌設飛行班

中國航空協會主辦之中國飛行社自去歲雙十節成立以來，即徵求社員積極籌設飛行班以造就基本之飛行人才。聞各地青年男女，索閱章程及報名加入者甚為踴躍，即連遠省份及海外僑胞，亦多投函詢問該社情形。又如菲律賓一隅，同日加入該社之社員有廿人之多，其他各地陸續登記者，尚不在內，足徵近年來國人對於航空事業之關切，該社現設辦事處於呂宋路呂班坊一號。將來飛行班開課後，即將擴充會址，遷在社內附設飛行俱樂部，為國內飛行人員，切磋研究之處。

該社籌備飛行班，已向滬市府請撥龍華飛行場內基地一塊，以便建築機庫、教室及宿舍辦公室等，現已草就圖樣，即招標興工。教練飛機除原有之「救國號」、「天鷹號」兩架外，並向美國訂購最新式勃立特機兩架，一架於日前運到，機身設計新穎，構造精良，發動機為一百二十五匹馬力，現美國各飛行學校等，均採用此種飛行機。蓋教練容易，學員受訓六七小時後，即可單獨飛行。飛行教官團已聘定兩位，開課日期，約在四月中云。

## 入黨的動機

——項處長在幹訓所訓詞（十二月三十一日）

孫家良紀錄

各位官長，各位學員：

在五全大會開會的時候，同志們曾經提出一個議案，就是各級政府應該儘先任用黨員。換言之，就是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如有官吏出缺的時候，應當儘先以黨員補充。至於這個提案的動機如何，不得而知，但是牠的用意可說完全是對的；因為中國是以黨治國的國家，任用明瞭黨義的同志，充當官吏，自然極其適當。可是我們從反面來觀察，往往有許多黨外的人，爲要達到其做官的目的，而加入本黨也不在少數。

全體學員在以前都不是黨員，一年以來，才陸續加入，但是在未加入以前，要問一問你們的動機如何，假使也像一般投機份子加入黨的動機，是爲滿足自私自利的慾望，那末這種黨員的增加，非但不足增加黨的力量，反而可以使本黨崩潰，使中國快亡！要知道中國國民黨是應環境的需要而產生，其目的在救中國，所以在未入黨以前，萬不可盲從，或只想入黨掙得個黨員的資格可以作爲做官的保障。我們當軍人的必須對黨先有了清楚的認識，然後再加入。我現在把軍人一定要入黨的理由加以說明。在未講理由之先，大家必須知道中國國家民族的復興，非有中國國民黨不可；更須知道促成這個目的，又非有軍隊的



力量不可。

中國雖然號稱有四萬萬之衆，但是因爲教育不發達的結果，識字的人不過佔十分之一，因之一般人民智識程度極其淺薄，同時供獻於社會國家的機會也就很少。凡是個人的力量發展，全恃德智體三育的培養，中國人無論德育智育以及體育都不完全，所以風氣日壞，人口雖有四萬萬之衆，而夠得上說有力量供獻給國家的却是極少數。這樣根本不能保障國家的安全，何況國人一般的心理，大都還是因襲着只管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老調。社會一般情形既然如此，各個人只管自己，而對於他人一切不聞不問，社會國家自然更可以不管，甚至不顧一切，公然做出殃民賣國的勾當，如同現在的漢奸殷汝耕，過去的漢奸吳三桂等。國人自己不爭氣，國家的衰落乃是必然的現象，帝國主義者對我們的壓迫，也是意想中的事了。在這種情況之下，要謀國家民族的生存，唯一的辦法，就是選擇一部份智識好的，體力強的，和品行優良的民衆，團結起來，集中其力量，負起救國家救民族的責任。因爲要想四萬萬人都有這種力量，決非短時期所能辦到的，爲救急起見，只有團結一部份力量來做救亡圖存的工作。

但是要維繫一般優秀民衆的力量，除掉了一心一德的擁護一個團體而外，就非有一種主義不可，主義是共同努力的目標，中國國民黨實在具備這種條件，所以說中國國民黨是救國家唯一的黨。因爲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是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又是最適合於現在的中國，國民黨所吸收的黨員，都是要具有德智體三育的素養，並且他們的目的都爲着救國家

救民族，所以說能夠救中國的唯有中國國民黨。除國民黨以外，沒有其他黨可以負擔這個責任。好比共產黨是要先滅亡了中國，再來救中國，牠的主義就不適合於中國。綜之：中國祇有中國國民黨才能團結民衆力量，只有國民黨的三民主義能夠維繫這個力量，大家明白了以上所說的話，那末，我再來講爲什麼要加入中國國民黨？

我們生爲中華民國的一份子，並且是一個現代的革命軍人，應當盡忠保國，才對得起過去的祖先。惟有如此，才不會做亡國的子孫，也不會留了話柄給後人說我們是亡國的祖先。要知道軍人的天職是保國衛民，個人能夠如此，才算盡了責任。軍隊本來是一種組織，組織的核心還要充實着一種偉大的主義；否則一旦獸性暴發，必不可收拾，而流爲土匪。所以有組織的軍隊除其本身組織以外，還要有黨的組織，以爲集中力量，團結精神之根本。明白了以上的理由，我們可以知道，我們非但是中華民國的軍人，並且還是中國國民黨黨員，有了這種認識，加入本黨才不至於盲從，動機才算得純正，也唯有如此，才有意義。復次我們入黨並不是向中國國民黨求乞，乃是爲了充實革命力量，共同負起救國的責任，努力於復興民族運動。我們要認清僅憑個人的力量，不足以救國，必須集合了多數同志的羣力，才能達到救國的目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加入國民黨。加入之後，永遠要抱定這個觀念，庶幾不會墮落。過去畢業的同學，往往不明白這個道理，以爲入了黨便可依賴黨，正如沒有工作便向本所要求工作，處處表現其依賴的心理，這是不對的。我希望在所有的同學，要澈底明瞭軍人和黨的關係，忠於黨，作黨的先鋒。那末你們的前途是很光明的。

，否則，將來存着依賴和乞丐的心理，一定會消滅自己的。

再退一步說，一般專門依賴某組織或某派過生活的人遲早總會被淘汰的，要知道一個偉大的黨必有共信的主義，和親愛的同志。假使同志中發現投機的份子，或專門靠黨吃飯的份子，同志們一定會糾正他。反是所謂組織所謂派，不過是自私自利的集團，只有利用，決不會糾正錯誤。如同過去的北洋系直系皖系等都是如此，中國國民黨自從十三年改組之後，黨的基础日漸鞏固，因為我們的國家是以黨治國，所以在黨內不容許有任何的派，而本黨以外，也不容許有任何的黨存在。假使每個人的心理還是像從前一樣執迷不悟，貪圖一時的小名小利，利用黨派作護符，那末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會遭到滅亡的危險。大家畢業以後，到地方上去服務，地方人士往往有很多的派別，要知道地方上的派別只是代表某派勢力的膨漲，或反映着某派勢力的消亡，充其量，不過是曇花一現，僅為時間問題而已。但是中國國民黨是永久存在的，因為黨有一定的主義，人有死亡的時候，但是主義是經久不變的。地方上政治的不安定，大都由於派別的作祟，大家既然加入了中國國民黨，就該定了三民主義的立場，在黨的紀律下，負起救國救民的責任，並且把其他組織派別要完全消滅，那末中華民族的前途才有希望。完了。

## 國防的意義

——項處長在警官學校演詞——（元月十三日）

王劉  
靈 勁 紀 錄

各位官長學員：

去年貴校約我來講話，因為事務忙碌，以致爽約，非常抱歉！這次又承貴校邀約，我覺得沒有好的材料貢獻各位，今天暫且拿我們現代國民所應具備的常識的一部份——國防意義——來和各位談談。

我在沒有講國防意義之前，先把國防兩個字來解釋一下。這兩個字看來很簡單，普通的說法，國防就是國家的自衛，國家要想能夠生存或發展，並且永久的生存或發展，必須要有一種自衛的力量，能夠保持其生存和發展；不然，終久要被強國滅亡的。本來一個國家的生存，同「人」的生存是一樣的：人的生存全靠人類社會有道德法律的制裁和維繫，因之各個人在重道德守法律的環境之下，可以求得德育體育智育平均的發展，這樣個人與個人間的和平，才能維持，也可以說人的生存才有了保障，國家也是如此，國與國間的和平，也靠國際的道德或法律來維繫的，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間互助調協的道德觀念，以及各國間特訂的種種協定，都是用來維持國與國間的和平。但是國家的生存，並不是全憑道德法律規約的維繫，可以保障的。自從九一八以後，事實證明了國際間的一切道

德，規約，法律，均不足以保障國際間的和平，同時國際間雖有了國際聯盟的組織，但是沒有超然的國際武力制裁機關，以制裁侵略的國家，世界上仍然是不免發生強凌弱衆暴寡的事實。因此，一個國家要能夠維持獨立的生存和發展，必須要這個國家能夠拿自己的力量用鬥爭的方法，去和侵略者作殊死戰的週旋。所以國家的生存，除了國際間道德和法律上的維繫之外，自己還要具備可以維持國家生存的實力。進一步說：就是要把國家所有的力量整個的拿出來去保障國家的生存與發展，這種力量，叫做國力，如果把這種力量用在國防上就叫做國防力。由此，我們更可以知道國防是以自己的力量，抗禦外來的侵略，保障國家永久的生存和光榮的發展。

關於國防力的表現，可從兩方面來說明：一、靜的，二、動的。大凡一個國家有了充實而雄厚的力量，國際間處處佔着優勢，使其他的國家不特不敢來侵略他，並且還要尊重他畏懼他，形式上簡直用不着武力去防衛外來的侵略，這個國家就是有極大的靜的國防力。古人所謂：「不戰而却人之兵，」就是這個意思。例如日本佔領我們的東北四省，進而侵略華北，它並沒有用什麼特殊的武力，只是一種平常的行動和口頭的通知，我國就棄甲曳兵不敢抵抗，以致演成了今日的形勢。再說偌大的蘇聯，雖受到日本莫大的威脅，但也不敢與日本作戰，僅埋頭加緊實施國內的第二個五年計劃，充實他的國防力量，其中的原因，就是因爲日本的國力雄厚軍備充實的關係。又美國的國務卿史汀生同時也曾發表宣言，指摘日本冒天下之大不韙，破壞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並不承認日本一手所造成之偽

滿洲國傀儡政府，以期遏抑日本侵略的野心，但日本一點也不在意，還悍然不顧一切，照着既定的計劃，加緊的繼續侵略，而美國在行動上還是沒有任何干涉的表示，這就是日本靜的國防力量的表現。如果一個被侵略的對方，因不堪忍受侵略國的侵略與壓迫，集合全國力量一致動員起而抵抗，於是發生戰爭，這就是動的國防力的表現。所以所謂國防不一定就是指戰爭——動的現象而言，這一點是我們應該要認識清楚的。

從上面一段的分析，關於國防的大意，我們已可算有大體的認識了。現在再進一步來談談國防的意義。在歐洲大戰以前所謂國防，完全是以國家的軍備為主，至於人民好像與國防沒有關係，這種認識是錯誤的，到了大戰的時候，因着空軍的突飛猛進，由平面戰爭進為立體戰爭，無所謂前方後方，並且當時德國與英法俄相持有五年之久，而英法俄並未能佔領德國尺寸的土地，後來德國之所以失敗，完全是因為：一、受到各國經濟的封鎖，使軍需及各項資源斷絕，二、因戰爭的慘酷，致人民戰爭思想消沉，缺乏戰鬥的意識，因此，國防以軍備為主體的見解，就完全打破了。所以大戰後的國防，是包括軍備，思想，政治，經濟，文化，種種國力的總和。它是以全國人民為主體，戰爭不過是一種手段而已。上面所述現在一個國家的國防構成要件裏，尤以經濟為重心，因為經濟是社會國家發展的原動力，一切的一切，都是隨着經濟而轉變的，從此可以認清國防不是局部的，而是整個的，也可以說要充實國防，必須充實國力，要充實國力，必須充實民力，也就是說全國人民都要負有國防的責任，然後整個國家的力量才能集中，必須拿全國整個人民的力量，

才能夠達到國防的目的，也就是才可以保持國家的生存和發展。

再進一步講，究竟構成國防的要素是什麼？我們曉得構成國家的要素，是土地，人民，主權，但構成國防的要素，除了人民土地與國家構成的要素相同外，還有其他的要素，現在把它分開來說明一下：

(一) 人民——關於人民可以分兩方面講，一、個人方面，第一是一個人的體格，必須要健全，因為有了健全的體格，才能盡國防的責任。其次，就是精神，必須要個個人都富於愛國心，都具有為國犧牲的精神以效忠於國家，如德國在歐戰時自己的國土不被英法俄佔領一寸一分，完全是基於國民的愛國精神，是最好的例子，二、羣衆方面，一個國家人口的多寡與國防的強弱，有莫大的關係，人口衆多的，國防力當然強，人口少的，其國防力也隨之而弱，其次，就是民族的簡單與複雜，也是關係國防很大的，因簡單的民族，易於團結，因之就易發揮民族的精神，國防力也就強；複雜的民族，不容易團結一致，國防力也就表現得微弱。所以德國近來把猶太人加以極嚴厲的限制，也就是完全為鞏固國防力的關係。我國五族聯合一致，不能分開，純是基於共生共存的關係，因此我們知道人民與國防的關係，是何等的重要了！

(二) 土地——國土的大小與國防很有關係，所謂廣土衆民的國家，對於國防佔着莫大的優勢，而其地形的險要與否，以及海岸綫的長短，都於國防上有很大的關係，如我國古代築萬里長城以禦胡人，就是因為地形不險要，用人力來補其不足，以鞏固國防之基礎，

但是土地雖廣，而不能耕種，於國防也是無補的，如非洲的土地是。因土地的聯帶關係，而為國防的構成要素的，就是資源，如鐵礦，煤礦，棉花以及其他農作物等，因為地面生產不豐富，則資源必不能充實，假使資源不充實，則軍隊的戰鬥力即不能持久，所以土地實是國防的主要因素。

(三)技術——因為科學的進步，技術也隨之而發達；技術的發達與否，與國防有莫大的關係，如歐洲大戰的初期，所用的兵器，到了末期，就不能適用了。同時技術可以改造資源，穩定物價，如大戰時用科學的方法，把木屑化作為糖，以維持人生的營養，從此可以知道，技術不獨可以改進兵器，且可安定社會，而影響到整個的國家和人民的生計。

(四)經濟——經濟是一切建設的重心，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事實，尤其是國防，隨處都是需要經濟建設的充實，孔子所謂足食足兵，實為至理名言了。但是經濟的優劣是以資源的豐富為轉移的，不過一個國家的資源總是有限的，祇看我們的運用如何了，善於運用的，可以解決人民的生計，安定社會，並且可以擴充軍備，充實國防的武力，同時對外貿易上，也可以取得商業上的優勢，於是直接間接於國防上均有莫大的利益。所以經濟是國防的要素中之最重要的一個。

(五)宣傳——近來對於宣傳事業，在國防上也是佔着很重要的成分，所謂心理國防的建設，完全要靠宣傳的力量，才能收得實際的效果，例如革命軍北伐，以極少的兵力，竟能於最短時間對擁師百萬之孫吳兩大軍閥，如疾風之掃落葉一般的就打倒了，所以能夠得



到這樣勝利的，多半是由於宣傳的力量，得到民衆的擁護而奪了敵人之氣的原故。又如歐洲大戰，協約國能夠戰勝德國的原因，完全是英國的大肆宣傳，使協約國人民對野心勃勃的德國，發生一種敵愾同仇的心理，從這樣看來，宣傳也是國防的要素了。

(六)軍備——軍備就是國家的武力，當然是國防不可缺的要素，要想國防鞏固，必須把國家的武力充實起來，而國家的武力，軍備僅居其一，諸凡要塞，糧秣，交通工具等都應包括在內，不過近代的戰爭同過去的戰爭不同，過去是平面戰，只要海陸軍充實就行了，現在是立體戰，必須要有雄厚的陸海空軍才能強化國家的武力，才能鞏固自己的國防。

綜合起來講，要維護國家的生存，必須要具備生存的力量，而這種力量的形成，就是人民的精神體力，國家的土地文化資源武備等，完全能集體的運用起來，就是把國家的生產與消費以及人力物力等統制起來，集中在國防的建設及軍需的供給上，如由國家管理全國工廠，製造軍火，由國家統制全國的糧食，支配消費等等。總之，全國上下，無一不爲國防而工作而準備，才能達到國防的目的。這種統制政策的實施，實爲現代國家對國防建設上不可缺的條件，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更需要如此，才能達到救亡圖存的目的。

最後希望大家，對於國防，都應該有深刻的認識和努力，才能夠盡我們軍警的天職。完了。

## 爲人之道

項處長在幹訓所訓詞——（二月十九日）

孫家良紀錄

各位官長，各位學員：

今天要同大家講過去一年中本所畢業同學在外服務的情形，我們同學在外服務，一般的說來，都還很能刻苦耐勞，勤懇作事，精神也很能團結，譬如銅山區服務的同學，薪水打七折，並且幾個月不發，僅僅領一點伙食，維持生活，但是他們的態度，和服務的精神，並沒有絲毫的改變。這的確是本所學員應有的精神，也是本所的光榮。但是其中有一小部份同學仍舊不好，缺乏服務精神，因之失業，因之落伍，這是表示他們所受的訓練不夠，還沒有達到本所所要求的標準，現在他們失業的原因，大都是因爲懶惰，浪漫，精神不能團結，以致今天攻擊官長，明天攻擊同事，結果還是自己失敗。至於那些更壞的，甚至貪贓枉法，這樣的人，那能在社會上立得住腳根哩？

大家當軍官，拿了公家的錢，應當爲公家服務，如果當軍官的處處懶惰，精神不能團結，甚至貪贓枉法，那就不配當軍官，也不配做人。對於這類的員生，本所的官長和職員覺得很慚愧，沒有好好的訓練他們，致有如此的結果。但是這個事體，還不是這樣單簡，他們的壞，不但是他們自己而已，並且影響到他們所管理的部下，甚至爲害到他們所駐防

地方的人民。這樣看來，我們辦教育的，責任是大極了；一個學生教得好，社會就得到利益，教不好，社會就得到禍害，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同此一理。他們的好不好，責任是完全在我們身上，我們作下的孽，種下的罪，將來一定要有報應，所以數十個同學在外所做的壞事，都是我們的罪惡，我們良心上就要受到報應，這是我們教職員應該覺悟的。在學員還沒有出所以前，我們要極力的教育他們，並且要儘量的使他們明白此中的道理，以防將來做事時候再胡作非爲，遺害社會，遺害國家。

現在我們爲補救罪過起見，準備把已失業的同學，再加以訓練，使他們有軍官的技能，和服務的精神。至於少數實在無法補救的，只有淘汰不要。這種辦法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使缺少做軍官條件的同學，加以特別訓練，使其有再當軍官的可能；一方面使我們以往的罪過，得以減少，以求良心上的安慰。各位學員在未畢業以前，要切實的知道他們的錯誤，將來出去做事才不致再踏上他們失敗的道路。這是最要緊的一個問題，也是我們唯一的責任。現在就我個人所見做人的道理，再和大家講講：

一個人對於國家社會，應該怎樣，爲人處事又應該怎樣，所有嫖、賭、虛偽、殺人、放火、包庇娼賭，是怎樣的不對，我相信他們都知道，並且十分明白，但是爲什麼他們竟做出壞事來呢？這是因爲心裏一時糊塗的緣故。所以第一要使他們心裏不糊塗，才有挽救。大家知道任何人生下來都是善的，沒有一個是惡的，所以說「人之初，性本善」，就是這個道理。他們所以爲惡，都是社會的習慣和風氣引誘而成的。譬如一面鏡子，假設拭得乾

乾淨淨，一塵不染，照起我的面孔當然很清楚，當然能夠現出我的本來面目。如果染上了塵垢，那末，我臉上本來是乾淨的，然而由鏡子裏所反應出來的影子，一定是不乾淨。這意思就是說：良心本來是善的，但是因為染了壞的習慣，以致好壞一時不能分別，等於光明的鏡子染上了塵垢一樣。良心上的塵垢，完全由於眼，耳，鼻，舌，聲吸引而來，這叫做五慾。把這五慾放在心上，於是心裏只想好的吃，好的穿，慾望漸漸增高，以致心裏糊塗，自己不能主宰自己。現在要他們改過自新，必定要使他們把他們心理上的塵垢——壞的習慣高的慾望除去，恢復他們刻苦耐勞本來的面目。但是好吃的好穿的終究是好的，如何能夠除去這種慾望呢？這一定要多讀古聖先賢修身的格言，自己潛心研究體會，漫漫才能夠做到不為利誘不為境遷，而成功自己偉大的人格。

現在我要大家遇事仔細想一想，否則容易一時糊塗，做出貪吃懶做，甚至搶奪的行為。所謂想一想的工夫，也很簡單，就是今天發生一件事情，就要想到從前官長老師如何的教訓我。譬如地方上有人來說：現在是新年，地方上想開賭，請你幫忙，我送你一點錢，你們處於這個關頭，就要回想你們官長，父兄，朋友的話，恢復你們本來的良心，假如這樣，你們一定能夠想到這是犯法的，而決不去做了；否則，便容易為物慾蒙蔽，一時糊塗，而做出壞事。這是個個人都能夠做的，像你們受過相當教育和訓練的人，更是容易了。

其次，大家應當曉得耽安逸樂是普通一般人的劣根性，譬如眼之好看，口之好吃，其實一切都是空的。譬如看電影，在看過以後，可以帶回去是什麼呢？年青的人記憶較強，

還能保留若干日的印像，年老的人稍過即忘，更沒有意味了。再說珍饈美味，固然好吃，但究竟仍不過與菜根藜藿一樣的果腹而已。大家能夠透澈這種道理，就不會去貪污了。況且不正當的錢，如從敲詐和搶劫而來的，都不會有好的結果，所以土匪盜賊決不能享受一般人所享受一樣的幸福。總之，貪贓枉法的錢，決不能夠保持長久，結果還是坐監坐牢，甚至槍斃。大家能夠這樣一想，可以担保其不會貪贓枉法了。並且還能做一個好人，就是將來成聖成賢也非難事了。

聖賢之道並不難學，只要平日能夠在做人的方面多加修養，就可以的。古人說：「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所謂誠，就是毋自欺，也就是本來的良心上不要受到外界物慾的蒙蔽。古時的聖賢教人誠心，不要自欺，使個個人能夠自己成功。這個成功並不是貪贓枉法可能成功的，乃是須要從良心上用工夫，才能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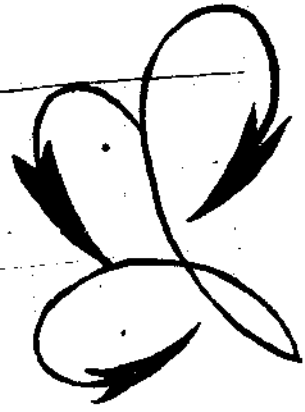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大家要做好人，只要恢復本來的良心，萬不可一時糊塗。至於當軍官所需要的道理，在所受訓的時候，早已明白的告訴過你們。以後做事，第一步要想一想官長，父兄，和朋友如何的教訓你們，和如何的勸導你們。第二步要明瞭世界上一切都是空的，所謂好吃好穿，不過是暫時的。凡是貪贓枉法得來的錢，非但於良心上不安，並且不會有好結果的。希望你們永久保持良心上的清白，這樣成爲習慣，才算樹立了做人的健全基礎，希望大家牢牢的記着！完了。

國家之本質如何，爲軍人者，亦不可不知。據德國政治學之說，彼則謂國家以三種之要素而成立。第一爲領土。國無論不小，必有一定之土地，爲其根據，此土地，即爲領土。領土云者，謂在此土地之範圍內，爲國家之權力所能及也。第二爲人民。國家者，一最大之團體也；人民即爲其團體員，無人民而僅有土地，則國家亦不能構成。第三爲主權。有土地矣，有人民矣，無統治之權力，仍不能成國。此統治權力，在專制國，則屬於君主一人；在共和國，則屬於國民全體也。

X  
X  
X  
X  
X  
X

勇之定義如何？古來之言勇者，不一其說。一往無前謂之勇，臨事不避謂之勇。余以爲最流通之用語，「不怕」二字，實即勇之定義，最簡括而最確切者。孔子有言：「勇者不懼」。可見「不懼」即爲勇之特徵。孟廬會古之勇士，其言曰：「會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由是以觀，「不怕」即勇之定義，決無可疑。但軍人之勇，須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勇始可，否則逞一時之志氣，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誤用其勇，實乃遺其。

——總理遺教



## 專 載

###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澹經營，奮關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爲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爲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華之行爲。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爲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爲典範，共同遵守，人人以此自勉，并以勉勵同袍，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担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 黨員守則十二條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五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心一德，共承遺教者，斯乃我 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卽中國列祖列宗大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時。我 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誠懇告誡。

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於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輯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于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祚，惟我負革命建國

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黨員十二守則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9. 整潔爲強身之本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 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

二十五年元旦 蔣委員長在中央廣播電台播音演講

全國同胞：

今天是我們民國二十五年元旦，我們全體同胞大家歡欣鼓舞，同聲慶祝的一天。現在兄弟雖然不能親身和各位見面，但是可以在廣播電台中親自和各位說話，這是很可快慰的一件事情。現在兄弟藉此機會，將我們國家和全體同胞今年最緊要的工作，和各位同胞說一說：

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家的情勢，現在很危險急迫，時時刻刻都在危急存亡之中。但是國家民族的命運，完全是由我們全體同胞自己來決定的，我們要挽救四萬萬同胞所共有的中華民國，要復興歷史文化最悠久最光榮的中華民族，我相信一定是有方法的，這種方法並非其他，就是在我們中華民國本身的努力。換句話說，就是在我們四萬萬同胞的身上，就是要我們全國國民個人能夠努力自強。語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現在大家既知國家民族如此危急，無論那一個人都應該拿這兩句格言策勵自己，明白本分，負起責任，一心一德，羣策羣力，堅定志向，團結精神，共同一致的向救國救民的目標奮勇前進。要曉得我們救國家，也並不是怎麼樣困難的事情，只要大家就本身所能做到的事情，能夠自

強不息的努力去做，我相信我們國家無論如何危急，在今年一年以內，就可以挽救過來！便能轉危爲安，轉弱爲強，轉禍爲福。我們知道，無論那一個國家，當他要從新建立起來，或是那一個民族，當他要努力復興起來的時候，一定要遭受很多的禍害，遇到很大的危險。反轉來說，一個龐大的國家和積弱的民族，如果不遭遇很多的禍害和很大的危險，他決不會真正覺悟奮發，從而自強復興。所以我們國家民族，現在雖然遭受空前的禍害，遇着莫大的危險，不僅不必悲觀，不必憂慮，而且我們看到外來的禍害愈多，當前的危險愈大，就可以斷言，我們國家民族復興的時機愈快。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又說：「殷憂所以啓聖，多難所以興邦」，都是這個意思。我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來最悠久的光榮歷史，有四千萬方里的錦繡河山，更有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四萬萬同胞。你看現在世界上那一個國家那一個民族，比得上我們的偉大，只要我們全體國民都能堅定民族的自信力，真正自立自強，還怕什麼？還憂什麼？我們國家一定可以救轉，民族一定可以復興，而且就從今年可以復興！

今後我們應該如何自強自立？或者說今後救亡復興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剛才所說的，只要大家將本身所能做到的事情，切切實實做好，就是自強自立，亦即救亡復興之道。最要緊最基本的一點，就是兩年以來，大家所知道并且大家都在努力推行的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就是要使我們全國同胞，都能恢復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精神——禮義廉恥。而能首先實現於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習慣之中，使我們的國民個個人隨時隨地都

能明禮義知廉恥，不再做一件悖禮違義寡廉鮮恥的事情，而以禮義廉恥來樹立我們自己。整個國家民族的人格，洗刷我們各個人和整個國家民族過去一切的恥辱。我們一個人必須有高尙自立的人格，才有現代國民的資格，不愧爲一個現代的國民。國家也必須有尊榮獨立人格，才有現代國家的資格，不愧爲一個現代的國家。無論個人或國家，只要自己的真實的人格能夠樹立起來，那一個個人也不敢來欺侮我們，那一個國家也不敢來侵略我們，否則不僅人家要欺壓我們，侵略我們，而且要滅亡我們。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要想人家不欺侮，不壓迫，不侵略，我們惟有大家自己勉勵自己，各人努力樹立現代國民的人格，即所以共同努力樹立我們國家的人格。而其基本的努力，就是要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精神。我們民族的固有道德精神，實爲古今中外一切文明國家的國民所須具備的基本要件，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務必時時刻刻牢記「明禮義、知廉恥」這兩句話，並且身體而力行之。從前所有一切紛亂散漫，苟且偷惰，驕奢淫佚，自私自利，萎靡不振，麻木不仁之腐敗的生活習性，都要一掃而空，剷除淨盡，不好再和從前一樣糊糊塗塗做一個落伍的野蠻時代的人，而要以「昨死今生」的決心，除舊布新，實行「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的新生活。做一個「明禮義、知廉恥」的新國民。我們大家既成爲現代的新國民，當然可以建立現代文明強盛的新國家，當然可以和人家並駕齊驅，立於自由平等的地位。

由上所述，可知新生活運動，就是使全國國民樹立人格，以復興民族之革心的運動。

所謂新生活，乃是以「禮義廉恥」的精神爲準據，以適應時代環境的需要爲原則之合理的生活。我們是要從日常實際生活之中，實實在在來完成道德精神的修養，希望全國同胞，要依此目標，努力不懈。古人說：「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意思是說在我們思想上精神上生活上，要滌除舊染的一切污點，使能煥然一新，從而繼續不斷的求其一天一天的更新起來，以養成最高尚的精神和人格。講到這裏，我要順便告訴各位同胞，我們所要實行的「新」生活，所謂「新」，和現在一般人所謂「摩登」或「時髦」，是絕對不同的。我們要實行新生活，絕對不是要求所吃的穿的住的一切物質上的享受要新奇，而是要不斷的澈底的改良我們的生活的習慣行動等等，使我們的思想道德精神和人格「日新又新」，造成社會和全國明禮尚義守廉知恥之新的風氣。這種新的風氣，一旦養成，就可以建立新的社會。有了新的社會，自然就可以建立成新的國家，如此新的國家，才是真正文明強盛的現代國家。管子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我們再可以從正面的意思來講，「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既張，國乃復興。」人家那怕是很小的國家，因爲能夠明禮義，知廉恥，所以只要很短的期間，便可以由貧弱轉爲富強，以至雄視于全世界。我們這樣大的國家，這樣多的同胞，更加以這樣悠久光榮的歷史，與優美偉大的文化；而且我們民族的聰明才力，比人家有過之而無不及，只要能復張四維，那裏還有不能立即使國家臻于富強的道理。只要大家同心同德，一致實行新生活，人人做成現代的國民，使社會國家的風氣，一天新一天，一天進步一天，我們當然很容易建立起文明強盛

的新國家。所以實行新生活，就是我們全體同胞自救救國的根本大道！

其次，除新生活運動以外，還有一件自救救國最緊要的事情，我們大家務必從今天開始特別努力來做的。是什麼呢？就是兄弟去年所提出來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這個運動，一定要和新生活運動同時並進，相輔而行。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是要改良國民的生活習慣，從而增進國民的道德，發揚民族的精神，以改善國民的精神生活，而完成國家精神的建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的，是要發揮國民勞動創造的能力，增加國民生活的資料，從而改善國民的經濟生活，完成國家物質的建設。精神和物質兩種建設，是互相關連，互相影響，互相助成的。偏廢其一，則俱難成功，同時並進，則事半功倍。所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必須相輔而行，亦必然相得益彰。我們既以新生活運動來奠定國家道德精神的基礎，同時再要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來完成國家經濟的建設，促成物質文明的進步，才能夠使國家健全發展，也才能救起國家，復興民族。因此希望全國同胞，個個人要時時刻刻記着這兩種運動，就是當前自救救國最緊要的中心工作。大家要同心協力自強不息的努力實行，我相信一定可以由此實現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完成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大業！

各位同胞要曉得，我們要救國家，就要革命，革命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以「民生」為中心，民生的基礎是什麼？就是經濟。如果經濟不能發達，民生便無法改善。民生不能改善，三民主義便不能實行，所以我們要救國，要實現三民主義，一定先要努

力國民經濟的建設，以改善民生，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我們全國國民努力國民經濟建設的基本途徑，希望我們全國國民一致努力。現在我再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實施要項和方法，和大家說一說。

第一、振興農業。我們中國向來是以農立國，國民的生活，國家的生存，都是以農業為根基。所以我們要從事經濟的建設，第一件緊要的工作，就是振興農業。振興的方法，就是要採用農村合作的辦法，由合作社指導，並改進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來努力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總使全國國民一切日常生活資料，不必再向外國購買，以塞漏卮，而免國計民生日趨凋敝。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一方面要增加農業原料的生產量，以作發展民族工業的基礎，同時要提倡就地加工製造，使能廉價供給本地的需要，更可以減少運費供給各地。

第二、鼓勵墾牧。土地是一切資料生產的根源，要發達生產，首須「地盡其利」，所以一切公私荒地，務必儘量開墾，對於地廣人稀的地方，更要鼓吹大規模的移民墾荒和經營畜牧，並且要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的勞力，大規模的開發種種的農利。此外更須恢復並增進農村的副產，例如家畜、園藝、漁利……之類，應竭力使能同時改良品質，增加產量。

第三、開發礦產。總理說：「礦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極大主因」。幾十年來我們中國物質文明和經濟建設之所以不能進步，礦業未能發達，當然是直接的最大的一个



原因。過去因爲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種種的阻礙，礦業可說是一事無成。以後政府必須採用積極的保護和獎勵的政策，調查礦業狀況以及摧殘束縛礦業發展的原因，改善關於礦業的各種法規，總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鼓勵礦業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和自由發展爲主要目的。更當禁止地方政府與任何特殊勢力把持礦權，與民爭利，並且因爲我們國家的資力不夠，應當歡迎外國投資，共同發展中國的礦業。如此，一方面既可容納大量的勞力，解決同胞失業的問題，同時便可以開發富源，促成物質文明的進步。

第四、提倡徵工。徵工就是實行國民勞動服務以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一個最急要的辦法。現在我們的國家貧窮，沒有充分的財力來完成各種建設事業，好在我們的同胞很多，同胞的勞力，就是國家最可寶貴的經濟動力，亦即一切建設事業的資本，只要我們全國同胞能竭盡所能來勞動，便可以完成一切福國利民，自救救國的新建設事業，盡到國民對國家的責任。古人所謂「以勞教民富」，又說「憂勞興國」，與我們所謂勞動服務，完全是一個道理。希望全國同胞共體此意，大家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踴躍參加義務勞動，至少總要能以當地同胞的努力，首先從事當地開發交通，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墾荒地。這一類經濟建設的基本工作，除徵工制度以外，政府方面應同時實施兵工政策，以軍隊的勞力，補助各地徵工工務之不足，我相信各地一切建設事業，如得軍隊的幫助，一定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五、促進工業。工業如不能發展，物質文明便不能進步，經濟生活便不能美滿。所

以除極力促進農林礦業之外，最要緊的，更須極力謀工業的發達。我們中國舊式的手工業，既已凋敝，新式的機械工業，因為受外國經濟的壓迫，也至今不能發達起來。現在要謀起衰振敝富國裕民的辦法，一方面對農村簡易的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以謀農工業之密切連貫，交相發展；一面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和獎勵，以求全國工業品之自給自足。同時並須設立勞資調節的機關，公平調處勞資雙方一切糾紛，增進雙方的利益，這種機關，一定要予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的安全和勞動者的工作。

第六、調節消費。在我們這樣生產能力薄弱，一切生產事業落後的國家，各種生活資料異常缺乏，大半都要仰給於外國，因此造成農村資金集中都市，再轉流外國之經濟上的敗血症，以致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一切產業，同時凋敝，國家日益貧困之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補救之法，惟有標本兼治。一方面固然要在積極方面以最大的努力從根本上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發達全國生產事業，同時更要在消極方面以最大的努力盡量節約消費，調劑供求。各位同胞要知道，節約消費，只在我們大家一轉念之間就可做到，比較增加生產要容易得多，但是這件事對於救國的功效，却與增加生產相等，如此輕而易舉切實有效的事，我們怎麼好不努力實行呢？總之，以後我們總要努力節約消費，調劑供求，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的耗溢，進一步達到對外貿易輸出入的平衡。

第七、流暢貨運。流暢貨運的基本條件，在交通便利。所以我們要盡量發展全國各處

的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的辦法。同時又要在各重要地區設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的公共倉庫和運銷機關，以便屯積和轉運。

第八、調整金融。金融為經濟的命脈，金融如失其正常狀態，一切產業都要蒙受惡劣的影響，所以調整金融是國民經濟建設最基本最緊要的一項事情。講到調整金融的方法，在於鼓勵民間的儲蓄，活潑資金的融通，因應時代環境的要求，由政府執行健全的貨幣政策，全國國民要絕對信任政府，一致擁護實行。

以上八項，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主要工作。其中有很多都是很簡明切實，輕而易舉的事情，無論那一個人都能做。如果全國國民能夠共同一致依照這些道理實實在在去做，我相信不僅我們各人自己的生活可以因此趨於安定，而且整個經濟的國難，也可以迅速突破，使國家日趨於富強之域。否則，國民經濟無由建設，民生問題無法解決，大家只有一天天的貧困，甚至多數國民弄得饑寒交迫，生活不能安定，那末社會國家就只有更加紛亂危險，不能得救了。所以大家要深切認識，這種運動是當前自救救國最緊要的一件工作。從今天起，要一致奮發，努力實行，同時要擁護並督促政府竭力實做。如此，我們國家就可以由這幾項基本的工作，立即挽救起來。大家總要曉得，我們的聰明才力和外國人一樣健全，而我們的人口比那一國都多，他們做五年十年的事情，我們如果同心協力，一年就可以做成功，所以我們不怕國家怎樣貧弱，怎樣危險，只怕自己有了聰明的腦筋，和偉大的力量，而不肯用，不知道盡量發揮，只怕我們的同胞仍舊沒有國家民族的觀念，不明

白自己的責任，不盡自己的義務，不守紀律，不能合羣，尤其是對於一切事情，不能實實在在來「做」。不做，當然什麼也不會成功，能做，我想世界上就沒有什麼真正難的事情。

現在國家已經到了這樣危急存亡的地步，我們要能自救救國，惟有我們四萬萬同胞一方面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個個人成爲現代的國民，以建設國家精神的基礎，一方面更要羣策羣力，來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使個個人盡到勞動的義務，發揮民族生產的能力，建設國家物質的基礎，如此心物並重，體用兼備的兩種運動，就是實行三民主義最重要的方法，也就是我們全國同胞自救救國最切實的要道。希望大家從今天起，各發宏願，努力實行，尤其是知識階級的人，特別要負起領導的責任，以身作則，悉力倡導，務使全國國民，循此途徑，共同一致來做自救救國的工作，我們四萬萬同胞，都是一個祖宗一脈相傳的子孫，都是骨肉之親，應同手足之愛，大家休戚相關，禍福一致。當此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頭，惟有一心一德，自強自立，精誠團結，擁護中央，向救國的總目標努力前進，什麼外患都不怕，什麼危險都可以打破，三民主義一定可以由我們手裏實現，中華國民一定可以挽救，中華民族一定可以復興！如此，我們個人說得上是現代的國民，盡到了我們中華民國國民繼往開來的重大責任，才可以對得起列祖列宗，可以安慰我們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天之靈。今天兄弟和我們全國同胞所說的，就是這幾句話，希望各位同胞，一致奮勉，積極努力做到。恭祝各位健康，成功，再恭祝我們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萬歲。（完）

## 中宣部發表告國人書

——中央宣傳部於二月十一日發表爲「集中意志共赴國難」告國人書，原文如左：——

比年國運艱危，日甚一日。吾黨政府，受人民付託之重，當此危局，深知非積極準備，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形成整個之偉大力量，決不足以救亡而圖存。際此存亡絕續之交，內外情勢，錯綜複雜，國人言動，稍一不慎，輒足以影響全局，寔召覆亡。最近國人怵當前禍變之亟，或激於義憤，發爲文章；或震於傳聞，出之行動，此固人情所難免者。乃反動的共黨及社會民主黨餘孽，日暮途窮，卽利用此一點民衆之熱情，乘機煽惑，藉文化團體知識分子爲工具，以逞其危害民國破壞秩序之陰謀。不幸一部分人士不察，墮其玄中，被其利用，對於吾黨政府艱忍謀國之苦心，或未能深切體認，良用怒然。本黨心所謂危，有不能不剴切爲吾國人告者。

一、值此艱難危亂之秋，吾同胞之行動，不可不慎。吾人丹心耿耿，一片赤誠。須知萬惡之共黨，卽利用此赤誠以掩護其反動之行動。吾人熱情奔放，志在救國。須知萬惡之共黨，卽利用此種救國之呼聲，以作其禍國的烟幕。前聞共黨密議，欲利用文化團體及知識份子，在救國的口號掩護之下，作捲土重來之計。果然不久海上卽有電影救國會之出現，不久又有文化救國會之產生。其他類似此種組織在醞釀中者，恐尙不一而足。試一檢其

宣言，不曰反對中央，即曰顛覆政府，是皆利用「救國」的呼聲，以作其叛逆行爲的掩護。凡吾真正具有愛國熱心之同胞，當洞燭其陰謀，而不受其利用。此不得不鄭重爲國人告者一。

二、現在橫亘于我民族前途之大患有二：一爲白色帝國主義，一爲赤色帝國主義。因此國人不幸受其蠱惑而墮落者，亦分爲兩途：一則爲白色帝國主義者之漢奸，一則爲赤色帝國主義者之漢奸。而少數不幸受其利用之知識份子與文化團體，又皆成爲漢奸之爪牙與工具。不僅爲民族之罪人，實不齒于人類。深冀誤入歧途者，力自懺悔，立即自拔，不再受人利用，使共黨化裝之各種組織，自然歸于消滅；更冀爲民衆中堅之知識份子及文化團體，隨時宣揚政府意旨，集中力量，上下一心，則國難必易解除，民族不難復興。此不得不鄭重爲國人告者二。

三、中央寬大爲懷，不究既往，與時俱進。人貴自新，曉口瘖音，凡可爲國人告者，無不至詳至盡。其有不聽勸告，怙惡不改，是則甘心受共黨之利用，甘心作漢奸之爪牙，甘心爲民國罪人，甘心作民族之公敵，政府自不得不本蝮蛇螫手，壯士斷腕之決心，爲維持社會之秩序，與保護國家之治安起見，當予以最後的嚴厲之制裁。此又不得不鄭重爲我國人告者三。

上列三端，務望國人詳加思考，不僅作口頭的聲明，尤貴有事實的表現。須知我國家民族在此內外夾攻之中，新的生機方已孕育成長，國人既不可自甘墮落，任人宰割，更不

可輕舉亂動，供人犧牲，臥薪嘗膽，百折不回，然後方足以言救國，然後方足以言自救。本黨爲一切革命發動之樞機，我政府爲惟一有權力之機構，責任重大，不敢稍忽，誓本主義勇邁前進。惟一目的，爲對外爲吾民族求獨立平等，對內爲吾國家求自立自強。爲達此目的，一方面對一切反動份子，則去惡務求其盡；一方面對所有革命力量，則愛護惟恐不週。集中實力，奮鬥圖存，前途光明，正不在遠。謹掬至誠，以相勸告。凡我國人，其共勉之。

### 空襲歐洲各國所需時間

一九三五年三月德國曾發表重整軍備的聲明，今年三月又有撕毀洛迦諾條約的舉動，因此歐洲各國人心不安。現據美國某軍事專家之調查，得一空襲歐洲各國首都所需之時間表。渠云譬如駕駛一架每小時可行二百哩的轟炸機，從貼近兩國邊疆的某一飛線去轟炸對方的首都，則所需要的時間如下：

法(巴黎)	三十五分
德(柏林)	三十二分
意(羅馬)	一小時四十五分
比(不魯薩爾)	十五分
奧(維也納)	十三分半
蘇聯(莫斯科)	一小時四十二分
波蘭(華沙)	二十分
英(倫敦)(由水路)	三十分

## 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之感想

——蔣委員長——

今天是新生活運動創始以來第二週年紀念日。關於今後的工作綱領，和所應注意的中心工作，總會方面另有書面發表，不待重述。這一個運動，已經有了二年的時間。從今天起，便是第三年度的開始。我們知道這個運動的成敗，不僅爲世界對我們國家觀瞻所繫，簡直是我們民族的前途存亡所關。在三週年紀念的今天，我們最緊要的一件事，就要對於過去的成績，加一番坦白忠實的檢查，以作今後努力的參考。

我敢坦白的說一句，新生活運動自創始以來，雖然推行的區域一天一天的加廣，工作的項目和範圍，一天一天的加多，推行團體和人員，也隨時都有增加，照去年的統計，各省市及鐵路均有勞動服務團的組織，團員人數，總計在十萬人以上。對於公民訓練、民衆教育、救災衛生等工作，團員大都能熱烈參加，表現相當成績。可是就一般的成效和實際情形來說，實在不能滿足我們的期望，達到原來的目的。不但如此，簡直可以說有退無進。在三週年紀念的時候，和前一年舉行週年紀念的時候比較起來，還不及推行第一年年時，來得有成績，這是很可痛心很可慚愧的。怎麼樣補救這一個缺點，真是大家所應該痛切反省的一個問題。



我在去年一年間，周行的地方不少。所到之處，都留心觀察我們新生活運動的實際工作怎麼樣。一般社會的情形，和國民生活，較之未推行新運以前，有沒有進步。我敢說，除了極少數的地方以外，一般對於清潔整齊的兩件事，尙且沒有切實的做到，尤其是在都會之中。不論街上路上，到處都看得見醜醜凌亂的現象，特別在公共場所或交通要點，如碼頭車站之類。一般上下往來的人，看不出曾經受過秩序訓練的樣子。而負有指導責任者如憲兵、警察、保甲長之類，也不能積極的盡到職責，甚至於熟視無覩，反不如農村鄉間還有幾個地方比較整潔，能夠實行這個運動。至於公務機關，照理應該爲一般社會與民衆的表率，公務員又是比較有知識，而應負領導責任的。但是，我觀察所得，能切實做到新生活運動的要求，能夠有秩序且有精神，而無媿爲現代生活的標準者，實在是很少很少。我們現在到處都可看到新運的標語，而很少看到新運的實效。到處都可看到推行新運的團體或機關，却是很少看得見有多數國民確實受了新生活運動的效果。至於一般社會能在衣食住行中表現禮義廉恥的四維，其生活方式能達到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而且勵行勞動服務，具備互助合作的品德，愛國家愛民族的現代精神，那當然是更少了。

我國人民衆多，社會情狀太複雜，舊有的習染也太覺根深蒂固，要想在短時間內使全體國民生活，大改厥觀，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新生活運動推行的當初，所以定爲由淺入深，由易及難，推己及人，要從極平凡處下手，也就是這個意思。我上面批評的話，並不是苛求責備，更不是一筆抹殺我們已有的成績和推動新運者的辛勞。但是新生活運

動是一種教化風動的運動，論理在開始的時候，比較不容易見效，而已經推行以後，應該是可以繼續進步，一年快似一年，乃事實上並不盡然。這中間若不是第一期的基礎不確實，就是第二期的努力有欠缺；若不是推行幹部和負有領導責任者沒有盡到職責，就是受指導的一般國民，還沒有深切了解新運意義的重要。我希望我們負責推進新運的同志和一般同胞，大家下一番深切的反省。過去我們國民習性上有兩種最大缺點，是一般事業沒有進步的主因：第一、是缺乏真誠，第二、是缺乏熱烈。因為不是發於真誠，所以開始的時候，也很緊張，稍久就不免流於弛怠。凡事祇求對付過去，不求實際效果。譬如各地推行新運，往往達到有人將要考察的時候，臨時特別緊張一下，過後隨即鬆懈下來，無人過問。又或在容易覺察的地方，則注意整潔，略為偏僻一些的所在，就不去認真實行。像這種一暴十寒的做法，祇做表面的行為，一般人民自然也相應以偽，不來真切聽受指導了。至於第二點，我們如果缺乏熱烈的情緒，對於任何事情便覺得不起勁，雖然不是有意懈怠，但終鼓不起奮迅向前的氣概，結果便不免近於虛應故事。不但進行不能迅速，而且已有的成績也往往不能保持。過去新運工作中，也難免有這種因循的流弊。在推行的人員，因之流於被動，既不能以身作則，也不能熱心研究適合各種環境的推動方法。在一般國民，也因爲缺乏熱烈的感應，不能養成普遍自然而且持久的風氣。其實這種因循虛偽的痼習，就是不知禮義廉恥的惡果，也便是我們國家民族衰亡的主因所在。我們要成爲適於現代生存的國民，非澈底痛改這個痼習不可。

總之，新生活運動不是世界上普通一般的改良社會運動，而是一種救亡圖存的迫切的運動。在普通改良式的社會運動，其主旨在精益求精，是已經好了還要求其更好的意思。所以不妨逐漸求進，其進程雖緩慢一些也不妨。至於我們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乃是「昨死今生」的運動，亦即種一「起死回生」的運動。是因為國民的精神道德和生活態度實在太不適合於現代，而整個民族的生存已經發生了嚴重的危險。因此要想從根本上改造國民的生活，以求民族之復興，所以各地同胞萬不可視新生活運動僅為少數倡導者的事務，而應認為與自身切己利害相關的事情。至於公務人員及警察憲兵與教育界等，負有領導責任者，以及新運推行幹部，尤其應該鼓起熱誠，負起責任，時時要照着禮義廉恥的標準，和既定的工作綱領，持續不斷的作實實在在的努力，敢信新運工作必能達到復興民族的使命！最後還要望我全國同胞不要忘了實行新生活運動四句的提要。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仁與智不同，於何見之。所貴乎智者，在能明利害，故明哲保身，謂之智。仁則不問利害如何，有殺身以成仁，雖求生以害仁，求仁得仁，斯無怨矣。仁與智之差別如此，定義即由之而生。中國古來學者，言仁者不一而足，據余所見，仁之定義，確如唐韓愈所云：「博愛之謂仁。」敢云適當。博愛云者，為公愛，而非私愛，即如天下有飢者，由已飢之，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之意，……故謂之博愛。能博愛，即可謂之仁。

——總理遺教

## 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目的和工作要旨

——蔣委員長在首都新運紀念會之訓詞——

主席、各位代表、同志：

今天是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日，兄弟臨此紀念典禮的時候，自己心裏甚覺慚愧。因為兩年以來「新生活運動」的聲名，已經遍傳中外，現在無論那個地方，那個國家，都知道中國在推行一種「新生活運動」。但是新生活運動的實效究竟有多少呢，我們自己檢查的結果，知道我們進步很少，雖經兩年之久，並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兄弟是新生活運動發起的一個人，平時很多地方沒有盡到個人的力量，或許也是不能以身作則，來風動感化，改造社會，以致新生活運動，推行不能迅速，成效也不如預期，有負內外期望之殷切，自己實在慚愧。但是過去的時間已經過去，最要緊的是希望新生活運動，從今天二週年紀念以後，能夠有特殊的進步，很快的得到最後的成功，要怎樣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當然要靠我們各界負領導責任的領袖，以及一切智識分子，大家能夠負起責任，共同一致來努力推行。所以兄弟今天想藉此機會，首先將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要件，向各位說一說。

第一要有「昨死今生」的決心。大家知道所謂「新生活運動」的「新」字反面就是「舊」字，

「生」字的反面就是「死」字。「新生活運動」顧名思義，就是要「除舊布新」和「起死回生」的生活革命運動。中國有兩句古話，拿來說明現在的新生活運動最為恰切。這兩句話就是「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必須將各個人以至整個社會國家一切不良的腐敗的，換言之，就是舊的思想、行爲、習慣、風氣，一概革除；造成一個良好的文明的思想行動，就是新的習慣和風氣；然後我們纔可以成功一個現代的人，如此我們的國家，才可以建立一個現代的國家。現在人家批評我們的國家爲落後的國家，或說是非現代的國家。怎麼叫「非現代的」呢？說得好聽一點，就是「落後」，就是不能和人家並駕齊驅。說得不好聽一點，就是「腐敗」，就是「野蠻」。換言之，就是說過去的生活，這過去的生活，如果要說得更明白，就是「死」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怎麼說死的生活呢？我再進一步說，凡是不藝術的和不生產的生活，就是死的生活。我老實說，我們中國一般的生活，就是「非人」的生活，亦就是「死人」的生活，而非新生活，亦非現代的生活。我們現在新生活的目的，就是要將不知禮義，不明廉恥非人的生活，變爲明禮義知廉恥的「人」的生活，要將嫖賭鴉片腐敗等污穢的生活，變成功爲現代「生」的生活。如此才可以與現代的人和現代的各國並駕齊驅。我們要做到這一步，最根本的一點就是各人先要有一個決心。「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必須有了這種「昨死今生」的覺悟，纔可以實行新生活，纔可以推行新生活運動。本來無論那個人，每天都有錯誤的事情，亦難免有不好的習慣，個人如此，整個社會國家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必須時

時刻刻痛下反省的工夫，檢查自己的過失，發現自己的缺點，時時刻刻努力來改正一切的過失，補救所有的缺點，繼續不斷的求進步，如此才可以「日新又新」，成功一個新的人，建立一個新社會和新國家，才算是真正實行新生活，推行新生活運動。今天到會的各位同志，都是各界的領袖，主管一部分的事情，大家可以反省，我們對於本身和自己所主管的機關學校團體，以及我們的家庭，能否時刻加以檢點，是否已經本着「昨死今生」的精神來努力改進。據我看來，恐怕做到的還是很少，就是因為我們自己不嚴格的檢點和反省，所以自己種種的過失，種種腐敗野蠻的生活，都不能發覺。一個人既不知道自己的壞處，當然更不知道社會和國家的弱點了，自然不會有「昨死今生」的精神，來痛切改過，如此就永遠沒有進步。這樣的人民，這樣的國家民族，當然要受人家的侵侮壓迫，乃至於亡國。今天兄弟首先要將這種危險的現象告訴各位，各位只要是不想作亡國奴，就應當要痛切反省，澈底覺悟，以「昨死今生」的決心，來實行新生活，推行新生活運動。

第二、我們要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有「實事求是」的精神。——新生活運動，直言之就是要使全國國民的精神和行動現代化。我們知道現代是「科學的時代」，所謂「現代化」者，就是要「科學化」、「組織化」和「紀律化」。概括的說，就是「軍事化」科學的基本精神，就是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分別來講，就是要「真實」，不許有一點虛偽欺騙。要「精確」，不許有一點苟且含糊，最後更要「澈底」，不容許有一點因循苟且，或半途而廢的惡習。由此可知我們的生活要「科學化」、「軍事化」的意思，就是要澈底剷除過去一切虛

偽、自私、含糊、因循、苟且等一切不適合現代的積習，實實在在力行「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的新生活，我們一定要有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才可以真正推行新生活運動。

第三、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具有「以身作則」的精力來教化羣衆。我們要推行新生活運動，當然要自己本身先能確實做到，才可以逐漸感化教導我們的部屬、學生、子弟，推而至於社會上一般民衆。所以我們要使社會上個個同胞都能實行新生活，必須從我們自己心裏做起。如果我們自己能革心，切切實實檢查并改良自己的生活習慣，達到了新生活的要求，那末一般部屬、學生、子弟、和社會上所有的民衆，一看到我們就自然被我們感化，用不着我們一個一個去督責，一家一家去勸導。古人所說，「不令而行」，「不言而教」，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一定要懂得「不言而教」的效果如此之大，努力實施「以身作則」的教化，然後才可以推行新生活運動。今天到會的各位同志，至少每個人都負了幾十幾百乃至幾千人教導的責任。而首都這個地方，又是中外觀瞻所繫，要作全國模範的地方。如果各位都能以身作則，將自己的家庭以及自己所主管的機關學校或團體，澈底改造，使我們的子弟、部屬和學生，都能實行新生活，我想一定可以做出一個模範，使新生活運動實實在在能推行到全國。

第四、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一定要具「互助合作」的誠意。古人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又說，「欲立立人，欲達達人。」推行新生活運動，既屬關係國家興亡的事情

，就是人人所應盡的責任。既屬立己立人的工作，就是人人所應努力的要務，尤其是我們革命黨員，要改造社會，建設國家，就先要改造人心，革新社會的風氣習慣，所負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責任，格外重大。無論何時何地，只要想到或看到有一事一物不合新生活的要求，不合現代的生活習慣，立刻就要負起責任，盡力改革，不好有一點推諉，一刻遲誤。如果我們一般智識分子，個個人真以矯正人心改造社會爲己任，我相信我們社會國家不必說已經經過二十五年之久，就只說自倡導新生活運動這兩年以來，其進步亦決不致如此之慢。過去的情形，就是各個人沒有盡到，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責任，最好的也不過自己能實行新生活而已。別人如何，社會如何，再不去管。做教員的只知道上課教書，各機關的職員只知道每天上辦公廳，在到學校進機關的路上，無論看見什麼事情，他都漠不關心，這實在是不應該的。例如這兩天首都下了雨雪，一般車夫的雨衣和行動，這就是生活，就不成一個生活的樣子。外國人到我們首都來看，不必看其他的東西，只要看見一般車夫的生活樣子，就可以看透我們人民愚昧，社會的落後，和政府的缺乏能力，就可以間接推斷到我們國家，決不能久存於現在世界。現在我們要叫一般車夫都能自動的做到整齊清潔，當然不容易。而且以他們境遇的窮苦和智識的缺乏，許多事情實在難怪。但是我們一般有責任的人，尤其是市政府和警察廳一般負主管責任的人，到那裏去了呢？這些情形，爲什麼漠不關心，怎不想法子來改正他們，救濟他們，使他們稍微像一個樣子呢？只要我們主管機關稍微負一些責任，用一點心思，這件事一定可以做得了的，無奈大家都視爲與己



無關，甚至連主管機關也彼此推諉，不知責任所在，所以始終無人來設法改良，如此還能推行新生活嗎？大家要曉得新生活運動固然要首先由我們自己實行，但是決不是自己做到了就算事。如果認為只要我們自己能實行新生活，或以爲只是個人的食衣住行都合乎禮義廉恥就夠了，這是只可對於普通一般國民可以如此的說，但是我們一般負有領導責任的智識分子，就萬不可以此爲滿足。中國人普通最大毛病，就是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只知道有自己，不知道有別人，因此雖然是一個好人，因爲他不管人家的好歹，只知「獨善其身」，而不能負起「兼善天下」的責任，對於社會國家，毫無補益，這種人就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人，當然不配做推行新生活運動。要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革新，使整個新的國家能夠建立起來，必須我們個個人能負起「兼善天下」的責任，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每一個人，每一個機關團體，應依其縱的和橫的關係，與一切的個人機關或團體密切連絡起來，彼此互助合作，來努力推行整個社會新生活運動。換句話說，我們一個人僅僅自己能實行新生活還不夠，一定要以身作則，來勸導感化我們的朋友，我們的子弟、部屬、學生，以及與我們接近的一般民衆，使他們都能夠實行新生活，就是對於我們的長上，如果他有不對的地方，不好的習慣，我們能夠誠心誠意的向他們貢獻意見，他也一定可以接受的。總之，必須個個人，個個機關團體，大家能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才可以使新生活運動真實推行。

以上所講的四點，是我們今後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要件，也可以說就是推行新生活運動

的方法，此外今天想將新生活運動重要的意義，再和各位作一個補充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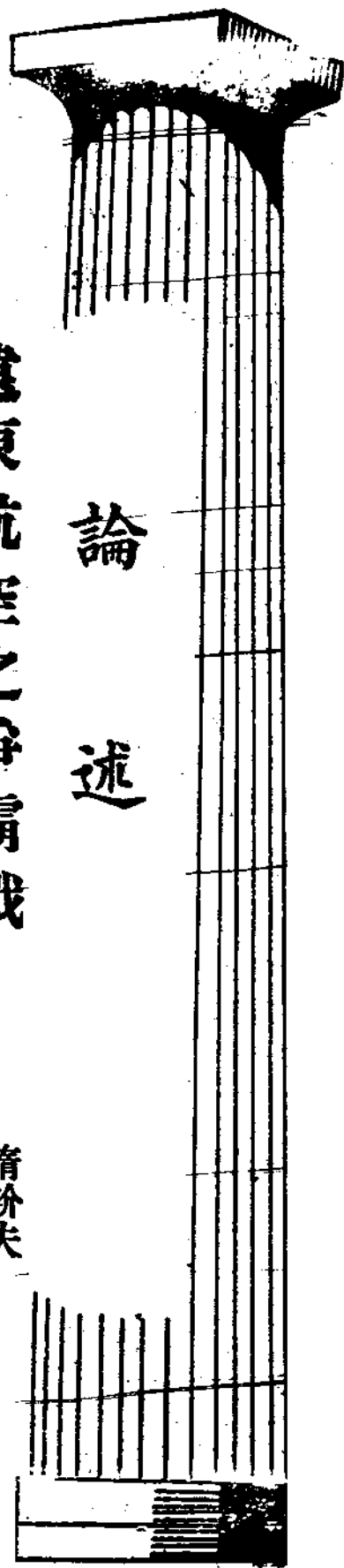
在兩年以前的今天，我已經舉德國爲例，就是國家與民族的復興，不在武力之強大，而在國民智識道德之高超的道理，講明新生活運動是當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最有效的革命運動。簡單的講，新生活運動就是復興民族的運動。雖然這兩年以來，我們從事這個運動沒有收到很大的實效，但是只能歸咎于我們一般領導的人未能盡力。天下無論什麼艱鉅的事業，只要有人做，沒有做不好的。無論什麼危險的國家，只要有人來救，亦沒有挽救不轉的。那怕是已亡了幾十年幾百年，只要有人，沒有不可以重行建立復興起來的。古人說，「事在人爲」，又說，「人定勝天」，新生活運動是復興民族最有效的運動，只要我們能共同一致，實實在在來努力做，就不怕不能做成功，不怕不能挽救我們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如果我們只會口說，而不去實做，或是只有形式而無實際，那是永遠不會成功的。現在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宣傳當然很重要，但總不可虛張聲勢，有名無實。我們中國人做事，每每初起做得聲勢浩大，有聲有色，到後來精神懈怠，一無所成。這種「虎頭蛇尾」的毛病，就是一切事業失敗的原因。我們一般同志，務必預防這種毛病，真心實力，繼續不斷的來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如此，我相信一切艱難危險，都可由此打破，要建設一個現代的新國家，實在是很容易的事情。

最後大家特別要認識，新生活運動就是博愛樂羣的運動。剛才我講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已經提到我們中國最大的毛病，就是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

知自私自利，不能互助合作，也就是不知道合羣樂羣，不知道愛自己的同胞。從修養方面講，就是缺乏「羣育」的訓練，從心性方面講，就是缺乏了「同情心」，失掉了「博愛」與「互助」的精神。一般人只要自己能夠穿暖吃飽就算了事，再想不到社會上一般同胞如何。更想不到國家民族百年千年以後如何。一般人普通的思想既如此，再看一般人普通的行為又怎樣呢？中國人每每看見人家落水，他只在岸上望着，看見人家起了火，他只站在遠處看好，遇着路上有人病倒在地下，他可以看了看掉頭而去，決不想方法來援救。還有很多人看到人家有不幸的事情他不但不同情不援助，還要幸災樂禍。看見人家做好的事情，他不但鼓勵不協助，而且還要從旁阻難、譏笑、忌妒。諸如此類，卑劣自私自利冷酷無情的思想行為，幾乎隨處可見。今後我們如果不能切實改革這個惡劣根性，恢復中國人固有尚仁愛講信義的羣德，發揮「汎愛衆而親仁」的固有精神，使全國同胞隨時隨地都能彼此明禮義知廉恥親愛互助，我想無論我們國家如何廣大，歷史如何悠久，決難逃於滅亡之例。大家要曉得，從來世界上就沒有有一個孤獨而可以生活的人，所以從社會生活的整個連帶關係來講，事實上根本就沒有所謂「個人」，只有「社會國家的一分子」。我們做人既不能逃於天地之間，自外生存，只要是一個「人」，一定是社會的人，一定是過互助合作的社會生活，一定是規過勸善的團體生活。既是社會的人，過社會的生活，就要有愛羣的德性，合羣的能力，與利羣樂羣的思想。必須如此，然後才可以叫做一個「人」，才可以生存于此科學發達、社會進步、人與人更加利害與共、休戚相關的現代，所以必須是博愛

樂羣的人，才是現代的人，才可以建立現代的國家。因此，我們大家以後凡是發見社會絲毫的缺點，或看出政府各種弊端，就應該不分彼此，直率的報告他主管機關，期其改正。因為要使政治與社會有進步，能改良得快，必須要有社會的領導者，尤其是智識階級，特別要負責貢獻，方能達到革故鼎新的目的。因為改造國家與社會，決不是只靠政府的力量所能成功的，必須依賴社會的羣策羣力，方能得到完滿的結果。所以現代的教育，除「德育」、「智育」、「體育」之外，還要特別注重「羣育」。現在我所創導的新生活運動，也是要特別注重羣育的培養，使一般國民能發揚博愛的精神，增進樂羣的美德，養成互助合作的習慣，增加同心協力的效能。所以「新生活」就是愛羣的合羣的生活，就是全國同胞彼此親愛互助合作的生活，這互助合作的樂羣生活，才是我們合作的樂羣生活，才是我們所說真正的新生活。如果我們一般同胞，能夠改革過去一切自私自利的生活，大家能實行這種博愛樂羣的新生活，我相信要建立一個現代的新國家，實在非常容易。所以新生活運動，果能普遍推行，確實做到，就可以挽救國家，復興民族。

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推行的方法，兄弟過去已經講得很明白，今天趁此二週年紀念的集會，特別再將以上幾點意思，尤其是羣性訓練的重要，告訴各位，要請各位照此切實努力，然後新生活運動才能得到實效，各位的辛苦才不致枉費。到新生活運動最後成功的時候，我們新的國家就可以建設起來，今天這個日子，就可以成爲民族復興一個重大的紀念日。希望大家共同一致努力，完成新生活運動的使命。



# 論述

## 遠東航空之爭霸戰

隋玠夫

### 前言

一九一九年以來，世界航空的現狀，已由「征服天空」的實驗時期，過渡到國際航空路的擴大時期。列強一致的在探索着重建爲前次大戰所破壞的正當貿易關係，空中運輸，在這時自然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因而國際間企圖稱霸世界的空運公司，活躍於現時東西兩大洋的空中戰場，也成爲必然的事實。

控制空中交通，不僅是發展經濟的要圖，對於國防建設上也有莫大的關係。由於近代航空技術的演化看來，國際戰爭的前途，除掉爲擊破敵國空軍而廣大的實行攻擊空中作戰外，沒有方法可以担保自國的安全。這我們可以明白了凡爾賽和約爲什麼嚴苛的限制德國，不許德國製造軍用飛機？同時還可以明白德國爲什麼殫精竭慮的發展商業航空？論到開發國際航空路的動機，不外爲一、本國對於殖民地或勢力範圍區域的聯絡。二、爲開發或控制遠洋的商業市場。三、爲國內外航空事業的發展。四、以發展空運爲名，實則爲擴充空軍之張本。以上四點，我敢說在全世界各國中，除了中國近年來對於航空事業的努力，是單純的爲了國內外交通郵運的便利而外，沒有一個國家不是爲了兩個目標：文化經濟的侵略和戰爭的準備！

## 世界空運現狀

今日世界空運現狀如何，爲一種有趣而且複雜之問題。發展空運的基本條件，唯一在於龐大的財力，豐富的資源和雄偉的工業力。倘國土廣大到處可爲飛行場的利用，則建設完備的航空路線更不會發生困難。北美各集團就在這種天惠的優越條件之下，自豪於世界，以下我們就先從美國說起。

美國經營的空運公司，著稱於國際間的有七個。除規模最大的汎美航空公司而外，有汎毛克列斯航空公司；美洲航空公司，國家航運公司，班科空運公司，太平洋航空運輸公司，東部航空運輸公司。已定期飛行的主要幹綫共十一條，飛行國內的六條：計紐約經克里夫蘭至芝加哥綫；紐約至蒙特利爾綫；紐約經華盛頓，亞特蘭塔至密阿邁綫；舊金山經鹽湖城，俄馬海至芝加哥綫；洛杉磯經亞特蘭塔綫；聖地雅哥經洛杉磯，舊金山至西雅圖綫。飛行國際的航空綫有五條：計達拉斯至墨西哥，布爾斯威爾綫；布爾斯威爾至墨西哥城綫；密阿邁至墨西哥南部克里斯多伯綫；克里斯多伯經巴拿馬至南美巴拉圭之蒙特維多綫；密阿邁至南美阿根廷之布諾斯艾利斯綫。此外汎美公司的大型機「中國快機」於去年十一月橫渡太平洋——自舊金山經夏威夷，密特威島，威克島，關島至馬尼拉——計劃完成之後，橫斷太平洋的壯舉，目前是爲美國所獨佔着的。

美國航空建設最大的優點，就是航空網的分佈周密，和航空綫的組織完備。據美國商務部發表的數字在一九三四年度全國飛行場及着陸場的數目合計三千二百處；（其中有夜間飛行設備的計六百三十處）民間飛機數約有一萬一千架；民間飛行士約一萬四千人；飛行學校有一百二十處，航空路線的全長（連支綫在內）在十萬公里以上。

英國的空運公司以規模最大著稱於世界的當然要推「英帝國航空公司」了。（英帝國航空公司受政府之補助，成立於一九二四年）英帝國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綫計有：倫敦至巴黎綫；（此綫創辦於一九一九年爲世界成立最早的航綫）倫敦至新嘉坡，澳洲綫；香港至檳榔嶼綫；（此綫將與新嘉坡至倫敦綫相啣接）倫敦經開羅至開普敦（南非）綫；由倫敦經荷京

海牙德國漢堡市至丹麥京城哥本哈特間之定期航線最近亦開始飛行。航線總長連支線在內約在五萬公里以上；民航飛機約千架以上；駕駛員在三千以上；民用飛機場在四〇〇處左右。

法國的空運事業於一九二三年始漸發達，其活躍於國際航空路線的公司計有四個：航空聯合公司，飛航巴黎至倫敦線；又巴黎至馬賽線；埃爾俄里里安公司，飛航由馬賽至西貢（安南）線；中經意大利、希臘、巴勒斯坦、印度、緬甸、暹羅，全線距離計一二、二八九公里。國際航空公司，飛航由巴黎經斯特拉斯堡、維也納、（奧地利）布達佩斯、（匈牙利）貝爾格勒特（南斯拉夫）至斯坦木堡（土耳其）線；此線全長計二、七五七公里。航空郵運公司經營之航線有三：計為：馬賽至卡薩布蘭卡（北非）線，長二、一八五公里；卡薩布蘭卡至達喀爾（西非）線，（此線與南美巴西的納塔爾間有輪船連接）全線距離計二、八五〇公里；納塔爾至聖地牙哥（智利）線，全線長五、二一〇公里。以上四大公司因受世界不景氣影響，於一九三四年已由法政府將四公司合併，改組為法國航空公司，直接受航空部之督促與監察。綜計法國現有的國際航空路線連其他支線在內約長三萬六千公里以上。民用飛機約一千六百餘架；駕駛員約一千四百餘人；民用飛機場約一百二十處。

德國的空運公司在國際間也佔有相當的地位，最著名的如愛爾培特漢查公司，勢力甚為雄厚。漢查公司經營的航線計有：柏林至倫敦線；柏林經哥本塔根（丹京）至奧斯洛線；柏林經維也納至蘇菲亞線。此外有柏林至莫斯科一線為德蘇航空公司所經營，全線距離長一、六八二公里。綜計德國現有之主要航線在三萬〇六百餘公里以上。現有民航飛機數約千架以上；駕駛員在三千五百人以上；民用飛機場在二百三十處以上。

世界最早的空運公司要推荷蘭的K.L.M.公司了，K.L.M.公司經營的航線有自亞姆斯特丹經阿拉伯、錫蘭島、新嘉坡、巴達維亞、班登線，全線計長一四、二四二公里，為國際航線中最長的一線。此外有亞姆斯特丹至倫敦線；有荷屬東印度航空公司所經營的從巴達維亞到蘇拉巴雅線；巴達維亞至萬隆線；巴達維亞與巨港、新加坡間航空線；巴達維亞與巨港、棉蘭間航空線全長約二千里。綜計荷蘭在國際間的航空線連支線在內有二三、三八〇公里；民用飛機場在三十處左右。

意大利的空運公司爲我們所熟知的，有亞洛埃斯普列機公司，該公司經營的國際航綫有三：計自羅馬經那波里，馬爾他，至特列波里（北非）綫；羅馬至巴塞洛那（西班牙）綫；布森底西至斯坦木堡綫。航綫總長連其他支綫計五、二三五公里。民航機約四百架；駕駛員在七百人以上；民用飛機場約七十處。

蘇俄近年來也在集中全力於空運事業的發展，二次五年計劃發表以後，列強都爲之震駭。（二次五年計劃中預定一九三六年民用航空總長當達五四、〇〇〇公里，較一九三五年增一萬公里，航空建設費爲三百兆盧布）蘇俄的空運組織與各國不同，在蘇維埃聯邦內空運事業的經營者，不是公司而是民用航空署所統轄的聯邦民用航空隊。聯邦民用航空隊擁有的航綫計有：莫斯科至伯力綫；莫斯科至梯夫里斯綫；莫斯科經沙馬拉至塔什干綫；伯力至海參威綫；伯力至尼可來夫斯克綫；伯力至亞歷山大洛夫斯克綫；以上六綫係飛航國內的。國際航空綫有：莫斯科至柏林綫，長三、〇二五公里；烏倫斯克至庫倫綫，長五四〇公里；塔什干至喀布爾（阿富汗）綫，長一、一四〇公里。合計國內外航空綫連支綫在內達四〇、四九五公里以上；現有民航機數目約千架以上。作者下筆至此，聞蘇俄與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三國之航空協定，已在羅京布加勒斯特簽字，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成立莫斯科與捷克京城布拉哈間的新航綫，航綫中途經過羅馬尼亞的雅西和克魯日二城。開航以後，僅許蘇俄與捷克兩國的飛機航行，此新綫的開闢如其說在經濟上有重大的意義，勿庸說在軍事方面的多。

日本爲後進航空國，但近年來感於各國空運事業的進步，故亦急起直追，不肯後人。國內的航空公司首推日本航空輸送株式會社。該社經營之主要航空綫有：東京至大坂綫；大坂至福岡綫；福岡經蔚山，京城，平壤，新義州，至大連綫；日本至台灣綫。此外有日本航空輸送研究所，飛航大坂松山綫。日本海航空會社，飛航東京至清水綫。安藤飛行研究所，飛航新舞，蒲郡，二見等地。以上五公司每年俱受日政府津貼，但最近除日本空輸會社外，政府已發出通知，願自明年起所有政府按年發給的補助金一概停止。（五公司補助金總額八萬二千三百元）此後日本航空經營各綫將全由日本空輸會社一家獨佔。總計日本現有航空路之總延長距離爲六千公里左右。民用飛機約二百架，駕駛員在六百人左右。此外尚有日本在東北經營的航空公司「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該社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係僑組織與滿鐵住友合辦。



航綫分軍用民用二種：民用各綫計有新義洲，瀋陽，齊齊哈爾綫；長春至龍井村綫；長春至大連綫；齊齊哈爾至滿洲里綫；連軍用定期航綫全長計達四千九百十五公里。

各國空運公司的組織，除美國和蘇聯而外，其他各國都依賴政府每年予以極大的補助。例如英國自從一九二四年合併國內的各大航空公司改組成「英帝國航空公司」以後，曾得政府補助金一百萬鎊。去年（一九三五年）英帝國航空公司所受政府的補助金達五百萬元之鉅。最近傳說英國的航空省已決定一千萬元的預算，作新航空計劃之用。法國各大公司合辦的「法國航空公司」於一九三五年也受了政府的津貼一千二百萬佛郎。至於德國的航空公司從一九二〇年起就受政府的補助。法西斯意大利政府對於國內空運事業的獎勵補助，自然也不是例外。唯有美國因其有特異的國情，自身具有偉大規模的工業和富力，企業家往往情願以其所有經濟力量盡瘁於其所經營的事業上，而不肯受政府直接補助金。但美國政府雖不直接支付補助金與航空企業家，然與航空方面有連帶關係的一切事項，需賴於政府協助的，如設置飛行場，航空探照燈，無線電，以及氣候通報等——政府亦傾注全力予以保護和便利。因此美國政府每年的航空預算額，也很可觀。蘇聯和各國的政治結構根本不同，經濟組織也大相懸殊，航空事業的經營者，乃是政府本身當其衝，並非營利的公司組織。以是蘇俄的航空政策，與其他各國也截然不同。

關於目前世界航空綫的鬥爭，很顯的有一個特點，就是各國航空工業和民用航空的政治化。這種趨向可以拿以下幾種現象來證明：（一）各國政府對於航空工業和民用航空的扶助或統制。（二）利用政治力量掩護民用航空綫的向外發展，使不受他國政治勢力的打擊。（三）使向外拓展的航空綫通達各殖民地或勢力範圍，結成嚴密的便利的航空網。我們試看列強在遠東對於航空競爭的劇烈，就可以思之過半了。

### 遠東航空競爭之真象與我國民用航空

就目前世界的空運事業來講，佔優勢自然是美國。據一九三三年的統計，世界各國民用航空飛行哩數，以美國最長，法國次之，德國又次之，依次是蘇俄，意大利，英國，荷蘭，日本等等，（一九三四年以來英國有突飛猛進之勢）在這

幾個國家中，除了蘇聯只在它的聯邦範圍內發展航空路線外，其他各國都竭力想把航空線拓展到殖民地及勢力範圍去。於是世界之寶庫的遠東，其上空也就有了震耳欲聾，乍乍不斷的飛行機聲了。

遠東方面，今日的航空線，依國別區派得八系：即英系，法系，德系，美系，荷系，俄系，日本系，與中國系。英系在遠東的航空線，以英新綫為主幹（倫敦至新加坡），此綫開創於一九二四年，迨至一九三二年七月方開始倫敦與加爾各答間之飛行；同年十月，延至仰光；一九三四年延至新加坡。現更由新加坡，延至澳洲。全綫長一萬二千餘公里以上。跨越十三國，橫渡一大洋，（即印度洋）為世界長距離定期航綫之一。去年三月英航空部建築處處長偕同新加坡空軍司令史密斯氏及工程隊長一度由新加坡飛往香港視察。視察結果，認為港新間的航空綫，有亟待開闢的必要。於是政府方面乃委託英帝國航空公司籌開港橫航空綫，（香港至馬來亞之檳榔嶼）以為英新綫之接駁。籌開以來，幾經交涉，始底於成。全綫長一千五百哩。原計劃之路綫分東西兩綫。東綫由檳榔嶼起飛經婆羅洲，小呂宋而達香港；西綫由檳榔嶼起飛經西貢，會安，而至香港。兩綫路程原不相上下，惟以東綫跨海飛行，不若西綫穩妥，遂決定舍東綫取西綫，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開航。英國以馬來亞為中心之國際航空路線，正式開航者計有：新加坡至巴達維亞綫；（荷屬東印度）新加坡經印度至倫敦綫；新加坡至澳洲布列斯班綫。英國之積極的發展遠東殖民地地的航空網，不僅在遠東商業上佔重要性，對於英帝國和殖民地間之軍事防務聯絡上，更有深長遠大的意義。此外英國還有一種希望，就是要從倫敦伸展一綫至加拿大，再由加拿大伸展一綫到澳大利亞。這樣英國的環繞世界航空綫計劃，就可以完成。

法國在遠東的航空勢力，是以馬西綫為主幹的。此綫係法國航空公司與安南航空公司合併經營。（一九三〇年兩公司合併資本二千三百四十萬法郎）當時以中間區域航空權問題，未得解決，公司只有先經營巴黎巴格達綫及曼谷西貢綫，至巴格達與曼谷之間，則委託荷印航空公司代為輸送。茲後法政府與伊拉克，波斯，暹羅，印度，緬甸諸國幾經交涉，始得完成全綫飛行。現馬西綫已拓展至河內。本年二月間一度與中法航空綫聯接，但不久即以中國西南方面關係省份之反對，又告停頓。一說馬西綫除聯接中法航空綫而外，將開安南至香港綫。

德國在遠東的航空綫，只有中德航空綫，此綫由中德兩國合辦之歐亞航空公司經營，目的在柏林上海間之空中聯絡

。但滬新一段，迄今不能直達，歐亞全綫通航勢不得不有待於將來的努力了。此外有所謂太平洋徐柏林公司，徐柏林公司可環繞世界航空綫的計劃，其中從舊金山到菲律賓一段，很顯然的是和汎美航空公司的計劃，站在競爭的地位。

自去年十一月汎美航空公司的大型機「中國號」完成橫渡太平洋的飛航之後，美國在遠東的航空網裏已佔了最前列的一把交椅。這條航綫起自美國加里福尼亞州的亞拉米達，經八千英里航程而至菲律賓的馬尼拉。汎美公司原來的計劃是想把這條航綫通至廣州，以便使他們的飛機能夠和中國航空公司滬粵綫的飛機取聯絡，但中國方面以利權關係，始終未予同意。於是以前廣州為終點的計劃，只得放棄。聞美方代表曾迭向香港英總督商請准以香港為中美航綫遠東終點。事又為香港英當局所拒絕，遂變更計劃，改以澳門為終點。此綫於去年底試飛成功，但迄今未正式開航。汎美公司計劃之太平洋航空綫，共有三大幹綫：其一、即為舊金山至馬尼拉綫；全綫長八千公里。其二、為舊金山至新西蘭之沃克蘭綫；全綫長六千五百公里。現已與新西蘭當局訂立契約，將於本年七月間開辦。第三綫起自舊金山而以澳洲之墨爾本或達爾文為終點。唯現以英帝國航空公司之定期航綫已自倫敦通至澳洲，英美兩航空綫啣接辦法，而尚未議定，此綫開辦日期也將為之延緩了。

荷系在遠東的航空勢力，也不可輕侮。其主要幹綫為自本國阿姆斯特達姆至荷屬東印度羣島巴達維亞綫。英法荷三國之遠東航空綫中，以此綫經營最佳，飛機速度亦大。此外荷屬東印度公司所經營的內地航空綫，也很發達，荷爾當局鑒於各國在遠東對於航空勢力的澎湃，自己也計劃把爪哇線經婆羅洲馬尼刺擴展到香港去。同時還有另闢一綫的計劃，新綫以暹羅京城曼谷為起點，而以香港為終點。不管這計劃成功之遲或早，我們相信荷國對於遠東航空的中心地帶，是抱着有幾分野心的。

俄國在遠東的航空幹綫，是由莫斯科出發直到伊爾庫次克，從伊爾庫次克北上向雅庫次克，一出海參威更北上而向樺太之亞港，一迂迴海岸遙伸至堪察加。此航綫之目的，似欲由北方囊括遠東。在中央亞細亞方面，有從莫斯科至塔什干綫；塔什干至喀什爾綫。

聯絡日本與台灣間之航空線定期開航後，日本計劃中的國際定期航空路，或將於本年內踏上世界的航空舞台。其最

主要的當爲台北與曼谷間之定期航空線。其飛行路線係由台北經香港、河內、至曼谷，航程二千八百公里。終點之曼谷或將與英、法、荷三國之歐洲航空線取聯絡。此線原計劃由台北經香港、河內、曼谷而至新嘉坡。以預算關係，曼谷至新加坡一段，不得不終止。繼台盤航空線之後，日本或將伸其航空勢力至南洋，且亦早有計劃開闢由日本本國至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線，——自東京至巴拉奧島——俾將來可與美太平洋航線聯絡，以達夏威夷及菲島。又東京與樺太島間之航空線，亦在計劃中。此線若成，則此線與俄線相接可達歐洲；與美線相接可經千島、羣島、阿拉斯加以達北美。此外日本與偽滿間的航空聯絡，已大致成功。全國本部擬再增加四線，共擴張九千公里。本年度日內閣會議通過之預算，其中已增加民航事業費一千三百七十萬元。日本對於控制遠東航空之雄心，蓋方興未已。

中國的空運事業，萌芽於民國十年北京政府時代，當時有航空署之設立。同年開辦自北京至濟南間定期航班，實行載客運郵，但不久即停辦。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與美商汎美航空公司合資設立中國航空公司，開辦自南京至上海線。自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四年，陸續開闢之航線共有五條；計有：滬、蓉線，長一九八一公里；滬、平線，長一一九七公里；滬、粵線，長一六二二公里；渝、昆線，長七五五公里；廣、河線，長八三五公里；航線總長六三九一公里。歐亞航空公司成立於民國十九年，爲中德合辦，（交通部與德商漢沙公司）自十九年起至民國廿四年陸續開闢之航線有四：計滬、新線，因受新疆政治影響，於二十二年七月停航蘭州以西至塔城段，現僅能自上海通至蘭州，航線長一八六〇公里。平、粵線長二〇五〇公里；蘭、包線長八二〇公里；陝、蓉線長六〇〇公里。航線總長計五三三〇公里。此外歐亞公司計劃添闢之新線，尙有陝、滇線，本年四月初可以開航。「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而外，尙有西南航空公司，開辦不久。現在已開航之路線，僅有廣州至廣西之龍州線；廣州至瓊州線。兩線共長一五〇三公里。由廣州至南昌新航線，尙未開航。此外南貴、環桂、環粵諸線在計劃開闢中。

年來中國國內的航空事業，雖有相當進步，但目前國內兩大航空公司「中國、歐亞」的航空路，並非純粹中國資本經營。西南民用航空公司雖係國人資本，然規模甚狹，航空路線亦達有限。因此中國目前收寄的國際航空郵件，不得不依賴外人所辦之國際航空線轉遞。歐亞公司之滬、新線與中航公司之滬、粵線，雖相接德法兩國之國際航線，但前者停

接辦，查中法航空線動議於民國十八年，當時法政府正計劃開闢由馬賽至西貢線，法政府令東方航空公司代表與我國協商，遂成立中法航空協定，唯當時因技術上及種種問題，雙方未能同意。迨後法國遠東航線開航，中法雙方均感歐亞交通有聯繫必要，雙方政府再度派員商洽，直至最近始正式簽訂通航合約。合約規定我方由廣州起行經廣州灣南各屬達西貢的河內，法方面由馬賽起行經法屬各地達河內。此項合約簽訂後，我國交通部即委託中國航空公司負責籌備進行，遂於二月十四日正式開航。然至廿八日中法航機「福建號」正欲由粵飛赴河內時，突被西南當局以防止中航機外籍機師窺探邊防秘密理由，派警監視，禁止飛往河內。（但並不阻止飛往其餘各線）粵桂當局一面向交通部力爭此航線應由西南民航公司接辦，聞西南航空公司一俟與交通部商洽妥當後，即將向美國訂購巨型機兩架，專航此路線。滬新線停航後，歐亞航空公司以無法挽回，乃重新計劃另闢航線，取道緬甸，印度直達柏林，或以陝真線為基礎，由昆明出線，印至柏林。倘進行順利，則來年春間中德線可望通航。中美航空線一俟美國太平洋航空線開航後，此線當比較容易實現。遠東各國之地位，以中國最為重要，然中國國內主要的航空線，迄今尚不能脫離外資，併入獨立的中國系統。於此種情況之下，技術與經濟兩方面，將必然的受外人控制，以至於影響到本國空運事業的發展。

上述遠東八系統的航空路，就中以英、美、日三國野心最大，而競爭亦最劇烈。荷法兩國唯恐後人，也集中其注重於遠東。德國在遠東的航空勢力，遠不及其在南非空中之活躍。但中國國內兩大航空公司之一「歐亞航空公司」是中德兩國合辦的。因此它也擁有一部分勢力，而為陰謀控制中國航空權的國家所羨。當前的蘇俄，似乎專力在國內航空線的開發，不過在蘇聯本國遠東區的領空上，也佈置着周密的航空網。

## 結 論

在此世界戰雲瀰漫中，列強對遠東航空競爭的積極，這已是很顯明的事實。然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除掉了商業市場的爭霸而外，還有列強在遠東軍事方面的勾心鬥角。譬如英國在新加坡建築的加冷民用飛機場，工程浩大，據說與軍事有密切關係。美太平洋航線在檀香山建築的航空站，和日本在台灣新闢的台北飛行場，也都兼有軍事上的目的。本來民

用航空就是軍用航空的補助航空；因為民用航空發達，縱使軍用航空落伍，但在戰事爆發後，短期內儘可以把全部民用航空機改作軍用。況且民用軍用航空於其使用價值上，根本就不好區別，在這一點，我們舉出以下的事實為例：美國的陸軍航空隊最近已決定與民間航空聯絡，並以商用航空機五百架，編入軍用飛機隊中訓練。又如日本在偽滿的航空總，其軍用飛機亦載貨載郵。老實說列強之亟亟於發展民用航空，真正的目的就在擴充空軍，以備未來的大戰。我們預料未來戰爭的勝負決定，不在戰壕而繫乎天空，以空中的武器決定戰爭的命運。我們又預料着未來大戰發生於太平洋上之可能性較在其他洋洲之可能性為大，要不然汎美公司十九噸的巨大的水上飛機，突破遼闊的太平洋的怒濤而出現於遠東上空時，太平洋上的關係國家何以爲之側目？何以爭先恐後的擴充遠東的航空線？何以互相效尤的把民用飛機場的建築重心向太平洋上的島嶼遷移？這裏一個簡單的理由，就是翱翔於今日遠東上空的民航機，未必不搖身一變成了未來大戰中的轟炸機。廿世紀末葉，控制太平洋的鬥爭，已爲控制亞洲之航空的鬥爭所掩蔽了，一九三六起，遠東的空航競爭，眼見得更要白熱化了吧？

仁之種類，有救世、救人、救國、三者，其性質皆爲博愛。何謂救世，即宗教家之仁。如佛教，如耶穌教，皆以犧牲爲主義，救濟衆生。……蓋其心爲感化衆人，乃其本職。因此而死，乃至光榮。此所謂捨身以救世，宗教家之仁也。何謂救人，即慈善家之仁。此乃以樂善好施爲事，如施者解衣衣之，飢者推食食之，抱定濟衆宗旨，無所吝惜。居於鄉，而稱鄉仁，居於邑，而邑稱仁，此所謂捨財以救人，慈善家之仁也。何謂救國，即志士愛國之仁。與宗教者，慈善家，則事必歸，則莫其目的。專爲國家出死力，犧牲生命，在所不計。故愛國心重者，其國必強，反是則弱。……此所謂捨身以救國，志士之仁也。

——總理遺教

# 蘇蒙協定簽訂後遠東之新局勢

林景仰

## 前言

英國爲意阿戰爭牽動地中海出路，無暇經營遠東；法國爲防德制意，正以全力謀歐洲集體的和平；美國則埋頭國內經濟復興，無意修改中立法案，世界列強，大都自顧不暇，遠東問題，遂不得不任其自然變化。此時環伺我國者，以日俄兩國最積極。此二國者，與我壤土相接，關係最深，而雙方利害衝突亦最劇烈，故兩國勢力之消漲，關係我國國命的安危至鉅且大。數十年來因日俄在滿蒙的競爭，遂形成遠東政局不安之狀態。東北四省爲我國富庶之區，日本據爲已有，內實府庫，外對蘇聯，不惜犧牲中國以實現其大陸政策。而蘇聯一手製造蒙古人民共和國，據我國廣闊之土地，無無人注意。國人徒知日本製造偽滿，侵蝕我領土，破壞我主權，而不知蘇聯之奪我外蒙，亦欲藉爲赤化我國之根據。夫赤白帝國主義者之用心，已暴露無遺，我人豈能視若無睹？

## 蘇蒙協定公佈之經過

蘇蒙協定之傳說由來已久。第一次在熱河事變正急時，日本即盛傳蘇蒙締結軍事協定，並謂蘇軍入蒙設防並助蒙軍近代化。第二次爲去年外蒙代表赴莫斯科之時，日本謂其目的在與蘇聯締結雙方攻守同盟，並舉其約文之要點。第三次則在今年日本二、二六事變以後，日本除宣傳蘇聯在西方締結蘇法、蘇捷、蘇羅互助條約以外，更聲稱蘇聯在遠東與外蒙亦結有互助條約。日本歷次宣傳，蘇聯皆謹守緘默，世人亦取存疑態度。及至最近一月來，日本對蘇蒙挑釁之步驟愈形緊急之際，蘇聯乃於三月十二日與外蒙簽訂互助公約。此項協定，蘇聯政府於四月八日正式公佈，規定外蒙如受日本攻擊，蘇聯將作軍事上之援助。我國政府對於此事，極端重視，遂於四月七日向蘇聯提出第一次抗議，謂其與一九二四

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俄協定不能相容（因該協定早已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其主權屬中國）中國決不能承認蘇蒙協定，並不受其拘束。蘇聯政府於九日正式覆文，答覆各點，與事實全屬不符。我國接到此項覆文後，認爲不能滿意，當即起軍第二次抗議，於十一日送交蘇聯大使館，層予駁斥，指明其事實上之錯誤，并鄭重申明中國方面仍維持第二次照會內所表明之態度。自十一日送出後，截至現在尙未得到蘇聯政府之答覆，此其經過情形也。

### 蘇蒙協定與我國主權

我們現在所研究的是蘇蒙協定與中國主權，無疑的，蘇蒙協定之簽訂是破壞我國主權。我們在這裏置協定的內容不講，單就蘇聯擅自與我國地方當局簽訂條約這一點而言，蘇聯已經無法否認其有破壞中國主權的責任。外蒙本爲我國的領土，此與東北四省爲我國的領土，蓋同爲天經地義之事，除蘇聯承認外蒙之獨立，日本自視滿洲爲友邦外，國際間絕無一國敢認此爲已成之事實。而蘇聯與日本竟同在中國的領土中爭議其所謂「國界」，並爲爭議其所謂「國界」，或將不辭一戰以冀定之，此在領土所有者之我國看來，是值得苦笑的一件事。我們觀察所謂「蘇蒙互助公約」是只覺得憤恨痛悶；然而憤恨痛悶是無益的，我們所應自覺的，是這處處形同脫離了祖國的領土何日使其復還，而重爲我國錦繡之山河？我們對於蘇蒙協定，一面固應提出抗議，一面更應冷靜認識，蘇蒙互助公約，究將對遠東整個局勢，發生如何影響？

### 蘇蒙協定與遠東局勢

正當日俄關係緊張的今日，蘇聯與外蒙突然簽了軍事互助協定，協定的成功，將影響於遠東大局，這是值得我們相當重視的。遠東戰爭的真正危機所在，我們以爲是在日俄兩國。日美兩國的戰爭危機雖然並未過去，但其緊張程度則遠不如日俄兩國。如果我們可以想像日美兩國之戰爭危機可以遲緩的話，那日俄戰爭之爆發時期便愈有提前可能。蘇聯之不願過早爆發戰爭，原是事實，可是我們要知道蘇聯絕不是不可以戰爭，或無戰爭之意志。蘇聯一向防止日本對於彼之



抹戰行爲，是取以戰爭制止戰爭之策略。此次蘇聯公佈蘇蒙互助公約，公開蘇聯對於外蒙之保護責任，主要的意義所在，即在表示蘇聯絕不畏懼戰爭，至必要時將不辭與日本一戰，以確定外蒙之隸屬。然而日本亦久存心與蘇聯一戰，以解決大陸政策最後之癥結。故進攻蘇聯乃日本軍部已定之國策，不容更動。問題只是在什麼時候發動，才於日本有利，日本欲解決此問題，必須美國能守善意的中立，英國能予以友誼之援助。日本對此尙無確定把握以前，絕對不敢輕舉妄動，因爲如果對蘇聯作戰，幸而勝，則可以減弱蘇聯南進之力量，假使不幸而敗，則所謂「遠東的安定力量」，便將土崩瓦解。所以日本原來企圖佔領外蒙以爲進攻蘇聯側面之計劃，時至今日，仍難實現。蘇聯在此緊急關頭，所以敢對日本公然表示以戰爭制止戰爭之決心，即在於彼之能把握日本此一疑懼不定之心理因素。蘇蒙互助公約之公佈，其意義，在現在將不是促緊日俄間之大戰，而是有可能遏止日本關東軍對外蒙之輕易挑釁。

如此說來，我們可以認爲日俄的衝突終可避免，而日本對於外蒙與蘇聯之挑釁可以從此緩和乎？是又絕對不然。日俄關係今後仍是沿破局棧進行，日本對於外蒙與蘇聯邊境之挑釁，仍然不會稍弛。不過在此日俄關係似緩若緊的狀態中，日本爲完成對蘇聯作戰之可能的勝利前提，是急將竭全力以征服中國，其名義即爲實現廣田之所謂對華三大原則，而尤將揭發其所謂中日共同防共問題。只要日本名符其實的征服中國，則對蘇聯作戰便可自然不成問題，而英美是非屈服於日本自謂之「東亞安定力量」不可。是則我們於分析蘇蒙互助公約之餘，所不能不促其國人之自奮，以圖如何抵抗強鄰對我所施之軍事與外交的壓迫。

### 蘇蒙協定與吾人之自覺

由上觀之，日俄關係之惡化，目前均無不以蒙古問題爲重心。苟不就其癥結所在，亟謀挽救，一旦日俄戰開，兵連禍結，不惟破壞我國領土，使人民無辜轉徙流離，地方萬劫難復；且日勝中國固亡，俄勝中國亦難倖存。最近俄日雙方盤馬彎弓，戰機日迫，我人對此猶不急起自救者，則大好河山，我棄人取，不旋踵而全國地圖變色矣。今日以言我國之對策：第一、就原則上講，須確保國家領土的完整。這也是我國今日外交的唯一方針，基於這個原則，我們對於破壞我

國領土主權之完整的任何國家，一概堅決反對。因此，我國政府向蘇聯一再抗議宣佈蘇蒙協定之爲「違法」，同時堅決的聲明中國政府不受其拘束，這是十分正確的辦法。希望政府今後堅持此種主張，以期達到蘇聯自動的宣佈該項協定作廢目的爲止。

第二、萬一日俄正式衝突，則中國首當其衝，吾人固不能確定其衝突時期之遲或早，日俄戰爭之必然的發生，則無疑義。吾人爲求兩綢繆計，不能不力圖自強，早作準備，能自強有準備之國家，方可以進而言戰，退而守，確保領土與主權的完整。

第三、不管日俄衝突也好，妥協也好，國人應該清醒的覺悟到當前的危機。我們要喚起國民認識衛國明恥的教訓，以作應變的準備。萬一日俄開戰，則吾人當利用此時機，勇往邁進，以求達到民族解放的目的。

第四、外蒙當局，宜內省我蒙古族過去光榮之歷史及與中國本部所發生之悠久的關係，又宜自掃人民財賦兵力，能否獨立一國？須知中國歷史，五族一家，漢蒙之間，若堂與門戶，合則兩利，分則俱傷，若徒依人保護，難免外人之喧賓奪主，後悔莫及。

最後吾人敢向世界進一言者，中國存亡，關係世界安危。東亞和平，固應由中日俄三方共同負責。然中國國力所在，絕無掀起戰爭之可能。故維繫東亞和平之責，全在日俄兩國轉念之間。外蒙以荒涼之區，得失無關蘇聯百年大計，仍其現狀，足爲肘腋之患；還之中國，可爲雙方緩衝。甚望俄人放大眼光，勿操之過甚，爲棄矢之的。其在日本，尤應瞭解唇齒相依之誼，勿相煎太急，須知種怨不如結善，共存始能共榮，得失利害，宜以大局安危爲前提，勿斤斤於眼前小利，而置世界安危於不顧，甘爲戎首也。

# 吾人應有之認識

孫易周

我國年來，農村崩潰，經濟破產，其主要原因，不外天災匪禍與乎強鄰的壓迫。政府當局，苦心焦慮，對於政治建設，竭力振刷。對於經濟建設，亦積極努力。舉凡利於國利於民的種種措施，無不應有盡有。猶恐匪患之不易消弭，乃有全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的創樹。計慮之周，無已復加。記得蔣委員長曾說過：「欲攘外必先安內」其意就是不綏靖地方，無從達到政治經濟建設的目的，政治經濟建設的計劃既不能實現，則國力國防無從充實鞏固，因而政府當局，近幾年來，對於全國保安制度的改進不遺餘力。

安定社會，剷除伏莽，綏靖地方，既關係民族前途如此重大，這種重大的責任，應由何人負荷？這種重大的使命，應由何人完成？吾輩應有深切之反省。

保安團隊，對內有綏靖地方，安定社會的任務；對外有抵禦外侮，收回失土的天職。為國家干城，為人民重寄。其責任的重大，與一般軍隊並無二致。惟如何才能完成這種使命，個人以為最低限度應着力於本身的修養和對環境的適應兩方面。

對於修養方面：

第一是立志。現在的中國正是外侮日亟，民族危殆的最重時期。也正是我保安團隊的同志們為國家民族建立豐功偉業的時期。試觀古來英雄如岳武穆，文天祥，史可法，戚繼光等，可說無一不是由此種場合下而產生的。孟子曰：「舜何人也，禹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人類天賦平等，人人可以為殺身成仁的英雄，人人可以為不成功便成仁的志士，蔣委員長說過：「中國革命軍人在打倒帝國主義重大使命之下，實因有一個共同遵守的原則：一、革命軍人不可離開革命黨，革命黨所做三民主義的革命事業就是殺身成仁的聖賢事業……」所以我們今後要立志學做聖賢，忠於黨，忠於我們的國家民族。

第二是導欲。古之英雄志士，總其一身的事跡，大都堅苦卓絕，異於常人。其對身心兩方面的修養亦無不經過一番工夫，吾人今日立志，自當取法乎上，而修養鍛鍊的方法，我認爲以導欲爲先。時至現代，物質文明日益發達，社會日益進化，而生活形態日益複雜，人類欲求而日趨繁複。個人爲英雄，抑爲盜跖，爲志士抑爲奸宄，皆隨「欲」而轉移，塞沙利尼有云：「惟生活簡單者，始能效勞國家。」洵哉斯言。試想逐於聲色貨利者，追逐聲色貨利之不暇，遑論國事！古語云：「玩物喪志」，歐陽修曰：「智勇皆困於所溺」，皆明言「欲」之爲害。我國古代各大思想家，如老莊的「無欲論」，墨翟的「寡欲論」，楊朱的「縱欲論」，各走極端，既難使人樂從，更使走入迷離之途，其中比較合理的學說，我以爲荀卿所主張的「導欲說」頂來得適切。他的意思是將一切錯綜複雜而縈繞於腦際的「欲」，加以理智的分析，把一切不正當的貪欲，邪欲，惡欲等驅除淨盡；將全部精神寄托到正當的事業，欲求知欲欲方面去發展，個人以爲能經歷一番導欲的工夫，這樣才能夠矢誠矢勇，一心一德的，擔當革命的重任。

第三是力行。一般熟悉世界各國國民性的人都這樣說：「德國人是只說不做，英國人是說到就做，日本人是做了再說，中國人是說了不做」。的確我們中國人的病根，是尙空言不務實際，當前我們的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凡屬國民都應該痛改前非，厲行幹的主義，實幹！硬幹！快幹！蔚成一種新的風氣。尤其我們軍人不論治軍，治事，對己，對人，務必養成既知即行的良好習慣。尤須以此互相規勉警惕。那末民族當前的危機，庶乎有挽救的一日了。

#### 對於適應環境方面：

(一)怎樣對付地方的豪紳：民衆切身痛苦，除去天災匪禍以外，要算土豪劣紳的壓迫爲最甚。豪紳之於地方也可以說是獨一無二寄生階級，他們平時專門搗弄是非，魚肉人民，甚或勾結地方官吏，遂其私欲，我保安團隊的同志，分防各屬，在在與民衆發生直接關係，尤其在現在地方政治組織簡單之時，無論軍事，司法，行政，違警等案件，事實上不能詳細劃分，故有時涉及民間糾紛，勢所難免。於此，凡處理民間糾紛應絕對避免土豪劣紳從中操縱，不過有時，民衆意見須賴紳士等爲之轉達，遇此場合，則我同志對於自己所接觸的地方人士，第一須判別其人格，其次則留心察其言行，與其過去處理地方上人事糾紛，是否公正率直，抑或橫行武斷。明辨其爲人之後，再分別輕重聽取其意見，以免爲其

所愚弄。倘證明其行為確屬土劣之流，務宜設法或直接或間接予以壓抑，或予以合法之制裁，以除民害，同時對於熱心公正之地方人士，予以扶植，俾承平之時可以使其排難解紛，以安閭閻。遇有非常，亦可利用他們擔任領導民衆維持地方秩序的工作。

(二)怎樣和民衆接近：從前軍閥時代，軍隊與地方團警，紀律廢弛，往往姦淫擄掠，蹂躪地方，因是一般輿論，都以兵匪並稱。自革命軍興，嚴整紀律，秋毫無犯，人民對於軍隊印象，爲之一新。然大多數亦祇能做到不擄餉，不拉伕，不住民房而已。個人希望服務在各保安團隊的同志們不特要在消極方面做到不擾民，而且要從積極方面爲民衆謀利益，例如衛生，合作，造林，修路，墾荒諸運動，都可以領導曾經訓練的士兵，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去做，這些工作，能否實現，就看我們同志的努力了。

(三)職權的尊重：尊重職權，就是尊重法律，也就是尊重自己，國家分官設職，原欲福利社會，福利民衆，今若擅權擅職，甯非枉法，甯非自殺。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章擅權罪規定：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等。又第三章辱職罪規定：包庇土匪擾亂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尅扣軍餉者；扣餉不發者；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軍據賬簿者；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通匪嚇詐人民者；起獲被擄人乘機挾者……」以上皆分別科以罰刑，絕不寬貸。個人希望在各保安團隊服務的同志們，本自尊自愛之旨，知法守法，努力把自己造成一個非常的人格，把自私自利的心思丟開，屏絕一切驕傲奢侈放縱浪漫的惡習，守紀律，守本分，耐勞苦，盡職責。這樣才不負爲一個現代的革命軍人。更有進者，當這非常時期，戰禍隨時都可爆發，所以我們要有事前的準備和預防，在準備之先，應認識自己的環境，估定自己所在區域內的實際力量，統盤策劃以備萬一，同時應該注意敵人的間諜活動，使敵人難窺我之虛實。

我們平時既有準備，那末達到非常事變發生時，庶幾可以鎮定應付，不至倉惶失措，此外我們應該注意一個基本問題，那就是對於民衆的組織與訓練的問題，「民爲邦本」我們切莫忽視了勞苦終年的廣大羣衆。對於地方民衆倘是組織

有方，訓練有素，那末一有事變，決不會輕易動搖地方的基礎。反之，地方秩序，不待敵人進來，自己先就混亂潰散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有效方法，莫如協助地方當局推進保甲制度。試看日本佔據台灣以後，維持治安的方法，當時所採取的就是中國的保甲連坐法。不到一年，就把很混亂的台灣，整理到差不多路不拾遺，夜不閉戶，這不是我們很好的參考嗎？復次在非常時期中，軍事常識和國防教育的大衆化尤爲重要。譬如現在普遍的軍事訓練，其目的就在使一般人民認識新式武器的應用，和一切救護，防毒，消防的常識。至於地方上素有聲望的人士和負有教育責任的人們，尤須首先明瞭這些常識。因爲他們是地方上的領導者，不僅在非常事變時，應該格外努力，做種種防備的工作，在平時也可由他們直接把這些知識普遍的灌輸到一般人民的耳目中。當然服務在各保安團隊的同志們都是地方士的長官，負有保民衛國的重大責任，對於人民的休戚利害，更不容有一刻的放鬆了。

### 科學家發明殺人放射線及熱力殺人光線

美國意里諾州理科大學研究所，克留加博士發明殺人之放射線，已由該校發表。即此種放射線，與陰極放射線之X光，開爲肉眼所不能見，由放射器五十公尺之距離處，足以殺人，其強度爲X光之十六倍，能使吾人血液中白血球之八十分一至二十分一激滅，雖非即死，但爲漸斃，並與X光同樣可透過不透明體，射殺戰車之駕駛人。如將此種放射線之放射器，隱藏於地下，則附近可以全然斷絕人跡，於軍事上極有價值云。

又美國海軍部於去年在麥坡命聘得英人電氣技師名愛爾，獲安達孫者因發明一種熱光之殺人光線，致被聘爲萊克大風實驗所研究專員，據美國海軍部發表，該氏所發明之光線，據實驗結果，可在距離五百碼處，破壞縱十尺橫十二尺之玻璃電球，並且有破壞馬達式無線電裝置之機能，該氏亦自稱此種光線具有足以破壞航空機及發電具之機能。若用以殺人，亦可發揮其破壞的威力，現實驗所正在研究以無線電操縱之方法云云。

# 美國與蘇聯之陸軍

君 訪

美國與蘇聯爲近世東西兩半球最大國家，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兩國代表之主張，往往左右全局，其地位之重要可知。當茲世界戰雲瀰漫中，此兩大強國軍事力量如何，亦爲一值得注意之問題。本文以兩國之陸軍爲研究範圍。

## 一、美國之陸軍

美國於世界大戰後，爲世界第一債權國。其國富亦居世界第一，有七千六百二十三億五千六百萬美元之鉅，在全世界中最富強無比。美國自建國以來，基於亞美利加門羅主義之國是，未曾廣取殖民地，其自體爲殖民地發達所成立之民主國家，立於門羅主義之中，以避歐洲各國之干涉，爲美國取門羅主義理由之一；然以美、墨戰爭之結果而得特克斯等島、西戰爭之決算而得此島，且對於布哇巴拿馬等欲確保之，亦何嘗不行使強硬之武力。美國對於現在自國領土上之問題，預想上不至發生不幸之戰爭。亞美利加人之願望，在爲最富國兼爲最強國，因此不能不使現時之軍備日進於完成之域。且以美國今日之豪富欲以之號令世界時，其背後厥爲強大之武力是賴，此一點美國人頗熟知之。海縮會議既再度失敗，各國爲應付國際間未來之危局，莫不以空前速率加強自己的軍備，此一點更使美國的陸軍走上擴充之途。

美國陸軍之系統——美國陸軍之最高領袖爲參謀總長，參謀總長對陸軍部負責，直轄參謀本部各科——人事科，情報科，作戰訓練科，輜重科——與陸軍省中各局之業務。各局科而外，尚有總參謀團襄助總參謀長處理一切工作，總參謀團可以藉參謀部的四大科施行參謀總長的命令，故實際上總參謀團團員無異爲美國陸軍運籌帷幄的智囊團。

參謀本部中各科職權如下：一、人事科、管理軍官士兵升擢，新兵募集及疾病死亡調查。二、情報科、專門蒐集敵人（真正的或假想的）實力與計劃。三、作戰訓練科、負責戰略策略的堅定與新舊兵之訓練。與本科連屬者有戰爭計劃部，專門研究在與敵人作戰或被捲入第三國戰爭漩渦時如何應付問題。第四科即輜重科管理軍備、糧秣、制服等（美國

陸軍現有大規模的洗滌廠三十四處，軍醫院一百零一處，驛馬三萬頭。

參謀本部統率全國之陸軍中介機關有六課九局。六課為：步兵課、騎兵課、野戰及海岸砲兵課、工程課、信號課、航空課。九局為：軍令局、檢閱局、司法局、兵站局、財政局、醫務局、軍械局、化學戰事局、文化局。

陸軍之編制——美國陸軍共分三大部，即常備軍、國民自衛軍與後備軍。陸軍部之計劃在平時此三部分的軍官與士兵共達五十萬人，但目前因緊縮政策的關係並未達到此數。常備軍自一七八七年開始編制，完全為從事於行伍的兵士，此種常備軍團之最大任務不過為平時的警戒而已，不盡特為國防之重心。常備軍入伍條件第一、是未結婚。第二、年齡十八歲至卅五歲。第三、身高五呎四吋以上，體重一百二十八磅以上。第四、具有健全之智力性格與健康。入伍後三年中士兵除衣、食、住、與訓練而外，領月俸二十一元（美金）。入伍後士兵可以任意選擇一種技術學習，技術學成後，階級可以提升，月俸亦隨之增高。但最高不能超過一百五十七元五角。服兵滿三十年告退休，退休時得多領九個月薪俸。然後由政府另給養老金。常備軍數額不多，據上屆下院所決定之人數為軍官一二、四〇三人，士兵一六五、〇〇〇人，此數較預定應有的最高額相去甚遠。故國民自衛軍之地位在全國武裝力量中頗堪重視。

美國在歐戰以前，無現在之國民自衛軍制度，只有普通編成之民兵，隸屬於各州，使用於國內軍務。至大戰參加之前，一九一六年六月制定國防法，始有關於自衛軍之規定。國民自衛軍共有一九五、〇〇〇人分為四千個大隊，由常備軍特派官佐訓練，每年訓練四十八次，實習野戰兩星期。其軍隊包括之兵種與常備軍無異，亦分步兵、砲兵、騎兵等等，但國民自衛軍非基於備兵精神之職業化的士兵，故每年只有二十元以下之津貼。國民自衛軍受各省省長之統馭，與常備軍不同。唯根據一九三三年某項法令之規定云：遇有必要時大總統可以立即動員自衛軍為國効力。近年來美國自衛軍之戰鬥力較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戰時，已大有進步。因彼時自衛軍加入後方須經九個月至十二個月的訓練，參加實際戰爭則需年餘。而現在之國民自衛軍已可以隨時動員開赴前綫矣。

美國陸軍之第三個構成部分為後備軍，歐戰以前亦無現在之後備軍制度，基於美國之舉國皆兵主義，不過僅有名稱上之存在而已。後備軍之設置，始於大戰後美陸軍行大改革時。人數共一二〇、〇〇〇人，另有技術人員數千名，年齡



較大的後備軍軍官，大都為參加歐戰之軍官，其青年軍官亦悉屬各軍事學校的生徒。陸軍省對於後備軍的訓練，採取經常舉行研究會，演講會，函授與定期演習的方式。所有後備軍軍官，每四年中，必須連續受兩星期以上的野戰訓練。此種後備軍之編成，純然的為美國在戰時之兵力。

美國國防區之劃分——美國全國現分四個國防區。第一區為沿大西洋岸北部各州；第二區為中部北部邊境各州，和五大區域；第三區為墨西哥海峽各州；第四區為太平洋沿岸。每一國防區設司令官一人（現在四個國防區之司令官為諾蘭少將，麥可伊少將，哈古得少將，馬隆少將。）全國之常備軍，國民自衛軍，後備軍，以及一切駐防地點，軍營、砲台等等皆受此四個國防區之司令官統馭。

陸軍在國內外之任務——美國陸軍除盡忠於國防業務外，平時尙對國家完盡若干軍事以外的工作。例如防水，此乃工程兵常年主要工作之一。只密士失比河沿岸，已經築成達一千五百哩之長堤。其他如全國土地的測量，公路的修築，運河鐵路的創建，燈塔的建築，以及鋼鐵業，拖引機業、電報、航空、無線電等事業之成功，得力於陸軍士兵者，亦非淺鮮。美國陸軍對國外所負之任務，為征服與保護海外殖民地。美國大部分殖民地係由於陸軍以武力征服得來。得來之殖民地，有一時期且直接統轄於陸軍當局，迄至現在菲律賓的防禦、治安、經濟皆由陸軍部管理。菲島獨立政府成立後，大部分司法權依然在美陸軍部海外事務局的掌握中。北美阿拉斯加完全為陸軍所開闢，該地有電話、電報以及無線電交通皆由軍部派員管理。巴拿馬運河亦為陸軍部負責開鑿者，現該運河兩岸地帶，一切行政、司法事務，直至每一公事房之打字機，無不一一受軍部人員統制。又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海關稅收；古巴與南美各國中美國勢力之大權，莫不操於軍部手中。

加強陸軍之五年計劃——據麥克阿特爾將軍對美國陸軍之判斷云：美國陸軍現在最急需者為航空隊之發展。以美國的國防需要，最低限度，非經常保有二千五百架未滿年齡的戰鬥機不可。為達到此目的，每年必需添設八百架新式戰鬥機，然最近幾年中，每年僅添置二百五十至三百架，自不能謂之足用。陸軍當局對於軍隊機械化工作，現已擬定一五年改進計劃，約至一九四〇年左右，全國可以有充分的坦克車隊、鋼甲車隊，並有一萬八千輛載重汽車代替所有駝運騾馬

。在五年以內，陸軍中之普通步槍將全部換用自動步槍；砲隊與化學戰隊亦將有長足的發展。唯此種計劃能否立即獲得下院通過，尙不能預期。因美國一部分頗有勢力之人士對於現在的軍事預算已認爲過高；又有一部分人士對於軍隊改選之解釋，以爲是騷武主義之表現。然陸軍當局則認爲一切皆屬國防上最合理之措施。當局明指出一九三五年夏季某個時期美國大陸全部所能立即集中之常備軍，不過三萬人，此去美國需要之最低限度的國防軍力實遠甚。以是陸軍當局無日不殫精竭慮以求實現其預定之計劃。

本年度美國陸軍部的預算爲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用於非軍事的建設事業上。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用於償付欠薪和應付物價增高的耗費。其餘一大部分作爲革新各種軍備及支付一切經常臨時之開支。

今日美國的陸軍，在準備方面，確較一九一七年完善多多。倘美國與他國開戰，則戰爭爆發後，全國陸軍可以迅速集中於適當之集合地點。同時在被服、糧秣、武裝方面，亦有充分之準備，不至倉惶失措，仍蹈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之覆轍。全國陸軍軍需品已規定爲八百種，由陸軍部次長伍得林將軍計劃生產與分配的進行方針。後備軍軍官大都爲實業界與商業之領袖，經常與陸軍部首腦研究大戰爆發時如何減少民間紛亂，以及如何迅速完成動員全體國民之計劃。目前美國國內每一個工廠直接間接皆有陸軍軍部的作用在支配一切。倘有戰爭則工廠可立即改變規模，從事於戰爭時所需要之生產工作，而前次大戰時代之重複浪費情形，將不復出現於今日。美國陸軍之現狀如是。以下略述蘇聯之紅軍。

## 一一、蘇聯之紅軍

因爲國際風雲日緊一日，於是蘇聯之軍備亦在急激擴充。在日內瓦軍縮會席上，主張徹底撤廢軍備的代表，首推蘇聯出席的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李維諾夫氏。但蘇聯國內情形，恰恰相反。蘇聯軍事最高當局對於國防的重視，對於紅軍實力的擴充，並不次於任何帝國主義國家。而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關於軍備數字之增加，尤屬事實。

蘇聯的紅軍有一特殊立場，與任何國家陸軍不同，其立場云何？今以蘇維埃共產黨總書記斯達林氏之言作代表。斯

達林氏謂紅軍之特點，第一、紅軍爲無產階級獨裁制自由工人與農民反對地主與資本家之軍隊；第二、紅軍爲抵抗資本主義國家侵略之軍隊；第三、紅軍之訓練於國際同胞的意識之下完成。此三特點不啻明示吾人曰：蘇聯紅軍於其軍事上的深刻基礎而外尚有政治上的極嚴肅之意義在。

紅軍組織沿革——紅軍前身爲赤衛軍，正式成立始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命令。最初尙爲自願服役性質，同年六月十日因捷克斯拉夫的叛亂與日軍在海參威登陸威脅蘇聯政府之結果，遂開始強迫徵集。迨至一九二八年八月八日正式頒佈命令強迫規定：凡年齡在十九歲至四十歲間之壯丁，皆有服軍役的義務。唯擬奪公權者及囚犯，傳教師，貴族地主，以及憲兵之子不在此例。紅軍除一部份武裝正規軍而外，尙包括地方民團及另一部份秘密的政治警察組織「格伯烏」，(OGPU)。民團類似各國之地方軍，在質的方面較警察力量大。「格伯烏」的組織與軍隊相同，但內容絕對秘密，其職務爲偵查和監視各處人民、黨員、官吏等一切行動及關於渠輩對政治上之一切表現。

紅軍之統系——全蘇聯的軍事領導機關爲蘇聯軍事人民委員會，現任委員長爲伏洛希羅夫氏，統率全蘇聯之陸海空三方面軍隊，爲軍事最高指揮者。軍事委員會附屬之機關有：參謀總部，海軍總部，空軍總部，軍械總部，軍事參議院，及國防工作參議院。軍事參議院設委員八十席，國防工作參議院設委員八席，此兩機關專爲討論國防工作，軍事設計及軍費預算。軍械總部有各種軍事專家及工程師五千人，包括砲兵，化學，摩托及手提機關槍等專門人才。現在軍事方面負有最高統率權者除伏洛希羅夫外，尙有四巨頭，如國防委員會副委員長杜卡乞夫斯基，參謀總長伊哥羅夫，騎兵總檢閱使蒲狄納，遠東軍總司令加倫。以上四人皆於一九三五年進級爲大將者。

紅軍之編制——蘇聯現行軍事制度，係一九二五年所規定，採強迫兵役制，服役年限自十九歲到四十歲，分正規軍民團軍及隊外現役勤務三種。蘇聯規定每年度徵募已屆十八歲之青年，其數爲一百二十萬人。其中三十萬人有因體質孱弱退出，有因其他嫌疑退出，故每年徵募實數爲九十萬人。此九十萬之青年入伍以後起初二年，授以初步軍事訓練，俟二年期滿送入軍中正式訓練，期限爲五年，五年期滿，擇其最優之二十五萬人編入正規軍。如爲普通步兵，則再訓練二年，但欲爲高等兵或入海軍服務，則需要五年之訓練，其最後三年實習專門軍事智識。十五年滿方能退伍。次優之二十

五萬人編入民團軍，其訓練期間不若最優者之多。其他四十萬人為隊外現役勤務，平均受五年軍事訓練，退伍後均列入後備兵。據本年初蘇聯國防委員會副委員長杜卡切夫斯基之報告謂蘇聯陸軍有一百三十萬人。然據法國軍事專家之調查，蘇聯現有常備兵約二百萬人以上，後備兵有一千三百萬人。又據杜卡切夫斯基氏於本年蘇聯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席上之演詞云：「自紅軍創立直至一九三五年，蘇聯陸軍幾全為勞農紅軍與地方民團。民團佔陸軍百分之七十四，而正規軍僅佔百分之二十六。今後為防止敵人之襲擊，作隨時動員之準備計，不能不增加正規常備軍。」故依斯達林氏之主張，則今後勞農紅軍之數量將大加變更，即正規軍佔陸軍百分之七十七，地方民團軍反佔百分之二十三也。

蘇聯現有之常備軍二百萬人，組成二十三個軍團，共分步兵八十四個師團；計有五十四師為地方軍，三十師為遊擊師。騎兵有十八師及六個獨立旅。其軍隊分佈大都重在東西邊境，而以歐洲為重心。各師設備大致與各國相同。

軍區之劃分——蘇聯境界自西至東，凡七千五百公里，自北至南，共有四千公里。合歐亞兩部面積達二千萬方里以上。全國劃為十一個軍區，由二十三個常備軍團分駐各軍區。其點及軍團數目如下：

第一區 列甯格勒 駐軍為第一軍團與第十九軍團，計有步兵六師（其中一師為摩托車部）獨立騎兵一旅。

第二區 斯摩倫斯克 駐軍為第四，第五，第十一及第十六軍團，計有步兵十一師（其中摩托車部一師一騎兵三個獨立師）。

第三區 基輔 駐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四及第十八軍團，計有步兵十八師（其中摩托車部一師），騎兵六個獨立師。

第四區 莫斯科 駐軍為第二，第三及第十軍團，計有步兵十一師，及獨立騎兵一旅。

第五區 羅斯托夫 駐軍為第九軍團及第二十軍團，計有步兵五師，騎兵三師。

第六區 鐵飛里斯 駐軍計有步兵六個獨立師，騎兵一個獨立師。

第七區 沙麥拉 駐第十二及第十三軍團，計有步兵九師，騎兵三個獨立旅。

第八區 阿克莫杜斯克 駐軍只有騎兵一師。

第九區 塔什干 駐第十五軍團，計有步兵五師騎兵一師。

第十區 諾伏西皮斯克 駐軍有步兵六師，其中兩師屬於遠東軍。

第十一區 伯力（遠東軍總部）駐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軍團，計有步兵十二師，騎兵一師及一獨立旅。

以上十一個軍團區駐軍調查，係根據法國參謀本部格拉賽脫大佐調查之數字。事實上駐紮遠東紅軍總數當不止此，因遠東紅軍總部最近會由高加索及中亞細亞軍團區中抽調一師團編入遠東軍，充實機械化設備，以強化作戰能力。至于增設空軍司令部，擴充航空部隊，新增重轟炸隊兩大隊，輕轟炸隊一大隊，偵察隊三大隊，驅逐隊三大隊，並增設汽車運輸隊三十中隊，凡此等等，猶不計也。

紅軍之精神——在軍事制度方面紅軍之總司令部，參謀本部等等，甚少與其他各國制度不同。唯有一點，為紅軍所獨具，即軍事行政上之特異的精神。蘇聯掌理軍事行政之機關為軍政部，現任軍政部長為加馬尼克（Gambikh）氏之地位與杜卡切夫斯基相等，而僅次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伏洛希羅夫。軍政部有職掌軍事學術之任務，然最重大之任務，乃為軍隊之政治、心靈、道德的組織與管制工作。紅軍軍官在選擇方面甚為嚴格，此因紅軍組織本身有其特殊精神與立場，故軍官之出身視其技術、學識、經驗尤為重要。自一九三〇年以後軍官中工人之百分數已日漸增加。

蘇聯軍事教育其特異之點在軍事與政治從不分離——由政治鼓舞中學習軍事——故軍事組織的政治思想完全統一，軍隊的命令統一，軍隊的精神亦一氣貫注。教育方法，理論與實驗並重。軍事訓練固普及於工人學生間，而輔助軍事建設，軍事訓練之集團——航空化學協會，共青團，兒童團等——蘇聯當局提倡獎勵，尤不遺餘力。蘇聯之政治工作者及黨的組織上，對於提高戰鬥員訓練，異常注意，異常盡力，故關於軍事教育時期最著重者為入伍生時期。凡應徵入伍之份子，一方面受軍隊紀律感化，一方面又受政治訓練，於是每個份子對於蘇聯之政治中心思想，已漸領悟明瞭蘇聯政治對於其個人之關係與乎個人在政治上之意義。平時在伍，固為一忠於黨國強有力之戰鬥員，退伍後亦可成功為一有意義之領導者。故蘇聯之紅軍在工人階級及農民羣衆間，為一般人所敬服，其原因亦在此。而此種訓練精神，頗足為我人參

考。

二次世界大戰前夜，以蘇聯所處地位之重要，其兢兢於軍備的擴充，當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蘇聯紅軍已近代化——如騎兵隊除備有多數機關槍與騎兵砲外，尚有多數裝甲汽車——此為紅軍軍事最高當局所誇耀於世界者。蘇聯紅軍已高度機械化，且已有精良之裝備與充分之訓練。此於杜卡切夫斯基氏在全蘇聯大會上之報告可以想見。氏云：「紅軍在最近四年來機械化的程度已增加四倍。」以蘇聯軍隊數額之衆，訓練之久，新兵器之完備，與物質供給之豐富，較諸列強亦有過之而無不及。至於軍事交通因鐵路公路與航空路之發展，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時之缺點，亦不至再為人所乘，總之，今日蘇俄陸軍之戰鬥力，世人已公認其為不可侮矣。

### 各國現有坦克車統計

法國——約有四千輛，但據去年秋間報告，謂已有六千五百輛。  
蘇聯——約有三千五百至四千輛，其中有蘇聯自造，也有英國和美國製的，又據未證實的報告說：蘇聯現在大約有一萬輛的坦克車。  
美國——是比較落後的，現在有十七隊坦克車，數目約一千輛。  
日本——可列為第四位，牠有二十七隊，約七百五十輛。  
英國和波蘭——都有六百輛左右。  
至於其他各國的坦克車數，據去年春季調查如下：  
比利時——有坦克車兩隊，約三百輛，法國式。  
捷克——有坦克車三隊，約有輕型的二百輛，都是自己製造的。  
意大利——有坦克車十四隊，約二百輛，一部是英德製造，一部是Metz廠的出品。  
南斯拉夫——有坦克車兩隊，約一百二十輛，一部是法國製品。  
羅馬尼亞——有一隊，約九十輛，一部也是法國製品。  
西班牙——有坦克車一隊，約九十輛，都是自己製的。  
瑞典——有兩隊，約二十輛，是從前德國式樣。  
愛沙尼亞——有坦克車一隊和一小隊，約二十輛，一部分是法國式的。  
芬蘭——有坦克車一隊計十六輛。  
立陶宛——有坦克車一隊計十二輛。  
拉脫維亞——有坦克車一隊約六輛。



# 特載

## 科學與戰爭

(轉載每週情報)



近代戰爭，為絕對科學的戰爭，交戰國藉其精緻的科學化的殺人利器，以測知敵情，預防襲擊，或實行攻擊。科學愈進步，戰爭武器之發明亦愈精銳週密，而我國人對此，不但少有研究發明，即外人已發明製成之戰鬥利器，亦多莫明其究竟。日本陸軍省兵器局長多田禮吉博士近在大阪每日新聞發表近代兵器之驚異一文，對現代特殊兵器，有簡明之敘述，特譯誌於次，以供參考。

### 全智全能的傾注

近代武器之值得驚異的，是種類之多與威力之大。並且無一種武器不是利用近代科學之尖端。為獲得廣意的戰勝起見，不問戰鬥之直接與間接，在武器之大小上，重量上，速度上，精度上，及其任何空間，不管其距離尺寸之大小，隨心所欲，應其要求，特為設計，而可以自由使用，這是近代戰爭的狀況。為戰爭勝利起見，是這樣的在科學上工業上，傾其全智全能，而提供多數的種類，裝備多樣的威力，這是近代軍隊的陣容，近代戰術的特徵，與從前的軍隊戰術比較，只有使人感覺驚異的。

## 大砲射程之增加

在歐洲大戰以前，兵器種類雖多，也未見得怎樣，當時野戰用的大砲，亦只有小射程的兩三種，機關槍也不過發射連續彈的重量頗大之物，這就是當時武器種類的全部。但在大戰發生之同時，因實戰之要求，驟然增加了種類與數量，大者如德國之長射程砲，有射擊百五十公里之能力，由國境以外很遠的地方，遙擊巴黎，這是有名的事實。故精神所受的損害，實較直接受砲彈破壞的損害為大。襲擊要塞都市，在今日雖有可以用發達之飛機的方法，但敵國亦有對抗的飛機，如防空之施設完備，則非犧牲相當多數的飛機與人命，難於達到目的。如用大砲，則為空中飛來之彈丸，防空難於施行。現因火藥科學，冶金工業，機械工業之發達，這種長距離砲，已成為普通兵器了。

## 羅克特砲之將來

且不久將來對於此種遠距離攻擊，恐將利用羅克特砲，羅克特有如火箭，與用火藥力瞬間發射之大砲不同，乃在特殊的砲彈內，藏以火藥或水素及他種燃燒物。由其噴出力而作連續的加速推進，是一種在接近真空的高層中可以幾無抵抗而達到距離頗遠之能事頗好的砲彈。如其推進方向，能充分維持精度，則至為有用，故頗有成為特別長射程砲的希望。還有以同上之遠射程為目的的電氣砲，不久亦將出現而與大砲界以一大革新。不喪人而達空襲目的之無線電波操縱駕駛飛機，不久亦將實現。以上為長距離用的武器，在直接戰鬥所用的野戰大砲範圍內，現在大的有四千公分以上，小的有二十公釐，由單響變為機關砲，由平射砲變為曲射砲，適應各種戰術用途，而產生了各樣砲類彈種，在戰法上已裝備得全無間隙了。

## 電氣聽音機

防空用高射砲，其砲身為二接或三接，用自動式或機關砲的裝置，而出其快放，射速度，對於每秒以百餘公尺之航



程，而神出鬼沒之敵機，有集中近代科學精神之射擊裝置。爲從遠探知遠方敵機來襲起見，不能盡不完全之人的肉耳，而利用音響科學精華之微音器，音在發電之後而轉變爲光，而用觀音之電氣聽音機以觀取肉耳不能聽到之遠距離的所聲不可聽音波。不久或將出現利用在暗夜飛機所發出之熱線或赤外線的暗視裝置。

總之，防空戰鬥爲極短時間的經過，無暇計劃考慮，故由耳目的感覺兵器而至於三角幾何等數學的計算，皆使自動的施行誘導，高射砲彈由適當之彈道而向其所期的目標射擊。此種以高射砲爲中心之光學音響及電氣科學裝置，真與人體之機構相同，夏天晚上驅打蚊蟲來襲的五官五感的作用，就是近代高射防空砲機關的縮圖。

### 戰車的對陣

不特高射砲，陸上戰的怪物戰車，亦傾其近代機械科學的全能於它的武裝與速度上面，突破鐵條網，衝越壕溝，而在第一戰線上秘密安置之對付戰車的大砲，則發揮大砲中唯一命中精度以破壞之。或在地中預爲埋伏之多數的戰車地雷，因被戰車觸動而爆發，而破壞戰車之車輪皮帶。步兵如於此時以其肉彈突入，則暗藏之短刀式的機關槍，由其巢穴向突入之步兵隊腹部猛射。敵方步兵查覺時，則又用其攜帶便利可平射可曲射之步兵砲以破壞機關槍與戰車砲之巢穴，而作開路先鋒。從前步兵隊僅有步槍，而在現代則有一騎當千之輕重機關槍，戰車砲，各種步兵砲，或高射砲，實有混成兵種部隊之觀，且備有迫擊砲，擲戰砲，或手榴彈及破壞戰車之地雷，以作接近戰時最後追敵攻擊之用，此外尚有毒瓦斯戰之防毒用具與鋼盔，一個無馬無車的步兵兵隊，即有如此多種多樣式的武器裝備，由此可以想像近代戰爭之激烈，完全不是軍隊的戰爭，而是武器的戰爭了。

### 輔助五官之兵器

在今日的戰爭，肉彈相搏的武力戰，爲最後的一幕，在先爲準備起見，必有間接的長期的多數序幕的展開。這種準備戰實爲把握最後勝負關鍵的最重要事，智識的全幅，科學的精華，都發揮在這準備戰上面，這種智能戰科學戰的展開

，實為近代戰的特徵，所展開的兵器，才是值得驚異的呢。

先知敵情而加以準備，或乘其虛而攻其弱，這是戰術上千古的鐵則。文明人因生存競爭關係，自然由體力進化到智力，由筋肉手足進化到五官神經腦髓，而戰爭之與此相彷彿，也是自然之勢，故近代兵器的重點，是置於補強智能的而成的兵器之上，這不足為奇的。為洞察敵情起見，光學兵器頗為普遍。如潛望鏡，小則於戰壕之內，大則於三十公尺上面，在光學上將肉眼視程提高了。夜間又有如鳥眼的夜間望遠鏡，或暗視裝置，有烟幕霧露時，又有透視烟幕霧露而觀察遠方的赤外線照像機，因此以窺破敵人之秘密，由戰場第一線或偵察機中，電送敵情於後方司令部的誘導裝置，不久亦將實現。

### 戰場音源之探索

空襲，發砲，戰車等，凡有戰場音源的地方，一定都有敵人。而人的肉耳是不可靠的，近代科學，行將產生對於不可聽音的兵器。防空聽音機，上面已經說過，至對於大砲的發射音與砲彈在空中聲音，有用電氣記錄起來，即可以測量其位置與砲種的音源標定機。還有竊聽戰壕內敵人耳語的竊話機，以潛水艦之聲響測量其位置的電氣聽音機，或放出數萬振動的不可聽音，由其射向艦體的反響而知其位置的超音波標定機等之音響兵器。

### 空中電波戰

電氣有如吾人身體上的神經，是通信，指揮，連絡最便利之代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不特是遠距離的通信利器，即在複雜的戰場空間電波混亂狀態中，在今日這種戰況變化之迅速，一刻之遲早，即可影響勝敗之戰鬥上，其確實與迅速，最可重視。所以一方對敵人的通信，加以妨害或偷竊的科學戰，又將展開空間是共通的，無線電波通信，未免過於便利，故已限制其使用。即如在海軍戰鬥之前，恐被敵人察知我軍行動，故禁止用無線電。或者互相為妨害起見而發信，以展開其有如砲戰的電波戰，雖是間接的，但較之大砲之傷害，對於大局上有很大的效果，此亦近代兵器戰之一驚異

。因畏人偷竊，所以現在之軍事通信，皆用秘密通信。機械的電氣的或暗號的各種樣式通信法，都用近代弱電氣學最高級的考案技術作成起來，所謂虛虛實實，彼此皆出其科學的智囊，互相隱匿，互相解釋，而展開，秘密通信戰。不僅在戰場上，即在平戰兩時，亦將繼續展開其廣範圍的科學的祕室內戰。到了無線電通信陷於窮境的時候，在局部就要重用光線電話兵器，這就等於人用目光表示意思一樣。利用最高音波作水中通信，也是同樣的目的，又超短波的無線電，亦作為光線的利用。

### 電氣指揮筋肉武力

利用神經的電氣，不特為通信，並且利用為直接指揮筋肉武力的電氣統制裝置，動力誘導裝置，或用無線電操縱飛機，戰車，大砲，羅波特機關槍，以節省人力，而迅速的無感情的勇敢大胆利用。於是近代科學中之王的電氣，更使近代武器變異化。且電氣與光學，不僅利用於智能的武器方面，恐怕要代替火藥炸藥等之直接殺傷威力而為明日之武力兵器，如像怪力電波，怪力電子兵器，眩惑光線等，實可驚異的未來科學兵器，正在着着的進行。

### 近代兵器與尖端科學

上面所講，雖然沒有秩序，但已將近代兵器的狀況，概略的述說了。總之，近代兵器之驚異，自然是在實現各種殺傷人命的威力，但這是最後演出的一幕，而在全戰爭期間中，可以說供作智能的準備的近代兵器之複雜多歧，尤其是完全利用近代科學的尖端，縱橫利用最高文化的地位，這是近代兵器值得驚異的。

## 未來大戰與空襲之威脅

(轉載每週論壇)

「未來戰爭之模樣如何」，此為歐陸政府當局傾全力所研究之問題也，茲分別研討如下：

### 空襲之威脅

今後之戰爭，乃對婦女兒童之戰爭也。即遇敵人攻擊時，首先應如何防護非戰鬥市民。此時一切之參加戰爭者，皆毀滅一切條約協定，實行全國總動員，而男女兒童，皆成爲戰鬥員矣。

無論主戰論者或和平論者，討論到飛機引起了戰爭之革命，莫不謂限制使用飛機之國際協約，將來必絕對無遵守之人。

海牙仲裁裁判所判事，蒲列其斯氏，爲有名和平論者之希臘法學家，彼曾以「戰爭對於法律將來之影響」爲題，謂「賢明而先見之國民，關於戰爭之國際協約，並無何等期待。蓋一旦脫離了束縛之力量，再行走入限度者，實在毫無意思」。

德國陸軍首領爾登都爾夫將軍，對於未來之世界戰爭，有如下之意見：「軍事行動爲以一切之憤激，解除全歐之連鎖，全歐一經開戰，則不論地上海上空中，將展開亘古未有之野蠻戰爭，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結果，列強極度擴張範圍之國際協約，將無一顧之價值，列強一致懷抱之意圖，實欲由戰爭多多滅害對手國之人命，且打盡其國力永無恢復之可能，故將不惜使用毒瓦斯之空襲，潛水艦之擾害。」

由此觀之，可知將來戰爭爆發，交戰國必動員空軍對於敵國人烟密集之地，施行極慘酷轟炸，無論任何國民對於此種慘毒，將不能不懼怕而退却也。

吾人檢討歐洲最高威權者之意見，則大部分與英國古羅斯將軍之意見一致，即謂

「以前之戰爭，僅使敵之戰鬥部隊敗北，間接地壓迫敵國，然空軍之出現，直接對於國民自身上加以壓迫，此種惡劣行為，愈快愈好，蓋以因為和平克服之原因。」

許多軍事專家，對於空軍有相同之見解，即戰爭開始，侵略國必首先以空軍襲擊對手國之首都，實行不宜而戰。佛與雪元帥對於空襲：「今後之戰爭，決不能如以前之戰線相同，大規模空襲爆發，隨即動員輿論，實行解除政府之武裝，戰爭之結果，隨即為之決定」云。

又根據可尊敬之普登伊元帥之言，空襲決定後，即刺布告宣戰，而正式之戰爭，遂爆發矣。普氏對於「空襲之威脅」，有如下之言「宜戰布告之瞬間，即將敵國領土之一切目標物，以極正確之標準，予以無情之轟擊，而空軍駕駛人，則多方以勇敢無敵之組成，故空襲實為重大之威脅」。

英國有權威者佛爾普斯將軍及佛拉將軍等，皆注意到空襲為不可避免者。蔣克遜上校，更宣傳「將來之戰爭，皆將置於空襲之下」。

由以上之例證，法、英、德各國之專門家，以為未來戰爭，乃對非戰鬥市民，及對於婦女兒童之猛烈空襲，成為戰爭結果之決定的動機，此意見完全一致也。

### 大都會之恐怖

未來之戰爭爆發後，在最初四十八小時內，最初由毒瓦斯死傷受害者，恐將達八千人，一週以後，倫敦，巴黎，柏林，華爾森，布拉格及北意大利諸市，將各喪失五十萬人口，其壯麗的文化建築物，皆將化為廢墟。一般戰爭殘廢者之見解，謂開戰後一週，倫敦遭受損失，僅不過六萬云。所可斷言者，將來之戰爭行動，第一目標，當然注意在不開男女老幼之人口密集之大都市。即空襲之最初目標的地為首都，歐洲大陸有成為將來之可能性最多者，為英、法、德、日哥及波蘭等之首都，該等首都集中之人口，約在二千萬以上。但其他可為空襲好目標之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全歐計有一百九個。此等都市之人口總數，有五千四百萬。英國最具此弱點，五十七市中，人口達二千一百萬，而首都倫敦，尤為

最大最好之目標也。

倫敦面積有七百平方哩，有人口八百萬。其中四百五十萬，則密集於市中心之七百平方哩。由德境到倫敦，僅一時間半三分之航空距離，德國旅客機，倫敦柏林間，正確時間為三時十二分，每時速度二百哩。

次於英國而具有空襲之弱點者為德國。蓋德國之許多工業都市，在法國及捷克國境方面。德國五十三都市，人口約一千七百萬，柏林一市占五百萬，而面積僅三四八平方哩，柏林由捷克國境航空路，僅三十分鐘，由法境僅一時二十七分，由英國亦僅二時半而已。

比較占優勢者為法國，法國十七都市，人口約九百萬，巴黎市民五百萬，距德國之航程，亦只有五十分鐘。

德國飛機，僅十三分鐘可抵布拉克，又捷克與俄機，僅十八分可抵德之士列斯坦。蘇俄因最近締結之軍事協定，避免波蘭，經羅馬尼亞捷克而抵布拉克，需時二小時，此處著足，可狙擊德國。

北意大利之密拉諾，慈利，巴都亞等各都市，從德國僅三十分鐘可達。在以上各國之首都中，以羅馬及莫斯科，占比較安全之位置，以其距離較遠也。

### 各國之轟炸能力

未來戰爭，各國空軍之轟炸能力，究竟如何？法國已有及正在建造中之第一線戰鬥機，約二千五百架。德國略與此相同，英意亦不相上下。蘇聯約二千二百架，波蘭有七百架，捷克有五百架。各國空戰後，每戰鬥機後方至少須留三架為預備。德國在大戰終結時，有一萬八千架陸軍機，移交於協約國，故現在使用者僅三千架。

法德英意各國，加上預備機，各約六千架，蘇聯約八千八百架，波蘭約二千二百架，捷克約一千五百架，則各國飛機總數，約二萬八千二百架。其中有九千四百架，為第一線之戰鬥機。

各國現正在熱烈研究者為轟炸機。將來上述之七國中，空中轟炸機恐達五千架以上，但此轟炸機之大部分，有炸彈一噸之積載能力。換言之，即具有猛烈之爆發力與死的化學作用，能將五千噸之物，在數分鐘內，完全破壞。據雷特伊

之調查，大戰時德國飛機一九六隻，飛機四一四架，合計侵入一二二次，英國只受到三百噸之炸彈，其結果死傷人命四九五二名，其他建築物受損失，更爲巨大。前英外相霍爾關於航空在下院演說，「在大戰時，德國空軍在英領土，僅投炸彈三百噸，如以今日空軍之勢力言，此等分量之炸彈，在最初二十四小時，即可投下。而且此種情形，將有無間斷之繼續」。

此計算係一九二六年英國空軍爲基礎，但現在已經過九年之歲月，歐洲空軍異常發達，則其襲擊能力，有如格羅布斯將軍之言：「由今日空軍之襲擊力言，其數量約合一九一八年當時之三四十倍，各機之戰鬥力，亦二倍於昔。」由此證實，以三百噸之炸彈，可犧牲五千人，則五千噸之炸彈，可生出六十倍之犧牲，即可斃三十萬人。以前投下三百噸炸彈，須四年之長時期，而今投五千噸之炸彈，以二十四小時足矣。

### 非戰鬥市民之犧牲

未來戰爭之最恐怖之威脅，實由於對非戰鬥市民之轟炸所惹起。歐洲各國政府，對於今後戰爭之救濟，已陷於不能解決之矛盾中，即各國對於國民，救以空襲恐怖，努力尋求防備，但將空襲之危險，過於明白，則其結果對於因人命並助而行的保全方策之效果，更爲減少。

現在將空襲知識，公開教諸民衆之國，在歐洲方面只有三國，此三國即完全獨裁之俄、德、意是也。在此等諸國，軍部代教會而爲最保守之機關。革命後舊政權以來之軍隊，始創造一個軍部傳統而將全國民衆入其中。

俄、德、意各國政府，以周密用意，對國民說明戰爭爆發之危機，平時由模倣空襲而訓練國民，即訓練炸彈後所不能避免之火災，而施行救濟之方法也。

空襲第一須注意者爲毒瓦斯。先聞警報，即蒙上防毒面具，或避於地下室，綠十字瓦斯傷肺，黃十字瓦斯燒皮膚，青十字瓦斯則傷口腔。燒夷彈可以起火，而防空消火班，能使其發生中和作用。燒夷彈一會合特爾美特彈，則鋼鐵亦可燒溶。一注水尙能燒砂。尤其可怖者爲重炸彈，如屋頂受到此種炸彈，則瓦斯充滿室內，室內之人，即刺透出戶外，此

精神等觀念，一入國民腦中，則構成一種恐怖心理。

倫敦市民，懼怕心理尤甚。大戰時協約軍化學專家隊長列佛布亞少佐談：「如具有充分威力之毒瓦斯彈數千噸，倫敦，巴黎，紐約，在數小時內，可以為最悲慘之廢墟。」

特拿少校對空襲修養會言：「由空襲所引起國民之恐怖，比由空襲直接受害者更大。」蔣經斯氏謂倫敦空襲時之光景，猶不能想像，數百萬之羣衆，不但驚恐號泣，且必至於之糧餓死。有名之英國軍事專家哈特氏，謂空襲一起，將使大都市完全癱瘓，成爲死的世界，即一切交通機關，水道，電燈及動力，將完全放棄。蔣經斯更謂「空襲之後，欲期糧食如何分配，鐵道如何活動，殊屬無望。避難人逃集於一羣，如發現一架飛機在頭上。則恐怖更突然擴大。」

綜合各專家之論述，空襲對於民心之影響甚鉅，像倫敦一般之大都市，其犧牲不敢以言語限量也。蔣經斯氏考察空襲之結果，更謂「一九一七年九月倫敦空襲時，伊斯特安都之住民，精神上受打擊最大，自朝至暮，皆放棄其居所，逃避於泰晤士河之都納爾及其他地下，街上爲之一空，而夜間之空襲，對於工業生產，更顯然減少」。然而昔時空襲之被害，不過今日千分之一，今後之空襲損失，更不可以道里計也。

### 各國之防空情形

歐洲二千萬之非戰鬥市民，爲着空襲而被統制矣。歐洲都市村落之店舖中，皆有防毒面具出售，歐洲大陸現活躍於空襲之防備，但不能斷定將來死傷者不多。

俄、德、意對於非戰鬥市民之防護，最爲進步，法國，波蘭，捷克各國，常以自國之立場，而努力保持優勢。俄國對於防禦組織，有所謂「化學空襲防護會」，有會員一千三百萬人。此團體爲世界之最大者。其中約有操縱士一萬三千名，每年又可養成熟練航空士四千名，而防毒訓練，爲全俄學校之必修科。各大都市，無論幼小皆備有防毒面具。每週受訓練一次。

其次再論德國，在航空部下統率下之「德國防空聯盟」。有同志五百萬，各指導者，更傾全力訓練一般市民，除直



接詞志外，尚能動員二百萬市民。

意大利之「防空軍團」，已有十萬團員，波蘭之「防空協會」會員亦達五十萬人。

巴黎最近將航空機工場之半，移轉於地方。其餘一半預定在二年內，全部移於地方。

英國亦決定將倫敦飛機廠，移於市外。但現在八個工廠移於市外。

德國早有充分之決定，對於飛機及其他軍需工場不集中於柏林，使之散於國內各地。

受空襲之大都市，一切市民，皆受同樣之險，燈火管制，柏林實驗已獲，最良之成績。從午後十一時至夜半，有五

百萬市民之壯麗的不夜城市，忽而黑漆一團，不見一點火光。航空部長賴林格將軍，親自在飛機上點檢市街，但機上連自己亦不能判別。翌日空軍大舉轉向勞倫者密集區域襲擊，但該處防空甚為完備。

意大利常常演習防空，以九百架飛機襲擊美拉諾，局林等地，訓練市民避難作業。又在拿波利演習數次燈火管制。

瓦爾通維也納等及波蘭之都市，自夕至朝，實行一夜之猛烈空襲訓練，而著防毒面具而立於門外者，全部被犧牲。

英國最初在其坦，結爾克黑及羅安斯坦三軍港，實施空軍演習，其次則漸及海軍工廠雪納斯地方。

大體此種演習，獨裁諸國容易實行，而民主國家則頗困難也。

法國關於空襲演習，制定強制市民參加之法律，政府更須努力操縱議會。

捷克亦如法相同，制定法律以強制市民參加。

法政府根據法律，對於受空襲撤退之居民，給與建造避難收容所全權限。莫索里尼對北部意大利之各都市，為避免敵人之毒瓦斯，命令建設地下避難場。

英國對於空襲演習不甚注意。在空襲時救濟市民義勇看護團，不過七百五十人。每年訓練三次。惟現政府之保守黨

領袖鮑爾溫，首先注意防空，第一線戰鬥機，已增建一千五百架，加上預備機共計六千架，操縱士亦增建二萬二千人，

陸軍亦擴大至八師團。防空大隊，設於倫敦，凡關於空襲之慘狀模型，常常展示於民衆。

在下院討論防空對策時，將帝國防護委員會，任命為防空分科委員會。委員長為空軍化學研究所長林特瑪教授。

以上之例，爲歐陸各國，在平和裏努力防空訓練，但任何各國不敢相信此種訓練，可算安全。

空軍以轟炸機爲最烈，而制服轟炸機之利器，不外機關。傳聞此利器，最近英國海軍，已有新發明，即聯絡西拉布納爾式機關砲八門，稱爲崩崩m號，每分鐘可發射數百發之威力，比以前高射砲之威力強，但此亦決不能將民心完全鎮靜。

其次有名的威伊卡斯特技師，有偉大之發明，據云敵機姿勢發現在一哩之距離，僅七秒鐘，若照準所知之速度及方向發射，必可命中敵機。現代之轟炸機，時速達二百五十哩。每分鐘可飛四哩。高射砲可發二萬發彈丸，若轟炸機，不變高射砲發射之角度飛進，則命中無疑。

### 轟炸機之性能與戰術

戰鬥機爲可怖之武器。英國之督級並超督級之戰鬥機，十五分鐘可上昇二萬尺，飛翔倫敦市與敵機決雌雄。

欲擊滅敵機，必先以發現敵機爲必要。高空之中，雲與霧，可遮蔽一切視線，此時威卡斯特技師，聽音機，探照燈，高射砲，督級及超督級戰鬥機等，皆完全無用。

倫敦之霧爲有名者，一年四季，多半有霧。故以飛機襲擊倫敦，多少受些妨障。轟炸機之威力固大，而高射砲之威力增進的研究，亦愈加深刻。推高射砲之命中率，不出三萬分之一。

轟炸在晴天已有新戰術，此爲歐美專家所推稱者，此戰術即在敵地上，實行非常低空飛行，使敵之高射砲不能用。此等轟炸隊，有戰鬥機及密敵機同行。

轟炸機近有以二百五十哩之速度，實行低空飛行，機上充滿了火藥與毒瓦斯之殺人利器，能百發百中的投下，無論經數年或數十年之近代文明，在數分鐘內，完全變爲廢墟。今日全歐之轟炸，皆漸漸採用此種戰術。

轟炸機，積載能力，且益擴大，意大利之卡布洛尼九〇五B號，能積載炸彈十二噸。法國目下正在建造夜間空襲用之轟炸機一隊，各機能積載五噸之炸彈。德國旅行使用之容克G三八號普通型飛行機，能乘坐卅八人。約當三噸之積載

能力。新哈格爾七〇號，實為德國之誇稱者。該機時速平均二二〇哩，最近試驗，自柏林至西伯利亞，僅八小時可達。英國布拉薩斯公司，已建造三十一噸之薩拉布特新機，該機裝有五五百馬力之羅絲發動機六具，又積載乘員十人，燃料，炸彈，機關槍，彈藥等約十一噸。每時可飛百五十哩，一氣可飛一千五百哩不著陸。

蘇俄被破壞之高爾基號，現改建為新型轟炸機，能積載三十噸炸彈。此量等於德國大戰時襲擊倫敦時欲期一時遠六百之犧牲者，動員十六機之投下炸彈量。即該機一架之積載能力等於德國以前十六機之能力。如此今後襲擊倫敦，以一機之襲擊，一舉即能犧牲五千人。

英國布拉薩斯公司，現建造複式飛機，可分為母子兩機，離陸時，母子兩機合計有八個發動機。同時動作，其力自大，飛上一定之速度，即可將母子二機分開，一傾全力於轟炸工作，一為實力護衛工作，此又可謂轟炸機中之一進步。根據現在推算，未來戰爭爆發之第一日，歐洲人口密集之中心地，約五千噸炸彈之投下，則其慘狀，蓋不可以言語形容也。

### 毒瓦斯威脅

新武器中佔最重要地位者為有毒物。因此，歐洲各冷靜之專門家，斷言將來之戰爭，必然為毒物合戰時代。有毒瓦斯，如達姆達姆之有毒彈，過去固已禁止使用。將來之戰爭，無論以何種形式依然禁止，但毒物合戰，勢不能避免也。

彈丸具有最猛烈之毒物，例如科布拉含有動物性之毒。根據今日之化學，以不劣於毒物之原料，大量製造彈丸，機關槍使用，亦不困難。過去大戰時，由機關槍戰死率，不滿百分之十五。因毒彈從皮膚之磨擦傷乃至於致命傷，佔百分之五十。則由此今後之戰，將為毒彈所傷也。

據列佛畢亞少校意見，將來之戰爭，對敵國軍隊之攻擊，專使用毒彈。而非戰鬥市民，將會鑿以毒瓦斯彈。蓋軍士兵對於防毒，尚有訓練，而市民之防毒，雖有時演習訓練，但終於不充分也。

在大戰使用之二十五種瓦斯中，歐洲各專門家，皆認為砒素瓦斯及芥子瓦斯為最烈，此等瓦斯，可起極猛烈之頭痛

與胸痛，中到此等毒瓦斯之兵隊，有自殺之懼，須嚴重監視。即中毒之後，時時呈現發狂狀態。幻想到敵人追趕，而死命逃生。

一 遺砒素瓦斯之烟，則在大戰時使用程度之防毒面具，皆可浸透。芥子瓦斯一觸及皮膚，則其燃燒有殘酷無比之威力。

大戰時英軍受瓦斯影響之傷害者，約十五萬人，其中死亡計四千。此瓦斯在空氣中，具有長時間之停滯性質，非戰鬥市民一經沐及，俱呈慘酷狀態。

鳩尾彈為兩種毒物合成之毒瓦斯彈，中毒者之死亡率，比較厲害。據專家稱，五十架轟炸機，各積載五千磅之鳩尾彈，實行空襲，其毒可廣及百三十平方哩。即倫敦全市，皆可播毒也。

一九一四年以前，俄國有名之考古學者馬梭教授。研究報告，謂中央亞細亞之廢墟，十二世紀時，已使用毒瓦斯之事實，嗣至一九一五年四月德國開始使用，協約國皆爭相採用，如斯毒瓦斯戰之歷史。又復活於二十世紀矣。

大戰終結時，據化學技術家畢格特稱，德國之芥子瓦斯之製造能力，一週間僅能造五噸，但今日英、法、德諸國之化學工業，每週各國生產一千噸，亦屬易事。

根據日內瓦協約，各國相約不再使用毒瓦斯，但依現在之歐洲國際情勢，各國相互不信，而且不斷之努力，發明更進步之殺人利器。現在各國軍隊多備有防毒面具，但數百萬市民全部，不能全部支給此種工具，故對於非戰鬥市民，不能不施行充分之訓練也。

一切國際法，皆已失去效力，一切暴虐野蠻的武器，皆無法限制其使用，故將來之戰爭，非戰鬥市民之大羣毒殺，隨地隨時可起也。

### 軍用病毒細菌

大戰結果所蔓延的傳染病，在世界非戰鬥市民中，二八·三七九·〇〇〇人。即二倍於軍隊戰死者，此為國際統計

知名之權威者黑爾西教授之說，過去大戰中之傳染病，已有不止的餘生蔓延，則在未來戰爭中，交戰國必積極的撒布病菌，其程度十倍於昔也。每一次撒布病菌，則感受此種病菌之軍隊，必滅殺其戰鬥力。同時撒放軍隊，因感染之威脅亦未見得安全。

專門細菌學者，皆熱心研究，並主張今後不用武器，而展開世界大戰。歐洲各國對於此種罪惡之武器，表面上裝着不關心，但實際上任何各國，皆在試驗準備使用。

普斯羅大學布阿佛亞教授，巴黎賴爾研究所霍赤教授，科伯克國立塞爾博研究所馬特生教授，哈巴特大學醫學部克野諾教授等，皆歐美著名之專門學者，最近對國際聯盟，提出有名之報告書，主張現代各國現代所有之殘酷的奇怪的一切有形武器，澈底禁止使用。

以上四科學家，因專門技術的立場，指摘虎列拉，黑死，脾熱，狂犬熱，馬來利亞熱等，皆屬人類可怖之傳染病，此病原菌培養繁殖，隨時有可能。

布阿佛亞教授於砲彈及手榴彈中，可封載最猛烈之葡萄狀連鎖狀菌或脾熱鼻疽狂犬等之病菌其毒性更強，一經投下地上，由太陽之熱力，猛烈繁殖附近之一帶，如細微之塵埃飛散，人類對此，全無消毒之方法。

馬特生教授更謂「大都市之貯水池，容易被飛機發現。」如預為調查清楚，從飛機上撒布傷寒霍亂及其他傳染病菌等，則無消毒之方法，馬氏最後曾謂「傳染病，今後以人爲的方法，容易助長其蔓延」。

### 殺人光線與發動機停止光線

殺人光線及發動機停止光線，各國陸軍，皆期待科學者熱心從事研究，以爲將來之武器。二年前柏林夏爾安布爾克高等工業學校，發明在五十公尺前方，殺死小動物之光線。

最近據羅馬電報，馬哥尼氏用某電波，可停止飛機之發動，此種試驗，業已成功。各科學上各種發明，對於將來之空中戰，有絕大之影響。此種電波對於飛機在高空發揮其能力，即可使其威力完全喪失。如此則今後高射砲將爲無用

之物矣。

德國五年前，容克斯教授，初以製造模型，繼之以建造特塞爾安機飛機，又威登塔設計製造「蚊」型機。威氏在過去大戰中參加五十四次空戰，且立殊勳。此種飛機，乃立脚於獨創之理論。其飛行類似於蚊，威氏謂蚊可以垂直上昇或下降。一達空中之某點，可不動而停滯，其體屬實為天惠，誠空中最適宜之生物也。又威登塔飛機，乃採取蚊形之長處而建造，故其使用於戰爭，斷然可以存在也。

為戰線指揮而使用電視，亦為近代科學應用之一例。備有此種電視之飛機飛達最前線時，將戰爭之實況，現於畫面之上，後方參謀本部，一目了然。

最近因穆特薩克爾事件死亡之羅列斯將軍，數年間努力研究之結果，對於將來海戰，發明一種最新式之武器。此武器即非常迅速之小艇，在海上富有安全性，有代替潛水艇之價值。每時速力四十乃至六十哩。此種小艇，更可積載二魚雷航行，使戰艦發生非常恐怖，而不能任意在海洋橫行一切也。

### 未來慘酷大戰之預想

利用上述之新兵器，今後戰爭究將發生如何影響？據瑞士統計專家黑爾雪教授推測，今後戰爭將犧牲四一・四三五〇〇〇之生靈，兵隊將死一千三百萬，其中美國兵約一一六・〇〇〇人。在四一・四三五・〇〇〇人，戰死約有二八三七九・〇〇〇人，亞細亞人之犧牲，約一三・七〇〇・〇〇〇人。而由戰爭所發生之惡疫，東洋將比西洋更甚。西半球中，將喪失軍隊及和平市民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人。此數約當法意或英國總人口之半，未來大戰，就此種推測之犧牲，已不可樂觀。甚至事實有更甚於此者，最近英國有九百萬為和平而投票。但歐洲各國為戰爭，每月消費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倫敦中心畢卡特利街，懸有二大揭示板，板前所書：「未來大戰，勿夢想因革命而終熄！」板背所書：「在過去大戰中，如將死者橫列，可達一千哩之長，世之所謂地獄，蓋即此也。」

# 列強軍需資源論

(轉載每周情報)

傑敏編譯

##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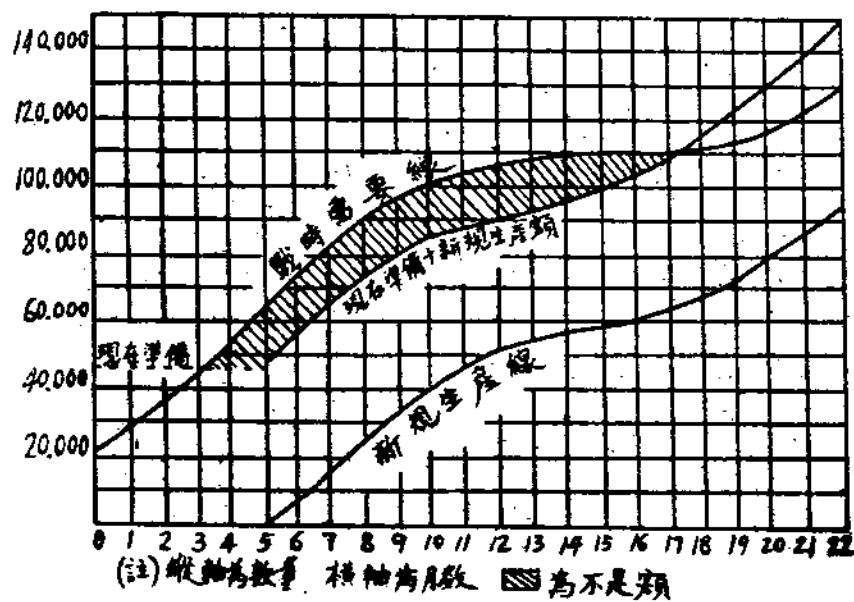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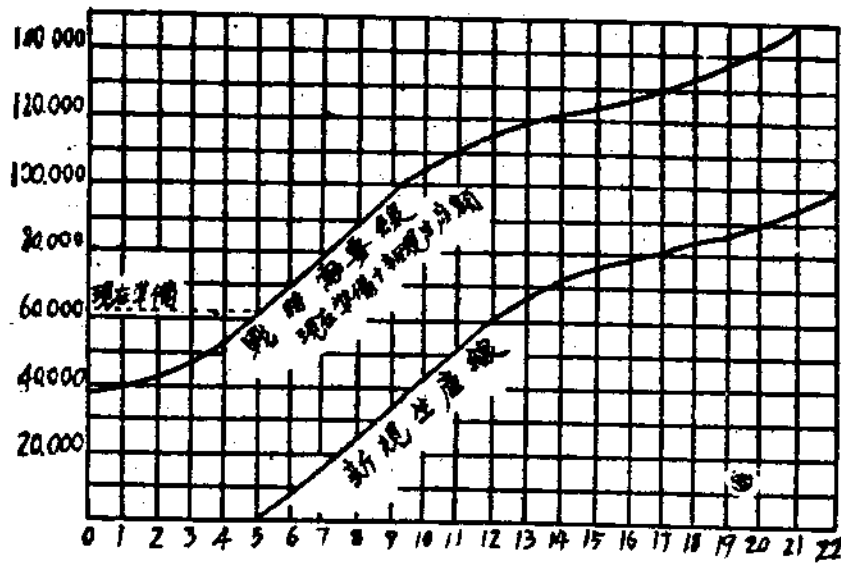
近代之科學戰爭，舉凡一國工業，必將捲入渦中，結果，勢必增大原料品之重要性。尤以鎳，鋁，鉛，亞鉛，錫，白金，水銀，石油，生樹膠，食鹽等，各種原料之戰用價值，成不可缺少於現代之機械化，科學化之戰爭。

將來戰對於“War potential”之意義及其作用，為問題者須使國民之一般認識。此種“War potential”即構成「潛在戰鬥力」之重要部分，非謂有產業及資源保有量。換言之，戰爭勝敗，結於資源之圓滑運用乃至獲得與密接也。從而現代戰爭，將一國之資源，必須於戰略的地位，周到研究。蓋此任務，極其困難，絕對不能疏忽也。平時須保證其產業的發展，而戰時，必須軍事的保障安全。職是之故，乃在戰時研究潛在戰鬥力可能性之發揮，須關聯於原料物資之資源及產業體制與密接。

產業須形成國防後方之第一線。是以近代充實國防之第一目標，首在整備現在之兵器軍需品之充實。有事之際，即可由平時商品生產，得適應轉換於戰時軍需品製造，而保有產業機能之涵養。此種兵器，軍需品，在平時以社會的製造，頗有意義，尤以經濟的意義，極其深長。

最先以下圖說明之，第一圖為理想時機，第二圖為戰時應起障礙之時機。但圖中數字，均以假設的表示之。第一圖於戰爭開始後五個月間，異常需要增加，是應現在準備。五個月後，戰時需要線亦更上具一途。

戰時軍需品供給考查假設表



於茲所應注意者，不僅單指現在準備之貯藏物資，同時亦含有現在生產能力之意義。故開戰五個月後，得使國內產業中轉換軍需品製造，又由新規增設生產設備等之措置，可能如圖中下位者之增產。爾後加入現在準備，正對抗戰時膨脹之需要，如是始可應付。

然在第二圖，戰時需要較加入現在準備與新規增產之大時，即對戰時需要之供給不足時。即以圖中斜線描成部分，



示其供給不足類。而其供給不足，恆在由開戰後三個月至十七個月之實足十四個月間。於軍隊之作戰見地，如此事態，極爲危險。

問題爲補填第二圖之不足類。此種計劃，乃在平時準備之增加——即軍需物資之貯藏及軍需物資製造設備乃至能力之擴充。然貯藏須極多類之費用，此種財政的負擔，國家終於不堪應付。故近代國防準備之第一階梯，首先研究能否由促進生產以填補不足類。是即謂產業動員計劃內容之要素也。

當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不期宣布戰時統制經濟，今猶可記憶。就中以陷於四面受敵重圍之德國，有其極端經驗。當時歷史之一頁——德國經濟封鎖之回顧，當孤立經濟殊如封鎖經濟而攻孤立經濟之對策時，極受重要之示曉。

德國唯一海上交通路之北海，早爲英國海軍封鎖，德國及其友邦，不得已而使經濟孤立。當時德國 Algerine Privat Kreditat A. G. 社長 Ratenau 說於普魯士陸相 Falken-hayn，須設置戰時原料局，先着手原料之統制。茲將德國所採原料統制策之概要，述之如次。

1. 由友邦國（奧大利，保加利亞，土耳其）形成之集團經濟。
2. 由中立國（瑞典，挪威，羅馬尼亞，瑞士等）或介紹此等輸入。
3. 由敵國之捕獲沒收。
4. 當戰爭勃發時，手工原料之利用。
5. 國內消費之節約。
6. 國內保有原料之徵發（此最顯著者，即所謂「金屬動員」而鍋，釜，房屋，電器氣具，建築物等，均不用金屬，又如其他得代用者，均被徵發。得收相當成功，就中如銅，因之而獲戰時需要之三〇%。此種意義，在近代的大都市，可謂鑛量豐富之金屬鑛山。）
7. 戰線中廢物，不用品之採集及其再製。
8. 管理輸出（即所謂僅許可與必要物資交換條件之下，始可輸出）。

9. 國內資源之保存（須慮天然資源之涸竭而嚴加禁止必要以上之採掘，捕獲，採伐等）。

10 合成化學工業之活用（所謂由科學之動員而行不足資源之合成。勿論此時機之採算如何，不為問題，然其有驚異之成功，如空中窒素固定法之發明及人造樟腦之完成）。

11 代用品之使用（例如棉花之代木材纖維，Jungsten 之代 Molybdenum，氣油之代石腦油，橡皮輪之代鐵製輪，以及其他之代用品等）。

舉凡戰爭，必須消費莫大物資，故僅於戰時經濟之範圍中，調達一切戰爭施行上所必要之物資。從而當吾人考慮戰時國內經濟之耐久力時，不僅以靜態的數字滿足之。所謂戰爭之一個計量，須以艱難為前提，在檢討靜的數字之後，更得有動的考慮。然而一般國家之戰時物資需要額，因屬於陸海軍軍機，不能普遍公開，茲以檢討列強之資源戰略，以比較公開的美國之統計為重心。今日美國為全世界一切物資之生產者，亦即消費者，以此種方法引用，諒無不妥之處矣。

## 第一章 研究軍需資源之對象

若諸國民間，食料品及重要工業原料品之不平衡，此等諸國民間之平時及戰時之各關係具有重大意義者，世人所周知也。以大戰之經驗及大戰後國際情勢之特質，使世界不安之情勢，不僅世界天然資源之繼承而非繼承者之間，且繼承者相互之間，更劃成明確之分界綫。蓋決定今日國力之大小並強弱者，非但早由一國領土之廣狹，人口之大小或國庫之貧富，兵力及軍備之強弱，而尤在「一國工業化之能力也。」且大規模之工業化，因豫想大量基本的工業原料品之領有或急速之利用性，故此等原料品之分配，於自然的不均等之結果，所謂能列強國之伍以至國家之數，因而勢必嚴格限制之。

一般國際政治上之諸問題，及特殊的縮小軍備並安全保障等各問題，據右之事實而有重要性，國際聯盟規約第二節第八項曾有明確記載。關於右事實之諸問題，祇有最明確之規定與最廣泛之討論，然同時除最執拗之討論會外，大戰以後連續所舉行者，即軍縮會議。

一九二二年九月，決定軍備必要量之範圍，對於「各國之安全保障，地理的狀態，國際的任務及特殊事情之要求」質問於關係委員會，而聯盟委員之多數，曾發表一致之意見書。自後不久發表委員會會報之 Third committee of the Third Assembly，將右之手錄，記載如左。

「如彙集由各國受領之意見書而明白各國國家的安全保障，依存於他國之完全兵力 (Full military strength) 者極大。故以統計的調查為主題，必須有此種完全兵力。而完全兵力，由左之二要因所成——

(一) 現實的兵力量 (Actual military strength) —— 此以平時軍備及國防費表現之。

(二) 潛在的兵力量 (Potential military strength) —— 此以各國之工業的並經濟的實力，為其必須要素。其軍事的重要性，已可證諸世界大戰。

尤以對重要工業原料品之關係於諸國民不均等之「潛在的兵力」所提出之問題，一九二六年度所提出之 Subcommittee A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n Disarmament 如是詳細之報告書為主題。因求「戰時中決定國力之諸要因——軍事的，經濟的，地理的及其他——之定義」而答復準備委員會之質問，右報告書，先述如左。「決定戰時國力的資源，此以急速消費為戰鬥力或補充此等之戰鬥力而活動之」。

關於「武裝國家」之意義，應注重如右之認識，茲將該報告書第二部第三章摘記如次數節，更以徹底的說明之，希冀證實也。

——近代戰爭所活動之諸要因，完全在於徵募，且包含平時國力生活力之全要素。

——然則戰時尤須發揮重要性，故戰時之國力，必須決定於本質的左右諸要素。

——以其基本的要素，見於戰時中之國力者如左。

(一) 開戰伊始，維持既存者或於戰爭中編成之陸、海及空軍兵力之數量，質地並戰爭準備之程度及其他，軍備，軍需與前記諸兵力。

(二) 住民數量，組成及分布。此種時機，應得保持由海外領土之人的資源及國內領土之人的資源之計劃。

(三) 國家自給力之範圍（例如燃料，食料品，原料品及製造等）運輸便利，交通——尤以海上交通之自由，並金融力之自由等之結果，於該國杜絕輸入之際，得有一切種類物質之界限。

(四) 使可能的地勢，領土之地形，及國力急速之移動並國力之補充，或所及障礙之各種交通機關組織之發達。

(五) 組織本國並殖民地之常備國防（要塞，海軍並空軍根據地，鎮守府及其他）。

(六) 準備國力，且得將此活動，或國外之援軍，因不冒侵略之危險而得達該國所要之時間，該國應由海洋或強固之國境綫，得自然的防衛，其常備軍或其資源，祇少須採取將一部分之動員能急速之手段左右之。

(七) 戰時中之該國，須有生產或輸入之能力。

(八) 國內的並對外的政治情勢。

如明乎以上所述，則國內基本要因（軍事的，人的，物質的，地理的，財政的及政治的）相關之關係，不僅一再 Offic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之明確規定，且須正確理解原料要因大的重要性。是而對於所生安全保障與軍備縮少之國際的諸問題之解決，政治家無能為力，對所提出之問題，非但存於無智的，而且存於現代世界組織矛盾之中。

然則含有諸國民間食料品及重要工業原料品資源之分布不均等諸問題，不僅單在關心公的國際會議以對照。多數之研究所及調查機關，將於大戰後，此種事實之研究，費許多勞力而來。

例如管理本問題最初會議之一，一九二三年關於維利阿姆斯脫之 Institute of politics，其議題為「諸國民商業政策之原料並食料」。其他僅舉數例，如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及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並 B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 之議事，而以右之問題，考究某種角度。

一九三三年三月 Mineral Inquiry 之著名專門家等，於紐約以「政治的，國際的關係之礦物」為議題，舉行會議。此會議，實際上為會議參加者達二十年共同研究成果之發表。

World Peace Foundati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及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等多數之材料文獻，提出關於本問題之種種局面。

現在又有最應注目之文獻，由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組織之調查會所著「近代戰爭之特質」(What would Be the Character of a New War?) 於一九三二年出版。華盛頓之 Brookings Institution 亦有一部堪以注目之書籍刊行。其一題為「礦物經濟學」(Mineral Economics) (一九三二年) 係講演集，他為威拉斯 (Wallace, B. B.) 及愛杜敏斯脫 (Edminster, L. R.) 兩氏共著之「礦物之國際的統制」(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Minerals) (一九三〇)。是種書籍均以批判的研究各種原料品對於依存諸國民之從屬事實，以為制定法令之主體。

然則，此種問題，在右述諸文獻中極為廣汎，惟應注意者，今日是項著作，處理問題之範圍，過於廣大者，占其過半，關於食料品及重要原料品等，在一國民實際之戰時狀態，未嘗由經濟的或戰略的範圍，加以徹底的檢討，然此種事實以如何考察現在諸國民之「潛在的戰鬥力」(War Potential) 亦甚重要。蓋國家自給性之強弱，與國力之大小強弱有直接關係，故關於此點，調查各單獨國家之狀態時，先以論理的對本問題之國際的展望更有一般的考察。

從面本文內容，先在某一國——美國較便，考察其原料品之狀態。簡言之，吾人之目的，有如左三個問題之說明，為必要之事實材料。

1. 戰爭瀕危時，如美國以其本國之資源為基礎，至如何限度；重要食料品及工業原料品，能否完全自給。
  2. 關於全部的或部分的依存輸入之特定物質，在戰爭種種偶發條件下，能否利用外國供給之資源。
  3. 戰爭勃發時，能否因確保自給性而講究如何之特定手段。
- 右述諸題，雖為吾人調查範圍最簡單之用語，惟其包含之種類繁多，不及一一列記其他廣大部分也。

## 第二章 七大列強經濟力之軍事的考察

戰時，美國包含戰略的原料品供給狀況中之問題，極其複雜。若除蘇聯，則美國為大陸上唯一工業化之強國。由美國所占國土之面積及其占有之種種氣候地帶而言，無論其種類及範圍如何，而地上及地下之生產物，皆在優越地位。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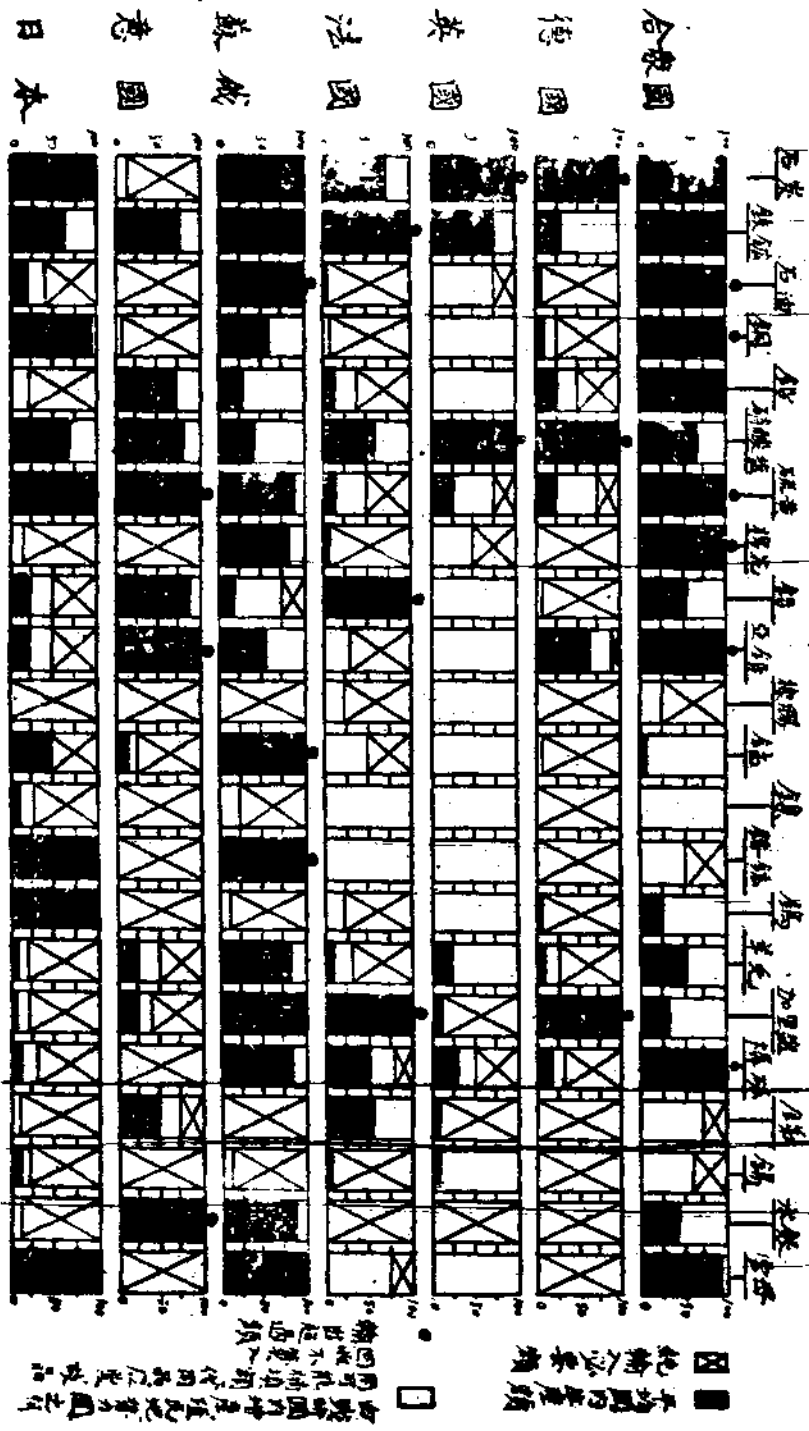
僅除因地理的條件，限制其供給之純熱帶的產物並某種微小礦物品，則平時及戰時，在國力發展上，重要之食料品及原料品，具有世界無比之豐饒。

惟戰時關於不能充分生產之物質，有若干事情不同。即亞美利加半島之大半支配於制海權，因該國地理狀況的關係，其所以原料品之大部分，於美國領地地城內，由能出產此種物資之國土得充分供給。此種事業，依美國與其他諸列強地理的狀態之比較，頗易理解。

下為列強包含其殖民地之領土圖，於是可展開數個有興趣之對照。最顯著之特徵，固無論為美國，蘇俄，英國及法國勢力下地球面之大。尤以前二者龐大之密集領土，後者之散在的

世界工業原料之國別戰時自給力

供給資源之消費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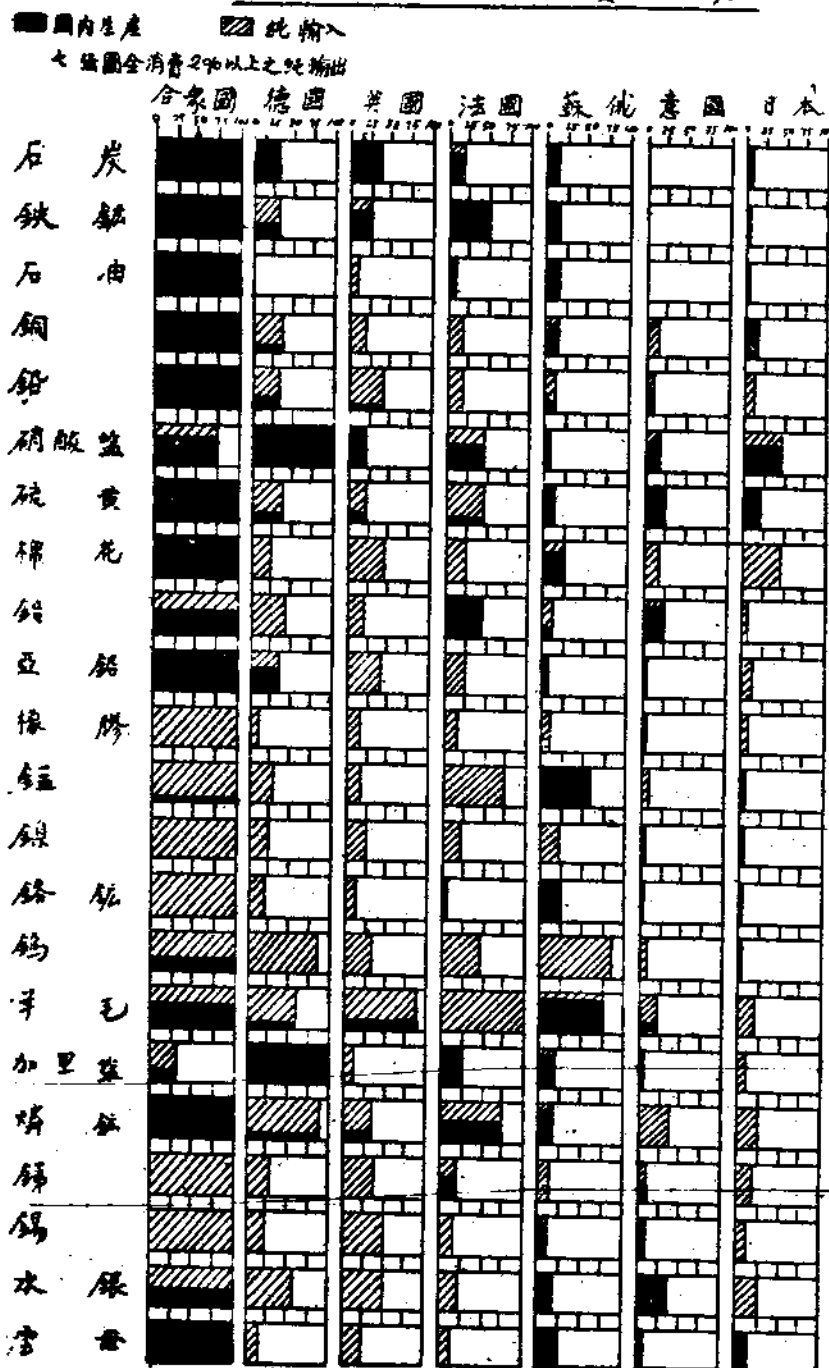


，故而由戰略上極可對照薄弱之領土。而目下之問題以為更重要者，僅關於戰時原料品輸入之可能性，以美國與其他列強之地理狀況的比較。

若言英國及法國，則由兩國殖民地或其他歐洲以外地域所必要輸入之糧食，於戰時兩國失去制海權時，時有遮斷通路之危險。是而兩國於次點與德國及意大利有同一重大之缺陷，即兩國由海外必須輸入之糧食，於其本國工業中心地附近，不得不經過所存在領海之狹隘的海峽。蓋如歐洲列強之密集於大陸，凡國家之海岸線，封鎖特弱。雖以英國海軍之偉力，若大戰中缺乏他國之助力，則不堪德國潛水艇之襲擊。該國之經驗，不過為將來戰應生狀況之試驗而已。

若以美國之地理狀態比較時，則殆無如他各國右諸缺陷之存在。蓋美國在其大

各國重要工業原料之消費自給力



陸的狀態中，重要原料品之自給性，不僅無限強大，且海軍力由遠隔美國敵對國而挾於兩大洋之位置，潛水艇及其襲擊手段，不可以永續的封鎖。更因在世界通商上兩大洋之直面，均可避免狹隘海峽之危險性。蓋假令雖一時奪得數港或一海岸線之一部之通航，然仍可利用其他海岸之輸入。故殆近於領海之封鎖——此事全屬不可能——不能使美國由七個海洋收得之必要物質於不可能。而且海軍力之維持，於前揭勢力圈內由諸國輸入之原料品，常可保持與諸國之友交關係。從而若以戰略的言，則加拿大，拉丁，亞美利加諸國，戰時對美國以爲必須原料品供給地之保障，尤甚於如英法國對列強之保障其殖民地也。

然則，戰時原料品之輸入問題，對列強地理的狀況，是在概略的展望，若一國家由本國直接領土內能自給之態度與所謂由以上的根本問題比較，則爲第二義。蓋若國家自給性之範圍大則愈大，亦即該國家軍事有效性之大。若與平時大工業國之狀態比較，則可見此點所謂注目之對照。

第二圖爲列強基本原料品自給力之相對的地位，所以數條線示之，由各國平均國內生產物（黑色部面）及純輸入品（線部面）所抽出物質之國家的消費比率。圖表之基礎統計，自一九二五——二九年之平均分配。此時期即爲有史以來最高之物質消費額。蘇俄及日本例外，採用一九二九——三四年之平均額。能利用此項之統計中，即爲工業發展最高點之期間。又圖表中須注意次點，即以黑色圓點所示之物質，爲其國內生產額超過消費量，當七大列強全消費額之二%以上超過輸出。

關於錄載之物質，亦須注意。第一決定右表並非因此表示殆盡。然則，各項目於平時及戰時之工業上，具有最高之重要性，而在各列強中亦可適當利用世界之統計，且此種在戰時排列於相對的重要性之順序，由中央至上方者，頗有重大價值。

依本表所示以爲最驚奇者，即如列強對原料品輸入之依存性大。然更作詳細檢討時，最大必需品中，美國自給性之優秀，可居世界首位，蘇俄則僅近於美國而已。

從而戰爭必須之原料品，美國可謂自給性，實際上美國平均當該物質世界全產出額之半，而決定有可能性生產與



否之問題。由此角度展望時，如石炭，鉻（Chromium）鐵礦，重石鎢礦之日本，鐵及加里鹽類之蘇俄，合成硝酸鹽之英國，各自有皮相的自給性，若以此對應美國工業之正常消費能力，則殆乎不足為問題矣。

茲更欲明瞭上述事實，以第四圖研究之。該表與第二圖同一基礎而作成，更加入食料品，動力，鐵及鋼鐵，機械，化學製品等項目。且第三圖中，將石炭，金礦，石油等項目，集成「大必需品」之名稱下，其他之重要物質，表現於「非常時原料品」之括弧內對比之。

關於「大必需品」，必須注意次點，即除屬於個別的分科之食料品外，此種團簇之其他品目，若互相排他的，則不能明確其境界線，例如鐵，在某種意義下，可表現為鐵，銑鉄，鋼鐵等所謂機械的三重形式。與此同者，凡工業化之基本要素為動力要素，更由石炭及石油亦可表現之。石炭為其他間接的表現形式，亦可由化學製品中表現之。蓋石炭為工業的化學製品中主要原料品之一。國力强弱對之工業化之前記七項間之顯著關係，依世界列強之狀況比較，已可驚愕而明白。因美國之地位，不僅生產及消費之規模有壓倒的優勢，且亦有同樣之自給性。故由平時經濟及戰略之兩觀點言，美國有不可侵犯的狀態。

關於食料品，美國之狀態尤為驚愕。蓋戰時不能養活本國境內人口之國家，非但須確保與生產食糧國領地之交通網，且不得不用兵力之重要部分。此點英國居於危險地位，於世界戰爭時，已可充分證明。德國因內部崩壞，正積極促進缺乏養國民之必要食料品，無待再論。日本形成所謂滿洲廣大農業的地域及集團經濟之政策，於是因欲回避日本潛在的劣弱性，不外必然的向外企圖。

附 表（表付一〇二頁後）

### 第三章 軍需原料及食料資源之檢討

在軍需原料及食料資源之檢討前，首先將其種類區分如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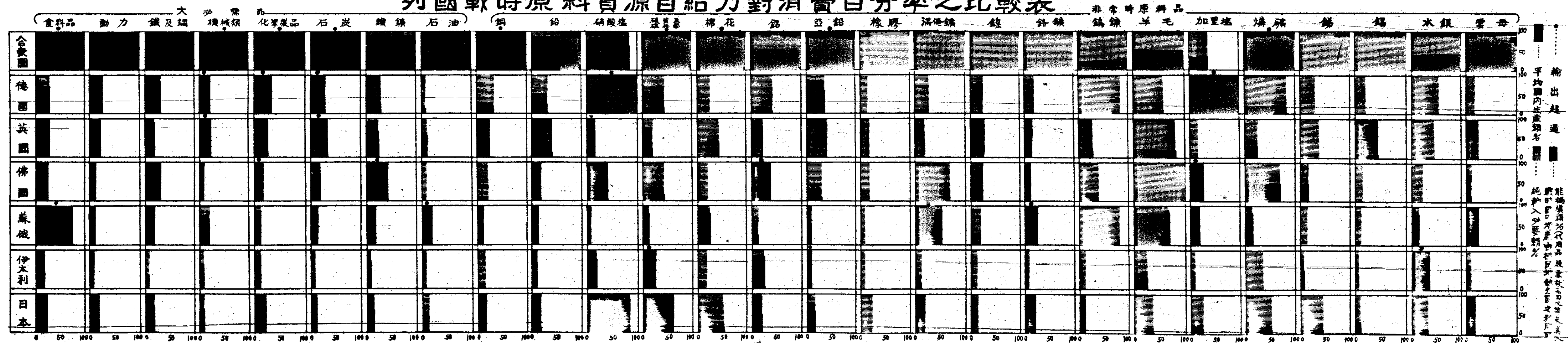
#### 鋼鐵合金原料

1. 錳 (Manganese)
2. 鉻 (Chromium)
3. 鎳 (Nickel)
4. 鎢 (Tungsten)

#### 雜質物

5. 鋁 (Aluminium)
  6. 錫 (Tin)
  7. 銻 (Antimony)
  8. 水銀 (Mercury)
  9. 白金 (Platinum)
  10. 雲母 (Mica)
  11. 硝酸鹽 (Nitrates)
- 橡膠・纖維及皮毛
12. 橡膠 (Rubber)
  13. 絹 (Silk)
  14. 黃麻 (Jute)

### 列國戰時原料資源自給力對消費百分率之比較表



15 馬尼拉麻 (Manila Fiber "Abaca")

16 薩塞爾麻 (Sisal)

17 羊毛 (Wool)

18 牛皮 (Cattle Hides)

雜原料品及食料品

19 樟腦 (Camphor)

20 碘 (Iodine)

21 馬錢 (Nux Vomica)

22 鴉片 (Opium)

23 驅熱藥 (Quinine)

24 假漆 (Shellac)

25 椰子皮 (Coconut Shells)

將此等各類以美國之狀態分析時，首宜概略述其民間及軍需要品之主要用途。後者僅能分「直接軍需品」與「間接軍需品」而檢討。概括言之，所謂「直接的供給」時，為陸海軍直接之用途，所謂「間接的用途」，以其利用於直接軍需品之物質生產，或充民需及軍需任何一種國家產業之發展及維持，指為間接的供給力。例如鎗之直接用途，即用於小兵器之心臟部而為裝甲貫通砲彈。若舉其間接用途中尤為重要者，則不僅一般工業上，且在特定兵器多數製造上不可缺乏高度切斷器具之製造。

應檢討之第二部分，以美國平時之狀態，處理各種戰略原料品之消費，生產及其地理的原產地。次在統計的調查利用可能範圍中，關於各物質以美國之狀態與其他各列強之狀態比較。此種比較對照，不僅示消費關係中列強相對的工業發展，且亦有對於海外所供給資源之依存程度，尤有重要意義。又美國相對的工業力及自給性，較其他任何國家為優勢

，故在某種原料中，美國含有缺乏危險性之程度，主在於敵對國之一列強或其聯合國之如何。

第三關於各種戰略的原料品，以美國戰時所陷之狀態分析之。吾人之主要目的，在於測定戰時得能自給性之最大限度，故吾人均假定以宣戰佈告後二年間，凡由海外輸入，被封鎖以至杜絕而出發。勿論如斯之假定狀態，現實殆有極端的不可能，惟因欲發見如左記之美國地位，提供為最適當之現實根據。

1. 民間軍需品之準備分配

2. 如左記以國內貯藏量得供給之限度

A. 當宣戰佈告時，倉庫內或民間工場所有此種之保有量

B. 由鑛山土地開墾及合成製法，能得生產物之最大生產可能數量

3. 民間及軍事必需品之代用品生產能力

4. 民間並軍事上之消費節約可能性

5. 由前記各項之評價所生餘剩或不足之推定量

在獲得物質上之問題中，應考察前揭之最後問題，於戰時各種狀況下，有關係於所供給海外資源之利用性。然則必須注意此種部分，照高價之生產物及由海外輸入之危險率以此兩者選擇之勞力問題而決定之一切時機。例如一定價格中，疑由僅少之國內貯藏而能充分多量生產某種之戰略鑛物，但由其能率及費用之點言，以直接海外資源之輸入手段為有利。同時又因其重量極大，運輸上及警備上之危險方面，亦有凌駕較僅少之國內鑛床生產物高價額之鑛物。於是某種原料品因國內生產之不可能，無論如何亦祇不得已而輸入。

然而完全理解包含此種非常時之特定諸問題，必須攷慮各國地理的狀態之特殊性。

美國如對任何外敵之侵入，亦有相對的安全而為唯一強國。蓋不拘由戰鬥艦或轟炸機，可能美國海岸線之攻略作戰，然由有力之諸外國以分離美國蜿蜒之海岸線，廣大之國土及向攻擊軍之該國輸送並其國土內之駐屯，頗為困難，在現實已不可能該國土之軍事的征服。加之，直面為國際通商二大海軍航路之該國狀態，雖累於海岸線之廣大延長，惟欲安

全封鎖其海岸線，亦極困難。

然則，此在戰鬥上能否速成勝利之點言，則美國有如上之地理長處。若將該國陸海軍力以效果的使用問題，却甚複雜。蓋美國之狀態，如將該國之安全瀕於危殆，因所有國力防禦一敵國，不得不隔海洋而於他國之海岸輸送該國陸海軍力。換言之，所謂考察獲得戰略原料品之問題，唯一場合，而於西半球之太平洋，如與一強國或歐洲之一強國以至兩者之聯合國開戰時，任何場合，亦要決定終局的敵國敗北，處戰鬥中心於海洋上。

所以考察物質獲得上之問題時，吾人多須接觸於必要時，有由海外戰路物質輸送供給之相對的可能性問題，以及貨物船並其運輸所不可缺乏之武裝警備船，除海上戰之重大任務外，可能與否之問題。戰鬥上特殊之諸情勢，勿論在終局的決定戰鬥，必須有聰明的計劃與豫想，考察關於一切之突發事件。（未完）

### 無翼飛機之發明

美國丹佛爾 (Denver) 地方，有發明家二人，發明無翼飛機。此種飛機上裝有四個巨大的推進機，——若去好像汽船的外輪一樣，——司理高升和飛行之事務。推進機是成雙的裝在支柱上面，支柱有二，從機身斜升而上；支柱的頂上各有機形軸一，推進機便各成九十度的位置，裝置於此軸上。機上的機身開動時，此軸便帶動那四個車葉形的推進機，使機身飛行。推進機的車葉向上轉動，就使機身前進；向下轉動，就使機身上升，飛機上自發動機產生馬力，來轉動那支柱上的軸，而使推進機上下轉動不已。於是，這無翼的飛機得以飛行天空。駕駛員可以利用推進機的管理機，以左右飛行的速率和上升的度數。

又英國空軍方面，亦發明一種海邊沙灘無翼飛機。此種飛機式樣，除機身外，並無機翼以駛風。該機祇有馬達三副制成品字形，一起一落或轉圈直飛，均藉馬達攪風之作用，而能在天空飛行自如。且該機於飛起時，可以扶搖直上，若下落時亦可以成爲直線，更無須偉大之機場，是以此種無翼飛機甚合於軍事飛行之用。查英國發明此種無翼飛機，曾派有此種飛機一架運抵香港，並一度飛廣州表演云。

## 軍事委員會軍事雜誌投稿簡章

本誌鑒於國際風雲之緊迫，及軍事科學化之日形重要，擬對於國內外之軍事設施，與各種科學化兵器之材料，盡量搜羅，敬祈不吝珠玉，踴躍惠稿！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徵稿範圍

甲 學術：各種機械化，化學化，電氣化兵器之研究，防空與防毒之研究，新發明武器之研究，其他軍事學術之研究等；

乙 論著：我國國防之討論，各國軍備設施之介紹，軍事原理之探討，以及激發愛國思潮，喚起民衆意識等之論文；

丙 戰術：戰鬥原則之闡明，應用戰術之研究，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之作戰想定等；

丁 通訊：分國內外通訊，以與軍事有關者爲限；

戊 影片：以與軍事有關而原底明晰者爲限。

二、酬金等級：1. 特等：每千字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下（有特殊價值之傑作則以特等給酬）2. 甲等：每千字十元以上五元以下；3. 乙等：每千字五元以上三元以上；4. 丙等：每千字三元以下二元以上；（影片另計）來稿一經登載，即由本社酌給酬金，通知向會計處領取，外埠則由郵匯寄，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給酬。

三、來稿每篇字數最長以在一萬字左右爲限，冗長浮泛者恕不登載；但有價值之長篇巨作，則不在此例；凡係譯稿，務請附寄原文！

四、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以通暢可讀爲標準；務請繕寫清楚！切勿用鉛筆及一紙兩面繕寫！行間不可過於緊密！請加標點符號！稿末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如戰術作業圖稿，應注意比例尺！其書色及註字均須清晰！

五、來稿本誌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一經揭載，其版權便爲本誌所有，（聲明保留者，不在此例）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須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

六、社址 南京白下路一百四十九號。

# 日本陸海軍航空隊之編配

(轉載每週情報)

## 空軍之組織

日本空軍組織的構成，以「一九三五年」爲對象，而各部空軍，各自獨立，大別爲陸軍海軍及民用三部。

陸軍海軍的航空隊，本爲補助軍隊完成武裝兵力的一部，現在有獨立爲軍的議論，但是目前之日本航空隊，已與陸上部隊及艦隊密切連合，負有共同動作的任務。日本空軍在此發展階級，大隊的編制，獨立戰鬥行動的訓練，這是不可避免了的現象了。

## 航空工業

日本航空工業，不論軍部的或私人所有的，都是非常發達。現有航空工廠，計達十餘。據報載每年製造的能力，可以製成飛機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架之數，而這航空工業與原料資源，可以保證飛行機及發動機工業的完全獨立。不過戰時日本飛行隊的弱點，是飛機所用的汽油問題，因爲軍用飛行隊，以及其他的（唐克車汽車等）使用發動機的武裝部隊，對於汽油的需要，恐怕日本的燃料資源，不能滿足罷。所以日本的航空工廠的技術員與戰鬥部隊之間，保有密切的連絡。

## 陸軍航空隊

一、總說 陸軍航空隊，是一最大單位的飛行聯隊。一隊的飛機數字達六十架，這飛行聯隊因以戰鬥爲目的，故爲戰鬥聯隊，偵察聯隊，轟炸聯隊及混合聯隊。聯隊的總數爲戰鬥二偵察二混合六及轟炸二。其中有四聯隊，設置於滿洲



，而陸軍飛行隊的定數及預備機，共有二千架。據報載日本軍事統計部於一九三五年度不另增設飛行聯隊，以完成既成聯隊的方法，預定增加飛行架數。本年度的預算案航空費是七千萬圓，預定昭和十年至十五年（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〇年）支出擴充陸軍航空隊五年計畫費總額達三億元。

二、航空材料 日本的戰鬥機偵察機及輕轟炸機的材料之購集，大體已於一九三三年完成。現在日本的統帥部，實行轟炸隊的武裝，對於中型轟炸機（二發動機）特別的加以注意。日本的陸軍航空隊重轟炸機不甚發達，以下敘述其飛行隊各部門的性能。

三、戰鬥機 日本戰鬥機有九一式與九二式二種，軍用飛機中，最普通的為九一式機。一九三三年至三十四年，日本航空機設計部，舉全力以改善，努力使九一式機現代化。一九三五年的日本的戰鬥機，有左列之性能：

九一式——高度三千公尺之時速二百九十里  
九二式——同 上二百七十里

把這數字和現在各國的空軍的時速三百五十公里以上之戰鬥機的性能相比較，日本戰鬥機的物质和精神似乎都趕不上，所以日本的設計部，正在積極計劃製造速度極快的新型戰鬥機。

四、偵察機 偵察機有九二式與八八式的兩種，但一般通行的為八八式機。這一種偵察機皆為戰鬥機的訓練機可以當作輕轟炸機的使用，它的性能如左：

九二式 最高時速二百二十公里裝設齊備繼續航行距離一千二百公里上昇限度為七千公尺。  
八八式 時速二百十公里續航距離一千一百公里。上昇限度為六千五百公尺。

現在時速三百三十公里，續航距離二千三百公里，上昇限度七千公尺之新型偵察機，正在試造中。

五、輕轟炸機 現在日本的輕轟炸機是八八式的一種，這八八式的輕轟炸機外型與八八式的偵察機相同，時速為二百二十公里，續航距離為一千八百公里，炸彈積載量為四百公斤，上昇限度是四千九百公尺。  
六、中轟炸機 一九三四年度日本的統帥部，着手改装中轟炸機德式八七型改為Type K三七型，就是把日本式

改換爲德式。九三型這型的飛機，在日本軍的統帥部裏，認爲最得意的因爲德式九三型的引擎以及飛機構造簡單，並且飛機場的面積也不需廣大。

所以一九三五年初日本的中型轟炸機的時速爲二百四十五公里，續航距離爲一千八百公里，炸彈重量爲四百至六百公斤，上昇限度爲六千八百公尺。

七、重轟炸機 一九三三年夏，日本的重轟炸機飛行隊蒙受了重大的打擊，濱松第七飛行聯隊的轟炸結果，有若干的重轟炸機，受了破壞和損傷。其中也有 Junco G 三八型四發動機的重轟炸機數架，所以以後的這種飛機，祇有單獨的練習飛行了。日本軍部現有增強輕的及中型轟炸機的意向，因爲假想的戰場，這種飛機是最經濟的了。

最後不可說的，就是日本飛行隊的材料，都是依照外國的式樣作成，日本的航空技師們，雖有各種式樣的試驗材料想於設計上加以變更，可是日本的設計師們，因爲現在各國都沒有獨創的飛機型，終於沒有新式的獨特的空軍之設計。

## 海軍航空隊

一、總說 日本海軍航空隊在海軍軍備的大活躍的地位上來比較，當然要算落後了。但是倫敦海軍條約成立以來，海軍首腦部就積極的發展海軍航空隊，認爲這是應急的必要方策了。發展海軍航空隊的論旨，是爲威懾及潛水艇的建造權的機奪，國防上有空虛之虞的原故。

日本海軍航空隊分爲沿岸航空隊（有根據的地方）艦載航空隊及航空母艦的飛行隊。

一九三五年之初，海軍之航空隊有二十三的沿海飛行隊，預定一九三六年底，成爲三十五的飛行隊，海軍飛行隊的飛機數字，總計有八百至八百五十架。

在戰鬥的訓練上，日本的海軍飛行隊達到較高的水準。

二、海軍飛行隊的資料 海軍飛行隊和陸軍飛行隊不同，因爲它有多種多樣的材料關係，但在一九三五年初除了舊式的各種飛機的材料外，還有空雷飛行隊和飛行艇的更新的材料關係，日本設計技師所採用的飛機式樣，是英國式，而

海軍飛機的設計師常常為陸軍飛行隊的後塵，就是適應假想戰場的要求，傾其內地飛機工業的生產過程，仿着外國的基式樣，實行自己製造。

海軍飛行隊的飛機建造計劃，以艇的建造為主力，至一九三五年頭的日本海軍機的性能，茲分述如左：

三、戰鬥機 戰鬥機的基本式制是意式九〇型，與意式三型，意式九〇型的戰鬥機，高度為三千公尺，時速是三百三十公里，意式三型機的高度與意式九〇型機相同，時速為二百四十四公里。

四、近距離偵察機 偵察機是用種類最多的水上飛機來充任，所以有呂九一型，呂一四型，呂九〇型，呂二型，呂九二型，與呂九四型等，這些飛機的速度為一百八十及二百三十，續航時間為三時至五時。

五、遠洋偵察機 遠洋偵察機用的飛機是八九型的飛機，但每機各備五百馬力的發動機二具，乘人員五名，裝設機關槍六門，速力為一百八十里時，燃料可供五小時至六小時的續航有效，上昇限度為四千五百公尺。這八九型飛機從構造上看，和英國的孝脫飛機公司建造的飛機相彷彿，八九型飛機也可用以轟炸。日本海軍飛行隊的飛機，裝有數的發動機的却并不普及。

六、空雷飛機與輕轟炸機 空雷飛行隊用的空雷飛機，採用八九型式，但他的製造是仿英國的「波拉克巴」空雷機的式樣，備有六二五馬力的發動機一具，能夠積載九百公斤重量的空雷，能載的人數為三名，可裝機關槍四門，最高時速為二百六十公里，有效上昇限度是四千三百六十公尺，這八九型空雷機，可以當作輕轟炸機使用，就是不僅轟炸船艦，也可以轟炸陸地上的目的物，而可裝置多數發動機的重轟炸機，日本海軍航空隊，還沒有用着。

七、航空母艦 日本有航空母艦四艘，即「加賀」「赤城」「龍驤」「鳳翔」等是，共載飛機二百架，此外另有一定建造排水量一萬噸的航空母艦二艘，一艘名「蒼龍」，其他有航空輸運艦三艘，可以搬運飛機約四十架，這航空運輸艦，因無特別的離陸甲板，所以飛機不能像航空母艦離陸。根據最近的消息，這種飛機輸運艦還有一艘正建造中。

以上所述為專門的航空母艦及輸運艦，其他艦隊所有的水上飛機，例如戰鬥艦上載有水上飛機三架至四架，巡洋艦載有水上飛機兩架，這些水上飛機，都是從軍艦上的（Catapult發射器）起飛的。

八、人才的養成 爲了飛機數字的增加和新式機製造，日本海軍的統帥部就不得不擴大養成航空人才的機關之組織了。現在陸海軍的各種航空學校，每年可以訓練成功五百名的駕駛員，但這數字還不敷需求，統帥部仿葡萄牙的先例，對於私立航空學校（約三十校）予以物質上的援助，加以相當的統制，並且組織規模偉大的「飛行俱樂部」，例如少年飛行學校，招收的人數爲一百五十人，全國投考的總數，竟達一萬人，最有趣的是海軍飛行隊試驗的所謂少年飛行家（一四十一六歲）的養成，得到非常好的成績。少年飛行師受了飛行學校的三年的教育後，由各飛行隊首腦部的評價，可以認定爲一等飛行家，這制度陸軍飛行隊也採用着。一九三五年春，陸軍飛行學校已訓練成功了七十名的少年飛行家。日本的飛行學校，學了外國航空學校的經驗，採用預備隊員的規定，教官決不整居校內，而積極參加各部隊的航空教育，各學校畢業生的成績品，由各部隊長支配，各部隊長爲了選拔人才和飛行術的研究，就詳細的檢點着這些成績。

## 戰鬥訓練

日本空軍的戰鬥訓練的系統，以大規模的空軍訓練爲形態，這是軍部的一貫主張，根據空中陸地的戰鬥訓練方針去實行的。特別可以注意的是戰鬥訓練實施方法，他的特點爲飛行與飛行隊之間的實行獨特的「空中戰」，在訓練飛行的場合，甲飛行隊飛至乙飛行隊的上面實行轟炸飛行，（這是假想的而被攻擊的飛行場上的標的物是實在的）而乙的防禦飛行隊，對於這「敵機」來襲就運用着戰鬥機去出迎。日本飛行隊的這種多數動員的訓練方法，除了空中攻擊，還有保守自己的飛機的用意。關於其他的飛行演習，（空中攝影無線電連絡偵察射擊等）也含有實戰的要素在戰術的想定之下實行着。

日本地勢有受空中攻擊的弱點，所以軍事統帥部對於強有力的戰鬥飛行隊之創設，特別的注意着。日本的戰鬥飛行隊的戰鬥訓練的水準很高，從空中戰的技術上說，日本攻擊飛行師以空戰爲能事，在精力上不可不說勇敢了，日本的戰鬥飛行師，他的戰勝要訣，爲數量上的勝敵，逞其不意的奇襲，向距離近的地方射擊。空中戰在日本的飛行隊間，很熱心的有系統的訓練着。

到于一九三四年末，日本軍事統帥部編成戰鬥機的大隊，完成高級的空中戰鬥的形態，這也是日本空軍戰鬥力的提強之表示。

日本飛行隊積極地努力着野外訓練，不論夏季冬季，屢向野外的飛行場去實行，飛行訓練空中的工程技師不要陸地上的技術部隊的協助，獨自的訓練材料的準備，尤其是從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飛行隊的訓練，以冬季為條件，這是很可注意的，所以飛行隊員在冬季的低氣溫之中，常有系統的向朝鮮北部滿洲去飛行，實行航空的訓練，這是很明顯的以冬季訓練為目的。

夜間飛行在戰鬥訓練中，含有最重要的要素，現在日本航空隊常在飛行場上練習夜間飛行，實行長距離的夜間的飛機演習，不但偵察投彈，關於空戰也實行着。

最近二年間日本的航空隊常有規模的航空演習和防空演習，參加這航空演習的機數達一百架至一百五十架，而這演習的中心為空中戰與敵軍的飛機場的攻擊。

這些訓練的結果，軍事部於一九三四年編纂了「航空兵操典」，這操典不僅為空軍行動的細則，且是大規模的行動的根本法則。

其他的戰鬥訓練要素，為無線電的連絡和空中攝影的問題，這是日本空軍非常重視的，關於無線電的連絡，就是在空中的飛機和陸上部隊航空本部以及其他各司司令部之間的取得連絡，這無線電連絡在日本空軍裏非常發達。

日本空中發生不幸事故很多，每年的損失平均約有飛機二百至二百五十架，人員一百至一百五十名。不幸事故的件數之多，決不是日本的飛行家之航空素質的低劣，它的最大原因，是受地勢的（山岳水田海）關係，因為這地勢往往在飛行中遇有發動機的發生障礙，結果就招致飛機的破壞，飛行師的死傷，還有不幸事故的件數之大部，是飛機材料的惡劣和飛行師的訓練猛烈，一九三四年度日本航空隊受了很多的打擊，例如被颶風破壞飛機數十架，格納庫的倒毀，以及飛行場和飛機工場的屢次起火。

# 日本財閥與軍需工業

(轉載每週情報)

## 一、日本經濟的特質與大財閥的結合

獨佔資本現在在日本經濟上——事實上並不祇限於經濟——已佔着確固的地位了，無論就國民經濟中任何一個重要的部門來看，不屬於獨佔體勢力支配下的確很少。例如煤礦業屬於三井、三菱；製鋼業（除了生產鋼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官營工場以外）屬於三井、三菱及大倉；製銅業屬於住友、久原、古河、三菱（佔九〇%以上）；電機業屬於三井、三菱、古河；飛機工業屬於三菱、久原、澀澤；造船業屬於三菱、川崎、三井；化學工業屬於三井、三菱、住友；土敏土工業屬於安田、淺野、三井；紡織業屬於三井、片倉等的支配，——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至於海運及國外貿易，也握在三井與三菱兩大財閥的獨佔體之手中。此外信用制度也是由於五大銀行（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及澀澤之第一銀行）來支配，更是用不着多說的。

就在農業方面，由於農產品價格的獨佔與各種協同組合的操縱，也漸漸要隸屬於獨佔資本之下了，由此我們可知現在日本一切基本的經濟部門，都已轉移於三井及三菱做領袖的少數獨佔體管理之下了。

一切工業的發展，都以軍備擴充與軍需工業之發展為前提。這可說是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特性，因為這樣，所以日本大部分的大資本家，在軍需工業上佔了重大的地位。

在「日本工業」新聞上發表的日本經濟學者前橋覺藏氏所作的計算，雖然不過是一個內輪統計，但就據這個統計來看，也可知道日本的財閥獨佔體，直接投資於軍事性質的工業，企業的金額，有如下巨大的數字（單位千圓）：

三菱	二四四、〇〇〇
三井	二四三、〇〇〇
住友	六一、〇〇〇

大倉	二七、〇七三
古河	五一、五〇〇
澀澤，淺野，小川	一一一、〇二〇
日本產業(久原)	七八、二五〇
十五銀行	九〇、五九〇
台灣銀行	五二、七五〇

在這個計算中，投資於製造火藥槍彈及子彈殼等的金額尙未計入。

實在說，這個統計的數字未免太小了。據筆者計算，那些直接以海陸軍兩省為對象的諸財閥獨佔體的各公司之資本額，有如下的數字。

(一)屬於三井財閥獨佔體的 釜石礦山公司的二千萬圓，日本製鋼公司的三千萬圓，三井物產(造船工場)三千萬圓，中島飛行機公司五百萬圓，東京計器公司的一千二百七十萬圓，東京電器公司的四千三百萬圓，日本電氣公司的一千二百萬圓，三井銅山公司的六千二百五十萬圓，東洋人造絲公司的一千萬圓——以上合計二億四千三百二十萬圓。

(二)屬於三菱財閥獨佔體的 三菱藥鐵公司的二千五百萬圓，東洋礦山公司的四十萬圓，三菱礦業公司的六千二百五十萬圓，三菱造船公司的三千萬圓，三菱航空機公司的八百萬圓，日本光學公司的二百四十萬圓，三菱電機公司的一千二百萬圓，日本窒素公司的五千六百萬圓，朝鮮窒素公司的三千萬圓，旭紡績公司的六百萬圓，三菱石油公司的三百七十萬圓，豐年石油公司的一千萬圓，東京公司的七十萬圓，——以上合計二億四千四百萬圓。

(三)屬於住友財閥獨佔的 住友伸銅公司的一千二百萬圓，住友製鋼公司的九百萬圓，別子銅山公司的一千五百萬圓，住友電綫公司的一千萬圓，藤倉電綫公司的五百萬圓，日本樂器公司的三百七十四萬圓，住友肥料公司的五百八十八萬圓——以上合計六千一百二十四萬圓。

(四)屬於大倉財閥獨佔體的 大倉礦業的一千萬圓，山陽製鐵公司的三百萬圓，日本汽車公司的三百萬圓，南部製

鎔公司的三百萬圓，日本無線電公司的六十五萬圓，日本化學工業公司的二百十萬圓，日本硫酸公司的一百五十二萬圓，日清製油公司的三百七十五萬圓，日本皮革公司的五百萬圓，日本製靴公司的七千五百萬圓，——以上合計二千七百七萬三千元。

除了上述這些公司外，還有許多專做軍事工業的沒有計入，例如那完全改轉生產飛行機部分的愛知時計電機公司，生產飛行機用發動的新瀨鐵工所，生產軍需的東京瓦斯電氣公司，及改轉生產軍需品及汽車的豐田式織機（三井）公司等。

## 二 重要工業部門內的大財閥的結合

現在我們再來檢討一下各財閥的結合在各種重要工業部門所佔的地位吧。屬於這些部門的，計有礦山業，黑色有色冶金業，包含造船的特殊機械工業，及各種化學工業部門等，而在這些部門中佔支配地位的，不消說是上述那些三井及三菱做領袖的財閥結合。

各財閥的結合經過自己統制下的諸公司，一方面在各個工業部門上佔着決定的地位，他方面在卡特爾那樣獨佔體的組織上，更有重要的任務。現在試引用兩三個關於卡特爾的重要資料來看一看吧。例如石炭工業聯合會，竟佔了全日本探煤額九五%以上，在這個卡特爾內演着指導的腳色的，便是這些佔全日本探煤額五〇%以上的三井及三菱諸煤礦公司。

又好像那個銑鐵生產卡特爾的銑鐵共同組合，幾乎獨佔了全部的銑鐵生產，除了約佔銑鐵生產總額一半的八幡官營工場外，其餘全部生產額通通都被集中於三井，三菱，大倉三大財閥的結合體之手中，自合併政府及民間之製鐵公司而創立半官半民的日本製鐵公司以後，大財閥的獨佔體的地位更一天天強化。例如在政府監督下的那些新設的公司中，更有原來屬於此等獨佔體的五個公司與八幡製鐵所的增加，即是一個例證。

至於士敏土工業，幾乎完全被操縱於日本士敏土聯合會，而持有支配的勢力的，便是這握有士敏土生產五〇%淺野



(在安田的金融支配下)與握有二〇%的三井。

又如人絹(即人造絲)生產，也是由於七大公司加盟的日本人絹聯合會所獨佔，而持有支配的勢力的，當然又是三井與三菱。

人造肥料之生產及販賣，幾乎完全隸屬於全國石炭窒素共販組合的統制下，而佔着支配的地位的，也是三菱，三井及住友等。

至於重工業一切基本的部門，也是同樣完全隸屬於少數大財閥的統制下，而冶金業，機械工業及一貫的化學工業部門等，都是軍需工業之基本的諸部門，就最近被高度的軍需景氣所反映出來的，亦是這些部門，所以在這數年間，這些專做陸海省生意的諸部門，特別得到高度的繁榮，這并不是偶然的。

日本陸海軍之技術的再裝備，對日本軍需工業明是一種榮養劑，從一九三一年之最低點，到一九三三年間，鋼鐵生產竟由九十三萬四千噸增至二百零三萬一千噸，銅生產竟由一百八十八萬三千噸增至三百零四萬七千噸，硫安之生產，由一九三一年之六十萬二千噸增至一九三三年之六十五萬六千噸，苛性蘇打於同期由三萬七千噸增至五萬二千噸，人絹由四十六萬六千箱增至九十六萬四千箱，不消說這些製品通通都是做軍事化學的基礎的。

黑色冶金業與化學工業，受着軍用品的定價與膨脹景氣的影響，雖在一九三二以前便出現着增產的傾向，但機械工業得到發達的，祇是到了所謂「非常時」，當陸軍——特別海軍用品不能在政府的軍需工場盡量容納，而須向民間工業定貨的一九三三年初頭以來，才能得到急激的發展機會。

發動機之製作，就在一九三三這一年，其生產額也由一千二百八十萬元增至二千二百二十萬元，單車生產在同期由八百八十萬元增至一千四百二十萬元，汽車生產由三千六百萬元增至三千九百萬元，工作機械生產由六百九十萬元增至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就是多年在恐慌狀態的造船業，在這期間也有急激的躍進。進水噸數於一九三二年雖僅有五萬一千七八百噸，但到了一九三三年竟增加到七萬九千八百噸。

今日日本機械工業之特徵，和其他一貫的部門同樣，都是一種依定貨多少來生產的，為輸出市場的工業製品，在現在幾乎沒有製造了。各種企業，都是祇限於有正式定貨的場合才工作的，而這些定貨大部分，又都是國家的定貨——即陸海軍的定貨，這樣的狀態明明是「特殊不景氣」的特徵。日本的「Economist」雜誌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出版的那一期上說：

「造船及造機諸公司，祇限於定貨品的生產，所以存貨幾乎一點沒有，各公司大都祇有購入定貨品的原料」。

這些部分的「繁榮」，都是純粹地帶有一種軍事性質。日本的出版物，不僅不想把工業活況之這樣軍事性質隱密着，而且還百計設法來從事誇張，例如一九三三年的製鋼額當比諸前年增加了三成而達到三百萬噸時，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號「Diamond」雜誌上竟說：「這個活況，完全是基因於製鋼業從屬軍需工業之所致」，當指摘 Diesel 機關及工作機械之增產時，該誌在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號上，更有「這是由於軍事的定貨的需要之所致」的說明，Economist 雜誌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號更明白的說：「這做基本軍需工業之一的機械工業，現在呈出非活常況，……鑑於「國防」之整備，其前途是頗好望的」。本來不十分正直的布爾喬亞的出版物，對於軍需工業問題都能說出這樣正真的話，實在是值得注意的。

### 三 軍需工業與國家預算

軍需工業的殷振，就在國家的預算上也反映着，據「託辣斯，巴四分」雜誌說，日本一九三三年的八億二十萬元軍事費，「是因爲列強實行軍備擴張競爭，所以不得不這樣的提高——華盛頓會議前僅得七億三千萬元」，但今年的預算更有驚人的擴張，就單取屬於海陸軍省預算之直接軍事費來看，其佔全預算之比重在一九三四—五年度竟達七六%（一九三三年佔三六·八%，一九三四年增至四四·四%），即海陸軍費在這一年竟增加了九億三千七百萬元，至於其他屬於各省的預算之工業補助金，所謂公共事業費，軍救費，及宣傳費等，祕密的軍事費還不在內。

不必說，預算最顯着的部分便是陸海軍之裝備改善費，現在軍事的機械化已經強化了，而機械化部隊與化學部隊也

大大的增加起來了，空軍尤有急激的增加，在一九二九年，日本祇有二百八十架飛機，到了一九三三年，竟一躍增至一千二百架，但這不過是所謂陸軍機的數目罷了。除此以外，尚有許多海軍機及民間機，其數至少有一千架以上，由此可知一九三四年的航機數有顯著的增加，而海軍力亦異常的增大。

自然的，由於這些新規模海軍軍事費的增加，當然會捲起許多軍事的定貨之新波浪的，如是我們當可想像，這樣一來，便可給與近年來一向都苦惱着的造船業若干活氣吧。陸海軍預算之增大，主要的即是資材整備費，即軍事的定貨之增大。

Economist 雜誌對於一九三三及三四年陸海軍兩省之預算各個部分的分析頗有許多興味，依該誌的預算，在一九三三年之海軍省預算中，建艦費，兵器費，商品購買費，兵器廠之建設，裝備費等的支出，祇佔二億九千二百三十八萬一千元，即全海軍預算之七二·四%，但到了一九三四年，這個支出竟增至三億九千八百三十七萬八千元，其比重約增加九%，即佔全海軍預算之八一·%。

然而在陸軍省的預算中，對於支出資材之部分的增加比率却很少，祇由一九三三年六二·四%，增加至一九三四之六六%，由此可知一九三四年軍事對於機械工業定貨的增大，大半是屬於海軍省的。

這樣一九三四年的日本工業，很顯然的竟獲六億九千四萬元（上年是五億七千六百萬元）軍事的定貨，不過這些定貨並不是通通都落於民間資本家之手，一半是分配於陸海軍工廠的。該誌將諸工廠之報告分析，計算在一九三四年諸工廠約得二億八萬之定貨，可知流到民間企業的金額，極其量不過約三億元，至於國營的諸工場，據說所購買的一切原料約達四億四千萬元，由是當不難知道那些流入於國營工場的金額當有巨量的增加了。

關於資材部分之支出，該誌所計算的，祇限於陸海軍省這兩部分，但實際上軍事費之資材的部分並不限於這兩面的，在某種程度上，其他一切部分都與軍備發生關係的，即任何一部分都有增加軍事的定貨的。前橋覺藏在其「日本經濟之危機」的著作中，謂軍事費總額在一九三一年祇有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但到了一九三三年，竟增加到二十三億九百萬，這樣可知除了一九三三年屬於陸海軍省之預算八億五千萬外，尚有約十五億元是作為附加的消費的。

#### 四 軍需工業利潤之增大

這樣龐大的軍事費，究竟走到那裏去呢，軍需膨脹之利益是入於誰的荷包呢？

很明白的，這並不是落於廣汎的國民大眾的錢袋裏，除了極微小的部分落於軍需工業之中小企業家之手外，其餘幾乎全部入於大財閥的掌中。

屬於這些大財閥佔體之公司，因能獲得最有利的定貨，所以竟得到極高的紅利，爲說明日本各大財閥所得的莫大利潤起見，試舉幾個大公司所得的利益及紅利是如何的增大，屬於住友財閥的日本鋼管之利息，在一年間幾乎增加了一倍（例如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祇得四成四分二厘七毫，但到了一九三三年末竟增至八成六分四厘八毫），由此可知該公司之紅利一九三二年僅得八分，但到了一九三三年已增高至一成七分，又如屬於三菱之日本人絹公司之利息，竟由一九三二年之一成六分六厘四毫，增至一九三三年之五成六分三厘三毫，即明明增加了三倍，而紅利由六分增至一成二厘，還有昭和肥料公司之利息，也由一九三二年九月之六分七厘三毫，增至一九三三年九月之三成三分四厘七毫。

日本「經濟雜誌」一九三四五月號，所載小島精一氏之「最近之議會與軍需工業」那篇論文中，引用了各個軍需工業部門之利益增大的頗有興味的表如下：

工業部門	一九三一年後半期之利息%	一九三三年後半期之利息%	增加率%
冶金業	二·七	一九·四	六一八·五
洋煤工業	九·七	二九·四	二〇三·一
化學工業	六·九	一七·七	一五六·五
機械工業	八·一	二〇·二	一四九·三
人絹工業	二〇·八	四七·七	一二九·三
羊毛工業	二三·三	二九·七	一二三·三

鑛山業	七・三	一六・二	一二一・九
製糖業	一一・九	二五・八	一一六・八
棉業	二二・七	三〇・一	一三二・一

由這個表看來，利潤得到最大之增加的，便是這幾種得到最大宗軍事的定貨之冶金業，洋煤，化學，及機械工業的部門。

在上表所引用的部門中，不直接屬於獨佔體之管理下的恐怕祇有棉業與羊毛工業了。但須知道，原料（棉花及羊毛）完全是仰給於輸入，而其輸入幾乎完全又是三井物產所獨佔，所以形式上就是不屬於獨佔體管理的纖維工業，實際上也是隸屬於三井物產，自然的，販賣既然為三井物產及三菱商事之手所獨佔，那末這些公司在金融上也是要隸屬於此等大獨佔體，這是用不着多說的。

那些由於陸海軍省之定貨而動工的大企業，在收益上當然有顯著的增加，然而那些不與軍需工業或輸出有關係的小資本家之狀態却很惡劣，不錯，由於軍需膨脹景氣而喚起的繁榮，確能給與資本主義內部的諸力以某種刺激，確可以幫助克服他們的恐慌，同時，就是那些不與軍需膨脹景氣直接發生很大關係的工業部門，也可看得到有若干的好轉，然而我們要知道，這些部門之繁榮，比起那些專做軍事生意的部門却非常惡劣，又事實上現在這些製絲，窯業，及食料品等部門之中小資本家之狀態，比起軍需工業部門的資本家之態，確是異常惡劣。

那做日本資產階級利潤之決定要因的軍事工業，特別發展的事實，就是日本的經濟學者們也明白承認的。「改造」雜誌在一九三四年二月號中分析各個企業之收入時，曾把「在資產階級陣容內的明暗之兩面」作如下的說明，「在明的方面，便是這些擁有佔全預算額四四％的軍事費之分配的軍需工業資本家，而作出軍需膨脹急激的奔流的，便是八幡製鐵所及三菱造船所等那樣的諸企業，……對於此等企業之商品的付款，因有政府保證，所以他們的賬絕對沒有拖欠的，加之，他們半點也沒有當外國商品實行投資時所引起的關稅提高之憂慮，所以不怪這些資本家之氣色是頗良好的，……在暗的方面，我們可看有許多因恐慌在經濟中氣喘喘的資本家。」

很顯然的，屬於這一類的資本家，不消說即是專投資於絹織物工業——特別那些以國內市場做對象的——一部分的資本家，據該誌說，在茨城，羣馬等那樣專門從事絹織物的地方，已經不得不實行改變生產那些在外國市場有銷路的商品了。總之，現在這些專備軍事工業而得到真大利潤的財閥的「國防」諸企業，現在正是經驗着「繁榮」的時期。

## 五 軍需工業之投資

據日本雜誌所引用的資料，投下於日本經濟各部門之資本總額，在一九三二年祇有四億三千九百萬圓，然而到了一九三三年已一躍到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圓，其中六億九千六百萬圓（即約佔一半）。即是鋼鐵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金屬工業，鐵路工業，及電車等軍事的必要之直接投資，與一九三二年比較，投到這些部門之投資約增加了四倍半（一九三二年僅得一億五千三百萬元）。許多新企業，都是依大獨佔體之力來設立的，例如現在新設立的，有與川崎結合之一千二百萬圓資本的昭和鋼管，及三井系之一百萬圓的東洋鋼材工業，鋼及發動機等公司，又幾多大企業現在都被合併了（例如川崎及三菱兩造船所的合併）。其他如將一聯的工業企業結合於日本產業公司的久原財閥，也獲得很大的成功，同時，屬於三菱及住友等化學工業之諸公司，也都實行增資及擴大生產。

事實，日本不但在內地，就是在其本國的周圍，也求努力製造原料根據地，而且現在正用種種方法進行着，「滿洲」便是一個最明顯的例。

從最近在「滿洲」所組織大公司中，我們看到有如下可值注意的事，資本金五千萬圓的滿洲航空公司之主要股東，便是「滿洲國政府」，南滿鐵路公司及住友，該公司的任務，不消說是在樹立全「滿」之定期航空的交通。自蘇炳文被「肅清」後（該公司係於一九三二年末組織的），這條連絡「滿」鮮國境內新義州與「滿」蘇國境的滿洲里之航空路已先開通了。

資本金二千五百萬之滿洲化學工業股份公司主要的參加者，又是滿鐵，三井，三菱及住友，該公司據說是專從事於統安之製造的，而這種生產隨時都可轉換為純軍事生產，這是衆所周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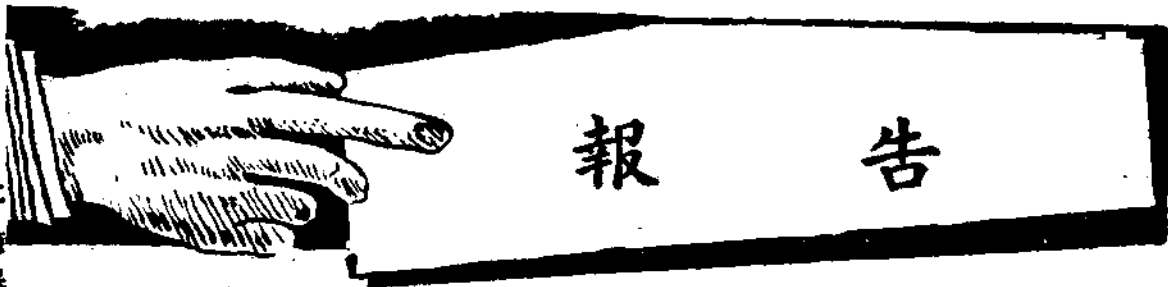
又資本金七百萬之日「滿」(Magnesium)公司之主要參加者，也是滿鐵，住友，古河及三菱，而資本金五百萬元之日「滿」銅(Aluminium)公司之主要參加者是住友，其他在諸獨佔體直接的參加下，還設立了幾多工業及農業公司。

在北朝鮮(鄰接蘇聯國境處)，三菱財閥現在建設一個最大工程的大化學場。

日本現在又想在布爾尼奧地方，製造一個石油之原料根據地，三井及三菱兩大財閥，因得到政府的補助金，現已在該處開始石油試掘及探油準備各種活動了，日本因在本國沒有石油(祇佔全需要一二%)所以最近極努力於一切石油資源的掠奪。

但在這裏有點值得注意的，無論與軍需景氣相結合的工業投資，或與那行於日元之減值及低貸銀基礎上之擴大投資相結合的工業投資，想在日本的獨佔體所獲得的真大利潤中分出一份是不可能的，又特殊的不景氣並不能形成一個廣汎的工業建設之鞏固的經濟基礎的，在日本，這種建設幾乎祇限於那有國家保證之軍事的建設，這樣的事情，在貸出之低下中充分地表現着。日本的經濟雜誌Economicist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號上說「不管工業生產是如何的膨脹，但銀行之季節交易的絕對縮小還繼續着，這個事實，便是指示出現在之工業的膨脹實際上沒有鞏固的基礎」，許多大銀行，對於工業的借款許特別警戒，這也是事實，例如Japan Chronicle週刊(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四日號)，當分析五大銀行中之三井，三菱，及第一，三大銀行，在一九三三上半年中之減少貸款時，指出了如下的事實，「因為沒有看到適當的投資對象，所以五大銀行不得不把預金增大的部分投資於國債以及其他之證券」。

「現在日本的財閥，除了軍需工業以外，他們並不希望投資於在今日利潤不能得到充分保證的工業部門，而倒是希望將他們的資金投資於國家所發行的各種有價證券而融資於國家的，從一九三一每末至一九三三年後半期這最近的兩年間，五大銀行所有之有價證券之比率由四〇・八%，增加至五一%」。



# 報 告

## 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工作概況（二十五年一至三月）

本部最近三月來之工作，均係依照預定計劃，循序推進，茲將各項工作概況，分別陳述如左：

### ●總務方面

總務工作，至為繁雜，可資敘述者，有會議紀錄，處理公文，經理財政，撰述報告四端，分述如後。其他如對外交涉，處理雜務及訓練工友等等，均甚瑣屑，不及備述，從略。

一、會議紀錄：本部執監委員，散居防地，大都忙於本身職務，不能如期開會，故會議次數較少，所有重要事件，應不秉承 常委之命令行之，至於工作士之困難與方法之研討，則召開會務會議共同商討進行之，茲將三月來會議情形，列表如左：

會議名稱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出席人數	主席	決議案件數	備 考
監委會議	第十次	二月十二日	三人	傅來華	十二件	
會務會議	第二十三次	二月十一日	十二人	李歧鳴	四件	
會務會議	第二十四次	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人	李歧鳴	五件	
會務會議	第二十五次	三月二十四日	十二人	李歧鳴	六件	

二、處理公文：本部處理公文隨到隨辦，向無積壓情事，三月來共收文二三五件，發文七一七件，處理情形，均甚繁複，不能盡述，茲僅將收發文件列表如左：



文件收發統計表

收文之部	數 年 月	文 別	訓 令	指 令	通 告	公 函	呈 文	電	通 報	報 告	代 電	合 計	總 計
	25.1		4	7	2	4	50	8	1	5	0	76	二三五件
	25.2		2	11	0	10	45	4	4	3	1	80	
	25.3		6	10	0	12	44	3	3	0	1	79	
發文之部	數 年 月	文 別	呈 文	公 函	訓 令	指 令	通 告	電	批 復 單	代 電	合 計	總 計	
													25.1
	25.1		6	9	87	22	38	2	10	1	172	七一七件	
	25.2		9	54	200	40	37	0	4	0	344		
	25.3		14	11	139	21	17	0	3	0	201		

三、經理財政：本部經費開支，向採緊縮政策，所屬各級黨部亦均力求撙節，勉可維持，經費報銷手續，係逐月造具表冊，連同單據，送由同級監委會審核無訛後，再呈中央核銷，並一面將收支清冊，印發公佈，截至三月底止，約計結存五百餘元，收支情形，在不詳述。

四、撰述報告：報告性質，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

期報告，如本部半月工作報告，每月財政報告，每月工作人員報告，每月識字教育進度報告等等，均經按期編造，呈送中央查核，不定期報告，如部隊與社會方面之調查報告及臨時事件之報告等，亦均隨時編造完竣，呈送中央備查矣。

### ●組織方面

本部最近三月來之組織工作，為更換訓練期滿考核及格之預備黨員證書，整理所有黨員及預備黨員數量，準備開始第四次徵收預備黨員，指導並解答各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事項等，茲分述如左：

- 一、辦理晉升預備黨員：關於辦理訓練期滿考核及格之預備黨員晉升正式黨員計有贛岡等二百四十七員，經已辦清手續呈送中央核辦矣。
- 二、整理現有黨員數量：本部黨員及預備黨員，經詳審之整理，計有黨員一三二八人，預備黨員九八五七人。
- 三、準備第四次徵收工作：本部第四次徵收預備黨員，擬於四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截止，關於徵收範圍及數量以及徵收方案等均已擬製完備。

四、指導並解答各級黨部組織事項：各下級黨部關於組織事項及其諮詢，均經詳加指示並解答之。

### 訓練方面

本部之中心工作為訓練工作，而訓練工作的核心，又為推行識字教育，茲將最近三月來訓練工作，簡略分述如左：

- 一、識字教育：本部自去年十二月起實施第二期識字教育以後，各團區悉能依照本部之指示，努力以赴，為欲澈底明瞭各團區實施情形並予以協助起見，特派本部總務幹事黎醒民分赴駐江南之各團區視察並協助識字教育，窮三月之時間，先後分赴第二團第一區第二區及第十區視察一週，並予詳加指導，詳情見視察總報告，茲從略。在視察以後，並經評定優劣，發給獎品，計分發各團區之毛巾襪子等獎品，其價值在四百元左右，當能鼓舞士兵識字興趣不少也。
- 二、小組會議：各下級黨部之小組會議，向為本部所注視，每月均由本部製定討論題目，列舉討論大綱，公諸旬刊，在各小組討論完畢後，其討論所

得結論，規定逐級呈部，並擇其詳盡妥貼者，在旬刊上露佈，以資攻錯，而示鼓勵！

### 宣傳方面

過去三月來本部之宣傳工作，除在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集會作口頭之宣傳外，多趨重於文字圖書及電影放映等工作，茲分述概況如次：

- 一、集會宣傳：各種紀念集會如民國成立，一二八淞滬抗日，二一九新運週年，三一二總理逝世，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三二三鄧先烈仲元殉國，三二九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等紀念日，本部除遵照中央頒發宣傳要點，盡最作口頭上與文字上之宣傳外，並經轉飭所屬努力宣傳。
- 二、蘇保旬刊：本部出版之唯一宣傳與訓練之刊物，蘇保旬刊，內容的充實，排版的新穎，逐有改進，即數量上亦已由三千份一躍而到四千五百份矣。
- 三、電影放映：本部自本年二月向中央領到電影機以後，當經配備零件，並向中央攝影場先後借到建設中之中國，西北視察記，五中全會影片三

部，共十四本，分赴保安處及駐鎮所屬各部隊及學校，先後映放八次，並擬於最近分往各團區巡迴映放。

四、特殊宣傳：參加省會國貨年揭幕禮及提燈會，除與會宣傳外，並張貼標語印發傳單多件。

### 其他

在本部總務、組織、訓練、宣傳四項主要工作以外之工作，值得報告者，有準備中央視察辦理傷兵工廠及工作人員之修養方面，茲並分述如次：

一、準備 中央視察：中央為確切明瞭本部情形並宣達中央改組軍隊黨部之意旨起見，特於三月十五日派朱視察員靜濤到部視察，視察前本部曾經編就報告一厚冊並檢同各項法規條例等附件二十餘種，朱視察員到部後，當經舉行歡迎會報告本部工作並聽候朱視察員的指示，至於迎送及招待方面悉本新生活方式，由簡單中而表示出親敬的意思來。

二、傷兵工廠：本部附設之傷兵工廠，自開辦以來，其成績實有出乎吾人意料之外，但以格於人數與

廠址問題，出品的種類和工廠的規模，不能有突飛猛進的擴展，算是憾事，但在工作人數上雖無增加，而在出品——毛巾襪子——數字上確是日有增益，這不能不算是我們值得極度滿意的。

三、工作人員之修養：關於工作人員的修養，除成立黨義政治研究會，按期開會並指定每人研究題目，輪流講演，並設立圖書室，購備重要書籍雜誌大量刊物，以供衆覽，而促進各工作人員在學業上的進步外，一面並設有俱樂部，備有樂器多種，收音機一座及其他網球棋劍等項，公餘之暇，各自參加，以陶溶其性情，慰快其身心。此外如訂購各地報紙，亦共有十餘種之多，以供各工作人員之瀏覽。

### 結 論

本部過去三月來，在不粉飾，不鋪張，矢勤矢勇，埋頭苦幹的信條之下，完成了各項工作，達到了預期目的，這是值得我們自信而更以此自勉的。至於今後的工作，自當本着新訂第三期計劃工作實施綱要努力做去，以期得到更大的成功。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剿匪工作概況（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 （一）剿辦宿遷海灣小王莊股匪情形

（發現事實日期——一月十六日）

第一團團長楊蔚轉據第一大隊長孫啓人報稱：一月十六日上午七時半據宿遷第五區長張奇先函略稱海灣東北十餘里之小王莊，有股匪十餘人竄匿該莊。據報後即命第一中隊長張乃鑫率隊前往剿辦。該莊地居高岡，四面遼闊，乃以第一三兩分隊担任左右翼，第二分隊為預備隊，由附近之腰莊用火掩護進攻，該匪踞險頑抗，我隊官兵奮不顧身，勇猛前進，一面用短槍猛擊，一面用手榴彈投炸，相持頗久，匪始倉惶向東北逃竄。計是役斃匪八名，奪獲大小匪槍十枝，救獲女肉票兩口，我隊傷亡士兵四名。

## （二）剿辦東海小朱莊匪患情形

（發現事實日期——一月十一日）

第三團團長朱郟轉據第一大隊長李淳據第一中隊代理中隊長古青雲報稱：於一月十一日午時據東海第三區

紀蕩鄉鄉長王懷治報告：有著匪丁沿國率黨羽十餘名，今晨佔領小朱莊東端土圩，大肆燒殺，懇派隊往剿。

據報後，即率隊前往搜剿，行抵小朱莊東端，當令各分隊向該莊三面圍攻，于午後三時四十分佔領該莊東邊砲樓及圩屋，適駐上坊之第五中隊亦聞警趕到，即由西面攻擊，四面夾攻，匪勢不支，遂利用黑夜逃竄無蹤矣。

## （三）剿辦邳縣第二區腰莊匪患情形

（發現事實日期——一月十六日）

第一團團長楊蔚轉據第一大隊長孫啓人轉據第一中隊長張乃鑫報稱：一月十六日率隊前往邳縣第二區腰莊剿辦股匪，上午十時許，開始攻擊，匪狼狽潰竄，我隊跟蹤追擊，結果無一漏網。計是役奪獲匪駁壳槍四枝，長槍六枝，格斃匪徒張子英、萬玉良等九名，生擒李得勝、許錫勝二名；救出女肉票兩口，由其家屬具結領出。我隊士兵亦陣亡劉步雲、李明才、徐禎禮等

三名，莊葉森、尹玉山、蕭正菴三名受傷。

(四) 剿辦甯王集張莊林南莊匪患情形

(發現事實日期——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團團長楊蔚據第一大隊長孫啓人轉據第四中隊長宋雲漢據第三分隊長翟守禮報稱：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率隊由沙集出發遊擊，經王集小柏莊張莊施莊一帶搜索，在施莊陳思福家搜得無牌照及未登記之土造徑口槍一支，已經呈繳。

同日又據密報，甯甯第七區石匣鄉林南莊匪徒張西得現已潛伏在家，並有駁奔槍兩支，據報後，即率隊前往該莊搜捕，詎料該匪已聞風遠颺。旋轉調查該匪確逃，尚有駁壳槍一支存在林南莊顧興惠家，復到顧興惠家將該匪所存駁壳槍一支取出，已呈送鑒核飭收。

附記：第一團二月份捕獲匪犯孫夫明等二十名，業經分別解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法辦矣。

第三團第三大隊自一月至二月底先後捕獲匪犯共計四十名。

(四) 剿辦蘇魯邊界小唐房匪患情形

(發現事實日期——二月十七日)

第三團團長朱都據第一大隊長李淳報稱：二月十七日

晚十二時據密報：有股匪十餘人，由蘇魯邊界末山軍匪小唐房地方。據報後，當即率隊前往，至翌晨三時許到達，即將該匪包圍，施行猛攻，該匪初尤頑強抵抗，卒以勢力不支，狼狽逃竄。是役計擊斃匪王二平、史小元、孟兆華、小朱等七名，女匪一口，獲手提機槍一支。

又據第三團團長朱都轉據第二大隊長朱祥符報稱：三月八日晚十二時左右，突有匪徒數人，向我步哨猛烈襲擊，立即派代理分隊長張強率兵二班前往增援，抵抗約十餘分鐘，匪勢不支，相率逃竄。跟蹤追擊至小管莊附近，匪已逃散無蹤。是役擊斃匪徒一名，獲大刀一把，我隊兵胡建章一名受傷。

(五) 剿辦濰縣第一區北七隊西陝山一帶匪情

(發現事實日期——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區司令郝國軍據本區步兵獨立中隊長譚曜東報稱：二月二十八日二時據密報：濰縣嶺餘黨數十名，現潛匿濰縣第一區北七隊西陝山一帶，圖謀不軌。據報後，立即率隊會同吳區長出發前往第一區同新集：二十九日拂曉，商同駐防稅警吳區長與起率兵協助前往搜索，經四岔莊前進至北四隊，匪蹤已聞風遠颺

。是役計先後擊斃匪朱小老、祝小老、陸小國三名及越獄犯朱發、朱芝二名，并捕獲匪彭玉喜、顧小全、張學四、朱正國等四名，已解瀋陽縣政府法辦。  
 (六)剿辦蕭縣張大屯張樓一帶匪情

(發現事實日期——三月八日)  
 保安第四十一大隊長王廣源據代理第二中隊長朱文瑞報稱：三月八日上午八時忽聞距張大屯十餘里之張樓

附近，槍聲不絕，當即率隊協同太屯鄉及南海鄉團丁馳往該處，見土匪數人，各持匣槍，正與鄉民激戰。追我隊馳至，匪見勢不敵，且戰且走。此時第一中隊第一分隊王分隊長亦率隊趕到，會同於王集東南，迎頭痛擊，將匪首孫文德擊斃，餘匪向西南逃竄，我隊尾追，至西阮樓又擊斃匪首閻得明一名，至王小樓子捕獲匪劉家禮一名，并獲二號匣槍一支。

革命云者，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而再造一莊嚴華夏之新民國，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者也。此為今日國民應人之事，志士仁人不可不勉。吾輩生在中國，丁此時艱，種族存亡，人人有責，應國負革命責任，以成此非常大業，惟負此責任，非有革命精神不為功。

何嘗乎識時勢也……是在審時度勢而已。古人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則知乘時勢之必要，固非獨軍人為然，而在軍人尤甚。何謂時，即時機成熟與否之謂也，成熟則可為，且為之也易，不成熟，則不可為，且為之也難。例如種果，果已熟矣，摘而食之，味必甘美，反是則否。何謂勢，即勢力之順逆，與難易之比較是也。如開一石也，若之下山則勢順，而用力易；若欲移石於山上，則勢逆，而用力難。時勢之宜審度若是……故曰，乘時與勢，無不成功。

——維運遠啟

### 江蘇省各縣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報告表（廿四年十二月份）

縣別	匪之種類	匪首姓名	實力		軍糧地點	搶劫情形	剿辦情形	備
			人數	械數				
溧陽		朱步蓮等	十餘人	未詳	無	定	國有搶劫情事	防保安縣及公安局會同
丹陽		未詳	二十餘人	槍刀棍	無	定	第四區居民被劫家被劫並架去男孩一名	令軍警嚴密緝捕送匪並救肉票出險
句容		未詳	二三十人	槍支全	第四區清龍一帶	定	農民張姓家被劫並架綁事主	令軍警嚴密緝捕救肉票
金壇		未詳	五六人	刀棍等	無	定	第三區馬姓家被劫並刀傷事主	令軍警嚴密緝捕
宜興		未詳	七八人	國有槍	第一二兩區	定	居民姚姓家被劫現淨衣物	令保安隊游擊隊嚴密防守並所協同巡邏
溧水		未詳	十餘人	槍刀等	無	定	第五區夏姓家被劫糧豆衣物	嚴防軍警緝捕
高淳		未詳						據報無匪情發生
揚中								
無錫								
武進								
江陰								
常熟								
太倉								
崑山		未詳	廿餘人	未詳	北濱鄉三官廟一帶		該鄉陳姓家被劫飾物等	令軍警一體緝捕
吳縣								據報除洋灘等處時有匪出沒外尚無匪情發生

吳江	未詳	廿餘人	槍棍等	第六區華東	搶劫袁錫華姓九家衣物	防軍警嚴密搜捕	
松江	未詳	五六人	未詳	無定	蘇州居民王姓家被劫衣物並	防所屬軍警嚴密搜捕	
金山	未詳	十數人	槍刀棍	無定	第三區黃姓等家被劫現洋共計一百餘元	防軍警一體協助與那境會同嚴防	
南匯	未詳	四五人	手槍等	未詳	第三區居民孫姓被劫損失二百餘元		
川沙	未詳	七八人	刀槍等	無定	第二區潘姓家被劫現洋三十元並被傷事主	令公安各分局偵查務獲	
上海	未詳	八九人	手槍等	無定	第四區港口被劫	解究	
寶山	未詳	十餘人	槍支全	沒清銀等處	該區居民施姓家被劫衣物	令軍警一體搜捕	
嘉定	未詳	五六人	槍棍等	第二區三樂	該區保長蔡姓家被劫首飾衣物	防軍警嚴密搜捕	
南匯	未詳	六七人	槍支棍	第二區正源	該區居民張姓家被劫現洋千餘元	防軍警會同搜捕	
靖江	未詳	十餘人	槍棍等	無定	第五區永安鎮發生劫案一起	防各區戶隊嚴密巡邏防	
泰興							據報向無重大劫案發生已防嚴防
高郵							
泰縣	未詳	十餘人	槍支全	無定	胡家集商民陳姓等家被劫現洋數十元	防安隊及公安局會同	





附記	江甯	鹽甯	邳縣	礪山	蕭縣
本表係根據各縣所報本月份治安月報表彙編		徐永秀等 四五十名 槍械全	未詳 十餘人 槍支全		
		無	無		
		第二區保長周姓家被搶現洋衣物等 尙無遺獲情事	第二區保長周姓家被搶現洋衣物等 尙無遺獲情事		
		令軍警嚴密防範	令軍警嚴密防範		
					據報無匪情發生

### 江蘇省各縣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報告表（廿五年一月份）

縣別	匪之種類	匪首姓名	實力		竄擾地點	竄擾情形	剿辦情形	備考
			人數	械數				
溧陽		朱夢蓮	十餘人	槍刀等	無	定	搶劫財物並刺傷事主	黃成軍警嚴密剿辦
丹陽		未詳	一二十人	槍刀等	無	定	第四區水南鄉徐姓家被劫匪傷事主	飭軍警嚴密追緝
句容		未詳	五六人	槍刀等	第一區弘化	定	搶劫居民支子氏家鈔洋並傷害事主	飭屬上緊密緝務獲究辦
金壇		未詳	五六人	槍械等	無	定	無匪竄案	已緝獲匪犯得田等五名一兩防勇仍在防線中
宜興		未詳	十餘人	槍刀等	無	定	第四區臨都鄉泗洲巷僧人被劫於洋米衣等項	令軍警協緝並飭保甲清查戶口
溧水		未詳	八九人	支開有槍	無	定	第一區宜興第二區夏姓等家被劫銀洋衣物	令飭保安隊加緊游擊已獲匪案內匪犯三名餘仍嚴緝中
高淳		未詳	十餘人	槍刀等	無	定	第一區陳姓家被搶衣物等	令軍警會同搜緝
揚中		未詳	十餘人	槍棍等	無	定	縣屬三楊鄉居民董丁氏家被劫	飭公安局保安隊會同協緝並嚴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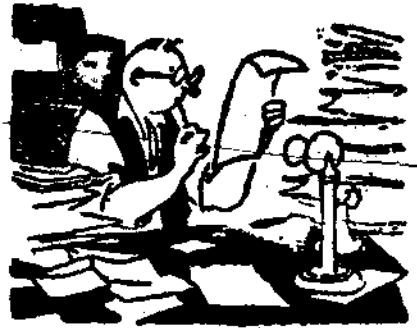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報告

無錫	武進	江陰	常熟	太湖	崑山	吳縣	吳江	松江	金山	奉賢	南匯	川沙	上海	寶山	嘉定	青浦	南通	如皋	海門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郭春林 四十餘人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槍刀等	槍刀等	手槍等					
					第四區四聯村	洋澄湖等處時有匪船出沒	第四區紫果鎮等處					無定	無定	未詳					
					該村居民孫姓家被劫米及什物等	會無搶劫情事	搶劫居民顧姓等家金飾衣物					第一區俞公橋陳姓家被劫損失約千元	第二區關港鎮區商號被劫法幣約千餘元	第五區連村鄉潘姓等家被劫衣飾等件					
					令軍警嚴密防範	防所屬官警與駐軍聯防	實處所屬軍警一體防範					防區嚴密防範	防所屬軍警及守望所一體防範	督防軍警嚴密防範					
據報無匪情發生	全右			據報無匪情發生							據報無匪情發生			據報無匪情發生				全右	全右

崇明	啓東	靖江	江都	泰興	高郵	泰縣	儀徵	六合	江浦	鹽城	興化	東台	淮陰	淮安	泗陽	宿遷	寶應	東海	漣水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十數人	十數人		七八人									十餘人								
槍械全	槍刀等		槍棍等									未詳								
第四區米新	第一區中古		無									無								
該縣居民倪姓等家被搜無洋			第七區所屬各鄉發生起									第九區包陶氏家被搶去紙幣								
首飾並傷事主			僅發生小規模數起																	
令縣屬水陸軍警嚴密偵緝			令飭所屬嚴密偵緝									防虞嚴密佈防嚴密偵緝								
									全											
									右											





# 公 牘

## 命 令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徐箴電陳保安第二十大隊駐啓東縣部隊經呈奉核准添設少校訓練主任一員請速選幹員充任等情該縣少校訓練主任一職以保安處第一科上尉科員劉忠信調升所遺科員缺以該處上尉服務員徐天祐調充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楊蔚呈報該團第一中隊第四班二等兵劉長勝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因受經濟壓迫自戕

該代中隊長孫玉堂班長張宗發事前漫無覺察以致發生慘劇實屬管理疏忽孫玉堂擬請記大過一次張宗發降一級留用藉示懲罰等情劉長勝自殺經過情形准予備查餘如所擬辦理

一月九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請委駱春沂爲該處上尉服務員等情應予照准委狀隨發

據保安第二團團長曹滂呈報該團機關槍中隊上尉中隊長蘇化臣因家務乏人料理懇請長假如蒙核准遺缺請以

上尉副官曹崇三調充遞遺之缺請以中尉書記唐思進升充遞遺之缺請以第一大隊少尉書記曹豫及莊鴻林分別升補等情蘇化臣辭職照准遺缺准以曹崇三調充遞遺之缺准以唐思進暫行代理仰將該員等履歷相片速補送各二份以憑轉請 軍委會核示再行飭運其餘應從緩議

一月十日

據第八區保安司令郝國璽呈報該區各保安隊奉准改編後該部留用編餘各員擬請委張景琦爲少校額外參謀月

支薪津八千元李國鈞丁守通為上尉服  
務員各月支薪津五十元馬震揚希樂為  
中尉服務員各月支薪津四十元等情應  
予照准委令另發

一月十一日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轉報保  
安第二十七大隊新任軍需葛世雄於上  
年十二月五日到差等情准予備案

一月十三日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呈報鎮  
江警備司令部清理積案委員張越星奉  
准改委為該部少校軍法官暨新任中尉  
書記趙殿仕等二員於上年十二月六日  
到差等情准予備案

一月十四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第  
一科上尉科員劉忠信奉令調升啓東縣  
保安隊訓練主任遺缺以上尉服務員徐  
天祐調充遞遺之缺以駱春沂補充該員  
等於一月十三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

案劉忠信離處日期併仰第四區保安司  
令知照

一月十五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第  
四科中尉科員曹國斌擬請調充該處修  
械所中尉事務員等情應予照准委狀另  
發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請將該處  
第四科准尉司書阮啓進升充少尉科員  
遺缺以張乾利補充等情應予照准委狀  
另發

一月十六日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呈送上  
年下季所屬各級公務員成績報告書請  
鑒核等情所請獎敘保安隊官長部份除  
黃公正前因剿匪努力業經記功一次在  
案外其餘保安第二十七大隊附戴日堦  
保安第三十大隊附金鑫等二員既據稱  
督剿有方准如所請各記功一次以資鼓  
勵記功狀另發附件存

一月二十一日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徐箴轉請將保  
安第十九大隊部副官錢任遠與該大隊  
第一中隊第一分隊長張子勳對調服務  
等情應予照准委狀另發

一月二十三日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呈請據  
照第六八九區成案添設少校軍法官及  
中尉書記各一員所有少校軍法官缺請  
以何承斌補充中尉書記缺請以該部副  
官張復一調充等情查何承斌資歷甚淺  
姑暫委充代理俟積資稍深再予補實餘  
應照准委狀另發履歷存

一月二十四日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徐箴轉報保安  
第十九大隊部少尉書記王端候另有他  
就懇准辭職遺缺請以季崇德委充等情  
查季崇德履歷表填寫款式核與規定不  
合該大隊主管人事之副官張子勳不加  
審查率爾呈轉實屬疏忽應予申減原表

發還仰遵照本部一月六日參人字第三號訓令附發履歷表及說明重行填報呈候核奪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楊蔚呈報該團少校軍需劉美幹前奉准給假三星期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離團刻已遵限銷假等情應准備案嗣後凡銷假人員須將日期註明以憑查核仰即知照

一月二十五日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徐箴轉報保安第十六大隊第四中隊長周駿伯奉令調充保安第十九大隊中隊長遺缺以朱克宜補充周駿伯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離隊朱克宜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到差等情朱克宜周駿伯均着以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分別到差日期併仰第十九大隊知照

一月二十七日

據第二區督練員柏竹筠呈報該區第六第七兩大隊之第四中隊奉令編練

迫擊砲隊為求人事相宜起見擬將保安第六大隊第二中隊長李朝陽與該大隊第四中隊長黃勁節對調服務又保安第九大隊第二中隊長喻漸遠擬與第七大隊第四中隊長李鳳鳴對調服務等情均予照准併仰各該管長官遵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委狀另發

一月二十八日

據保安處轉呈兼保安第五大隊長江慎閱呈報該大隊第一中隊長楊瀛舫到差以來劣跡互見有忝厥職等情查核來呈該中隊長楊瀛舫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應予停職遺缺以保安第六大隊第一中隊長陸中玉調充遞遺之缺調保安第二十二大隊中尉副官邵南驥升代暫支中尉薪遞遺之缺以幹部訓練所中尉助教江志傑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十大隊部服務員高超調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委狀另發

一月二十九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第一科中尉書記李鶴峯歷年服務工作勤謹擬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按照編制晉升上尉以昭激勸等情應予照准

二月六日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徐箴轉報保安第十八大隊部軍醫朱稱倫請婚假二星期業經該大隊長批准轉請備查等情查該大隊長批准朱稱倫婚假二星期有越規定權限此次姑予備案嗣後關於人員請假仰遵照保安大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二月八日

查軍委會此次派員檢閱以保安第二十二大隊之駐江都部隊成績最劣足見該大隊附蔣鳳桐平素整飭不力應即免職遺缺以保安第十六大隊附劉憲文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二十九大隊附張翼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四十大隊附彭鴻文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二十



三大隊附卜鎮海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二十五大隊附祝德藩調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委令另發

保安第六大隊少校大隊附沈中立着調充保安第四大隊駐宜興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所遺第六大隊少校大隊附缺調原任第四大隊第三中隊長鄭德新升代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并將該員等履歷相片遞送四份以憑轉報委令另發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轉報保安第三十八大隊擬請將中尉副官劉國風與第二中隊長趙本基對調服務並稱該中隊長趙本基前因剿匪受傷未愈為慰勉起見請以原級調充支中尉薪等情核尚可行劉國風准予升代先行接替速將履歷再送二份以憑轉報委令另發履歷存

二月十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上

尉服務員余立權於二月四日到差等情准予備案  
二月十四日

保安第四團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何煥着與保安隊幹部訓練所少校學員隊長徐自強對調服務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交替具報委令另發

二月十五日

查駐在未設區司令之各縣保安大隊年來因經費緊縮裁減部隊甚多亟應重加編定以便集中力量而節公帑茲將編定之部隊列後仰即遵照限於三月一日以前編竣具報不得延誤

甲、保安第二大隊部撤銷大隊部各級官佐另候任用其所屬第一中隊改編為保安第一大隊第五中隊其第二中隊改編為第一大隊第六中隊其第三中隊改編為第五大隊第二中隊。  
原任保安第五大隊第二中隊之第一分隊改編為該大隊第四中隊第三分

隊

乙、保安第八大隊部撤銷大隊部各級官佐另候任用其所屬第一中隊改編為第七大隊第五中隊其第二中隊改編為第七大隊第六中隊其第三中隊改編為第七大隊追擊砲第一中隊

丙、保安第九大隊「駐太倉縣」之第三中隊改編為第十大隊第四中隊原第十大隊第四中隊「駐吳縣」之第二分隊改編為第七大隊獨立分隊

丁、保安第十五大隊部撤銷大隊部各級官佐另候任用其所屬第一中隊改編為第九大隊第三中隊其所屬第二中隊改編為第九大隊第四中隊其駐吳縣之第三中隊改編為第七大隊追擊砲第二中隊

戊、保安第二十三大隊部改設六合縣其部隊以原第二十二大隊「駐六合」之第四中隊改編為該大隊第一中隊原第二十四大隊「駐六合」之第四

中隊改編為該大隊第二中隊原第二十  
二大隊「駐儀徵」之第三中隊改編為該  
大隊第三中隊（高郵不設大隊部）

己、保安第二十三大隊「駐高郵」  
之第一中隊改編為第二十二大隊第三  
中隊其第二中隊改編為二十二大隊第  
四中隊第二十五大隊「駐揚中」之第三  
中隊改編為第二十二大隊第五中隊。

庚、保安第二十五大隊部撤銷大  
隊部各級官佐另候任用其所屬之第一  
中隊改編為保安第二十四大隊第四中  
隊其第二中隊改編為第二十四大隊第  
五中隊。

凡撤銷之大隊部及改編之部隊職  
員經費均仍按原有隊號發至二月底為  
止

改設六合縣之保安第二十三大隊  
部其經費由原高郵縣發至二月底為止

二月十七日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楊蔚呈報該團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第一大隊上尉大隊附王辛盤久不到差  
奉准開缺遺缺以上尉副官狄維城第一  
中隊中尉分隊長張權五第八中隊少尉  
分隊長鍾樸見習生蔣恕等分別升充又  
該團第三大隊部少尉書記樓吉人因病  
奉准長假遺缺以陳惠良補充該員等均  
於一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均予備案履  
歷表存

二月十九日

查此次 軍委會派員校閱本省各  
保安團成績以第一團為最優足見該團  
長楊蔚於剿匪工作之餘尙能積極訓練  
該團官兵亦復努力服務深堪嘉許應一  
併傳令嘉獎保安第四團精神渙散成績  
平庸殊欠整飭該團長賈韞山着調充保  
安處上校參謀遺缺以該處中校參謀長  
張道宗升代并派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  
浦監盤仰即遵照交替具報委令另發

二月二十日

茲委松江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公瑛

兼任第三區保安司令委令另發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徐鏡轉報保安  
第十六大隊第一中隊奉令改編迫擊砲  
中隊番號改序為第四中隊原有第四中  
隊改為第一中隊該兩中隊官兵擬請准  
予分別互調改委列表呈請鑒核等情表  
列新編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胡正智着  
以原級調充保安第二團迫擊砲中隊分  
隊長遺缺准以該大隊新編第四中隊少  
尉分隊長田振漢調充遺遺之缺以保安  
第二團迫擊砲中隊少尉分隊長林成林  
調充其餘陳鴻翔朱克宜等八員應准如  
擬改委至請互換士兵一節仰逕函商保  
安第二團辦理具報併仰第二團知照委  
狀另發附表存

二月二十一日

據第八區保安司令郝國璽轉報保  
安第三十七大隊第四中隊第一分隊中  
尉分隊長曹明奉令支少尉薪以來十月  
有餘平日服務勤奮擬請准予照級支中

一四一

尉薪以資勸勵等情應予照准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楊蔚呈報該團第三大隊部中尉副官孫玉堂在代理第十一中隊長任內開補士兵竟敢以逃報革應請撤職遺缺請以管教無方之第十中隊長戴青降充以觀後效遞遺之缺請以第九中隊中尉分隊長胡遇隆升充遞遺之缺請以通訊排少尉分隊長金新調升等情均予照准胡遇隆者先行升代速送履歷相片四份以便轉請核委履歷表存

二月二十三日

查本省各縣保安經費業已集區茲為統一指揮訓練起見爰依照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地方情形得不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之規定所有本省已兼大隊長之各縣長着自本

年三月一日起一律毋庸兼任所遺大隊長之缺即以各該大隊少校大隊附原級

改充仍駐原縣其所屬部隊駐於鄰封之中分隊人事經理教育訓練及其他一切事項統由大隊長依照編制全權監督管理以一事權而利改進至各縣長對於駐在縣之保安隊依照上項規定仍有指揮之權除各大隊服務細則另案飭知外仰即遵照於二月底交接清楚並派各該管區司令督練員暨盤查員報委令另發

二月廿四日

查此次改編一二三五區各縣保安隊所有裁撤各大隊部及編併之各中隊遺留槍枝服裝等應移交駐在同縣之中隊部接收保管具報備查  
據前保安第四團團長賈韞山呈報該團前奉令抽送赴贛特別訓練班受訓之絡振輝邱觀李烈武吳曉民宋漢林等五員業經訓練期滿於二月十三日回團服務等情查該員等同隊竟逾限八日之

久應予申誡

二月廿五日

茲委無錫區行政督察專員戚啓芳兼任第二區保安司令委令另發仰將履歷照片四份報候存轉  
茲委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萬卓兼任第四區保安司令委令另發仰將履歷照片四份報候存轉

據保安處奉轉江蘇省政府令據教育廳呈以保安第七大隊附品德昭副官常建協助處理學潮異常出力擬請各予獎勵請核辦等情該大隊附品德昭副官常建勳奮從公應各傳令嘉獎。

據保安第三團團長朱郁呈報該團副官譚秉彝軍需蕭紫章等二員於上年四月因在淮陰僱車運輸與警察發生衝突經呈准各予記過一次在案該員等自受懲戒後知悔改擬請將記過處分予以撤銷以資激勵等情譚秉彝趙紫章記過處分准予撤銷仰即知照

二月廿七日

據新任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敬

電呈報於二月二十四日到差前任買團長於二十三日離團等情准予備案該團長履歷仰速呈送以便轉報買贖山離團日期併仰保安處知照

二月廿九日

各保安團現有國術教官均着編為

各該團第一大隊國術教官其第二三兩大隊國術教官一缺以此次一二三五各區保安隊編餘國術教官補充并自三月一日起薪茲將委派各員列左仰即逕向保安處領取委狀前往到差勿延

委宗廷章為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

少尉國術教官(原屬第十五大隊第一中隊)

委吳祥彩為保安第一團第三大隊

少尉國術教官(原屬第五大隊第三中隊)

委張秉正為保安第二團第二大隊

少尉國術教官(原屬第二十三大隊第一中隊)

委馬玉華為保安第二團第三大隊少尉國術教官(原屬第九大隊第三中隊)

委宋之祚為保安第三團第二大隊少尉國術教官(原屬第十三大隊第三中隊)

委王金元為保安第三團第三大隊少尉國術教官(原屬第十四大隊第二中隊)

委陳文魁為保安第四團第二大隊少尉國術教官(原屬第廿五大隊第一中隊)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中校參謀張道宗奉令升代保安第四團上校團長遺缺以原任第四團上校團長買贖山原級調充該員等於二月廿四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

三月二日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澤轉

安第三十一大隊第四中隊長黃軸峯擅自派隊前往戲場彈壓所屬士兵復有滋鬧戲場情事實屬不合已予記過一次示儆等情應予備案

據保安第二團團長曹滂呈以該團第一大隊上尉大隊附王雄飛奉令代理支中尉薪以來半載有餘服務勤謹擬請補實按級支薪等情王雄飛准自三月一日起補實照級支減成薪委狀另發

三月三日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呈報擬請將該區保安隊獨立中隊長朱鳳五調充實業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長遺缺擬以保安第十六大隊第一中隊長朱克宜或原任實業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長董玉成等二員擇一調充等情朱鳳五准予調充實業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長遺缺以保安第十六大隊第一中隊長朱克宜調充遞遺之缺以原任實業保安第二大

隊第三中隊長董玉成調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並轉飭交替具報履歷照片迅即補送委狀另發

三月四日

據鎮二區保安司令戚啓芳呈報於三月二日在無錫成立署部啓用關防視事等情准予備案本部特派第二區督察員辦事處應予撤銷即日結束至于班長訓練班着移交該區司令部接收具報并仰第二區督察員柏竹筠知照

據保安第三團團長朱郅呈報該團第十一中隊長蕭長雲少尉分隊長蔣至剛辭後發生衝突有干軍紀蔣至剛擬請從寬罰辦降一級留用以觀後效該中隊長蕭長雲擬請記過一次以示儆戒等情始准從寬如擬辦理嗣後倘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定予嚴懲不貸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該團上尉軍需陶榮燦因體質衰弱懇請長假遺缺擬請以楊三思補充等情均予照

准仍將保證書呈繳備查委狀另發履歷表存

據前兼保安第二十三大隊長曹伯權呈報該大隊大隊附卜鎮海奉令調充保安第四十大隊附遺缺以保安第二十五大隊附祝德藩調充該員等於二月二十五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卜鎮海離隊日期併仰第九區保安司令部知照

三月五日

查各保安團隊呈報官佐離到日期每以「本月某日」殊覺欠妥嗣後應註明「某月某日」之數字，以便稽核仰各遵照。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部漢元轉報保安第四十大隊大隊附彭鴻文奉令調充保安第二十九大隊服務於二月二十日離職前往到差等情准予備案彭鴻文離隊日期併仰第六區保安司令部知照

據保安第十二大隊長趙贊臣呈報於二月二十九日接收視事前兼大隊長

李冷同日交卸兼職等情准予備案

據儀徵縣縣長張宏業呈報駐該縣前保安第二十二大隊第三中隊長郎德鈞奉令與保安第二十八大隊第四中隊長劉效侯對調服務該員等於二月二十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郎德鈞離隊日期併仰第二十八大隊知照

據上海縣縣長葉震東呈報駐該縣保安第十四大隊第一中隊長陳友培因案傳訊所遺中隊長職務暫派該中隊第一分隊長楊金保兼代等情准予備案

三月六日

查前保安第三大隊駐高淳縣第三中隊長斯維善因缺額不報及包庇賭博等罪併處有期徒刑八月業經呈奉核准送監執行在案該中隊第一二兩分隊長宜尙勇陳少泉雖無共同收受賭費確據然於賭博不加禁止洵屬有虧職責着各記過一次以示儆戒。

查各保安團隊暨軍醫院看守所保

送之第二期看護訓練班學兵周厚啓等四十六名業經復試尚能及格均准入班受訓仰各知照

三月七日

查保安第十四大隊駐上海縣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陳友燭吞沒盜匪贓物着即先行停職訊辦遺缺以該大隊駐寶山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劉達開升遞遺之缺以保安第十大隊部中尉副官王嘉欲開充遞遺之缺派袁梅汀補充仰各該管長官分別轉飭每日交替具報委狀另發

保安第四十二大隊駐銅山縣第四中隊上尉中隊長劉茂才行爲不檢着即停職遺缺以保安第四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楊如川開升遞遺之缺以保安第六大隊第二中隊第三分隊長梁漢英開升遞遺之缺以保安隊幹部訓練所少尉助教葉瑞昌開充仰各該管長官分別轉飭每日交替具報委狀另發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轉報保安第十大隊第三中隊長張昭因事懇請辭職等情張昭准予辭職遺缺以結束之第二區督練員辦事處副官何學純調充仰各該管長官分別轉飭交替具報

三月九日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轉報保安第二十大隊少校大隊長張度因青田原籍被匪搶劫開家離散懇請辭職返里尋親等情張度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派王維欽代理仰即轉飭交替具報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該團部上尉書記張超吾因病懇請長假遺缺擬請以王子文補充等情應予照准委狀另發履歷表存

據保安第五大隊長胡頓呈報奉令於二月二十九日接收視事前發大隊長江核閱於同日交卸兼職等情准予備案仰將該員履歷送四份以便存轉。

三月十日

據保安第七大隊長聶德昭呈報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前發大隊長吳企雲於同日交卸兼職等情准予備案履歷表存

據保安第九大隊長高宗瀚呈報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前發大隊長彭百川於同日交卸兼職等情准予備案仍將履歷送四份以憑存轉

據保安第十一大隊長張品泉呈報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前發大隊長嚴鴻泉於同日交卸兼職等情准予備案履歷表存

據保安第十四大隊長蕭湘武呈報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等情准予備案履歷表存

據前發保安第二十五大隊長李光宇呈報該大隊附祝德壽奉令開充保安第二十三大隊服務於二月二十五日離隊等情准予備案

三月十一日

保安第一團第十中隊代理中隊長胡遇隆應予補實以專責成委狀另發。

三月十三日

保安第二團上尉副官曹崇三調充機關槍中隊長遺缺應准以該團部中尉書記唐思進升代遞遺之缺并准以第二大隊少尉書記曹豫及莊鴻林等二員分別升補仰該團長知照轉飭交替具報委狀另發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轉報保安第二十九大隊附張翼前奉令調充保安第十六大隊附遺缺以保安第四大隊附彭鴻文調充該員等於三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該員等改充大隊長視事日期仍仰專案呈報

第七區保安司令邵代理上尉副官廖純予保安第三十一大隊第三中隊代理中隊長張震等二員應予補實以專責成委狀另發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轉報保

安第三十八大隊長張雅軒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前兼大隊長王公瑛於二月二十九日交卸兼職等情准予備案仰飭補送履歷四份以憑存轉

據保安第四大隊長謝紹暉呈報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等情准予備案履歷表存

據保安第五大隊長胡頓呈報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等情准予備案所送履歷表主管人事副官漏章另案發還仰即補章呈候存轉

據保安第六大隊前兼大隊長隴體要呈報該大隊第一中隊長陸中玉奉令調充保安第五大隊第一中隊長遺缺以保安第二十大隊部中尉副官邵南驥升代該員等於二月十二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

據保安第二十三大隊長祝德藩呈以該大隊部中尉軍需陳鈞諱因無保證擬請另候任用遺缺請以前保安第二十

五大隊軍需王德福補充少尉書記邱瓊懇請辭職遺缺請以封卜燕補充等情均予照准查所送履歷書記便衣相片及出身欄填寫款式均與規定不合仰重報備查表姑存

三月十四日

據保安第六大隊長鄭德新呈報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等情准予備案嗣後履歷表經層層離到日期不得用阿拉伯字填寫併仰知照表存

據保安第七大隊長聶德昭呈報該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分隊長胡瑛係砲科出身業經令飭與該大隊迫擊砲第一中隊第三分隊長談國鈞對調假務以期人事相宜各展所長等情查核尚符應准對調服務嗣後准尉以上人員更調未奉核准以前不得逕令先行接替并查該營區司令邵業已成立嗣後關於呈請事項應由區核轉仍仰將該員等履歷補送備查委狀另發

三月十六日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呈報奉令派該司令邵參謀長王丕成代表暨保安第三十八大隊新舊任大隊長張雅軒王公瑛交替情形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限令到五日內將履歷補送四份以備存轉

據保安第九大隊長高宗瀚呈報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等情准予備案嗣後履歷表出身欄應註明日期併仰知照表存

據保安第十大隊長袁春山呈報奉令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等情准予備案履歷表存

三月十七日

本部特派第三區督練員辦事處應即撤銷限本月底結束完竣該區班長訓練着移交第三區保安司令邵接收仰該區司令督練員遵照辦理具報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先後呈

報新任第三十九大隊長李厚綴於三月一日視事又前第四十大隊附卜鎮海於二月二十六日到差各等情均予備案李厚綴履歷仰速呈報四份憑轉

三月十八日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轉報保安第二十八大隊第四中隊長劉效侯奉令與二十二大隊第三中隊長郎德鈞對調服務郎德鈞於二月二十一日到差劉效侯於二月二十日離隊等情准予備案

據保安第二團團長曹滂呈報該團機關槍中隊長蘇化臣奉准長假遺缺以團部上尉副官曹崇三調充該員等於一月十六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附表存

三月十九日

據第十區保安司令梅思平呈報該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少校經理主任王兆新因事懇請辭職遺缺擬請以王鴻儒先行接充等情王兆新辭職照准遺缺并准

以王鴻儒先行代理惟查所報履歷與規定不合另案改正發還重報以憑轉請軍委會核示

三月二十日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轉報保安第四十大隊長卜鎮海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等情准予備案仰將履歷速報四份以憑存轉

據保安第三團團長朱廊呈報擬將該團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長朱陸與第一大隊長附陸元麟對調服務等情應予照准委狀另發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該團上尉副官楊青雲另有他就懇請長假遺缺請以保安第九大隊部中尉副官李強調升等情應予照准所遺第九大隊中尉副官缺以保安第十二大隊編餘服務員葉周尹補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尅日交替具報委狀另發

據松江縣縣長李冷三月五日呈報



駐該縣保安第十二大隊長趙贊臣協助該縣縣政勤奮努力尤以在大隊附任內處理學潮應付得宜似應請予獎敘以昭激勸等情趙贊臣既據報維持治安處理學潮應付得宜應予傳令嘉獎

三月二十一日

據第十區保安司令梅思平轉報保安第三大隊長何俊良於三月一日接收就職等情准予備案所報履歷未遲一月六日登八字第三號訓令規定填報另案改正發還重報憑轉

三月二十三日

保安第四團第一大隊附陳品楨着與保安隊幹部訓練所上尉區隊長程立佐對調服務仰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委狀另發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轉報保安第三十一大隊長王志仁於三月一日視事等情准予備案仰將履歷補送四份以便存轉

三月二十四日

查保安第三十三大隊少校大隊長黃思廉着另候任用遺缺以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周任林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一團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張乃鑫升代遞遺之缺以該團第一大隊附狄維城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隊幹部訓練所學員隊上尉區隊長許昭調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并將各員履歷速送四份委狀另發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葛厚轉報保安第十九大隊第一中隊長周駿伯擅離職守廢弛防務擬請撤職以肅軍紀等情周駿伯應准撤職遺缺以保安第二十三大隊第二中隊長薛崇雲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隊幹部訓練所學員隊上尉區隊長孟浩調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并將各員履歷速報四份委狀另發

安第三十八大隊第二中隊長劉國鳳擬請與保安第四十大隊第四中隊長郭傑對調服務等情應予照准仰將該員等履歷飭即各報四份委狀另發

三月二十五日

各部隊機關凡呈請任用各級官佐務應遵照本部一月六日登人字第三號訓令頒發履歷表式少校以上填送四份上尉以下填送二份以憑審核

查保安第一團第一大隊第四中隊長宋雲漢另有任用應予開缺遺缺以保安第四團第十中隊長余澤清調充遞遺之缺以幹部訓練所上尉副官吳月卿調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交替具報委狀另發

據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公瑛簡代電呈報該部少校參謀一缺擬請以保安第三十八大隊第一中隊長狄繼賢調升上尉副官一缺擬請以保安第三十九大隊第四中隊第一分隊曹鴻麟調升中尉副官

一缺擬請以保安第二十三大隊第二中隊第三分隊長郭鴻志調升等情應均照准耿繼賢遺缺派陳兆輝補充曹鴻鏞遺缺派孫樹藩補充郭鴻志遺缺派朱劍秋補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委狀另發

三月二十六日

據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公瑛簡代電呈以該部少校軍法官一缺擬請委縱精琦補充等情縱精琦准予先行代理仰速將該員履歷相片呈送四份以憑轉請軍委會核示委令另發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轉報保安第三十大隊長金鑫於三月二日接收視事前兼大隊長鍾竟成於同日交卸兼職等情該新舊任大隊長交接應遵照規定以三月一日為離到日期仰即知照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轉報保安第三十二大隊長曹伯銓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等情准予備案仰飭補送履歷

四份以憑存轉

三月二十八日

茲派保安處長項致莊兼任本省各縣中心民衆學校校長訓練班副主任茲派保安處參謀賈韞山視察員黃作科員馬晴暉等三員前往本省中心民衆學校校長訓練班服務

茲派保安隊幹部訓練所軍事訓練組主任韓鍊成政治教官甘聖哲教官傅來羣助教潘祥麟閔楨程家楨曾慶彰董純信曹克俊陳鑫森翁恆生黃永同陳榮劉正淮閻石麟葉耀堂李少卿趙顯聲等十八員前往本省各縣中心民衆學校校長訓練班服務

茲派保安第一團第一大隊附許照第二團第一大隊附王雄飛第三團第三大隊附徐斌第四團第三大隊附常非常保安第一大隊團術教官黃永澤等五員前往本省各縣中心民衆學校校長訓練班服務仰各該管長官轉飭即日報到

據實業保安隊委員會主席李升伯

呈報該會所轄之實業保安第三大隊長谷金聲因病懇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第二大隊附吳瑛調升遞遺之缺擬請暫由第二大隊副官趙淦兼任等情谷金聲辭職照准遺缺并准以吳瑛補充餘准備案委令另發

三月三十日

保安第一團中校團附孫信符着調充保安第三團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遺缺以保安隊幹部訓練所中校學員隊長張寶雄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四團中校團附顧錫九調充遞遺之缺即以原任保安第三團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李淨升代并規定四月一日為各員離到日期仰各該管長官分別轉飭遵照交替具報委令另發

查保安隊幹部訓練所第四期學員業經訓練期滿所有各團隊保送受訓之軍士除胡鼎勛劉夢芳二員業經升充分

陳長在案外其餘黃智明張國銓况英孫  
光宇季仲達靖銳俠鄭璇林序五史道平  
陳甲文等十員准以分隊長存記任用周  
揚和楊一平二員以特務長存記任用在  
未升補以前着各仍回原部隊照常服務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報奉 軍委  
會令派該處中校附員蔣壽銘於三月二  
十日報到等情准予備案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部漢元轉報保  
安第四十一大隊少校大隊長王廣瀛另  
有他就懇請辭職等情該大隊長王廣瀛  
准予辭職遺缺調保安第三十九大隊第  
四中隊長兼錫山縣訓練主任趙永和升  
代遞遺之缺以保安第三十大隊部上尉  
服務員陳鵬調充仰各該管長官分別轉

飭赴日交替具報委令另發  
三月三十一日  
據保安第二十二大隊長劉憲文呈  
報於三月一日接收視事等情准予備案  
嗣後填寫履歷應遵照本部參人字第三  
號訓令規定式樣填報仰知照履歷另  
案發還

一致的精神是怎樣呢？就是兵和兵，隊和隊，軍和軍之間皆要一致。不要法律束縛，也不要官長制裁，而士兵都能聽官長的命令，一致去打敵人，這就是因為有一致的精神，有共同的信仰，有共同的志操，這是軍隊中最要緊的一個要素。一致的根基約有四種：

第一種，就是傳統的精神，（亦可說是民族傳統的精神）我們中國革命傳統的精神，就是三民主義。這個主義，就是全軍一致的根基。

第二種，就是人格的勢力。軍人無論上下大小，皆要有偉大的人格和高尚的志趣，纔可使得一令之下，萬眾一心。

第三種，就是全軍的學問技術皆要鍛鍊，假使學問優秀，思想高尚，智識深遠，技術精良，自然可以使得全軍一致。

第四種，就是人事的系統要整齊，如賞罰，升降，調遣，種種系統，都要整齊，如果賞罰不明，升降公平，必能使得大家的精神志操，共同一致，并要曉得聯合的要領，這就是軍隊一致的基礎。

——蔣委員長

# 訓令

## 軍政部訓令

注丙字第三三二二號

令江蘇全省保安司令

案查二十四年十二月分黨案通緝案件，業經本部通令稽察在案。茲據將本年一月分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呈准本部通緝逃亡員兵朱佐平等一千七百四十三名，彙列名冊，通令稽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冊，令仰該司令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本年一月分朱佐平等逃亡員兵名冊一分。(見附載欄)

部長何應欽

## 江蘇省政府訓令

保四字第六二二號

令一二三五區及所屬各大隊

查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二十四年度起，雖保安經費，應集中於省，由有統一發放，本省審核地方情形，慎重將事，本年年度起，已先就四、六、七、八、九、十、各區，先行集中於區

江蘇保安學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公 願

本案，辦理以來，尙能推行慎密，爲求逐漸改進，以期同步共趨起見，所有一、二、三、五、區屬各縣保安經費，自本年三月份起，應撥案集中，成立區金庫，由省撥發，茲訂定江蘇省一、二、三、五、區保安經費處理規程，及解繳存支辦法，并將各該大隊預算，依照本年度核定數目，取行編訂，連同各區指定區金庫代理銀行清單，一併隨文頒發，所有各該隊二月份以前經費，仍由各該縣負責清發，三月份應撥保安經費，無論若何困難，務限本月二十五日前，先按每月該縣應撥保安經費預算數之二分之一，迅即解交該管區金庫，以便由省發支支付命令，統一發放，案關保安部隊之改進，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毋得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處理規程一份

解繳存支辦法一份

區保安經費預算一份

區金庫代理銀行清單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

二五、二、一五、

## 江蘇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四五二號  
二九四號

公 願

案奉

漢院撥公署二十五年二月元電內開：

「案查本署前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一字第九八二號訓令頒發本署組織條例及暫行兩制表各一份到署業經抄同原件分別函達在案茲復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一字第七七八號令以原頒本署組織條例編制系統表有未盡妥善之處務另修正并連同新制定之撥請分區司令部組織條例令發本署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用特即附原件隨電送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附發條例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果夫

二五、二、二八、

## 江蘇省政府訓令

一五一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警備長  
各區保安團團長  
各區保安大隊長  
(除兼大隊長)

財政廳長 趙維華  
二五、三、七、

令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查本省各縣保安經費，業已編區，茲為統一指揮訓練起見，爰依照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各縣保安隊已改編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該地方情形，得不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之規定，所有本省已兼大隊長之各縣長，著自本年三月一日，一律毋庸兼任，所遺大隊長之缺，即以各該大隊少校大隊附原級改充，仍駐原縣，其所屬部隊駐於鄰封之中分隊長，人事，經理，教育，訓練，及其他一切事項，統由大隊長依照編制全權監督管理，以一事權，而利改進，至各縣長對於駐在縣之保安隊，依照上項規定，仍有指揮之權，業於二月二十三日奉部日命令公佈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陳果夫  
建設廳廳長 沈百先  
教育廳廳長 周佛海  
民政廳廳長 余井塘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參字第一一號

令各區保安司令

查已設區司令之各縣，其防務應由區司令負責統籌籌劃，適當分配，不能再有縣界之分，其奉令駐防各縣之保安中(分)隊，應受駐在地縣長或大隊長之指揮，更不能再有隊屬之分，如此盈虛酌劑，輔車相依，地方秩序，可期安謐。現查各區縣隊官長，尙有不明此理者，應嚴切糾正，毋任誑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一、一、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參字第一二號

令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保安團團長  
各縣保安大隊隊長  
各縣保安中隊隊長  
各縣保安小隊隊長  
各縣保安班班長  
各縣保安排排長  
各縣保安連連長  
各縣保安營營長  
各縣保安旅旅長  
各縣保安師師長  
各縣保安軍軍長  
各縣保安總司令部

案准

軍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務軍字第五二六一

誠公函開：

「案查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業奉國民政府于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三六號明令公佈在案，茲查是項條例，及勤務令，核與各地駐軍官有關係，應再通知知照，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條例函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衛戍條例，及衛戍勤務令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勤務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衛戍條例及衛戍勤務令各一份(見二卷四期法規欄)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一、八、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八一號

令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保安團團長  
各縣保安大隊隊長  
各縣保安中隊隊長  
各縣保安小隊隊長  
各縣保安班班長  
各縣保安排排長  
各縣保安連連長  
各縣保安營營長  
各縣保安旅旅長  
各縣保安師師長  
各縣保安軍軍長  
各縣保安總司令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公秘文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本會公三函字第三八五八號公函開：「案奉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九四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敬字第八四二號函開，查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迭經本會決議通行有案，凡屬正當輿論，自不容妄加干涉。乃近查各地方機關，仍有於法令範圍以外任意扣留報紙，干涉輿論情事，殊有未合。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應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對於正當輿論，務予切實保障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對於正當輿論，務予切實保障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司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司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一、十八，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期

第一期

公 廣

政字第四〇六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三日密字第二〇〇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六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查推行簡體字辦法前由教育部擬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茲本會第五次會議，認爲尙須重加攻慮，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相應函請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遵照」等因；准此，查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以第一批簡體字表業已編選完成，除公布並令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按照部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外，請轉呈通令全國，嗣後各種公報佈告以及公私書據，均得採用，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趨與飭各機關查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各機關查照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廳遵照外

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二、六、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五一二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五年二月二日公密文字第一七四號訓令開：

「案據四川剿匪軍第二路總指揮孫震二十五年一月又長洪政代電稱：頃據本軍第一二二師師長王銘章報稱：據該師第一旅旅長張興明報稱：據該旅旅長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趙在錦報稱：於昨（五日）奉命率部進水津關接警警戒。在水津關道路附近拾得匪方放回官兵遺棄之反動宣傳品一束，應派兵逐請鑒核。等情前來，應請核辦。故同官兵編警團

一五三

方宣傳品，故遺散我方，此種行動，全係偽匪工作，若不嚴禁，聽其散居，或予收容歸用，將來隱患何堪設想，特將此項匪方宣傳品檢呈前來，並懇轉請上憲通令各軍，對於匪方放同官兵，一律按照行營命令辦理，以遏亂源。等情；附呈匪方宣傳品一束，據此；理合檢同是項宣傳品報請鈞座鑒核核示遵辦。等情；附呈反動宣傳品四件，據此，查國軍士兵被匪方俘虜放同者，不得招募補充缺額，更不得任其自由散置鄉里，早已頒發處置投誠俘虜各條例，通令在案。據電前情，亟應重申禁令，以免偽匪利用而防隱患。除電復軍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嚴加注意；如有被俘由匪方放同之官兵，應遵照前項各令妥為辦理，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陳果夫

廿五、二、十八、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五〇四號

- 各區保安司令部
- 各縣保安司令部
- 各縣縣長(除兼大隊長外)

案於本年二月十三日，據南通縣縣長金宗暉呈稱

「案據第九區長李則茂呈稱：竊本區盜案迭出，區長目擊心憂，力謀破獲。本月一日據探報，獲匪曹小庚潛回，即飭餘西鎮守軍所前往捕獲，詢訊之下，知其同黨頗多，按址前往捕獲，計捕獲曹漢河王國選(小王)季永坤(二麻子)吳德運等四名，均供認夥劫海門縣境沈德明沈德勝陸士榮汪同福徐國祥等五家不諱。曹小庚亦承認夥同小黑、二桃、榮小道士、二麻子、謝金顯、張徐福、葛二少等，搶劫本區施維康戚長紀顧正清六甲廟和尙，明辨癸泰世明家，第七區袁姓家，第四區袁家并某家等案不諱。並供出胡金如家封案係二麻子吳德運所竊，據二麻子供，伊參加做海門沈姓家竊子，共去九人，搶劫二百數十元，在其家分贓，伊得十四元，提八十元租槍，槍共四支，是徐錦標帶來的。關於胡金如家案，係吳德運起念要竊，又自贖包四桃比，及不諱姓名一人，在吳德運家談論，做徐西鎮馬姓家竊子，忽見汽車停駛其門前，以為士兵前來捕獲，包四桃比各攜出槍一支，預備抵抗，孰料並非官兵等

語，惟吳德運供認夥劫汪同福徐國祥兩家，共去十九人，分到銀元數片等語以外，對搶劫馬姓兩家，則堅不承認，僅供稱是施陳慶曉得的各等語。查本區各封案，迭據獲匪所供，至此已有端倪。共計此次破案十起，獲匪五名，業經先後解送南通地方法院訊辦各在案。餘匪包四桃比王桃于榮馬施陳慶徐錦標馬子等七名，均已在逃，應請准予通緝，而包四徐錦標二名，備有槍械，恐燒殺案件尤多，似應嚴密緝拿，以資肅清，俾能早日獲獲，歸案法辦，至於獲匪曹海河二麻子二名，均經供認夥劫海門縣境沈汪二家，並在二麻子家分贓而該甲長曹允階非特不密報來區，反于該匪獲捕後，來區具結聲明，請求保釋，則該甲長顯有庇匿嫌疑，非從嚴懲辦，不足以遏亂源，不足以收保甲之效，理合將破獲匪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予屬通緝逃匪！等情；據此，除分別呈報警備司令部暨送區，並飭警備隊該甲長曹允階到案嚴辦，及指令查明各該匪關係之戶，開單交警一併傳案訊辦外，理合擬具通緝書呈請鈞座鑒核核示遵辦，實為公便！」

此外，合行抄錄通緝令仰該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開通緝書如左

南通縣政府通緝書

案犯姓名	性別	特徵	犯罪行為	犯罪日期及其處所	逃匿理由	緝獲後應解處所
包四	男		強盜	在通海兩縣犯案多起	逃匿無蹤	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
徐金標	全		全	全	全	全
桃比	全		全	全	全	全
王桃子	全		全	全	全	全
策恩	全		全	全	全	全
施慶	全		全	全	全	全
萬子	全		全	全	全	全

兼司令 陳果夫

廿五、二、十八、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參人字第四九一號

各區督察員  
各縣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除兼大隊長)  
各保安大隊長

案據吳江縣縣長徐幼川二十五年二月巧代電，略

稱：「保安第八大隊部，奉令裁撤，所轄第一二兩中隊，撥歸保安第七大隊部管轄以後，是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公 廣

否駐防原地，仍由縣長指揮，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保安制度改選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內載，「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業經本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號日命令通飭在案，據稱前情，茲特規定，「凡未註有大隊部之各縣境內，所駐保安中隊，縣長對於指揮上行文程序，着用命令，中隊長概以超管行之，」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二四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保安團長  
各縣保安大隊長  
各縣保安中隊長  
各縣保安小隊長

案准軍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務軍字第五六五

一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高二字第一〇〇三號訓令開：

「查陸軍服制條例，業經 國府公布在案，惟查該條例第六條所列各服用時機，須着用之大禮服，按該項時一般軍官情形，多未製備，茲為遷就事，以求整齊起見，特訂定暫行辦法如左。

一、陸軍各級官佐，凡在戰時，或平時辦公及外出，操練演習及受檢閱，一律以軍常服之規定，「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二季均同」東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在隨兵或指揮時得佩軍刀）

一五五

兼司令 陳果夫

一五、二、二七



二、凡遇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領受勳章或勳章列是項典禮，隨從國府主席隨兵，隨從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隨從軍官佐舉行禮節或餐典，(以上六節係指用大禮服之時機) 謁見或迎送國府主席及最高長官侍從國府主席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隨同要軍港，兵營艦隊學校，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禮節及餐典，(以上六節係指用常禮服之時機) 在大禮服未全體裝就之前，暫准均以常禮服代替(常禮服用軍黃色，春夏二季均同) 即各級陸軍官佐，一律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常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高跟，乘馬者着馬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手套。

三、陸軍軍屬人員，陸軍見習軍官，各軍事學校學員生，特種業務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士兵，陸軍七兵使役，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傳導兵，飼養兵，炊事兵，公役，雜役，工匠等服裝，概須依陸軍服制條例第十六，第二十，第二

十一、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各條辦理。

四、陸軍各級官佐，領有勳章及獎章者，其佩帶時機，概須依勳章及獎章條例之規定。

上列四項，自起此次規定，嗣後陸軍各級人員，務宜嚴加注意，切實遵行，以振軍容而壯觀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部長即轉飭各機關部隊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三、一、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八〇七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大隊長  
各保安團團長  
各縣縣長

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頃閱立法院函稱，查上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載，軍人軍屬之犯罪，除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又查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事法或刑法所擬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規定審判之。兩法規定，顯然不同，陸海空軍審判法因屬特別法，惟公布後之刑事訴訟法對於軍人軍屬犯罪之審判者，即有明文變更，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與刑事訴訟法抵觸部分，自應失效。惟目前各省陸海空軍多未結束，如軍人軍屬軍法以外之罪，改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普通程序審判，事實上恐有未便，應否暫予變通在勳區範圍內仍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處，請決定示遵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勳區內軍人軍屬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遵照。除函復并分令行政院，

司法院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  
飭知照。此令。

兼 司 令 陳果夫

二十五、三、一、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二七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保安團長  
各區保安副團長  
各區保安大隊長  
各區保安中隊長  
各區保安小隊長  
各區保安特務隊  
各區保安隊特別黨部

據保安處呈轉准憲兵司令部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警軍字第二二二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查昨(十四)日本部憲兵訓練所  
甲級第五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蒙 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蒞臨時蒞臨訓話，其訓詞中有：  
「我常常在街上遇到了戴軍帽穿軍服的軍人，  
態度行動的驕奢，無以復加，有的坐在車上，  
斜躺身體，吸着香烟，外套的鈕扣也不  
扣着，失盡了軍人的威儀，尤以早晨上辦公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公 啟

一五七

### 附軍政部訓令

總仁字第二一三九號

令南京警備司令兼憲兵司令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高一字第

二〇二〇號密函開：

應的時候爲多，憲兵看到這種情形，都要嚴

加干涉，因爲軍風紀不能維持，軍隊就不能

建立，社會既受影響，國家也格外危險。」

等語，除嚴令所屬遵照 軍政部上年十一月

九日總仁字第二一三九號訓令轉發委座手令

軍委會遵照手令規定注意事項暨憲兵整飭

首飾軍風紀辦法切實執行，不得疎忽徇情違

分函外，相應謹錄

委座訓詞抄附 軍政部總仁字第二一三九號

訓令全案，函達貴處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爲荷！」

等由，並附件轉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兩

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總仁字第二一三九號訓令全案  
一件

兼 司 令 陳果夫

二五、三、三、

### 「案奉

委座手令一件：爲整飭軍風紀，等因；奉此，

逕即更訂注意事項數條，并飭由各司令嚴

定整飭首飾軍風紀辦法八條，於十一月三十

一日上午在木會召集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官奉

達在案。除飭本會所屬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官奉

外，相應抄函各原件，函請查照，分別函令

本京各機關團體切實執行，並希見復。」

等由，附原件三件，准此，自應遵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部 長 何應欽

委座手令

一、凡着軍服之士兵與官長不論軍佐與雜役兵皆

應束腰帶凡不束腰帶而在途中行動者應由

憲兵與各處衛兵取締拿押照失懲處絕之罪嚴

治

二、交通兵與通信兵各關士兵應進行動太無精神

一切姿勢亦不准軍人尤其對於外出之官兵各

該管長官於其外出之前更應切實檢查訓練注

意各事項無論乘車坐立行動皆應有一定儀式

而於平時張口露牙之惡習更應改正更令知駐京各部隊一律遵行

本會遵照

手令規定注意事項

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官佐士兵雜役等外出應注意事項

1. 各軍事機關部隊官佐士兵雜役外出者先由本管長官檢查其服裝並皆以外出應注意事項後方准外出採買者同

2. 各軍事機關部隊門首衛兵對於外出者應特別注意如服裝不整潔無論官佐士兵雜役均應予以糾正

3. 道路街市由憲兵多派巡邏遇有官佐士兵雜役服裝不整潔容姿不雅者一律拘拿押解在令行初旬中應多備押所墊付火食一面通知其原屬機關長官派員攜帶所墊火食費用領回懲辦一面將所拘人員姓名階級及所犯事由報警軍委會以備核究其本管各級長官

二、各軍事機關部隊內務整潔須特別注意

地面 牆壁 樹木 花草 室內外 寢室 廚房 廁所 車房等處應由本機關管理事務人員隨時自行清查一面由軍委會辦公廳第二處不時派員巡察

三、各機關大門前及其附近應時時掃除清潔凡零售食物攤販不准擺設街兵須格外注意

四、各機關牆外附近棚戶草房常有七兵行動或作非法行為每至夜間派人巡查

五、國旗懸掛須遵照定制凡升降國旗時更應靜肅敬禮

六、各機關部隊無論任何車輛除隨時整潔外行動須遵守新生活須知(靠路左側)停放亦須有序不得妨害交通馬路等亦應照內務條例規定按時洗刷行動時不得在馬路中間

各軍事機關騎自行車傳令兵往往夜間無燈且不聽警察指示應由各機關嚴加告誡如夜間騎自行車無燈者准由警察干涉取締不聽則扭交本機關嚴懲

各巡查憲兵無論在街市馬路凡見有不合度之事態或車馬在途中不合規定而自由行動者須隨時干涉糾正之

憲兵整飾首都軍風紀辦法

第一條 憲兵整飾首都軍風紀，除嚴厲執行左列各規定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一、駐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軍官佐屬人員暨勤務七兵公役外出暨辦公時間於服裝上應注意事項。(二十

三年五月七日 軍政部軍字第七九三號訓令公布)

註：軍屬人員服裝，奉令改爲夏季青灰色冬季深青色。

二、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禮七兵，改設公役辦法(二十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註：適用服裝部份。

三、取締風紀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六月南昌行營頒布)

四、統一官服服裝令。(二十四年六月軍政部陸丙字第一〇九〇號訓令)

五、禮奉方式。(二十年一月 國民政府總令遵行)

六、修正陸軍禮奉禮儀。(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軍政部陸軍字第二五四號訓令)

七、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南昌行營軍字第五五四號訓令)

八、修正軍事機關發執照證明者規則。(二十三年三月 軍政部陸軍字第一三一號訓令公布)

九、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奉字第二五號訓令公布)

十、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暨領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軍政部通令)

十一、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每月一日須將所屬部隊駐地任務通告憲兵司令部令。(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軍政部務軍字第一二一八號訓令)

十二、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新生活須知。(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軍政部通令)

突時，從新。

非軍人擅着軍服，准由憲兵繳收，但在軍訓期中者除外。

退留首都之游勇散兵，一律繳收軍服驅逐出境，但得酌發普通舊衣服，以資代替。

軍人軍服居住或經過首都應遵行事項如左：

一、過居前後三日內，均須報告該管憲兵隊，報告表式另定。

二、戶籍須由憲兵會同警察時常調查。

三、經過首都臨時投宿各旅社或親友家宅時，須即將證明書或差假證提交該管憲兵隊查驗。

四、凡備自衛槍枝居京者，須向憲兵司令部請領居住本京軍人軍服收有槍彈報告表。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留守處，每月由軍政部派員率領該管憲兵檢查一次，具報軍委會報告表式另定。

各軍事學校及部隊須列憲警常識一課，講解軍人軍服應遵守之法令。

如犯本辦法者，由憲兵司令部報准依陸軍空軍懲罰法及違警法處罰，除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外，並通告該管長官知照，但應酌量時須易以苦役。

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被管姓名 年籍 性別 特徵 案由 通緝之理由 應送解之處所 備考

王亞樵 安徽 合肥 男 面瘦黑眼 大無駝 危害民國 逃 匪 木檢察處

胡雲梯 安徽 口音 男 身材短小 危害民國 逃 匪 木檢察處

胡雲梯係王克之化名約於前歲

案據保安處准

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函略以王亞樵等危害民國案內尚有在逃之王亞樵一名，並補發已離通緝之共犯胡雲梯化名年報查，請飭屬偵緝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通知查，仰仰該 飭屬一體偵緝，務獲解案訊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三、四、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八六七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隊長

各保安中隊隊長

各保安小隊隊長

各保安班長

各保安排長

各保安連長

各保安營長

各保安團長

各保安旅長

各保安師長

各保安軍長

各保安副官

各保安參謀

各保安秘書

各保安文書

各保安通訊

各保安監察

各保安糾察

各保安維持

各保安協助

各保安服務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參人字第五四九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保安團長  
 各區保安大隊長  
 各區保安中隊長  
 各區保安小隊長  
 保安隊幹部訓練所所長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字第三號

訓令內開：

「查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為數衆多，亟應甄別登記，以定學籍，而便查考，除將本委員長核准登記之學校名單，及規則，令行各部隊，轉飭所屬各該學校，迅將前報畢業生，造具名冊，并附同學錄呈候核辦外，茲頒發該項名單，及規則各一份，仰即轉飭所屬各該軍校畢業生，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并附發核准登記之學校名單及規則各一份，下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是項名單及規則，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附發核准登記之學校名單及規則各一份。

(見法規欄)

兼 司 令 陳果夫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保安團長  
 各區保安大隊長  
 各區保安中隊長  
 各區保安小隊長  
 保安隊幹部訓練所所長

據江警備司令呈，轉奉軍政部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日交(員)字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

「查軍用差輪，檢運頻繁，員兵搭乘，軍品載運，極為煩瑣。茲特擬定船舶軍運暫行條例，用資遵依，除分別函令暨呈報行政院，並由部公佈外，合行檢發船舶軍運暫行條例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並附件轉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一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船舶軍運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兼 司 令 陳果夫

二五、三、十五、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七七六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保安團長  
 各區保安大隊長

據保安處呈奉

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秘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四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密字第七一號公函開：「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特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齊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職權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

令。」等因，並附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令並抄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三、十七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祕字第二四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督察員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各保安大隊長

據保安處呈轉

江蘇省政府訓字第四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六二號訓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公 關

令開：「查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廳處局暨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件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一份。  
(見法規欄)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三、十八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參字第三〇八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督察員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各實業保安隊委員會

查本部所屬幹部訓練所，第四學員隊，行將畢業，所有第五期學員，應即召集訓練，除實業大隊另令辦理外，所有未結訓練之軍官，暨四期考試及格逾回之班長，附列名冊，令仰該大隊長遵照轉飭，務於四月五日來省報到，聽候試驗，

爲要！此令。

附幹部訓練所第五期抽調受訓軍官名冊一份

(略)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三、十八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七八九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督察員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保安隊幹部訓練所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月十二日高三字第一〇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奉：茲頒發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與黨員守則十二條，凡我軍人，皆須同時並讀，並詳解其意義，此二訓規定於文到之日，立即懸掛於士兵講堂與各寢室之內，於每日早起點名後，由其值日官長帶領士兵朗誦，各軍事學校，亦須照此進行，以後檢閱考驗同答，必以此兩訓先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訓文各一份令仰該司令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部隊學校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軍大護訓及黨員守則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 運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軍大護訓及黨員守則各一份（見專載）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三、廿一、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四一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保安團長  
各區保安大隊長  
各區保安中隊長  
各區保安小隊長  
各區保安班長  
各區保安排長  
各區保安連長  
各區保安營長  
各區保安團長  
各區保安大隊長  
各區保安中隊長  
各區保安小隊長  
各區保安班長  
各區保安排長  
各區保安連長  
各區保安營長

據江蘇警備司令部呈轉奉 軍政部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六日務軍字第五八五零號訓令開：

「查軍隊之組織，應如整個家庭，官長之與士兵，宛若父子兄弟，必須互相親愛，方足以表現團結之精神，近查各部隊，士兵，常有不知其長官之姓名，甚至對於官長相親，漠不認識，平時毒藥印象，相見猶如陌路，此種情形，殊有莫大弊害，嗣後各該部隊長官，務須時常集合講話，使其多有認識之機會，更于營房兵舍內，將所屬長官姓名，

列表揭示，咸使周知，並于早晚點名時，須行輪流覆誦，以視其是否熟悉，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運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轉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運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三、二五、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八六六號

案據保安處准

江蘇地方法院函，略以各案在逃被告金煜恒等七名，迭經派警拘提未獲，製就通緝書，請飭協助緝，務獲解案等由，合行列表，令仰該 運照一體協助，務獲解案訊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表一紙

兼司令 陳果夫

廿五、三、廿五、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通緝書									
姓名	年籍	性別	特微	案由	犯罪時日	處所	理由	處所	備考
蔡煒恒	湖北人	男	未詳	妨害婚姻	廿四年四月廿七日	鎮江	逃亡	鎮江地方法院	二十八歲
譚鳳英	江都人	女	未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廿七歲住寶善路十一號
葉長文	山東人	男	面圓體瘦身材高大	擄人勒贖及傷害	民國廿一年五月十三日夜十一時在世芳廠種製造廠	全上	逃亡	本院	廿餘歲住樂未詳
徐照殿	山東人	男	面長身材中等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本院	廿餘歲住樂未詳
陳相庭	南宿州	男	面圓身材矮小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本院	四十餘歲住樂未詳
老劉	徐州人	男	面長方無鬚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本院	四十餘歲住樂未詳
吳杏梅	未詳	女	面白長方體瘦身材高大南京口音	詐欺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在水埠春生和店	全上	本院	廿七歲住樂未詳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保安團長  
各區保安大隊長  
各區保安中隊長  
各區保安小隊長  
各區保安班長  
各區保安排長  
各區保安連長  
各區保安營長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九〇三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五年三月廿日法丙字第一四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查前據實業部二十三年三月七日總字第九四七零號呈，以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現應予受理之新事實應如何處理，法無規定，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部解釋見復在案。茲准司法部本年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二九號咨復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固應作成決定書，此種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另一新事實，即無一事再理之嫌，自得予以受理，不必撤銷前此之原決定。相應咨復查照知。」等由；准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公一號

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即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附原呈一件

兼司令 陳果夫

二五、三、二八、

附原呈

案查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第三百四十號解釋內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依此解釋，凡訴願案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亦應作成決定書。惟此種決定書依法送達後，訴願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經查明屬實時，原決定機關既不能任意撤銷原決定書，而依訴願法，則除再訴願外，別無其他規定，如令訴願人依法再訴願，則對於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實質上未予決定，即越級而遞至再訴願程序，實無形中剝奪其法律賦予訴願之一級，如准予受理，再就所不服之處分予以決定，而前此所作成之不予受理決定書，無法律依據可

以撤銷，何能再為決定。事關人民權利及法定程序，究應令訴願人依法再訴願，抑由原決定機關撤銷不受理之決定書，另為對於原處分之決定。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貴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禮字第一二三六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保安隊司令部訓練所所長

案奉

軍政部廿五年三月廿日甲字第一〇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擬訂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一案，業經先後呈奉行政院第四九〇九號第四九七五號訓令暨軍事委員會銜（廳）字第一八五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八三號訓令公布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為簡知照，又奉 行政院第四九五三號第五二一六號訓令節開，查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俟

一六三



照該規則第九條規定，此項施行細則，應改稱「陸軍官佐退俸及贍養金支給細則」，並將第二十二條條文改為「本細則與陸軍官佐退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同日施行」，由院予以更正并，轉奉 國府核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給與規則及其支給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陸軍官佐退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見二期三期法規欄）及其支給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 司 令 陳果夫

二五、三、卅一、

###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九三三號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五年三月十七日法字第一

四二九號訓令開：

「各省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

務暫行辦法，及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佈。嗣後請委兼軍法官，應即呈本會核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一份，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印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一份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 司 令 陳果夫

二五、三、卅一、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吳明德即學名年四十一歲籍縣人

南昌行營第二招集處  
第六分處第二組招集員

右被告因反動一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 文

吳明德，即吳學名，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一限，處有期徒刑七年。

事實

緣被告吳明德，即學名，為南昌行營第二招集處第六分處第二組招集員，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曾參加無極道（即紅槍會）並與時學禮糾合五區孟河涯賈山鎮等處之道徒孟現斌陳現均等二百餘人，於同月十四日開會討論，集會方法，旋因警隊隨至始行解散，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該被告又在賈山鎮招集名義招集無極道友三四十人，密議聯絡及號召事宜，轉駐防該處之保安中隊長劉學禮，探悉前情，即行報請該管保安大隊部，飭將被告逮捕送縣。呈由

省政府核以被告，係屬現役軍人，令解來省，奉交訊辦到處。

理由

本案被告吳明德，即學名，對於非法參加無極道（即紅槍會）雖以「入紅槍會是因防土匪進去的」為抗辯，惟查無極道內容，係以結合黨徒，煽惑愚民為目的，貽害社會民族，其此為甚，况該被告曾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蕭縣政府廳供，我與時學禮召呼孟河涯賈山鎮山鎮青等處集會約二百人討論集會人的方法」固已供承

歷歷如繪，至該被告於集合道乘之後，有無組織  
抗日救國軍，及發生暴動情事，以查原籍帶內，  
供詞頗確，且別無犯罪事實，縱因該縣王前縣長  
謂係曾避過者案，當查區長劉井文呈報文內，  
並無被告之名，自不能據此予以認定，綜上所述  
，被告吳明德，非法組織團體，應依陸海空軍刑  
法第一條第二項，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  
斷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爲判決如主  
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珏  
審判官 王 廷  
書記 季 麟

民國廿五年一月十一日核准執行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廿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王順平年二十七歲山東鄒城人保安

第四團通訊排通訊兵

章秀真年二十五歲沐陽人沐陽場口

保衛團團丁

右被告因盜取槍械一案，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公 報

審，判決如左。

主 文

王順平盜取槍械，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章秀真移轉整理司法訓練政府辦理。

事 實

王順平前充保安第四團通訊排通訊兵，於駐防沐  
陽時，曾與湯口保衛團團丁章秀真結識，感情頗  
厚，章秀真屢囑其盜給槍械一枝，以代爲另謀工  
作，爲交換條件，王順平初尚婉言謝絕，二十三  
年雙十節夜，以章秀真復來催促，遂在排長房內  
盜取槍械一枝，卸取鎗壳，交章秀真攜去，旋經  
排長調查，認王順平有重大嫌疑，予以拘押，訊  
悉前情，報經團部飭將章秀真拘至，一併送團，  
奉令解送訊辦到處，據判呈奉  
軍政部發回復議。

理 由

右列事實，爲被告等在第四團團部所不爭，迨解  
送到處均離異前供，以團部利求爲抗辯，然核在  
團部供明如何接洽盜取，如何盜取槍械，前後經  
過詳情，歷歷如繪，顯非出於利求，復核王順平  
在本案盜取供稱「雙十節夜九時，請排長吃酒，  
是夜二至四時門窗下崗時，曾買香煙一包，」所  
失槍械，係宗班長的，宗班長因住醫院，鑰放排

長房內」等語（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及廿四年  
十二月廿三日在本處供）核與在團部所供事實暗  
相符合，雖章秀真辯稱：「雙十節當日（廿三年  
十月十一日）我因家事，始到沐陽」實可藉此表  
明王順平未曾盜給槍械，然被告所提出知悉此事之  
陳小和翁，據查實無其人（見沐陽縣廿四年一月  
十八日呈）其狡辯自不足信，其上論辯，王順平  
盜取槍械，交章秀真攜去，洵堪認爲既定之事實  
，王順平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前中段處  
斷，章秀真因無軍籍，應移轉沐陽縣政府辦理，  
爰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珏  
審判官 王 廷  
書記 季 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核准執行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原本

被告莊世芳年三十九歲泗陽人保安第三

十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

一六五

代理分隊長

王慶雲年二十二歲溧水人保安第三十

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列兵

右被告因勒索一案，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 文

莊世芳勒索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共同勒索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併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王慶雲共同勒索，處有期徒刑三年。

事 實

莊世芳為保安第三十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代理分隊長，王慶雲為同隊列兵，駐防溧水縣余圩地方，本年五月十四日該莊世芳據報余孟賢通匪，因前往緝捕，而誤將余孟賢之弟余孟佳捕獲，後竟勒索洋二十元始予釋放。有王慶雲者，與王慶雲因田土涉訟積有嫌隙，該王慶雲每思報復而未有機，適莊世芳以新五師寄押之書匪有供據王慶雲情事，即由王慶雲等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前往捕獲，帶至莊世芳面前，施以灌水等凌虐行為，以為索賄地步，王慶雲之父王士遠痛子心切，當央鄉保長王海權等挽回王慶雲之父王士海前往設法，該莊世芳竟索賄索洋六十三元，與王慶雲債分，後將王慶雲解送該管大隊部保障，嗣經王

慶雲將被詳情形訴由大隊附卜鎮海，將王慶雲提責拘押，莊世芳恐事洩受累，曾託王慶雲之父退還原贖，以求息事，王慶雲未允所請，復訴經第七區保安司令部，集證偵訊明確，將該莊世芳王慶雲拘獲轉解訊辦到處。

理 由

右列事實，為各該被告在第四區司令部所不爭，查王慶雲並稱「莊隊長說他（王慶雲）如給錢，就不把他這新五師，把他這大隊部說走嫌疑，」莊世芳並稱「我只收到五十元，後首才知是六十三元」各等語（見區部十月十三日筆錄），迨解送到該被告等均翻異供詞，以區司令部刑求為抗辯，如果前供出於刑求並無勒索情事，被告王慶雲何以遭隊部棍責復復予以拘押，又何以證人王海權王士遠等全在區部詢問，對於王慶雲之被詳，亦稱「後首聽說的」，復核王慶雲在本處供稱：「王慶雲抓來在分隊裏灌水的」等語（十月十七日筆錄），足見被告莊世芳勒索余孟佳洋款後，又與被告王慶雲共同以凌虐方法勒索王慶雲洋款，嗣經告發長罪將其洋款返還，洵堪認為確定之事實，基上論結，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二十八條及五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判決

一六六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核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沙必顯年三十五歲南京人保安第三

十二大隊上尉中隊長

李如芬年五十六歲淮安人住第八區王

橋鄉業農

李明香年六十歲淮安人住同前

李如金年未詳現押淮安縣政府看守所

趙竹興年三十四歲淮安人住第八區王

橋鄉業商

張建功年三十四歲淮安人住同前死王

橋鄉鄉長

李炳寬年四十歲淮安人住同前業農

李秉孝年二十八歲淮安人住同前

江瑞台年三十九歲淮安人住同前

江善台年三十五歲淮安人住同前業農

書  
張錫祺年四十五歲淮安人住同前業經

右列被告因殺人等罪一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復議判決如左。

主文

沙必顯殺人一罪，處死刑，收受賄賂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傷害人之身體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死刑。

李如芬，李明香，李如金，趙恆興，張建功，李剛寬，李永季，江瑞台，江善台，張錫祺等兼理司法淮安縣政府審判。

事實

緣被告沙必顯，前充保安第三十二大隊第一中隊長，駐防淮安觀音寺，因李如芬、李明香、李如金、趙恆興等與前充冊卷之江同芳及其子江瑞台，江善台持有殺仇，屢屢報復，本年四月間李如芳以江瑞台，張錫五於民國十八年搶掠其家小孩李小明等訴准安縣政府判決江瑞台等無罪，後張錫五深，於六月二十四日竟與趙恆興等共贖賄款一千元，由總長張建功與被告暗地接洽妥當，尚被告取得匪類檢事表，仍以江同芳父子及張錫五兄弟為匪等情，報經保安大隊都統交該第一中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公 報

隊審辦，遂由被告同分隊長李得功及班長黃勝李長青連號弟兄等二十餘人，於二十五日晚間出發分途緝捕，被告率隊抵前莊，天已微明，即將江同芳、江瑞台、江善台三名捕獲，搜出有照槍枝子彈等件，被告竟與李如芬趙恆興等片而之請，即用所佩槍對江同芳脅腰兩部連擊三槍斃命，隨將江瑞台、江善台及後莊捕獲之張錫祺等三名帶回該中隊部訊逼供，因指江同芳拒捕格斃，捏詞具報，嗣經屍妻江唐氏以李如芬，李如金趙恆興等挾仇賄通被告槍殺等情訴由淮安縣政府，認該被告罪惡重大，予以看管偵查，旋於七月五日有王橋鄉鄉長張建功，高文興及李如芬之子朱永季等在清江北門地方與江善芳，江兩台及江同芳之四子江文台相遇，一時互起口角，繼以爭扭，致被崗警帶局，當其爭扭之際，張建功身上落下畫章名片一紙，片後書有向沙隊長（即被告）約期交款字樣，為江文台拾得，攝片呈由該縣政府傳訊，偵訊一過，即將被告連全在押各犯，解押第七區保安司令部派員查立，並傳訊人證核對筆跡屬實，當將被告沙必顯及李如芬，李明香，趙恆興等十名先後解送來省，發交訊辦，擬列呈奉。

理由  
本案分別論述之  
（一）關於沙必顯殺人受賄部分 查被告對於槍殺江同芳，雖以曾本縣長面諭「縣裏有人指證此匪自可將其打死報縣辦的」（見區卷第一宗第六十六頁及本處筆錄）為抗辯，惟查被告呈電固稱江同芳係因開槍拒捕，當場格斃，而在原縣七月一日庭訊據稱，「我問他交出手槍後有老百姓說他摸槍了我喊弟兄退開提槍連放三響他就死了」，其前後呈供既屬不符，即同去之分隊長李得功及弟兄親屬等亦在原縣及第七區司令部前後均稱「江同芳打死前沒有抵抗的」等語，其以槍殺格斃已供證屬實，但核當時江同芳既未開槍拒捕無論其是否為匪以及縣長有無面諭，均應解請審判機關依法訊辦，該被告僅以原檢舉人李如芬及趙恆興等害得我們很苦一語（見縣卷第一宗江唐氏狀及第三宗被告自供）遽予槍決，其殺人事實已極顯明，奪應懲而論其收受賄款，關於此點，該被告雖僅認有拒收李姓送來之茶水錢而不承有收賄款情事，然核諸江文台在清江北門所拾之張建功名片，所有片印印章以及片後趙恆興之字跡

。據同案被告趙建功於第七區司令部所送卷內費供「這片子是李炳寬來我家拿去這把趙恆興寫的叫我到沙隊長面前說情緩幾天把錢」，又稱「已交六百塊錢下欠四百塊錢是趙恆興對我講的姓李的與趙恆興兩方各拿去一半姓趙的錢是請會的」等語（見區卷第二宗第四十四頁至四十六頁），復經該部傳訊與會之謝來繼、陳汝柏、阮進財等具結，供明無異，並調取趙恆興所寫賄賂有賞，張萬吉之文契，及當庭書寫筆跡，核與名片上字跡俱屬酷肖，經趙恆興、張建功矢口不承，惟供證俱在，實已無可諱卸，是則被告槍殺江同芳確有收受賄賂情事，當因款未交足，趙恆興乃借用張建功名片，向其約期補交，復因情形轉變，致是項名片未經送達而遺於江文台之手，殊可依上開供證認爲確定之事實。

傷害部分 查被告於槍殺江同芳後復將其子江瑞台、江善台及張錫祺帶隊刑訊追供，業據江瑞台等供明（見縣卷第三宗江瑞台等供單）並狀請淮安縣政府驗明傷處在卷，自應依法承責。

(二)關於李如芬李明香李如金趙恆興張建功李炳寬李漢孝及江瑞台江善台張錫祺部分 該被

告李如芬李明香趙恆興及江瑞台江善台等均非現役軍人不屬軍法審判應予一併移轉兼理司法淮安縣政府依法訊辦

基士論辯被，告沙必願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後段，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珏  
審判官 王 磊  
書記 季 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廿五日核准執行

### 汪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劉清才年二十七歲隴海人保安第四團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班長  
陳玉仁年二十四歲隴海人全隊列兵  
方治同年二十八歲隴海人全隊列兵

右列被告，因縱放烟犯及變賣贓物嫌疑一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 文

劉清才、陳玉仁、方治均無罪。  
鈔洋十二元五角沒收，烟土一塊計六兩沒收焚燬。

事 實

據被告劉清才、陳玉仁、方治均均爲保安第四團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七兵，駐防泗陽，本年四月六日上午陳玉仁偵察之際，查獲行人烟土六兩重鈔洋十二元五角，當時因烟犯已逃匿，遂將烟土鈔洋交由班長劉清才（即被告）轉送分隊長處，嗣據該管中隊長張運查悉被告劉清才陳玉仁等，有縱放烟犯變賣烟土罪嫌，即予看管，並連同烟土鈔洋一併送由第三大隊報警第四團部呈由保安司令飭將被告劉清才等三名解送來省，奉文既辦到處。

理 由

查被告陳玉仁、於查獲烟土之際，未將烟犯一併截獲，固不免有縱放嫌疑，惟據供稱「他不服檢查查就把紙包一拋即逃」我即劉清才方治同二人下來時人已逃去了」核與同案被告劉清才方治同等所供，尙稱相符，復據第四團歷次查復所稱，對於烟土更尙短少痕跡，及劉清才主謀變價朋分

律情，均無相當證明，自不能予以認定，縱烟土有更動痕跡，當據劉清才陳玉仁等，供謂已將原包打碎運過，則更難查跡，事或有之，該中隊長既未查明其原來數量，並未悉其賣主事實，究不應以推測之詞，而指為短少及有變賣情事，至查第四團復文，初謂據取居民報告，繼謂密查得知，前後指證不實，自難採為確信，是則陳玉仁於刑犯風逃，當時所謂不知包內係屬烟土，且因守衛關係，未敢隨處逐追，要亦非無理由，至被告方治同，有無共犯嫌疑，以原呈未曾提及，更無罪據可言。

綜上所述，被告劉清才、陳玉仁、方治同等均因罪證不足，依法應予諭知無罪，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為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珏  
審判官 王 磊  
書記 季 頌

民國廿五年一月廿七日核准開釋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五年政字第 號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公 報

#### 判決原由

被告王文二十八歲本省泗水縣人住集于中尉分隊長代理中隊長職務  
右被告因侵佔公務上財物一案，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 主 文

王文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減處有期徒刑六月。

#### 事 實

王文為本省保安隊駐防鹽城縣獨立中隊第一分隊長，代理中隊長職務，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夜，據報田羅東家人壁牆雜有聚賭情事，當為治安起見，派班長文代福、盧芝榮，帶隊前往查拿，及扣門而賭徒已聞風逃遁，僅獲骨牌一副，賭洋玖拾貳元柒角，汽油燈手電燈各一件，手錶證章各二只，隨帶至隊部繳由王文，於次日分給各士兵國幣共三十元，報告人李士豐國幣二十元，手續證章交與分隊長王士玉發還，其餘財物遂佔為己有，嗣經七兵張秀芝等報經第六區保安司令於同月二十四日傳案訊訊，據呈總國幣四十二元七角即將人帶解本處。

#### 理 由

右列事實為被告所不爭，惟否認有侵佔之犯意，其所據為抗辯者，則以案待調查，故遲遲未報，於是項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應悉數繳候處分，方於職責無虧，該被告於查獲之日，即自行分別發給，顯無報繳意思，其侵佔之犯行，實已完備於分配之時，據供「弟兄三十元，是他們自己留住不繳與我的，報告人二十元，是獎勵他調查賭犯的」，等語，無論所供是否屬實，要不能以此而可辭厥責，該被告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所有，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六項，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惟念其派隊之初，尚無犯意，嗣以意志薄弱，構成犯罪，情狀不無可恕，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於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主刑，酌減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六月，國幣四十二元七角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爰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珏  
審判官 王 磊

一六九

書記 季 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核准執行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四年政字第 號

判決原本

被告張駱年廿四歲南通人保安第十五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少尉)分隊長

陳訓桐年二十一歲宿遷人同隊列兵

積元真年二十六歲泗陽人同隊列兵

右列被告因過失殺人一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 文

張駱、陳訓桐、積元真共全因過失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八月。

事 實

被告張駱，為保安第十五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長駐防嘉定縣安亭鎮，由該縣政府委任兼禁烟查禁員，本年八月七日晚，奉令率同弟兄(即被告)陳訓桐、積元真等二人，前往該鎮周文禮醫藥所，查禁無照私吸烟民，當以陳邦翰(即陳揚)有私吸鴉片嫌疑，即將其逮捕帶隊，行經姚管溪河邊路上，陳邦翰乘間圖逃，失足落水斃命，嗣經

嘉定縣政府派吏詣驗後，屍親陳有恆，以被張駱等毆斃拋河等情，呈請飭縣將張駱等解省訊究，一面派員前往調查，並令縣將陳邦翰屍棺，函送法醫研究所，復加檢驗，以各部均屬正常，經製成檢查說明書，函復來省，應予認定事實。

理 由

本案被告張駱，迭次供稱，「聽他說要尋死是他自己投河」，據此以為陳邦翰畏罪投河之抗辯，然就陳邦翰所犯吸烟罪論，為罪尚輕，決不致於自盡，其所答辯，原不足以徵信，而屍親陳有恆呈訴意旨，以「牙關緊閉指甲無泥腹部平屬腫脹皮膚手足之傷並非生前溺斃」等情，是不獨與嘉定縣政府驗斷書未符，抑與法醫研究所復驗所報「各部均屬正常」等詞，亦顯有不合，無論被告張駱到差未久，(八月二日到差)自不致與陳邦翰避結深仇，而故予毆斃，即查捕獲地點，距溺斃處所不過半里之遙，地近市街，時非深夜，倘有兇毆情事，何致附近居民，竟一無所聞，况陳邦翰屍體擲於西岸，為呈訴人等所承認，而被告等押解陳邦翰回隊，係沿河之東岸路上，該溪河水雖而不流，屍身入水，為時甚暫，如係毆斃拋河，則屍身當不致在西岸擲獲，此外既未據呈訴人提出兇項兇毆之證明，殊難基為審判之依據，復查

被告張駱，在原縣供稱，「因為不領心他要請的」則本案陳邦翰，係屬圖過失足溺斃，洵堪憐憫為確定之事實，是該被告等於黑夜押解人獨行經河濱，衝情酌理，不唯應注意其脫逃，尤應注意脫逃之危險，竟疏忽職務，釀成人命，自應共同承負過失殺人之罪責。

基上論結，被告張駱、陳訓桐、積元真，共同因過失致人於死，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為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廷

審判官 王 孟

書記 李 麟

民國廿五年二月七日核准執行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五政字第 號

判決原本

被告何于奎六十二歲奉賢縣人住拓林鎮

無

周永林四十五歲松江縣人住漕運鎮

無

王金奎四十二歲奉賢縣人住唐家嘴

國

李阿生四十九歲金山縣人住金山衛橋

船

右列被審，因盜匪案，經本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何子奎，周永林共同幫助大幫肆行搶劫，各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王金奎幫助大幫肆行搶劫，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李阿生結夥三人以上，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事實

據何子奎素性貪婪，聚賭不絕，自充當水警分隊長後，曾收納門徒結交匪類，民國十八年竟飭其黨徒顧丕基即顧三少爺，轉約同黨周永林，以槍彈運送松江得勝港口，接濟大幫匪徒小蠻子等，在關王廟搶劫輪船，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本省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飭拿周永林到案，供明前情，並據供述何子奎以槍械接濟吳大金子，朱老窩子，小蠻子，何阿妹等，先後打死十九路軍軍官王玉山，夥匪馮浦，崑山，天凝莊等處，天凝莊綁票費一千元，何子奎乃傳其中，復供同黨李阿生於二十四年搶劫俞運輪船，王金奎於十九年搶劫

漕浦鎮等語，據稱於同月十九日捕獲李阿生，二十二日捕獲王金奎，嗣復將何子奎捕獲到案，並在英松江住宅搜出門生貼三紙，拓林住宅搜獲銅香爐，機器腳踏車及謝春霖函各一件，胡家橋住宅搜獲烟土賬單三紙，連同人證一併送由 民政廳解奉交辦到處。

理由

本件分部論述之

(一)何子奎周永林部分 上開事實，不獨被告何子奎矢口否認其一，即被告周永林亦謂異前供，堅以區部勒索為抗辯，茲訊無佐證，或證據不充，不足資為依據者，姑置勿論，惟查原供關於何子奎飭顧丕基約送槍彈於得勝港口濟匪一事，據被告周永林供稱，「那次顧三少爺（即顧丕基）喊我，是趁船到上海去的」，關於此點，該被告已不啻洗脫其原因，無論區部筆錄是否出於勒索，苟非該被告之自述，又何能知其已往之陳跡，茲既吐露其前因，即不能謂非長罪而諱其後果，否則周永林亦何致遭遇被逮而連其會，是則何子奎約同周永林運送槍彈於得勝港口，以助小蠻子等行劫，已堪予以認定，且所送槍彈，為數頗多，其為大幫結合，抑亦可以斷言

矣。

(二)李阿生王金奎部分 該被告等亦曾以區部曾追取供為抗辯，而否認有行劫情事，然據周永林供稱，「去年俞運地方搶劫輪船上登載是大幫阿生做時我在區部也是如此說法，是不是還解案的李阿生我不清楚，他叫大毡帽阿生是曉得的」，是則被告李阿生，即如本案之正犯，其在區部所供「搶劫船是我同阿朝等八個人」，要不能謂非實在，蓋所謂「那時我在上海擇輪船」，顯係故為影射，而周永林之游移其詞，亦無非準備尋耳，被告王金奎供稱，「他們越漕浦時，我在那邊聽聞，他們叫我換東西，我跑到中途逃了的」，是其在區部所供幫助大幫行劫，亦堪認為屬實。

基上論結，被告何子奎、周永林、王金奎，應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六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處斷，李阿生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判決如



主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判決

保安處處長

項致莊

科長

彭善承

科員

周石清

書記

季 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准執行

###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五年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劉靜修年二十九歲東海人南昌行營

第二招募處第五分處第十一組駐瀘招

募處上尉招募員

陳廣游即廣漢年二十三歲瀘雲人同處

少尉招募員

右列被告因勒索拘禁等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文

劉靜修勒索勒索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勒索未遂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私行拘禁。勒索人之行動自由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二月。

陳廣游即廣漢，共同私行拘禁，勒索人之行動自

由，處有期徒刑六月。

事實

緣被告劉靜修、陳廣游即廣漢，均為前南昌行營第二招募處第五分處第十一組駐瀘雲州招募員，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劉靜修因與顧承松、顧振堂為新兵預承富事，認有破壞招募行為，即帶同陳廣游、楊拔臣等，將顧承松逮捕到案，經顧振堂、陳玉興二人請保釋放，計勒索顧承松洋三十元，由顧振堂等交給劉靜修收受，復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劉靜修率兵往捕顧振堂未獲，即向鄉副楊子元追交，並勒索楊子元洋三百元及金槍二枝，並以楊子元被追迫服毒，遂無結果，嗣經顧承松、顧振堂以被告劉靜修陳廣游等有索賄情事，先後訴由瀘雲縣政府偵傳訊，當時劉靜修竟將證人陳漢、陳玉興誘往李真之客棧私行拘禁，追不到案，並由陳廣游從旁幫助，趨該縣捕房得悉前情，即將該被告劉靜修、陳廣游一併拘案扣押，遂由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轉解來省審文到據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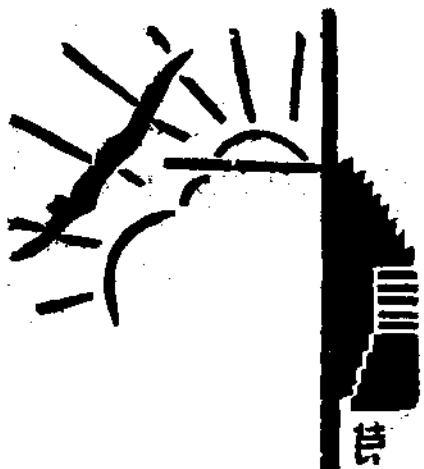
理由

查本案被告劉靜修，關於勒索顧承松洋三十元，及勒索楊子元洋金槍未遂，並私行拘禁，證人陳漢等種種犯行，雖均不承有此事實，雖據證人陳漢稱「我與陳玉興二人說好三十塊錢送

交劉靜修的」後來在李真之客棧被劉靜修派人押住，楊子元供「劉靜修要帶我到十隊他說如有三百元及顧振堂就沒事，否則金槍二枝也可」，及李真之供「陳玉興陳漢二人被劉靜修押住是顧高編說我才知道」各等云因已指證，屢屢如前，並核與陳玉興、高佩華等所稱，亦復一致相符，自應認為事實，至被告陳廣游部份，以據陳玉興供稱「劉靜修陳廣游二人叫住我們的」自屬私行拘禁之共犯無疑，而其有無與劉靜修共同勒索一節，雖據顧承松供稱，劉靜修、陳廣游他們四人敲詐一語，惟查證人陳漢等前後各供，既無陳廣游索全勒索之指證，即其他別無指證之事實足資證明，要難據此而為認定，綜上所述被告劉靜修、陳廣游，應依陸海軍刑法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各規定，為判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王 孟  
書記 季 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廿四日核准執行



# 法 規

##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

### 行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第一二六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二、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三、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四、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五、處理特別支辦之政治或經濟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長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視察員為輔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用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種重要事項，視察員均得詳查。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書，附加意見，呈報院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及隨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院支付，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院令到府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處、監、處。

總務處。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事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專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

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實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全國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會軍訓與保安團隊訓練各事宜。

第十三條 軍事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譯譯述、印刷、發行軍事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製供用表所定。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服制條例

廿五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陸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為原則。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冬夏兩季。夏服着用品期，約自四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冬服着用品期，約自十一月上旬起，至四月下旬止。由軍政當局時規定；但氣候特殊地方，不聽限上列時期更換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陸軍官佐七兵服制上各科之識別如左。

步兵 紅色

X X X X X

騎兵 黃色  
 砲兵 藍色  
 工兵 白色  
 通信兵 淺灰色  
 輜重兵 黑色  
 憲兵 粉紅色  
 軍需 紫色  
 軍醫司藥 深綠色  
 獸醫 淺綠色  
 測量 土黃色  
 軍樂 杏黃色

前項各科識別顏色，如附圖第一。  
 但將官不分科。

第五條 陸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 一·大禮服。
- 二·常禮服。
- 三·軍常服。

第六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第七條

-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 六·陸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 二·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時。
  -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 五·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第八條

-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之時如左。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 三·戰時。

第九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與本國所規定各項同。

第十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

用軍常服及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一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二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陸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七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四條

陸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加佩軍刀。

第十五條

陸軍官佐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軍七兵均着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時，束腰帶，帶肩章，佩禮刀，穿長筒皮鞋，帶馬刺，用白色手套。但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加佩劍緒。

第十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長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鞍穿馬

第十九條 陸軍官佐著用軍常服時，東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隨兵或指揮時，軍常服得佩軍符。

第二十三條

陸軍軍屬人員之服裝，依附表第四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武裝帶。其階級以胸章表示之。胸章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一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第連七兵，炊事兵，飼養兵服裝，與七兵軍常服同。（但軍事機關學校之炊事兵，亦得着用伏役服裝。）

第二十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領章通用上士級，准束官佐武裝帶，佩帶短劍。

第二十四條

特種警察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士兵等之識別，另以特種符號表示之。軍官佐，士兵綴於軍服左袖袖口上面，軍屬人員，學員生綴於翻領前面。特種符號之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部隊之番號，（以師及獨立旅或獨立團為單位。）以臂章表示之。臂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五之規定。軍官佐佩用之領日帶，及士兵佩用胸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

第二十二條 陸軍官佐階級及各科識別，大禮服以禮帽，肩章，袖章表示之。禮服，軍常服以領章表示之。但陸軍上將特級一級者，除領章外，加用袖章表示之。士兵科別等級，以領章表示之。如附圖第二，第五，第六及第十六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人員，均於軍常服上衣左上口袋之內綴銜名符號一方，載明隸屬，階級，職務，姓名及年度。其制式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軍官佐佩用之領日帶，及士兵佩用胸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兵工技術人員之服裝制式另定之。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一

品名	制		式		附	記
	將	校	官	尉		
大	實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凸頂圓形帽頂，帽口大帽前高約十公分，帽後高約六公分，帽底之金線縫成五角形，每道間隔二公分，帽中上部周圍縫六	同上式，帽頂之金線縫成五角形，每道間隔二公分，帽中上部周圍縫六	與校官同，惟帽頂之五角形用寬六公分之黃色絲線縫成，帽中上部周圍縫六	與校官同，惟帽頂之五角形用寬六公分之黃色絲線縫成，帽中上部周圍縫六	但駐外武官不分等階得用金線及金線織製以莊觀瞻	

		禮			禮								
肩	章	補	飾袖	飾領	衣	章	帽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面黑色絲織品 為底厚一分長十二公分五分五厘內 端尖頭寬四公分五分五厘外端圓電	距袖口上五公分處橫織寬一分之 金線三道每道距離五公分再於金線 上面約一分處用金線織梅花三朵 兩朵一朵(平列)表示官階(附圖第 五)	將 官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與領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織梅花一叢(附圖第四)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與領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織梅花一叢(附圖第四)	用黑色絲毛織品製成長至臀部袖長齊手 公分袖口及領口上面均附飾袖及領飾袖 飾袖之上有並織袖章(附圖第三)	以外更用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十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二十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三十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四十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五十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六十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七十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八十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一)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二)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三)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四)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五)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六)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七)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八)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九十九)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之(一百)金線織星芒長約七分五厘芒	前辦正中一上道橫寬一分五厘附圖第二	約六公分附圖第一	之五公分附圖第一	再公更一分附圖第一	使向上一公分附圖第一	之公更一分附圖第一	公風寬金辦一由金辦起每四分
同校官惟章上綴金色立體三角星	同校官惟章上綴金色立體三角星	尉	同上惟橫織寬一分分之黃絲線一	同上惟橫織寬一分分之黃絲線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律川金線織製	律川金線織製	附	將校尉官同式惟特官及駐 用外武官用金線織製特官及駐 黃色絲線製	將校尉官同式惟特官及駐 用外武官用金線織製特官及駐 黃色絲線製	將校尉官同式	將校尉官同式	將校尉官同式惟特官及駐 黃色絲線製	將校尉官同式惟特官及駐 黃色絲線製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法 規

一七七

刀	禮	帶	扣帶	眼		
				鈕	鑲	飾
<p>刀柄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厘鞘口寬三公分刀柄及護手均用鋼製成柄頂凸形花紋手環上有一小孔穿線以便繫帶</p> <p>口徑八公分花紋手環上有一小孔穿線以便繫帶</p> <p>兩面空鑲均用鋼製成柄頂凸形花紋手環上有一小孔穿線以便繫帶</p> <p>各花空鑲均用鋼製成柄頂凸形花紋手環上有一小孔穿線以便繫帶</p> <p>鋼製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厘鞘口寬三公分刀柄及護手均用鋼製成柄頂凸形花紋手環上有一小孔穿線以便繫帶</p> <p>下鑲以金質線製成柄頂凸形花紋手環上有一小孔穿線以便繫帶</p>	<p>細線左右三公分處各鑲一公分長之金線一條距此</p> <p>馬鞍與長褲同(附圖第九)</p>	<p>以鋼質製成金質式扣之全徑五公分外環寬一公分正中圓扣徑三公分為六公分風扣地為藍色中嵌白色梅花</p> <p>一朵花之直徑二公分五厘外環寬一公分正中圓扣徑三公分為六公分風扣地為藍色中嵌白色梅花</p>	<p>此短帶兩端各距黑條九公分帶兩端各距黑條九公分帶兩端各距黑條九公分</p> <p>兩帶帶尾夾帶一細帶頭兩端各距黑條九公分帶兩端各距黑條九公分</p> <p>色絲織品夾帶一細帶頭兩端各距黑條九公分帶兩端各距黑條九公分</p>	<p>附圖(第四)</p> <p>禮帽及禮服用鈕均以鋼質製成金凸面圓形上鑲梅花一朵帽鈕直徑一公分五厘衣鈕直徑二公分二厘</p>	<p>用金質(或黃色)線製成三股絞成之金質(或黃色)線製成之直徑約五公分厚約一公分</p> <p>分五公厘線製成左端及右端各三分之一處均鑲細絲織品兩條下垂長約十五公分其尖端包銅鍍金並鑲花紋(附圖第七)</p>	<p>五分五分公厘沿邊及四分之邊正中之邊均用</p> <p>金線鑲成之四公分折形更自花架</p> <p>起繡光芒五道作外射狀之長度八公分徑</p> <p>以金質線製成一掛鐘之長度八公分徑</p> <p>三公風再於上鑲金線三角星直徑一</p> <p>三公風表示官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p> <p>三公風表示官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p> <p>三公風表示官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p> <p>三公風表示官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p> <p>三公風表示官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p> <p>三公風表示官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p> <p>三公風表示官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p> <p>三公風表示官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p>
<p>但校尉官以下刀鞘得用黃色</p>	<p>將校尉官同式</p>	<p>將校尉官同式</p>	<p>但校尉官禮帶得用黃色絲織</p>	<p>將校尉官同式</p>	<p>一 詳諸條於將校尉官以上及 二 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成校尉官參謀用黃色絲織</p>	

手袋	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一)		將校尉官同式
皮鞋	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繫緊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面正中處鑲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一)	同	右
馬靴	以黑色紋皮製靴筒齊膝蓋下筒口內面左右各鑲繫緊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鑲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一)	同	右
馬刺	以鋼製製鐵線兩端繫貼鞋跟中處插釘不用皮帶(附圖第十一)	同	右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品名	軍帽		軍衣		領
	草帽	鋼盔	表	鈕	
軍帽	用鋼製製成面凸圓形直徑三公分中嵌青天白日黨徽一座白日形直徑一公分(附圖第十三)	以二公厘厚之鍍鍍合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盔頂為凸圓形口周圍附以磁帶電約六公分後層電約八公分一層頂左面頂面一頂頂之上面兩旁各具凸起小圓形一個上開氣孔磁之裏面附以六公分電一公分厚之軟墊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對襟式領寬五公分領角為圓形長約六公分領口與第二鈕對衣襟正中處鈕扣五顆兩旁上下共作明口袋四個上二袋袋口均附蓋蓋之中央各綴鈕扣一顆衣長及臀部袖長齊手服衣後下邊不開岔(附圖第十五)	用鋼製製成平面圓形不鑲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厚於上口發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鋼製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附圖第十五)	長方形以金色品為面不接邊不分兵科橫寬五分直長二分二公厘中嵌立帽五角星三顆兩顆一級表示階級三角星直徑一公分但特級上將領階級三顆
鈕					以各兵科業符顏色之絲織品為地四邊各以三公分之全線一級中線三公分上嵌立五角星三顆
領					同上式惟中間橫線寬三公分之全線一條准尉不綴星
式					一、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兼用棉織或皮帽
附					二、將校尉官同式
記					一、加級者加級圖環三個上將領階級二個上將領階級者除用上將領階級外另於軍衣兩袖口上將領階級









布鞋	鞋筒用黑布布底用雜布製式與皮鞋同惟鞋筒齊膝骨之下(附圖第二十五)	布鞋爲七兵操練運動或作兼時之用
馬靴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內式與官佐馬靴同惟靴筒略短靴跟附馬刺(附圖第二十五)	乘馬七兵用
皮腰帶	用黃色牛皮製寬四公分五公厘長適度帶頭具銅質環扣橫寬五公分直長五公分五公厘橫邊寬五公厘中置扣計一帶尾鑿孔七個每孔相距三公分乘馬七兵皮腰帶同上式惟於帶之左下邊距扣約二十三公分處置掛刀皮帶一橫並附銅質掛鈎及旋轉鎖各一個爲掛馬刀之用(附圖第二十六)	

陸軍軍屬人員常服制式附表第四

品名	制	式
帽	實用毛織品製式用硬胎大頂軍帽冬季深青色夏季青灰色帽層以黑色漆皮製帽檐前圍置黑徽一座	
衣	實用毛織品製式同中山裝冬夏兩季顏色與帽同(但同尉官級以下者得用棉織品製)	
褲	實色與衣同西製式褲脚翻折	
胸章	以絲織品爲地同將官級者用紅色校官級者用黑色尉官級者用藍色橫寬六公分縱長二公分八公厘四邊用金線織以寬五公厘之花邊一道中同用金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表示官階同准尉級者不繡梅花之花邊一公分二公厘此項胸章佩於衣襟左口袋之上(附圖第三十二)	
符號	以銅質製成爲面正圓形底底白字白邊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邊寬二公厘沿邊鑿小孔三個中齊軍屬人員之職務簡稱(如特種符號附圖第三十三)	

附圖(見本欄後)

#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

## 金支給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第六八三號訓令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第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陸軍官佐，依照服役暫行條例，由現役退為備役，暨由現役滿服役年限而除役，或殘廢除役者，依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核給退役俸，或贍養金，其施行辦法，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贍養金，（以下簡稱俸金），均由所轄師團區區，於軍務費項下發給之，在師團區區未成立前，由軍政部查照各退役官佐之籍貫，分別造具清冊，（格式如後）統計數目，呈請政府令行該所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省市政府）由國稅正供項下發給，作正抵解，但省市政府，亦得分令所屬行政區或縣政府，分別辦理。
- 第四條 俸金每年度均分四期發給，七月八月九月為第一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第二期。一月二月三月為第三期。四月五月六月為第四期。每期俸金，均於次期之第一個月內發給之。即第一期在十月份發給。第二期在一月份發給。第三期在四月份發給。第四期在七月份發給。
- 第五條 官佐退役時，由軍政部遵照國民政府命令，按期奉辦，印製退役俸或贍養金支付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格式如後）粘貼各退役官佐二寸半身相片，發交其本人，以為請領俸金之憑據。
- 第六條 證書用活頁，每年度一頁，依俸金給與期限，共製一冊，每頁分四張，各附存根，每期請領俸金時，合計三個月應領之數，由退役官佐填繳之。
- 第七條 前項證書之封面，退役俸，用紅色，贍養金，用藍色。以資識別。每屆發給俸金之期，凡退役官佐，應規持證書，至所轄省市政府請領之。省市政府查驗無誤後，應將本期支付證書存儲，並於其證書存儲內，批記發款之年月日，加蓋圖章，然後發給現款。
-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每期發給俸金後，遲兩個月內，應造具支付退役俸及贍養金清冊（以下簡稱清冊，格式如後）二份，連同退役官佐之證書，彙報軍政部，查核無誤後，即由軍政部填發接收據，咨復該省市政府，以便抵解，並將報冊一份，檢同證書，送請審計部核銷。
- 第九條 退役俸給與之等別，依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第四條，由軍政部核定，於證書中載明之。贍養金之給與，依規則第五條，由軍政部核定後，另給證書。又備役中，晉任官階者，應換發退役俸支付證書為憑。
- 前項另給換發之證書，由軍政部發交該退役官佐所屬省市政府，通知其本人換取之，但同時應繳還其原

領之證書，轉實軍政部註銷。

第十條

凡退役官佐之俸金，須於原籍以外之職業地，或居留地領取者，得於退役時，聲請軍政部核准行之，以後如仍回原籍，或移轉者，以前項聲請移轉者，軍政部核准後，應分別行知其前後發給俸金之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但聲請移轉，每人備役期中，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十一條

凡依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第八條之所定，停給俸金者，由軍政部查該所隸省市政府，繳納其證書註銷之。但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為備役，尚未回役者，及在備役期間停役者，僅扣除其停役期間應領之數，自回役應召時，仍再核給退役俸。

第十二條

備役官佐，平時應召，須攜帶證書，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於應召證書（在支付證書未頁）批記蓋章，以後發給退役俸，如查驗無應召證明者之批記，應停給其本期應領之數，但未奉召集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備役官佐，戰時應召回復軍職時，停止其退役俸金，照現役給與行之。其俸金支付證書，同時呈請所隸長官繳存軍政部。

第十四條

前條應召之官佐，至復行退役時，即將其原領之俸金支付證書，發還其本人，並按其回復軍職，所應實職年資，依甲等退役俸定額加給之，加給期滿，再依原領俸金支付證書內，未領之數，繼續支取之。

第十五條

前項加給之俸金，由軍政部按其期限另發支付證書為憑，附訂原繳證書內，同時依本細則第三條之所定，造具清冊，行知該所隸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如在同復軍職時，曾任者，應另換發證書，其支付金額，照曾任之官階，其給與期限，以加給及其應續支之期限，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退役俸及贍養金起支始期，以軍政部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證書如有遺失時，得詳具事由，將本人役別、官階、退役年月、證書字號，及應領已領未領之俸金數目

第十八條

，聲敘明白，並應取得本籍現任應任官以上二人之保證，呈由本縣政府調查確實，方許轉呈該省市政府核轉軍政部補發之。但由省市政府直接發給俸金者，即直呈請省市政府調查核轉之。

第十九條

前項遺失之證書，既經呈報，應即註銷作廢。

第二十條

證書不得損壞、塗改、偽造、買賣、轉讓、抵押，其俸金亦不得請人代領，如因病及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請人代領者，須事先呈准所隸省市政府核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退役官佐，應領之俸金，如逾三年不領者，由該所隸省市政府具報軍政部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凡違犯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凡由縣政府發給俸金者，其辦法悉照本細則各條之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軍政部呈請修改之。



發款人 章人	月領 日年	額	金	期 別	年 度	姓 名	官 階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證書字號	退 役 俸 支 付 證 書
		合計	每月								
		國幣	國幣		民國						
		元	元		年度						

京字第 號

發款人 章人	月支 日年	金 額	期 別	年 度	退 役 俸 支 付 證 書 存 根
		國幣	第	民國	
		元	期	年度	

發款人 章人	月領 日年	額	金	期 別	年 度	姓 名	官 階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證書字號	退 役 俸 支 付 證 書
		合計	每月								
		國幣	國幣		民國						
		元	元		年度						

京字第 號

發款人 章人	月支 日年	金 額	期 別	年 度	退 役 俸 支 付 證 書 存 根
		國幣	第	民國	
		元	期	年度	

發款人 章人	月領 日年	額	金	期 別	年 度	姓 名	官 階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證書字號	退 役 俸 支 付 證 書
		合計	每月								
		國幣	國幣		民國						
		元	元		年度						

京字第 號

發款人 章人	月支 日年	金 額	期 別	年 度	退 役 俸 支 付 證 書 存 根
		國幣	第	民國	
		元	期	年度	

發款人 章人	月領 日年	額	金	期 別	年 度	姓 名	官 階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證書字號	退 役 俸 支 付 證 書
		合計	每月								
		國幣	國幣		民國						
		元	元		年度						

京字第 號

發款人 章人	月支 日年	金 額	期 別	年 度	退 役 俸 支 付 證 書 存 根
		國幣	第	民國	
		元	期	年度	



應 召 證 書										
召集事由	自起迄年月日	至起迄年月日	所屬獨立單位	表官銜名蓋章	備	考				

填記說明

- 一、召集事由——填某種演習某種召集。
  - 二、應召起迄年月日——應填備役官佐本人補到年月日，及召集完畢之年月日。
  - 三、銜名蓋章——應由備役官佐召集時，所隸部隊之獨立單位長官，簽具銜名蓋章，如「第△師△長○○○」或「獨立第△旅△長○○○」之類。
  - 四、備考——應填官佐參加召集之成績，或其他事項。
- 退役俸金支付證書印製辦法說明
- 一、證書之印製，依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一、證書紙幅之大小尺寸，如次：

- 證書紙幅結訂後，橫寬二十六生的，縱長二十四生的。
  - 俸金支付證書，紙幅大小同上。但每頁左右，各留邊三生的，以便裝訂成冊，上下各留邊五生的。
  - 依上定紙幅，於所留邊後，四等分之每等分，即為證書一張，每張縱長各五生的。各張間距離一生的，橫寬存根七生的，證書十生的五，離間隔二生的。
  - 證書標題，寬一生的二，餘除裝款員蓋章一欄外，寬各一生的。
  - 其餘各格式之尺寸，依上定紙幅，遵官規定之。
- 一、證書用硬紙壳面，青天白日黨徽，金字。
  - 第一頁，印國民政府退役令。
  - 第二頁，印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 第三頁，印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支給細則。
  - 第四頁，印退役官佐支付證書，應填載之事項，及其相片。
  - 第五頁以次，即為支付俸金證書，依支付俸金之期限，以定頁數之多少。第末頁，印

召禮儀。

X X X X

###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院令到府

- 第一條 陸軍中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合於委任上將之規定者。因爲員額所限，得先加上將銜。
- 第二條 陸軍第二級上將出缺。由已加上將銜之中將擇尤特補。
- 第三條 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之員數，以陸軍上將員額爲限。
- 第四條 已加上將銜之中將，其服制與第二級上將同，俸薪仍照中將最高俸額支給。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X X X X

### 修正邊疆武職人員敘授

#### 官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九日院令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院令到府

江蘇保安學刊

第三卷 第一期

法規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西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編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官長，得考核其實績與歲數，依本條例敘授官銜。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審核，轉呈授銜等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主管之，並會商蒙藏委員會共同辦理。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三等九級如左。

- 第一級都統
- 第二級副統
- 一等三級協統
- 二等一級都領
- 二等二級副領
- 二等三級協領
- 三等一級都衛
- 三等二級副衛
- 三等三級協衛
- 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准衛一級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敘授，由敘授委員會同蒙藏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銜級，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施行細則，由敘授委員會擬定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敘授委員會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消

- 一、死亡。
- 二、喪失國籍者。
- 三、判處徒刑者。

第七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明令褫奪，並依法查辦。

- 一、背叛民國者。
- 二、擾害地方者。
- 三、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X X X X

###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

####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九日院令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院令到府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之一者，得按其歲數敘授一等各級官銜。

一八九

第三條

- 一、蒙古盟長副盟長及保安長官。
- 二、蒙古各旗扎薩克及總管。
- 三、西藏屬基。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二等各級官銜。

- 一、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及保安連隊長。
- 二、蒙古各旗副章京協領參領及保安副隊長。
- 三、西藏戴達。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三等各級官銜：

- 一、蒙古各旗佐領保安中隊長及保安分隊長。
- 二、西藏知璋甲瑪。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准衛官銜：

- 一、蒙古各旗保安分隊長。
- 二、西藏定璋。

第六條

邊疆武職爲本細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未列舉者，由蒙藏委員會

第七條

臨時審定，報請軍事委員會核辦。本條例第一條所稱成績，應以左列各項爲準：

- 一、鞏固邊防保全國土者。
- 二、協助國軍平定邊患者。
- 三、剿除盜匪接濟地方者。
- 四、維持治安卓著勞績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等級官銜之敘授，按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一等各級官銜，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 二、二等各級官銜，由蒙古盟部旗政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 三、三等各級官銜及准衛官銜，由蒙古各盟部旗政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應敘官銜人員，須先由核保機關檢取該員詳細履歷六份，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六張，加具考語，送蒙藏委員會審核，成績及格，報請軍事委員會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敘授官銜，國民政府按其等級頒給執照。(執照如附式)

第十一條

官銜執照，由軍事委員會轉送蒙藏委員會分別轉發，并由銓敘廳登記。

第十二條

已授官銜人員，除一等一級外，得遞晉敘授。

第十三條

已授官銜人員，有本條例第六條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註銷其官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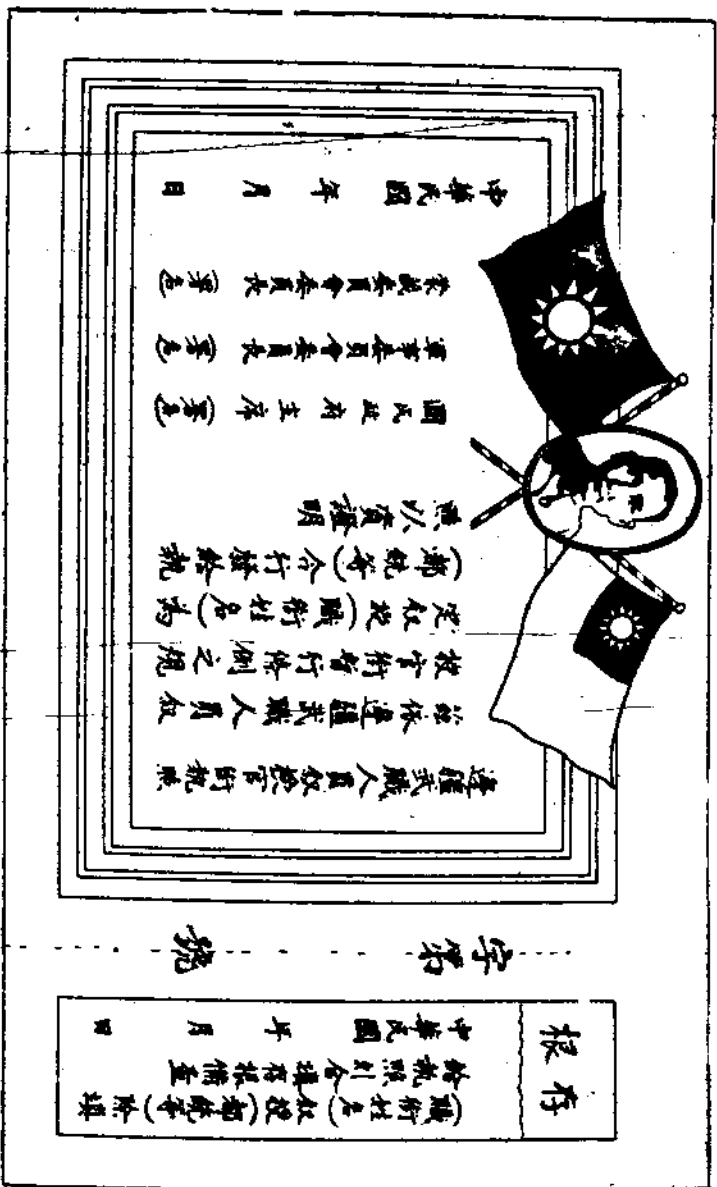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已授官銜人員，有本條例第七條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註銷其官銜，并依法查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執照式樣



### 執照式說明

執照除存根外，長六十分，寬四十分，其上均繪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其邊繪寬邊三道，一、二等在職官銜三道全印金色，二等在職官銜則以外面二道印金色，裏面一道印藍色，三等各級官銜則以外面一道印金色，裏面二道印藍色，顯示等差，又文中有括弧之處，皆不刊印，僅留空白，以備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 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軍委會  
法字第一四二九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九條擬定之
  - 第二條 依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二條擬定之軍法案件得由軍事委員會委任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為審核第三條得委任代核之機關如左：
    -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 三、未設前二項軍事機關各省由當設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部分駐兩處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辦法確有窒礙者其代核機關由軍事委員會指定之
- 第四條 委任代核之案件如左：

- 一、現役軍人犯罪七兵處五年以下尉官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處軍風紀依法處予拘役或撤職降級以下之處分而犯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者
- 二、非軍人犯軍事法令刑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三、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刑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犯刑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刑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五、犯禁毒禁烟法令係初犯吸食者
- 六、犯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或其他法令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監禁者
- 七、雖知無罪或保安處分者  
前項規定之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其刑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核駁改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案件其呈核之程序准用各省市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事事務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前項呈核之案件應附呈判決正本二份

- 第六條 代核機關對於呈核案件之處置准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事事務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 第七條 代核機關應於每月終將本月代核案件照附頒表式依第四條各款規定分類填造檢同判決正本彙報軍事委員會
-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對於代核案件如認為有疑義或發覺錯誤者得調卷核明糾正或令飭原代核機關復核
- 第九條 代核機關對於第四條規定案件以外應行核轉之案件如認原則不當者得逕寄回備審或改判
- 第十條 前項案件呈送軍事委員會核定時原則上應關須將初判及發回復審或改判之原令一併檢送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代核軍法案件月報表						
月	日	案別	犯罪人姓名	原判機關及判決日期	判決要旨	審核意見備

X  
X  
X  
X  
X

考

#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 辦法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軍委會法字第一四二九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凡屬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得由軍事委員會加委左列地方政府長官兼任行營軍法官辦理之

一、剿匪區域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

二、剿匪區域以外各省之行政督察專員但以前已履行管委會軍法官之縣長仍准執行兼軍法官職務

三、未經軍事委員會委兼軍法官之縣長如有特種事件特飭辦理者得委派臨時兼任

軍事委員會對於前項委任得隨時撤銷

川康黔三省之軍法案件則歸行營另訂軍法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兼軍法官於所轄境內對左列案件有檢察審判之權

一、現役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者

二、非軍人在剿匪區域犯軍法法令者

三、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者

四、犯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者

五、犯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者

六、犯禁烟禁賭各種法令者

七、其他依法令應歸軍法機關審判者

前項第一款案件以報經授權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案件由剿匪部隊獲送者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兼軍法官遇有前條第二項案件時應于三日內詳報軍委會呈報軍事委員會並通知其所屬部隊長官

未兼軍法官之縣長於轄境內發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得為緊急處分並應即時以最迅速方法詳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軍法官核辦

前項案件兼軍法官得委託該縣長代行檢察職權但未經以檢察職權委託者該縣長應於奉到令示之二日內將人犯卷證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軍法官核辦

前項案件兼軍法官得委託該縣長代行檢察職權但未經以檢察職權委託者該縣長應於奉到令示之二日內將人犯卷證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軍法官核辦

第五條 兼軍法官官區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

第六條 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于知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全案卷證呈由各會最高軍事官核轉軍事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案件未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得執行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對於各兼軍法官送核之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

前項第三款案件軍事委員會得行提審或派員核審或派員親近軍法官審判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得委任各省最高軍事官代為審核案件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各兼軍法官得設置軍法承辦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

前項軍法承辦員得於判決文內副署但須兼軍法官署名蓋章負責

由最先受理之機關審判

管轄權有爭執時呈由 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于知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全案卷證呈由各會最高軍事官核轉軍事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案件未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得執行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對於各兼軍法官送核之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前項承辦員及查驗員由兼軍法官派員兼任，報經該省最高軍事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劃區區域由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兼軍法官執行軍法職務應受軍事委員會軍法官之指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X X X X

###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軍政部真字第六二七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之船舶運送，均應報請軍政部核准，除少數部隊或零星軍用品，可搭乘軍政部定期開駛之交通船外，如有大批輪送或緊急運送，應先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飭該輪管理機關備運。

- 一、軍隊番號，兵種，人馬數目，或軍用品種類數量。
- 二、起運日期及輪次次序。

三、起運及到達地點。

四、需用船隻種類，噸位，隻數。

#### 第二條

凡搭送輪之軍用品，如係購置之件，須領有國民政府護照，或軍政部執照，如係領用之品，應取有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方得起運。前項護照，執照，以及證明文件應於搭載時，先行交由差輪管理機關驗明，倘有品種數量不符，或護照執照已過限期，以及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差輪管理機關得拒絕裝運，但須報告軍政部備查。

#### 第三條

凡搭送輪運送之人員，「包括部隊，新兵，遺散兵，傷病兵，及治愈出院官兵，」或軍用品，其在船位，應由各差輪管理員適當支配，不得任意佔用，但在船之管理照料，概由各押運人員負責，差輪管理員不負押運責任。

#### 第四條

差輪除專運部隊為保持秘密及行動迅速計，得不受檢查外，其餘運輸軍用品之運輸，應受軍事檢查機關之檢查。

#### 第五條

前項檢查應會同該輪管理員，及押運人員迅速行之，概以不誤行程為主。運輸部隊專輪開行時，由當地差輪管理機關與乘船指揮長官共同商定，除中途發生特別事故外，不得任意停泊，但定期行駛之交通船，其開行時間，由差輪管理機關定之。

#### 第六條

運輸部隊專輪，開往指定地點時，如中途奉有最高軍事機關命令，改開他處時，可由乘船指揮長官以命令行之，但該輪管理員應立即報告差輪管理機關，轉報軍政部備查。

#### 第七條

凡搭載運送之部隊軍用品，均應速裝速卸，不得滯延，免誤輪機秩序。

#### 第八條

凡搭乘者應官兵應遵守一般乘船規則，不得有礙秩序，以維安全，其駕駛台，機艙，電報室，船員室，以及管理員辦公室等處，均不得佔據。

#### 第九條

差輪絕對禁止船上員工及管理員攜帶賭博，各軍事機關應派隨船人員，除持有證明文件之女性軍屬外，亦

不得攜帶眷屬乘船。

第十條 差船運送軍運而設，如有假借名義，乘船運送，或運送禁品，一經查覺，除將主使人及客商分別拘究外，並將貨品沒收，該船管理員及員工倘有知情不報者，一併究治，差船管理機關人員，如有上項情事，經發覺後，從重懲處。

第十一條 凡軍人如未經差船允許，強行搭船，或強佔船位，干涉行船，毆辱員工等情形，得由差船管理機關呈報軍政部分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豫皖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軍委會修正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河南安徽兩省及江蘇之銅山、東海、灌雲三行政督察區綏靖事宜特設豫皖綏靖公署（以下簡稱本署）以專責成。

第二條 綏靖主任由 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兼受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之指導。

第三條 綏靖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指揮所轄區內各省保安司令行政督察專員與駐防部隊及地方團練警察肅清水區域匪患。  
二、辦理本區內地方團練之訓練校閱事宜。  
三、辦理本區內保安團隊之人事訓練核轉及稽考。  
四、督飭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核轉流亡，並處理匪區善後。  
六、為辦理綏靖權利起見，得指導區內各省政府及省黨部隨時辦理黨政事宜。

第四條 本署為便利綏靖起見，於必要時得呈准附設綏靖分區每區設司令一員，秉承主任掌理本分區內綏靖事宜，其組織條例編制表及區域另定之。

第五條 本署之系統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豫皖綏靖分區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軍委會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第四條而定（以下簡稱本分區）

第二條 綏靖分區司令，隸屬於豫皖綏靖主任，其司令人選，由豫皖綏靖主任遴選軍事委員會核准，會請行政院任命。

第三條 綏靖分區司令之職責如左：  
一、指揮所轄區內駐防部隊地方團練，肅清本分區內匪患。  
二、協助本分區內行政機關，督飭民衆之組織與訓練。  
三、因綏靖上之必要，得隨時指導本分區內行政機關。  
四、核轉本分區內流亡，並處理善後。

第四條 綏靖分區之範圍，按地方情形，由原有之一個或二三個行政督察區組織，其區域劃分，于豫皖綏靖主任公署暨保安團隊實施大綱內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分區司令部之編制，由豫皖綏靖公署參酌各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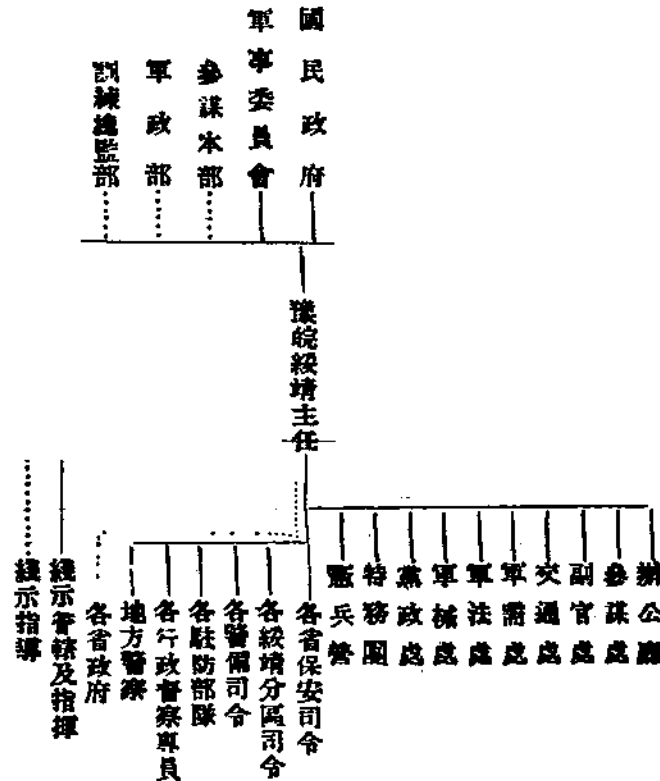


委員會備查，但人員以兼任為原則。

第六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條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系統表



### 軍事委員會中央各軍事

### 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辦

### 理畢業生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軍委會訓令字第三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處為甄別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之實

量及防止弊端起見特舉行登記並發給登記證以資識別

凡辦理登記之畢業生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但在特種學校由本處派員辦理者除外）

甲、呈驗畢業文憑（同學錄有名相者得免驗）

乙、填寫詳細調查表及自述各一份（已畢業而同學錄名相遺漏者應另填臨時登記詳細調查表表格均由本處印發之）

丙、繳二寸半身露頭正面相片三張（不得戴眼鏡者四張及長彩）

丁、覓已登記之同期同學五人負責證明（同學錄有名相者得免驗之證明表由本處印發）

戊、凡登記表件應由所在區域之本處通訊機關接核轉否則不予受理無通訊機關之地區或部隊得變通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登記

甲、同學錄無名相而又無畢業文憑者

乙、有反動嫌疑或品行不端學術太差身體不強者

丙、經政府明令通緝並未取銷通緝令者

第四條 凡重復學籍（例如中央軍校某期畢業後



X X X X X

###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一二四五號訓令公佈

- 一、遇有擾亂秩序騷擾暴動破壞災禍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責有公  
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煽惑或煽動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或得  
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煽惑。
-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予解散或得逮捕首謀者及煽  
動者。
-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持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  
搜捕嫌疑。
- 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匿者得逮捕之。
-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該管之縣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  
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國民國家治安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應注意維持  
治安恢復秩序。

### 江蘇省一二三五區保安經費處理規程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江蘇省政府保安第四字第六二二號訓令頒發

X X X X X

#### 注 釋

二五八

- 第一條 本規程編擬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全省保安經費之預算根據所屬各縣保安經費預算列表彙報省會編擬  
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對財政廳及保安處會同核定後由保安司令部彙  
報之
- 第三條 各區保安經費預算核定後由各縣依照本年度地方預算內所列保安  
經費預算經常臨時兩門合計數額按月在縣存儲庫款項下依保安經費  
應得成數撥收儲解庫金庫如遇不足時由各縣籌備補足之
- 第四條 各縣解解保安經費其運匯費應列入區保安經費預算作正開支
- 第五條 區保安經費之總解支付憑照金庫手續辦理金庫由財政廳指定銀行代  
理之
- 第六條 財政廳保安處按照預算每月分作二次或三次發放各縣保安經費  
食俟月終視經費狀況規定清結日期清發本月清結
- 第七條 動用臨時經費由各大隊部事先填具請款書(書式另附)送區預算書呈  
由省保安司令部發交財政廳保安處會核後以省保安司令部命令核准  
動支
- 第八條 經常費於每月理過後十五日內由各大隊部編報支出計算書送區軍  
備處存備送由省保安司令部發交財政廳及保安處會同核辦臨時費於  
動支後即編支出計算書呈送核辦
- 第九條 區保安經費撥解存支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由省保安司令部公佈施行

請	用款機關	歲出預算核定數	歷史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及支存各數	金額	請款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保安隊第	大隊長
		歲出預算核定數	歷史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第四編	字第	區動支	年度保安隊臨時費請款書	核定預算內科目	用途	核准數	核准數						

請款大存儲此

以備送款備此

請	用款機關	歲出預算核定數	歷史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及支存各數	金額	請款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保安第	大隊長
		歲出預算核定數	歷史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第三編	字第	區動支	年度保安隊臨時費請款書	核定預算內科目	用途	核准數	核准數						

請款保安存儲此

以備送款備此

請	用款機關	歲出預算核定數	歷史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及支存各數	金額	請款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保安第	大隊長
		歲出預算核定數	歷史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第二編	字第	區動支	年度保安隊臨時費請款書	核定預算內科目	用途	核准數	核准數						

請款財本儲此

以備送款備此

請	用款機關	歲出預算核定數	歷史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及支存各數	金額	請款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保安第	大隊長
		歲出預算核定數	歷史呈准動支數	現存預算數									
第一編	字第	區動支	年度保安隊臨時費請款書	核定預算內科目	用途	核准數	核准數						

請款財本儲此

以備送款備此

# 江蘇省一二三五區保安

## 經費繳解存支辦法

第一條 區保安經費之繳解存支手續悉依本辦法辦理

辦理

第二條 各縣繳解保安經費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式附後）第一聯為存根繳留備查其餘

各聯連同現金解交區保安金庫核收金庫

收款後即于每聯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備

知一聯存查其餘三聯交繳款機關送財政

廳分別處理之（附表一）其距離區保安

金庫較遠縣份得交本縣或鄰縣之銀行代

解

第三條 區保安金庫收到現金備具三聯收款書（格式附後）以一聯為存根一聯給繳款機

關一聯送財政廳不得稍有延擱（附表二）

第四條 財政廳接到金庫送來一聯收款書後與繳

款機關送來繳款書三聯核對相符除截留

報告一聯外即將同證一聯加蓋鈐記送還

繳款機關報查一聯送保安處

第五條 動用保安經費應由保安處根據各區經

常費之預算書動用保安臨時費核撥各大

隊部之請款書核明後通知財政廳填具三

聯支付命令（支付書式附後）由財政廳

長保安處長會同簽章後財政廳截留存根

第六條 一聯備查以第二聯命令送交金庫以第三

聯通知送保安處轉發各大隊部（附表三）

區保安金庫核對領款人持來之支付通知

與財政廳保安處會同簽發之支付命令核

對相符印鑑無訛即以現款交付如領款之

手續欠缺或支付通知有污損彌補之處得

拒絕支付

第七條 區保安經費之收支應由區保安金庫

第八條 區保安金庫應於每日將保安經費支款

填具報單兩紙分送財政廳保安處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由省保安司令部公佈施行

附表一

繳款		通知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日	部	日	部
繳款書	字號	繳款書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縣保安庫	縣會計主任	縣保安庫	縣會計主任
右款項撥入		右款項撥入	

此項由縣政府撥款 財政廳印發 縣政廳印發

繳款		證回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日	部	日	部
繳款書	字號	繳款書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縣保安庫	縣會計主任	江蘇省財政廳長	
右款項撥出		區保安庫取訖	

此項由縣政府撥款 財政廳印發 縣政廳印發

繳款		報款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日	部	日	部
繳款書	字號	繳款書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縣保安庫	縣會計主任	縣保安庫	縣會計主任
右款項撥入		右款項撥入	

此項由縣政府撥款 財政廳印發 縣政廳印發

繳款		通知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日	部	日	部
繳款書	字號	繳款書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區保安庫	區保安庫	區保安庫	區保安庫
右款項撥入		右款項撥入	

此項由縣政府撥款 財政廳印發 縣政廳印發

繳款		撥存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何年何月份款項	附金
日	部	日	部
繳款書	字號	繳款書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區保安庫	縣會計主任	區保安庫	縣會計主任
右款項撥入		右款項撥入	

此項由縣政府撥款 財政廳印發 縣政廳印發

第一隊 第三隊 保安庫

共 款

1101

收		存	
區保安廳收據	區保安廳收據	繳款書字號	繳款機關及所在地
字第	字第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號	號	金額	金額
		附記	附記
		右款已照數收入 區保安廳項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區保安保款存查圖聯此

收		存	
區保安廳收據	區保安廳收據	繳款書字號	繳款機關及所在地
字第	字第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號	號	金額	金額
		附記	附記
		右款已照數收入 區保安廳項下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圖收繳文庫全收收由聯此

收		存	
區保安廳收據	區保安廳收據	繳款書字號	繳款機關及所在地
字第	字第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號	號	金額	金額
		附記	附記
		右款已照數收入 區保安廳項下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圖收繳文庫全收收由聯此

支 付 命 令 號 字 第 號 區保安經費支付命令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 江蘇省保安處處長 右款已令 區保安庫照付	支 付 命 令 號 字 第 號 區保安經費支付命令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 江蘇省保安處處長 右款令 區保安庫撥發領款機關查取	支 付 命 令 號 字 第 號 區保安經費支付命令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 江蘇省保安處處長 右令 區保安庫照付存此備查
---	--	---

款領庫全向特關撥款領發特此

二〇三

報

第一號

第三號

社  
安  
保  
費  
支  
付  
命  
令

區保安經費支付命令

存備庫政府存聯站



# 江蘇省第一、二、三、四、五區區

## 金庫代理銀行清單

第一區 溧陽農民銀行

轄溧陽、丹陽、鎮江、宜興、金壇等五

第二區 無錫農民銀行

轄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江、嘉定等九縣

第三區 松江農民銀行

轄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

第五區 江都交通銀行

轄江都、泰興、高郵、東臺、儀徵、六合、江浦、揚中等八縣

海、寶山、青浦等八縣

我們說部下，不僅要做給他們看，要做給部下學的。就是我們自己的精神，思想，主義，學問，人格，道德，無形中間隨時隨刻均實注到一般部下中間去，無形的教育，纔是真正教育。

打仗這件事，是人類事業中最艱難的事，最高貴的事，到了那生死之地，險難之境，要能夠「上下一心」，不礙於傷境况，不怯於嚴寒酷暑，飢能忍至既死，苦能苦至盡頭，這並不是立一立志可以做得到的。無論你有怎樣的志氣，到了這個時候，精神上，肉體上，全抵抗環境不過了，終覺得心有餘而力不足之嘆呢！這是從人類天性來的。訓練的程度高一點，受事物的影響和感動就少了些，忍耐力就大了些，志行就堅定些。該那沒有受過訓練的抵抗力，就大得多了。

軍紀的定義，就是用紀綱的精神，來維持軍隊的秩序，保障命令的系統，以資格深淺，階級上下，節節相制，使他有條不紊，所以軍紀者，軍隊的紀綱賴以立，軍隊的紀律賴以成。

——蔣委員長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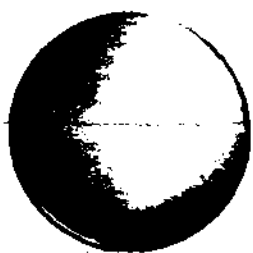
軍醫司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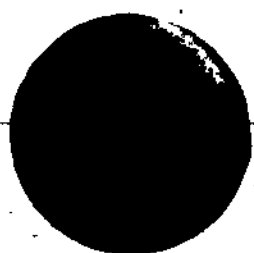
通信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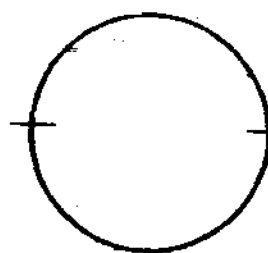
步兵



獸醫



騎重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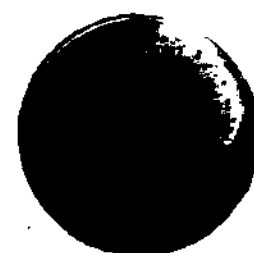
騎兵



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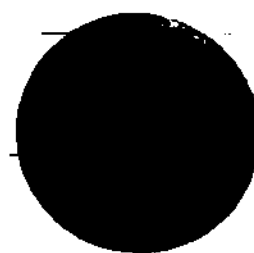
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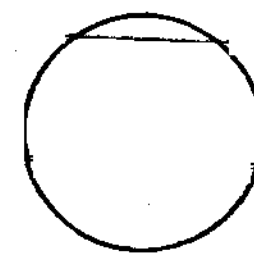
砲兵



軍樂



軍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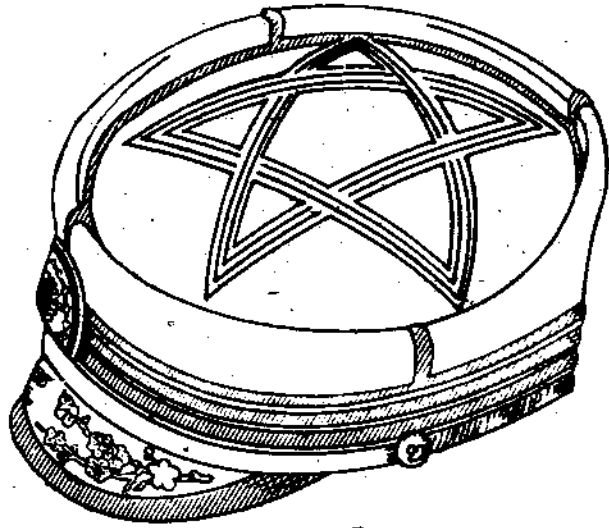


工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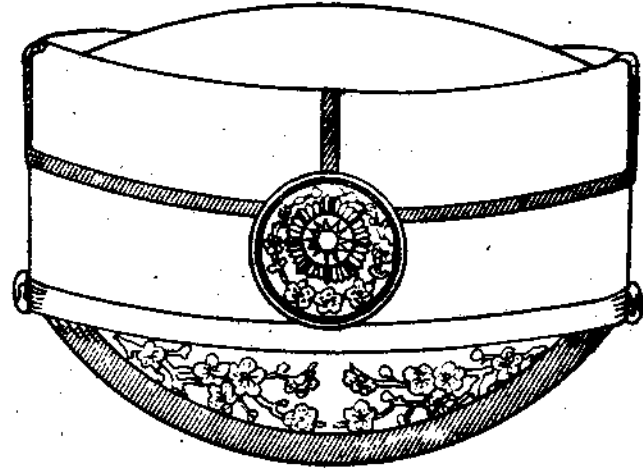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大禮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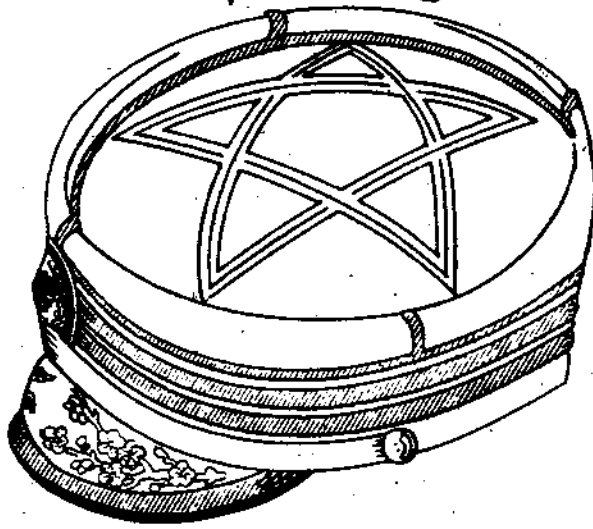
將官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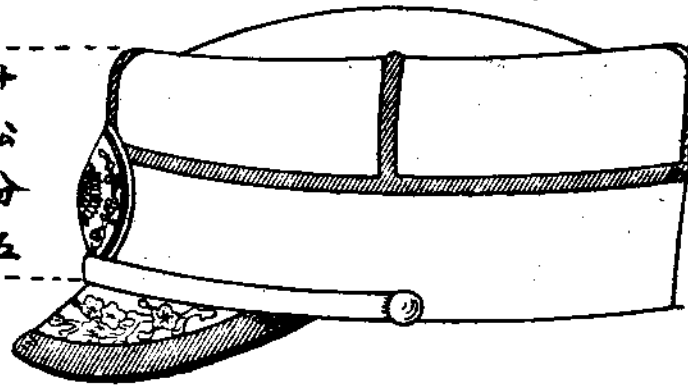


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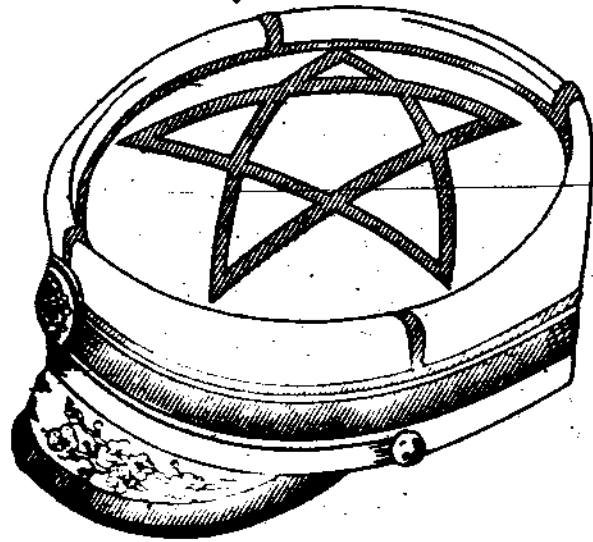
側面

十公分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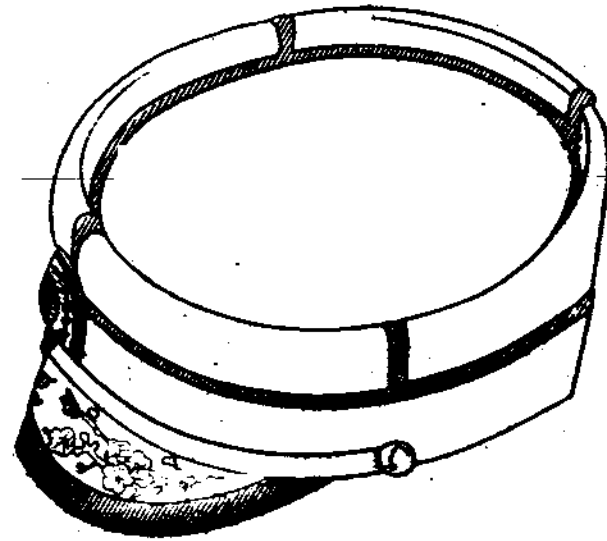


五公分六公分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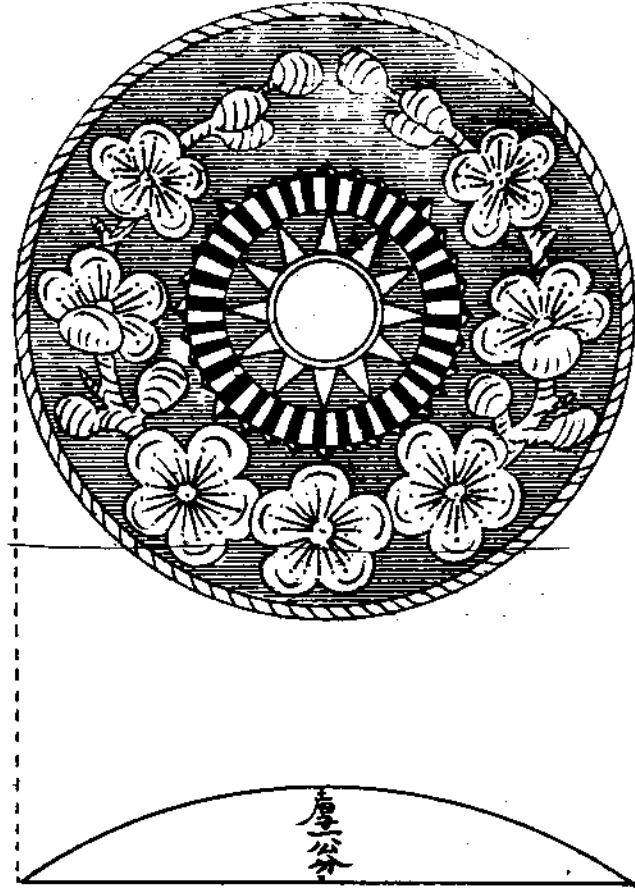
尉官



帽頂俯視



附圖之二之一  
大禮帽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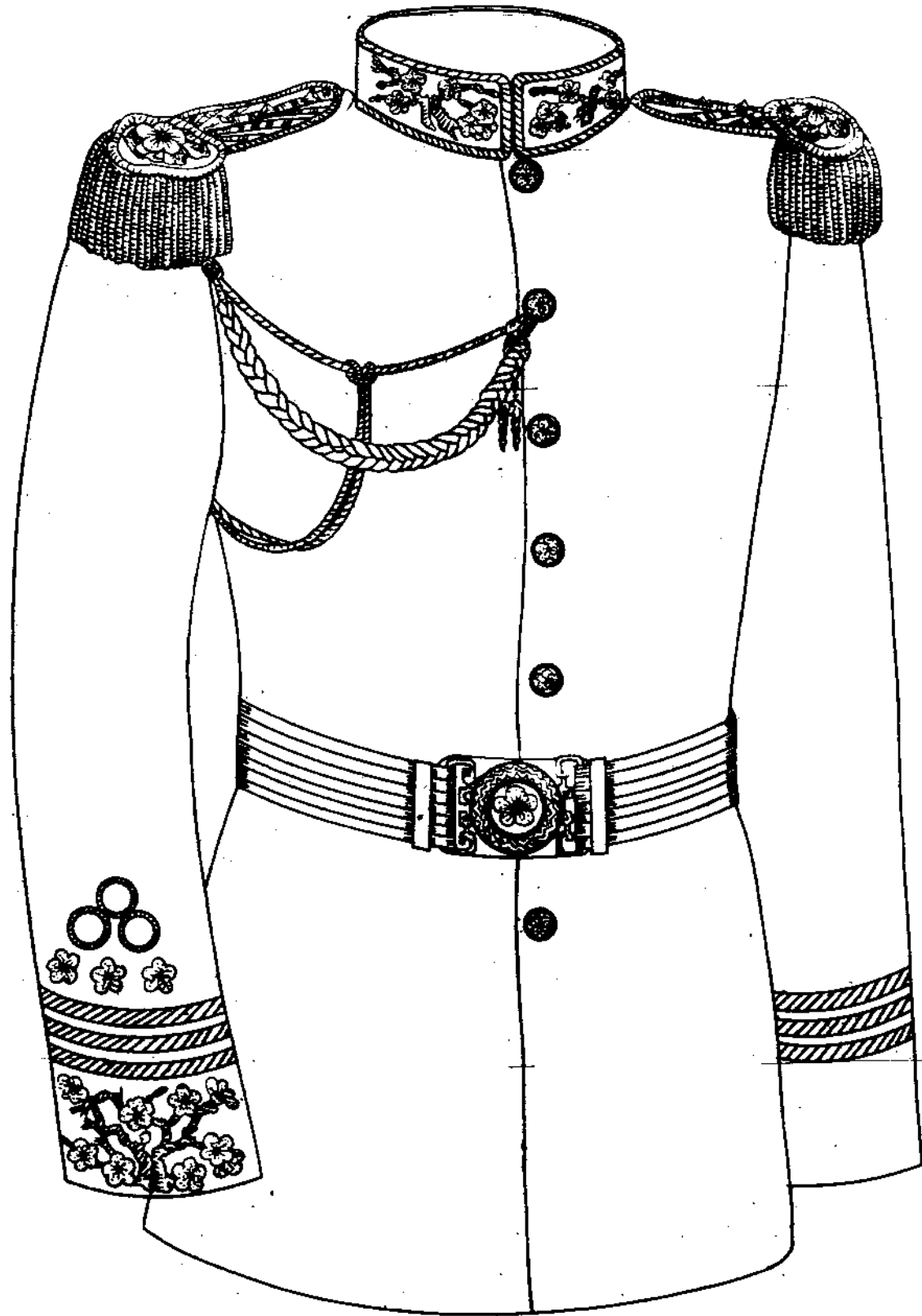


大禮帽帽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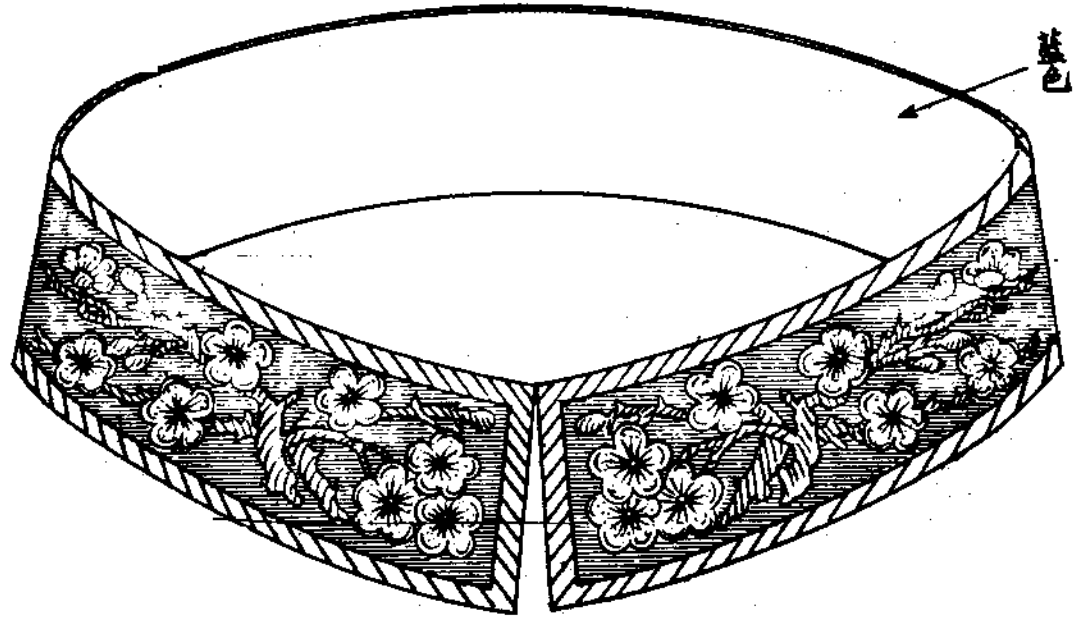
三 圖 附

圖 衣 上 服 禮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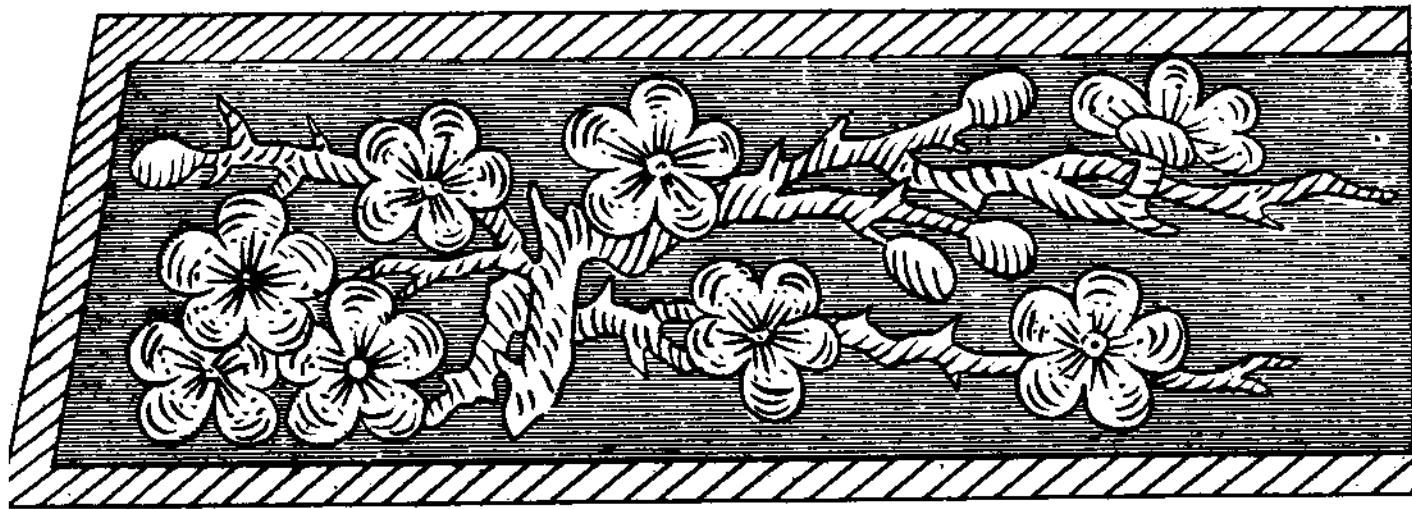


附圖四

大禮服領飾



領飾 (大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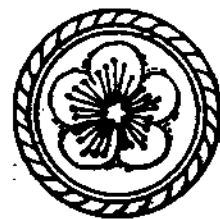


大禮服用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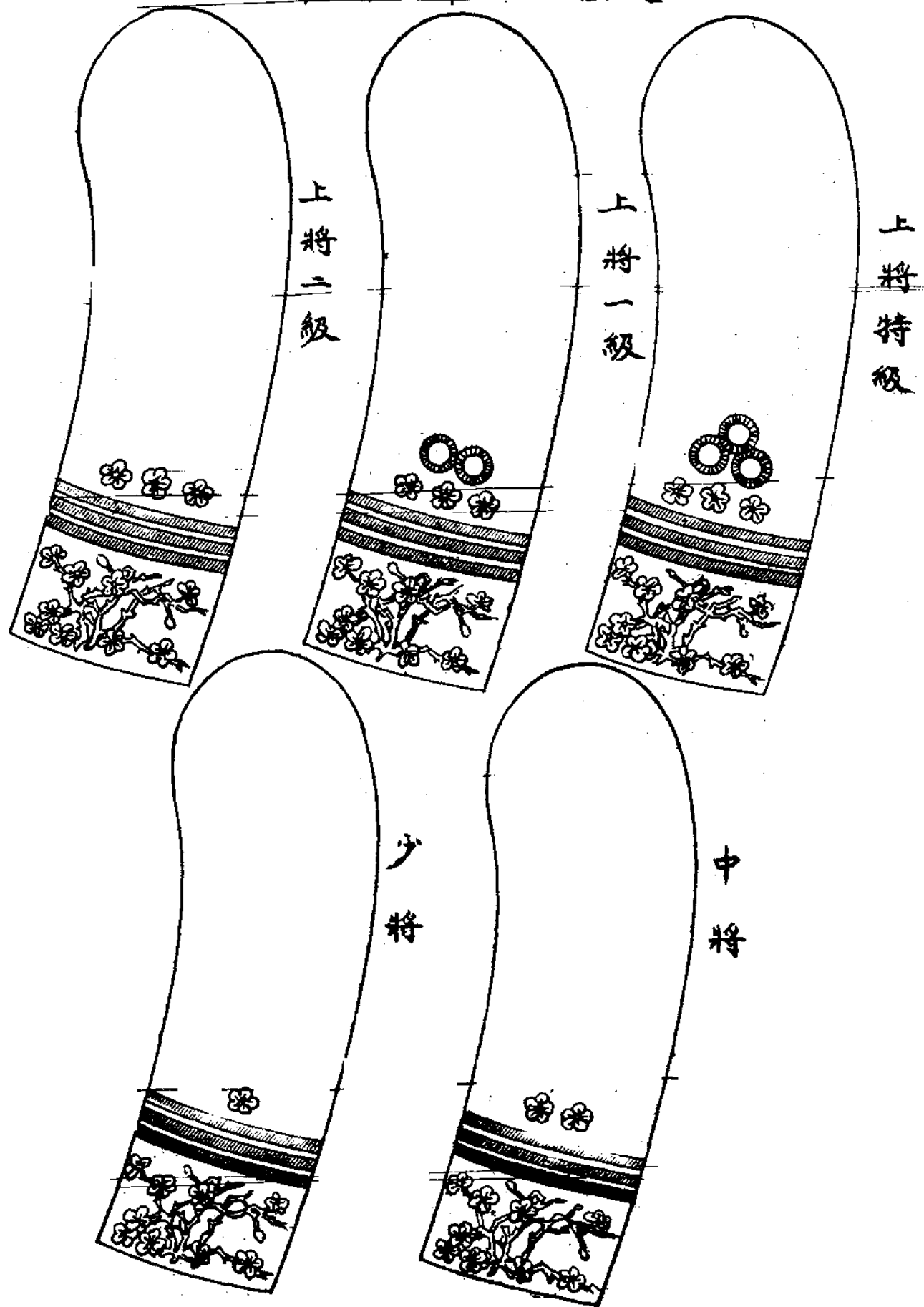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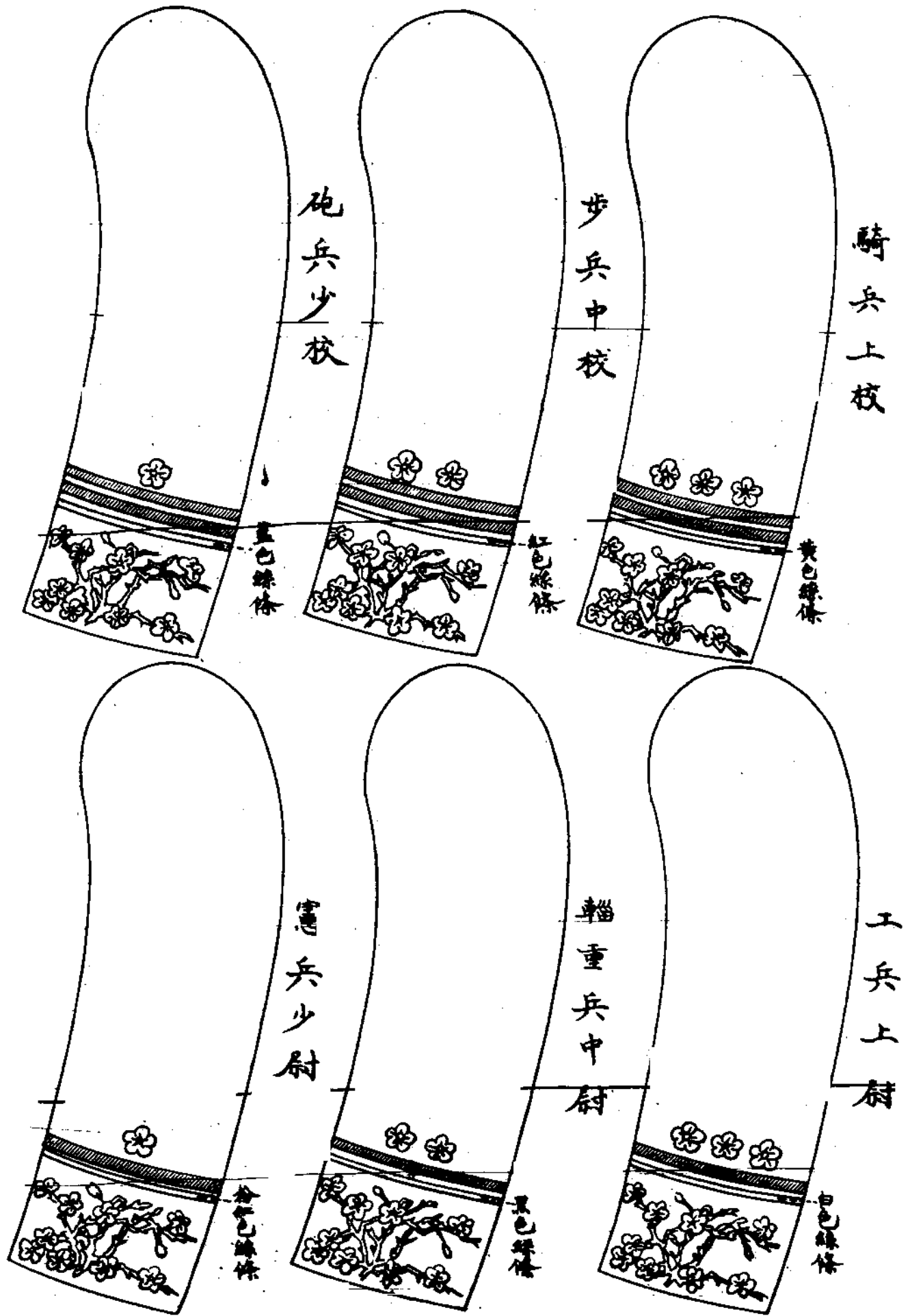
正面



附圖五  
大禮服袖飾及袖章



附圖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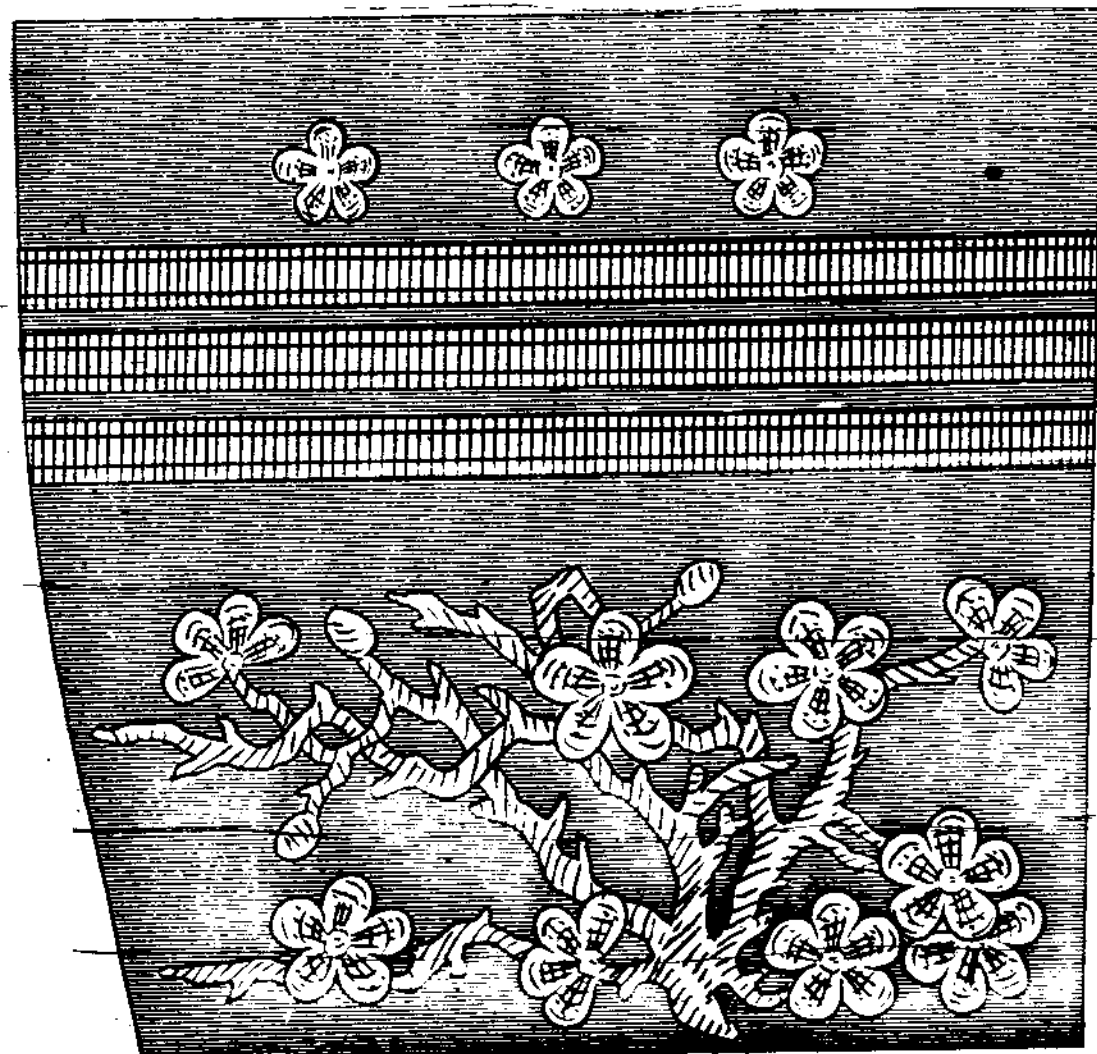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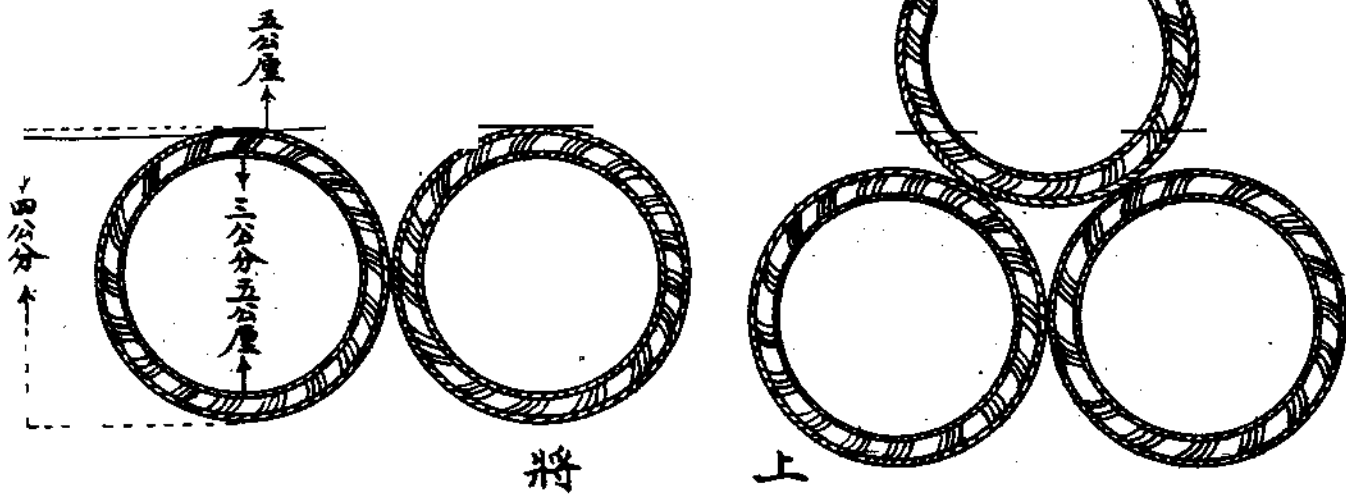




附圖五之二  
大禮服袖飾及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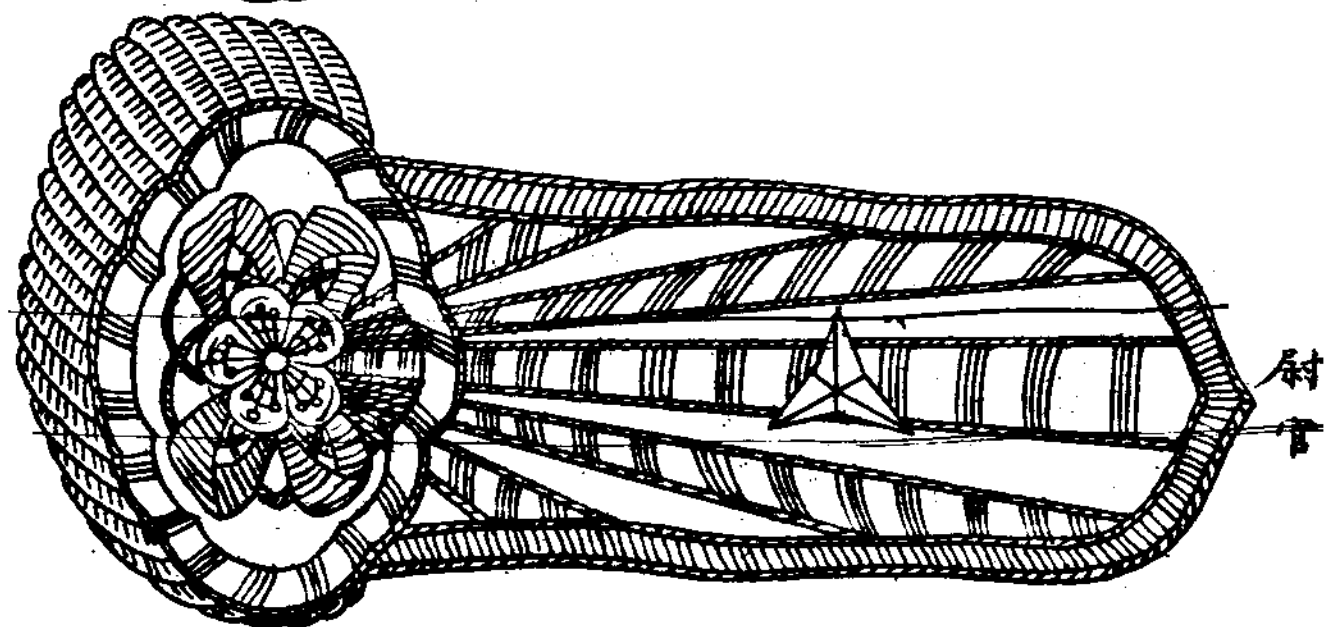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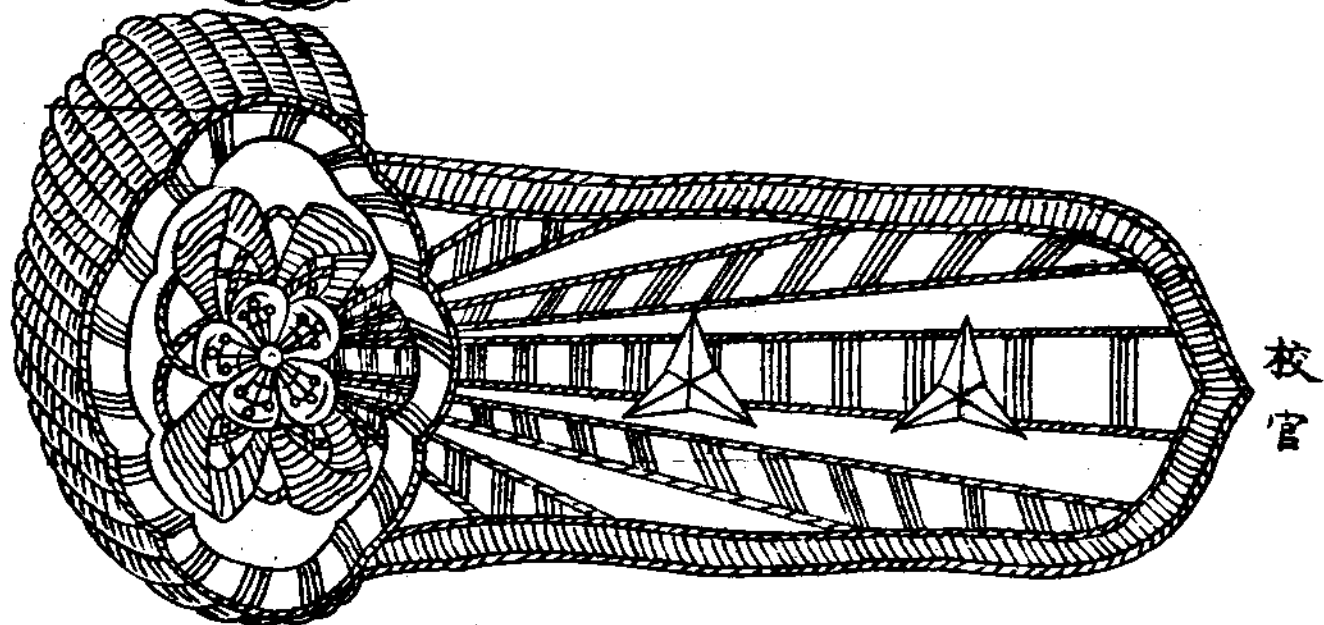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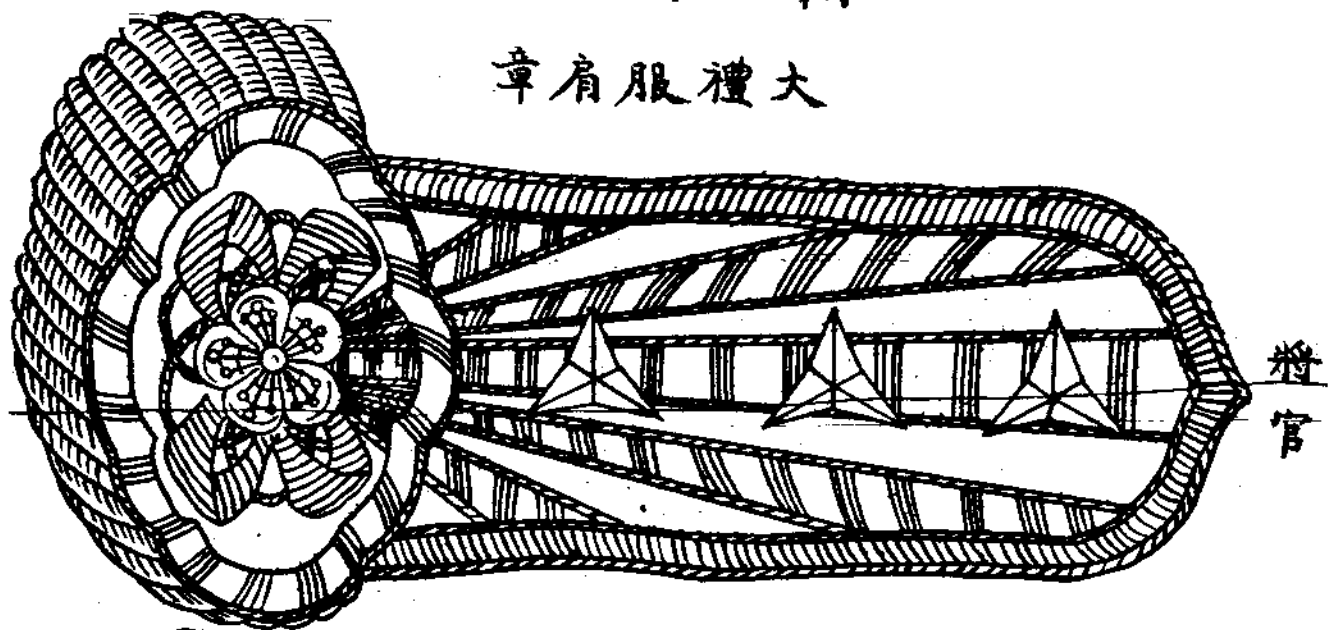
上將特級

上將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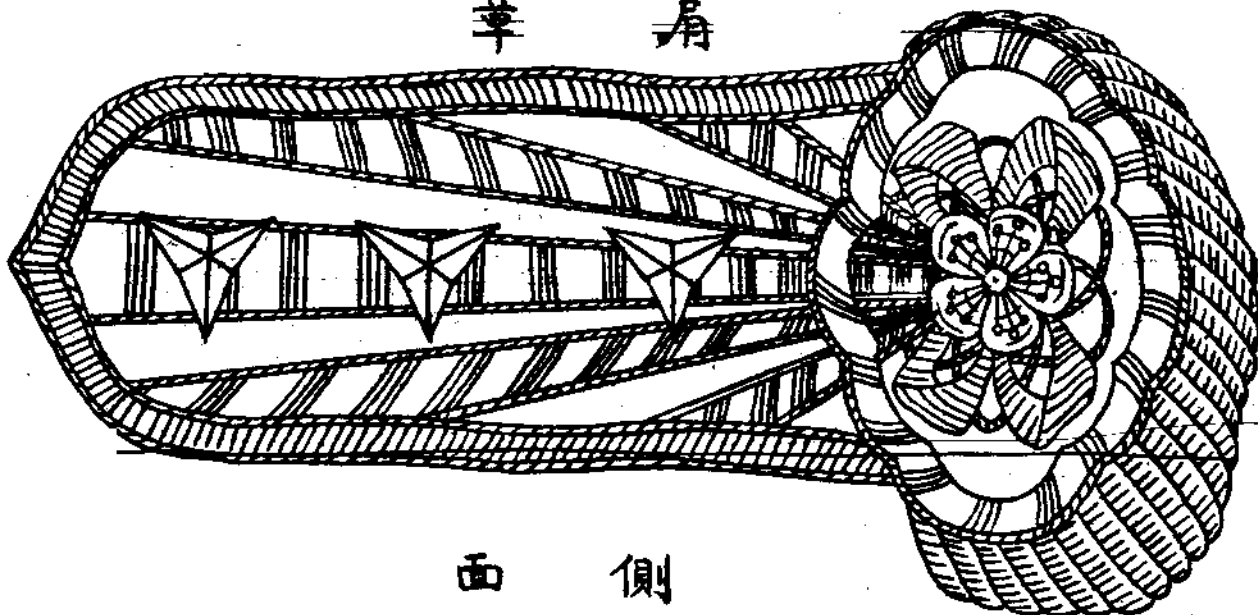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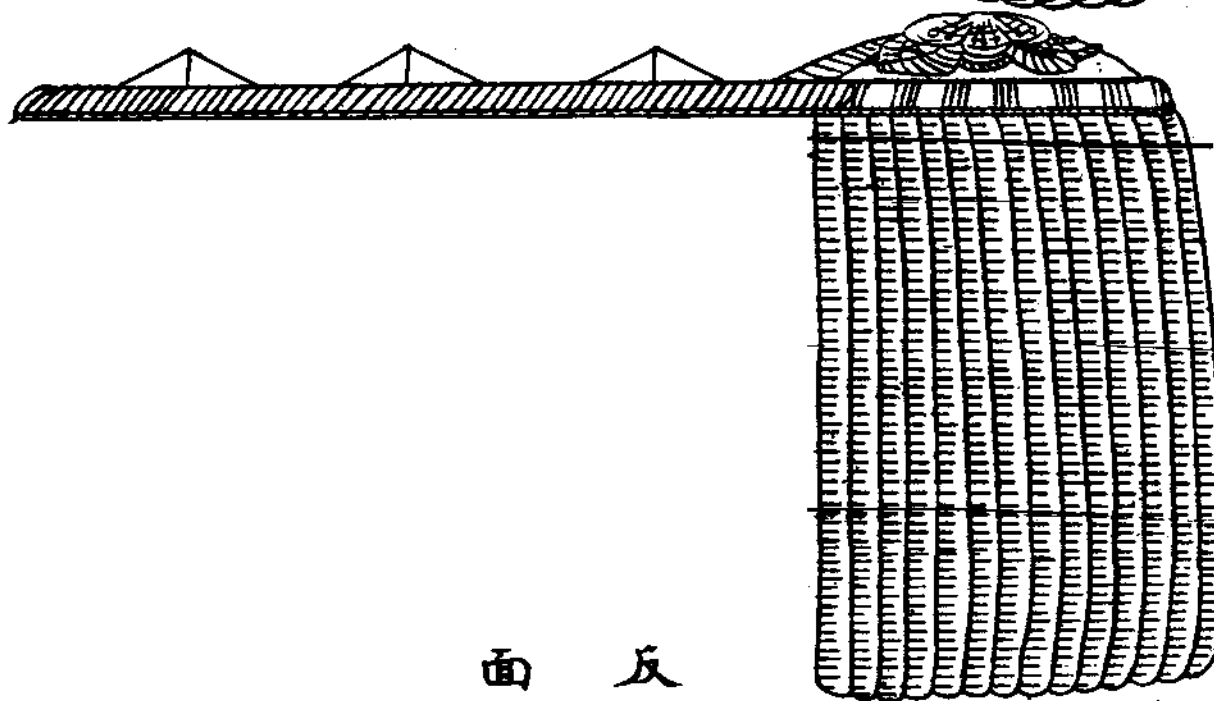
大禮服肩章



附圖六之一  
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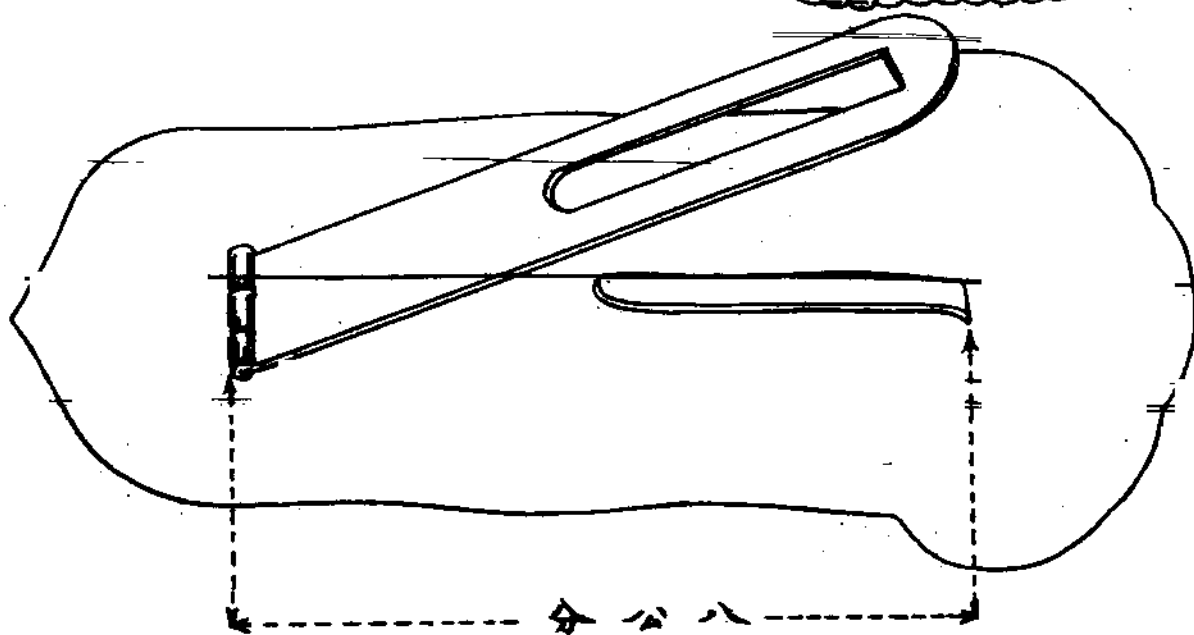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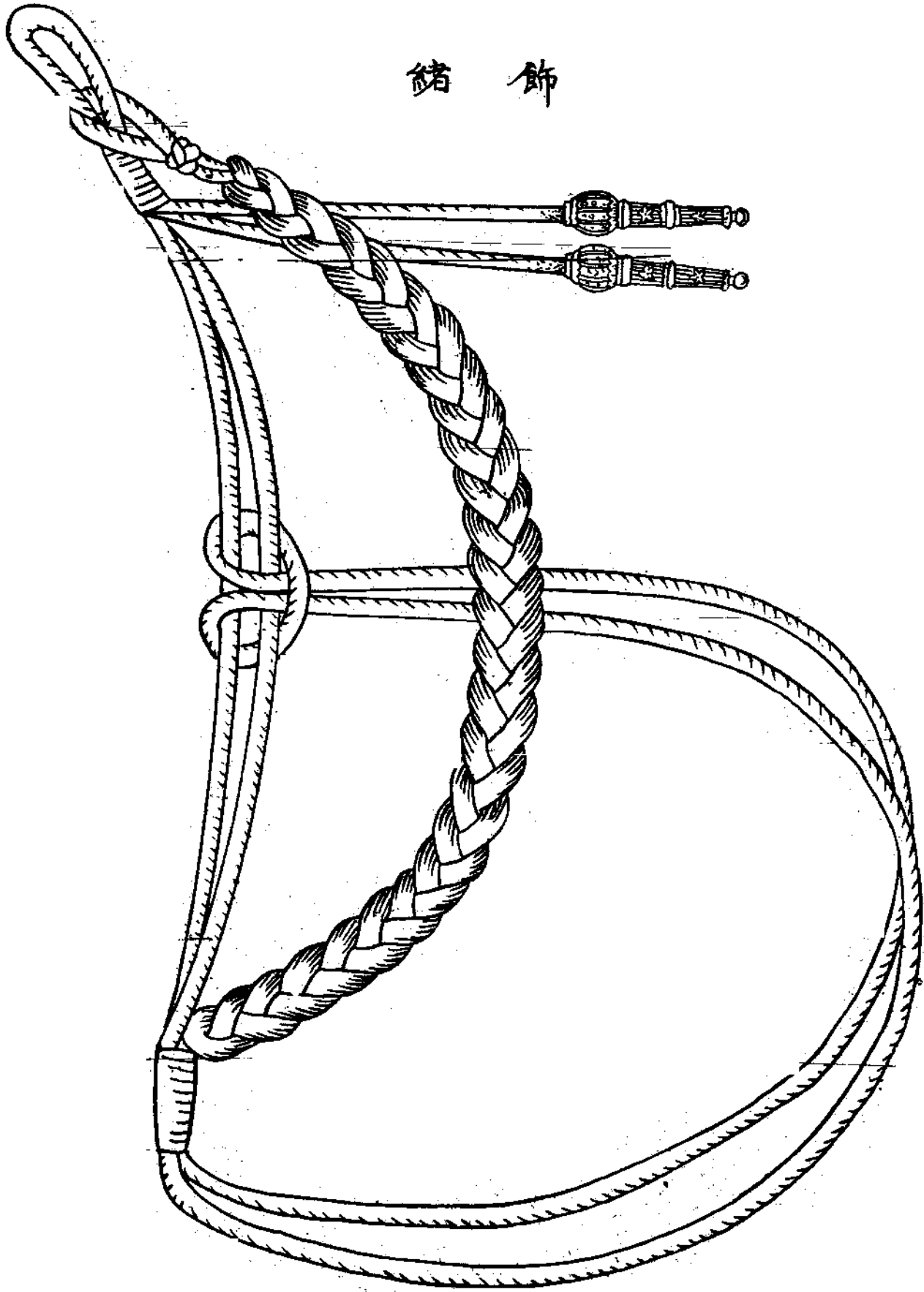
反面

八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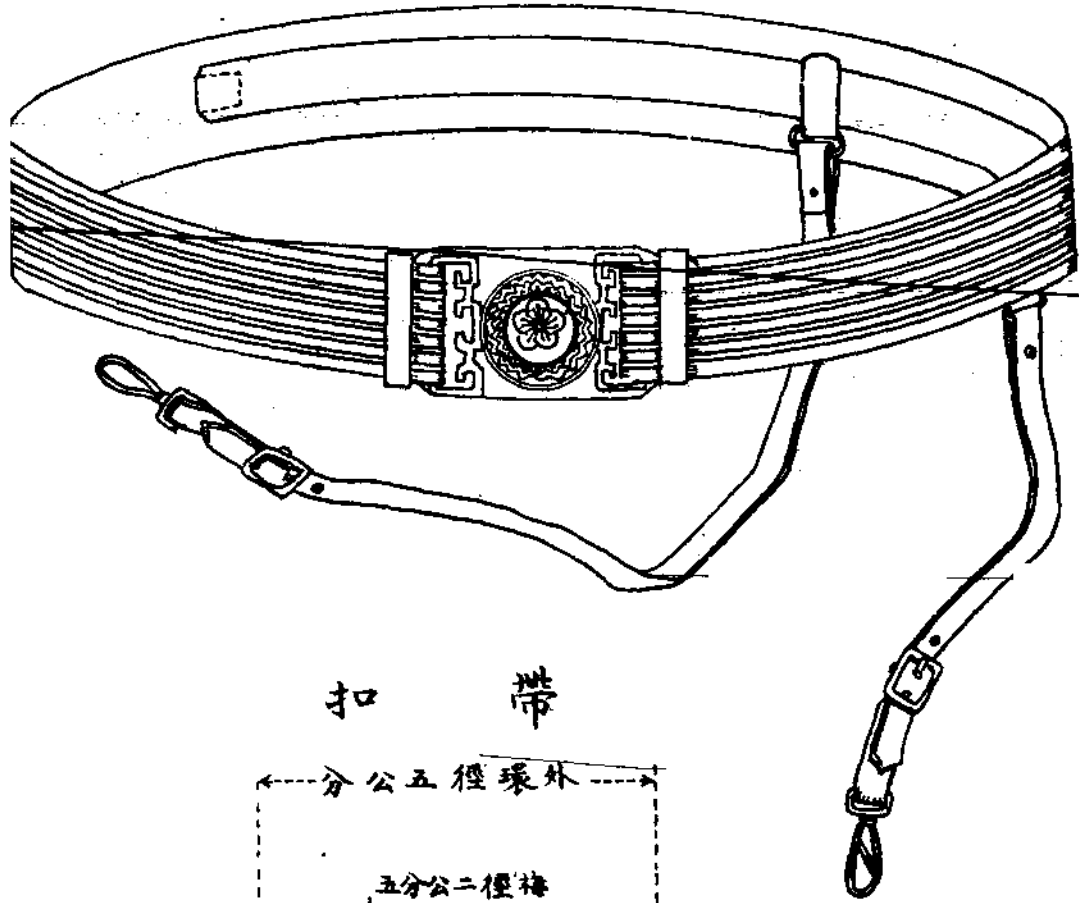


附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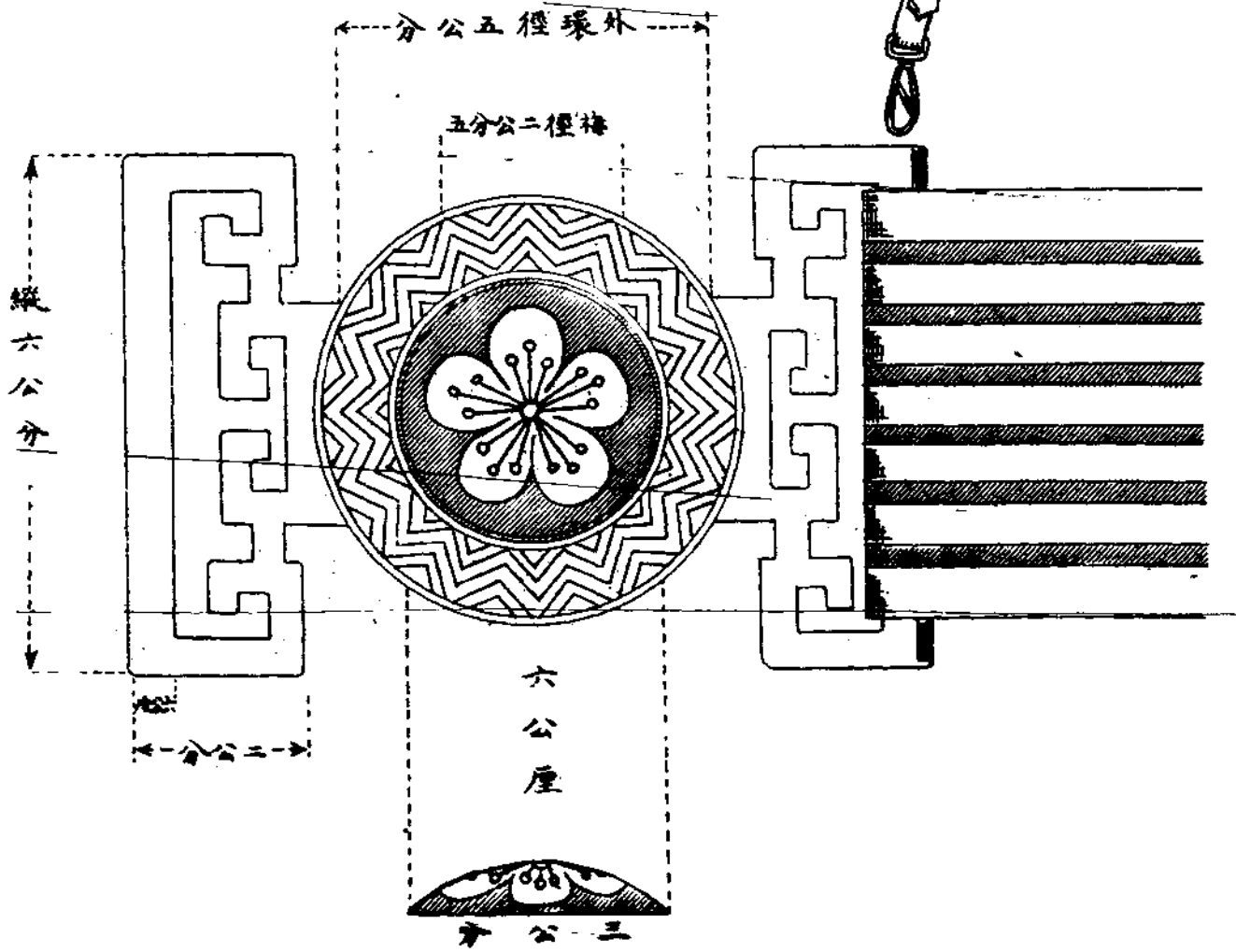
飾緒



八. 圖 附  
帶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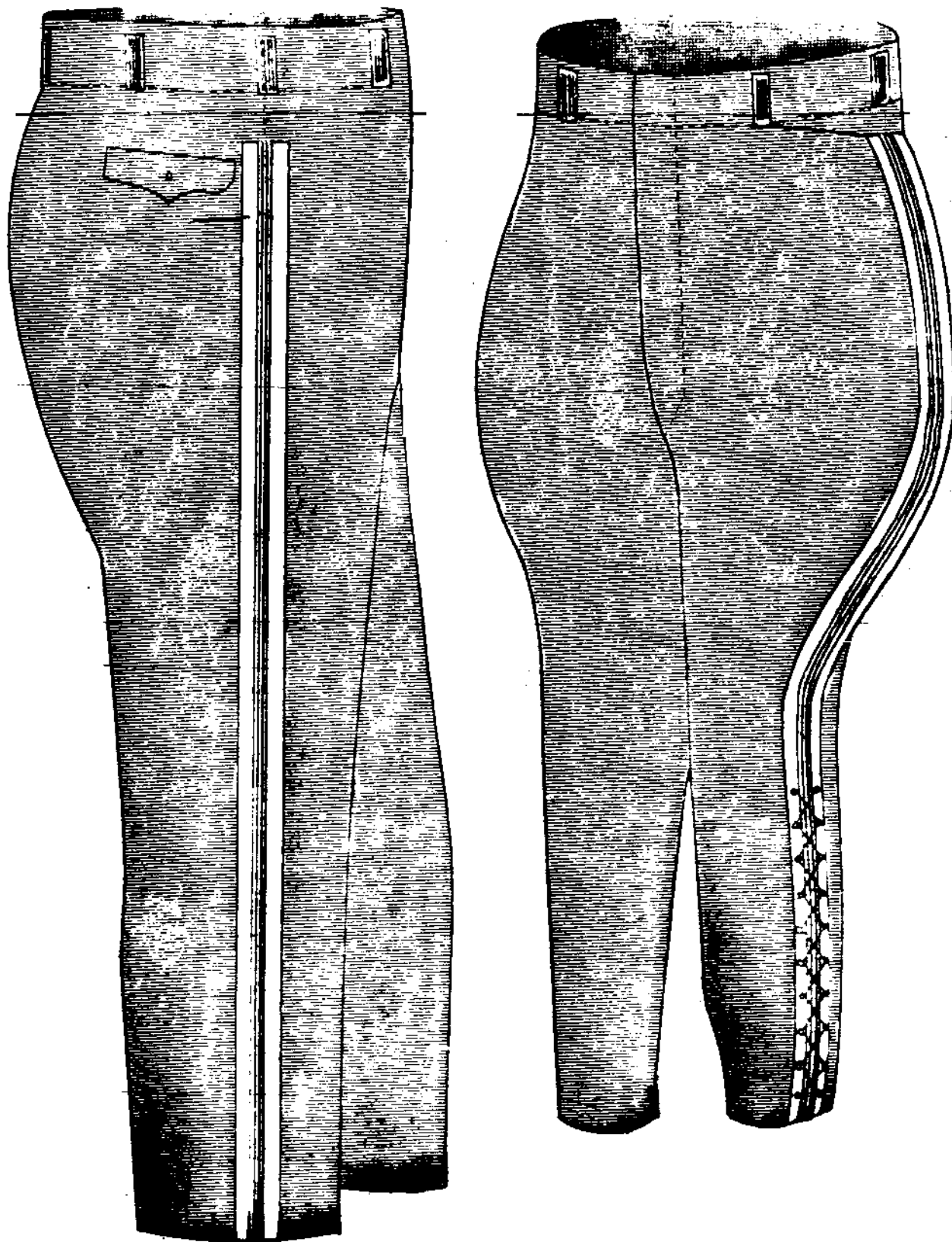
扣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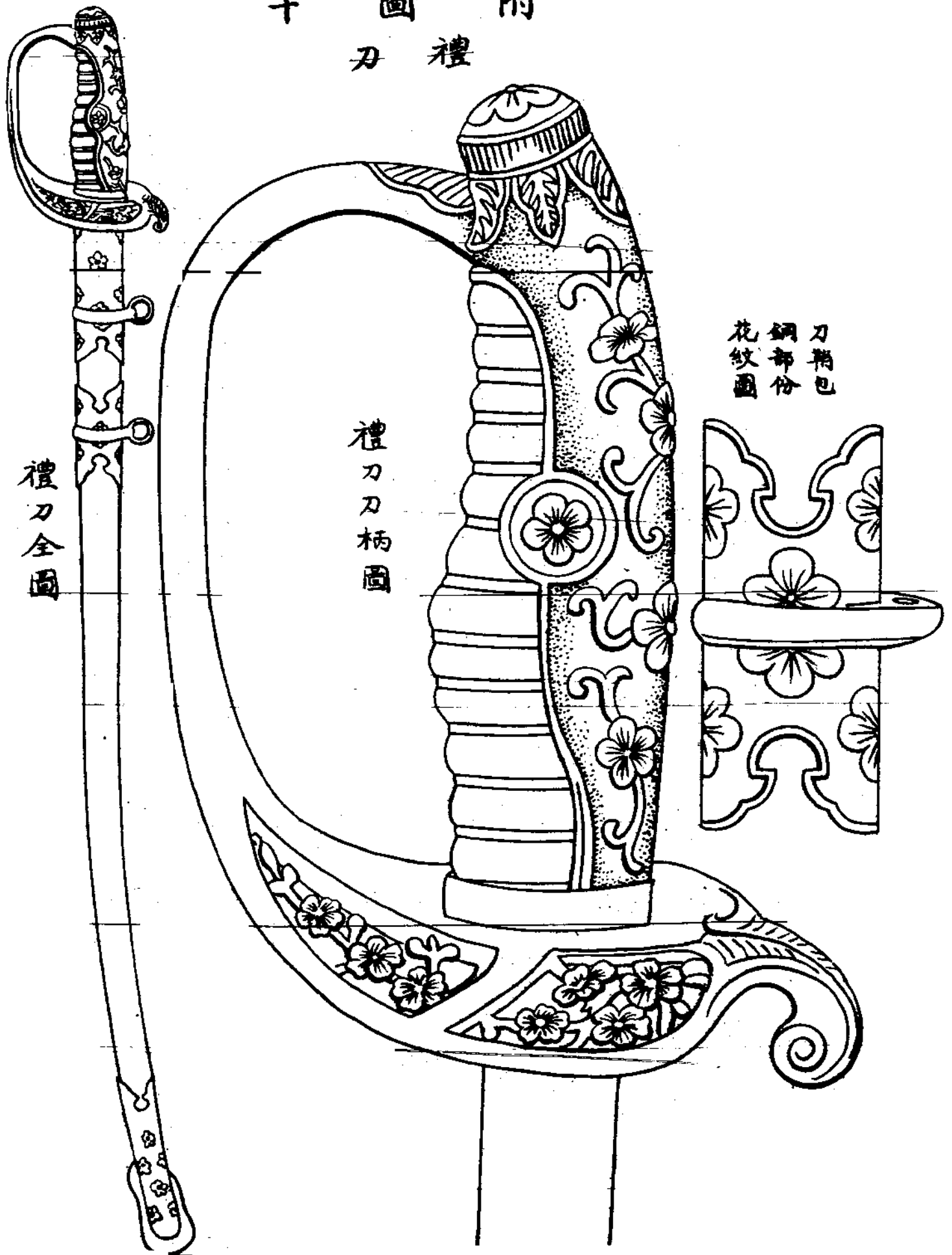
附圖九

禮褲徒步

乘馬



附圖  
禮刀



禮刀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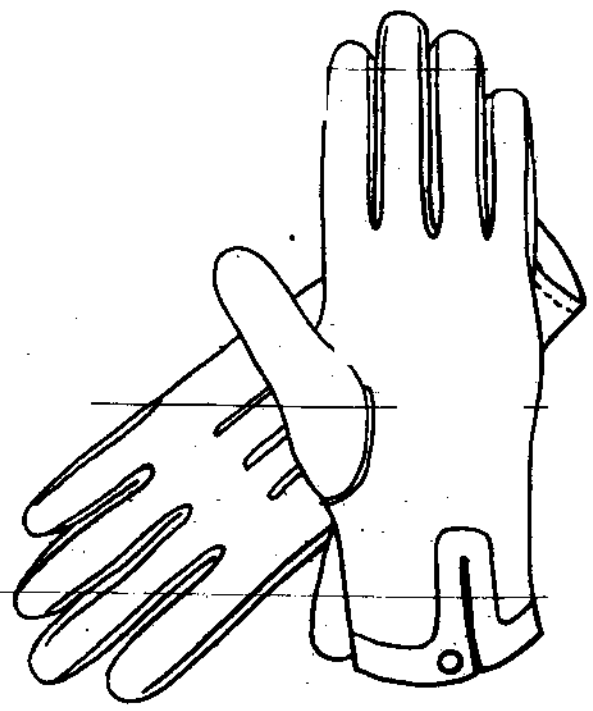
禮刀刀柄圖

刀鞘包  
鋼部份  
花紋圖

附圖十一  
大禮服用皮鞋及馬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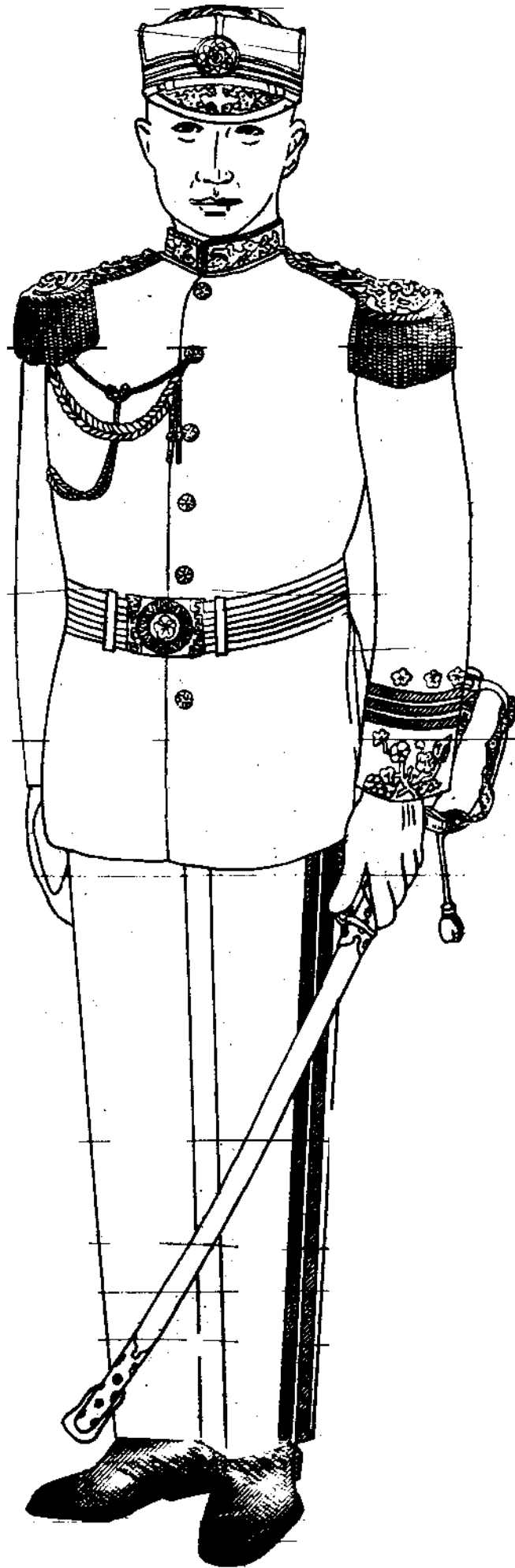


大禮服用手套





附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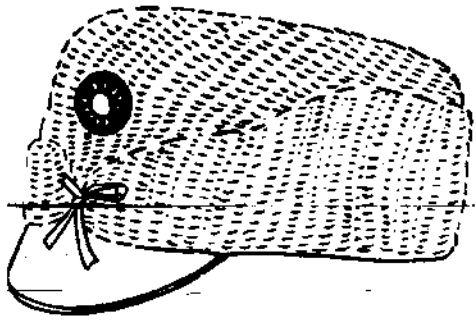


大禮服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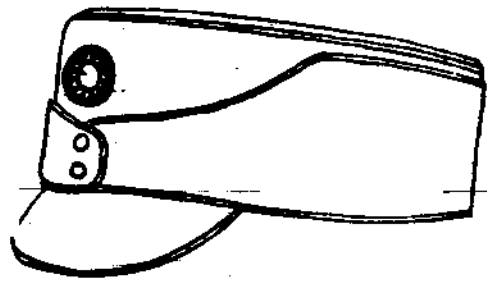
# 三十圖附

(式同兵官) 帽軍服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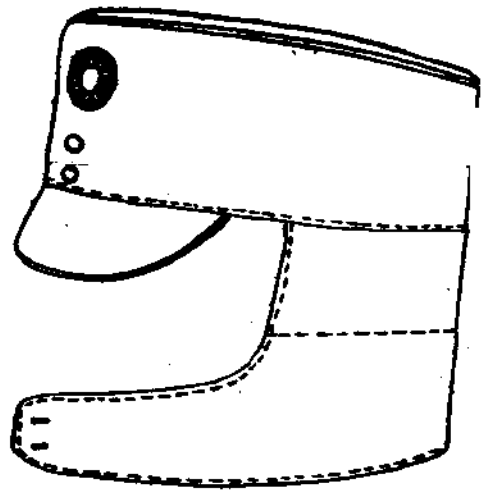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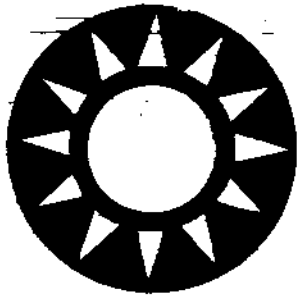
帽 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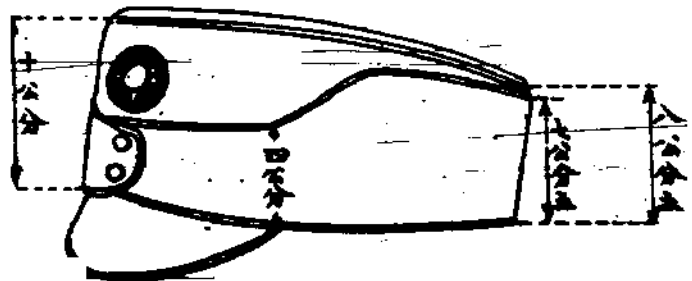
式同夏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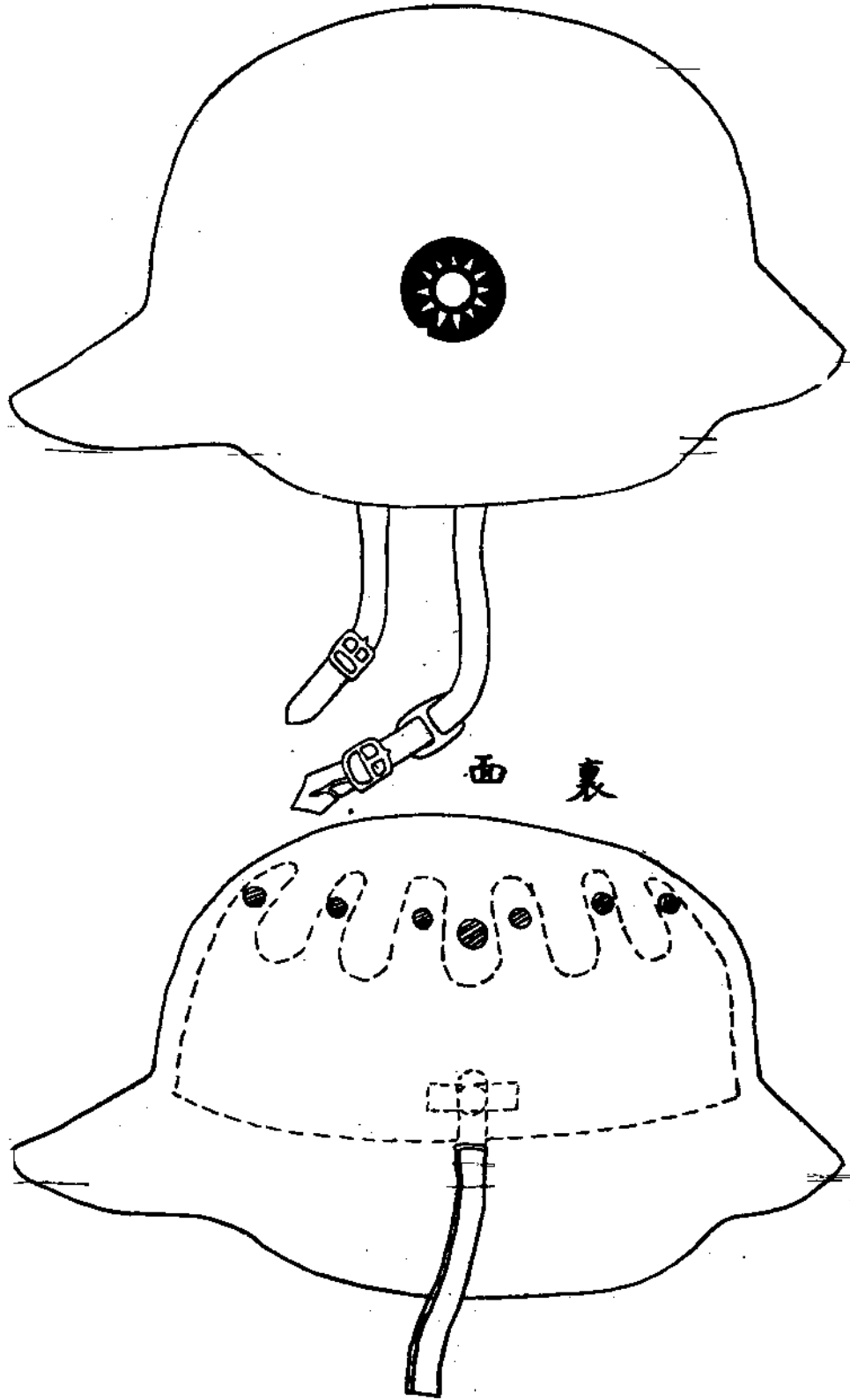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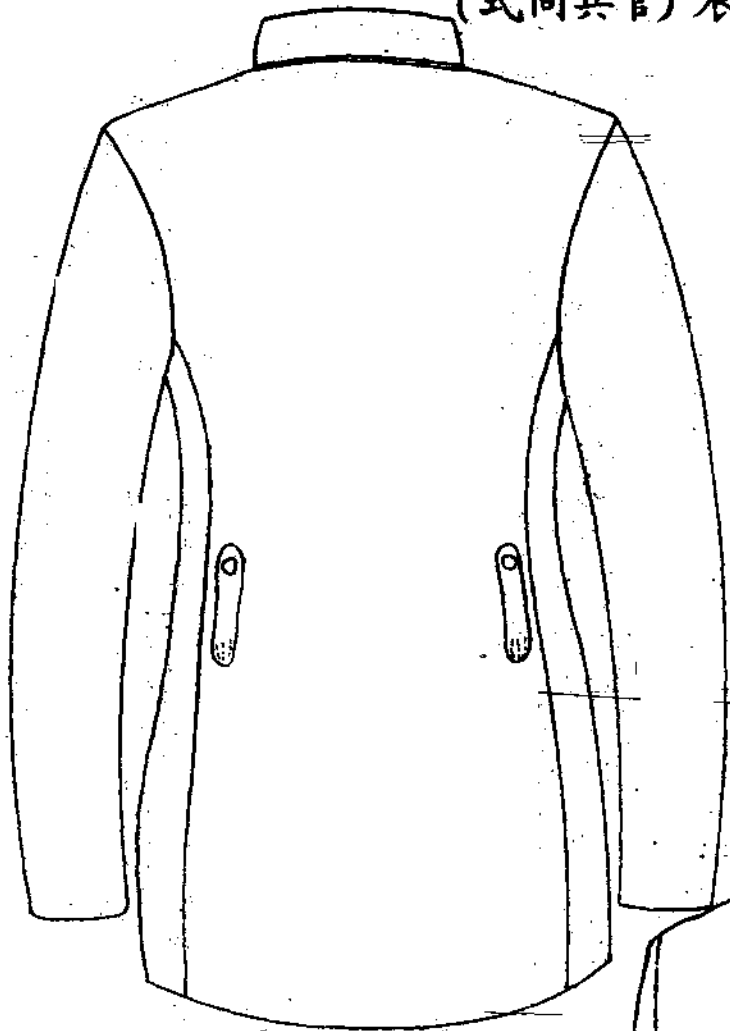
鈕 帽



附圖 鋼盔  
盛外  
面  
(官兵同式)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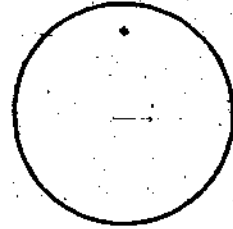
五十圖附  
 (式同兵官) 衣軍服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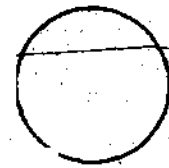
面側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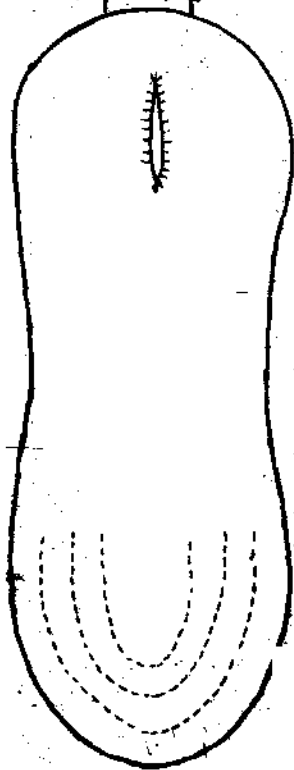
鈕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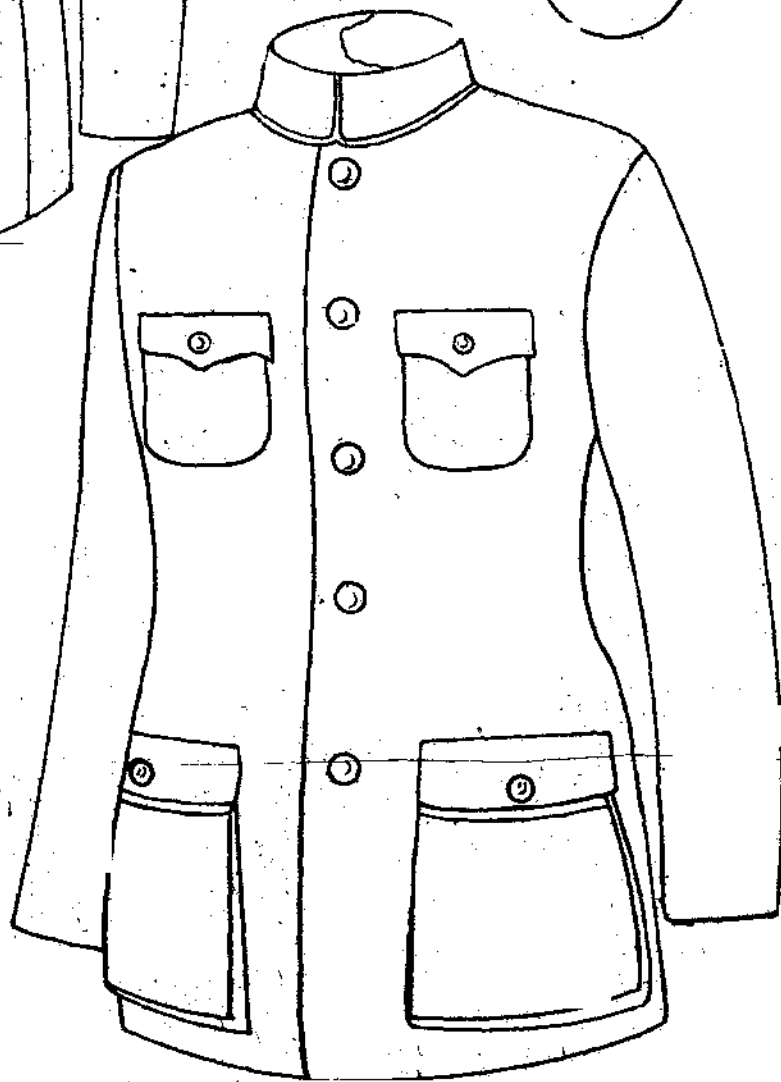
鈕袋



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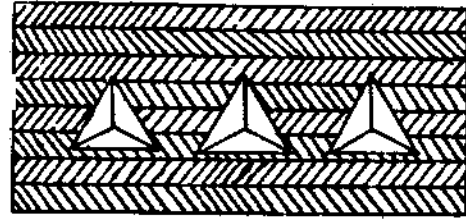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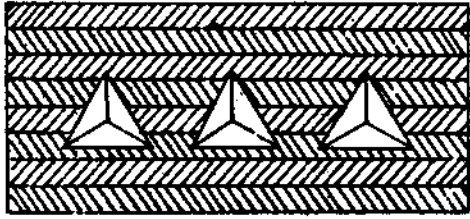
(士兵軍衣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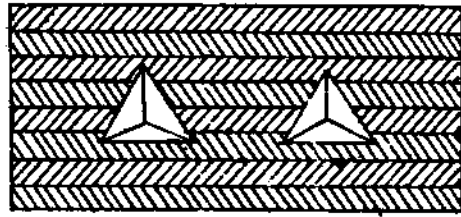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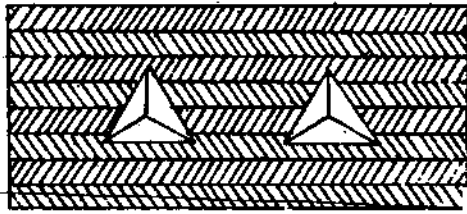
六十圖附

章領佐官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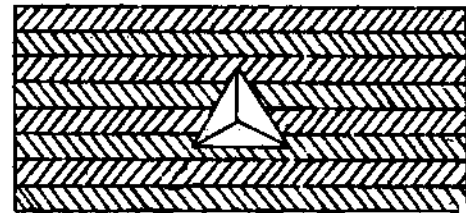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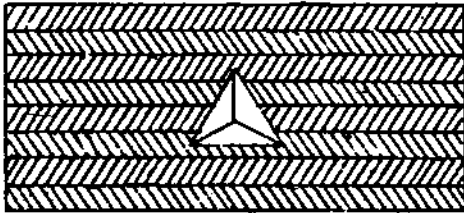
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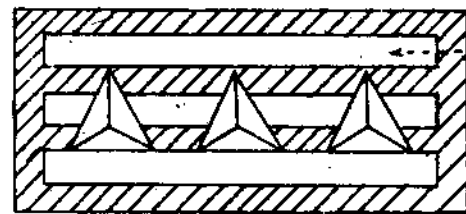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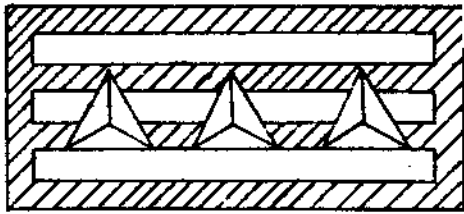
將中



將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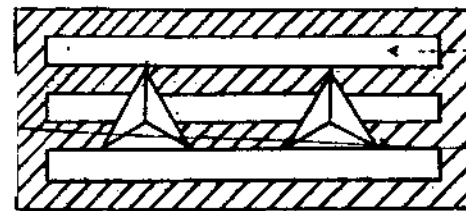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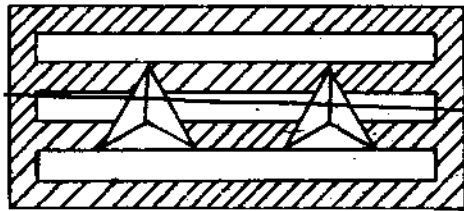


校上科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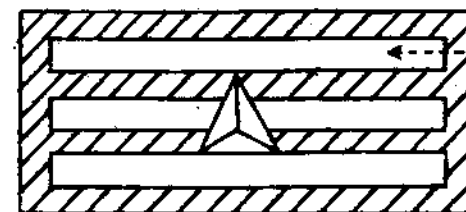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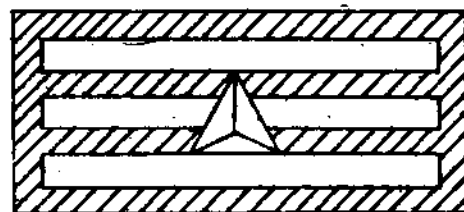
紅色

校中科騎



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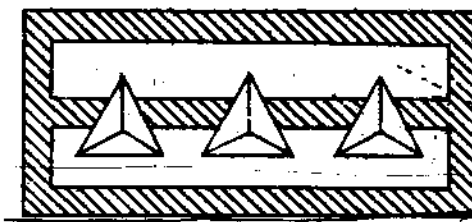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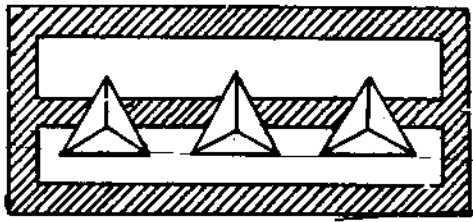
校少科砲



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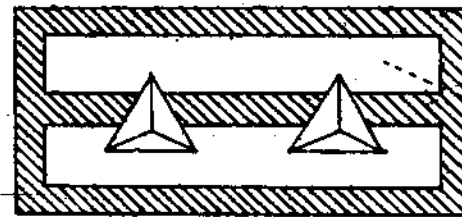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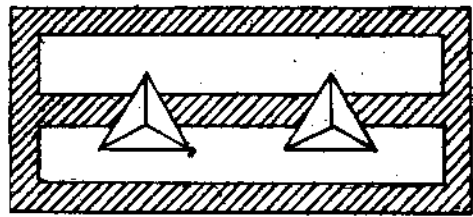
一之六十圖附

尉上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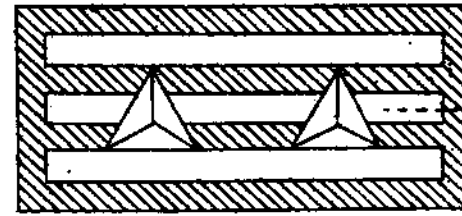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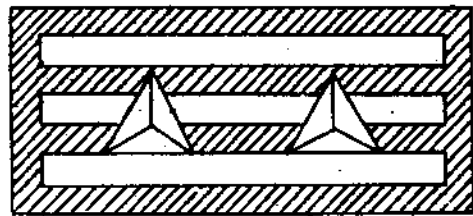
白色

尉中兵重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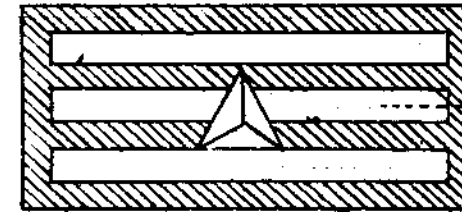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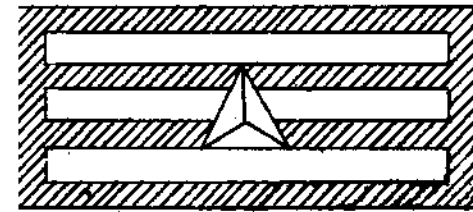
黑色

正需軍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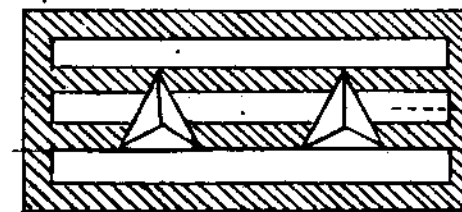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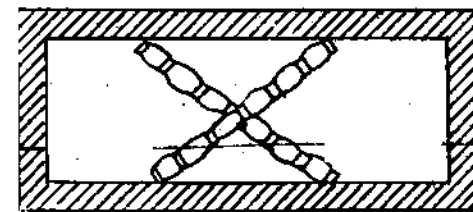
紫色

正醫軍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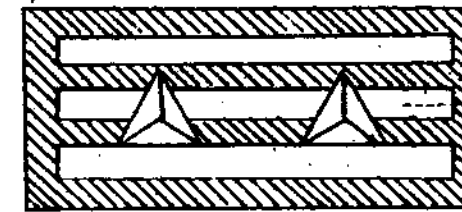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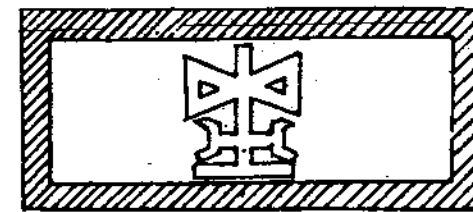
深綠色

謀參校中科步



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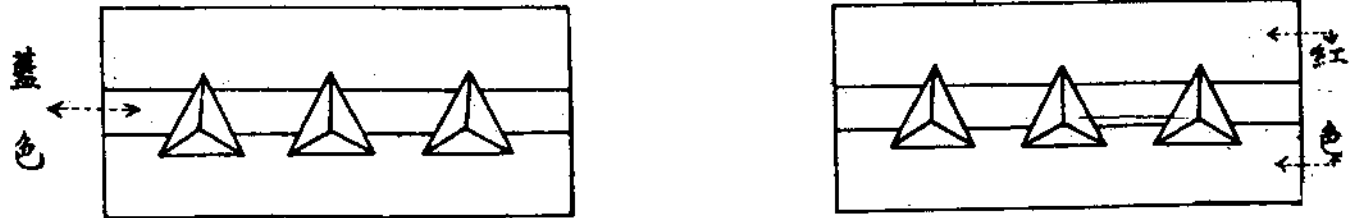
校中空防科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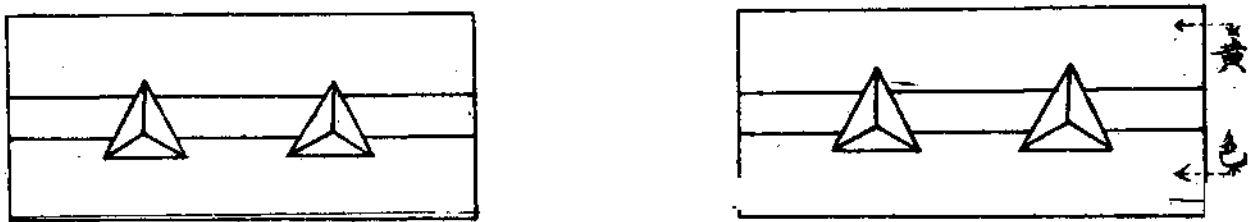
藍色

附圖六十之二  
士領兵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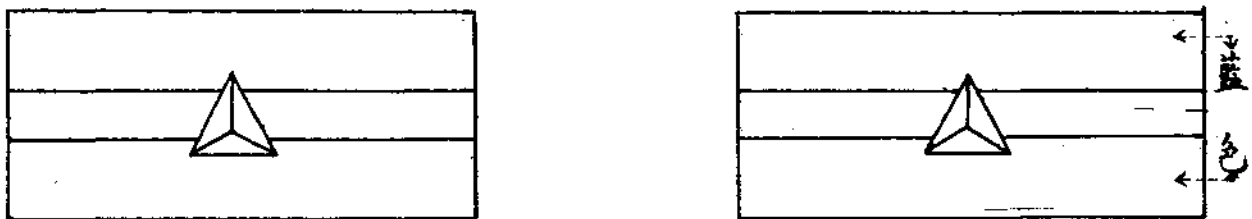
步兵科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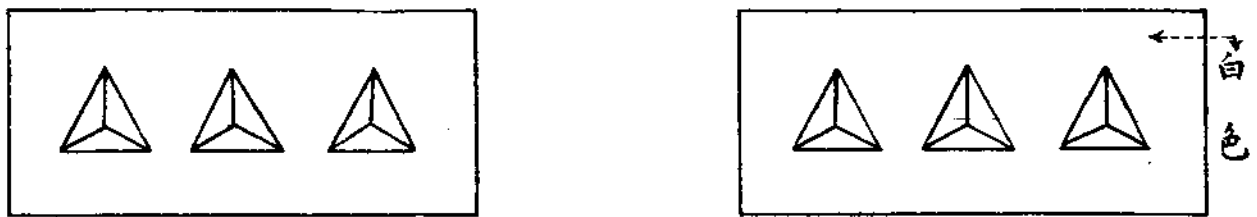
騎科中士



砲科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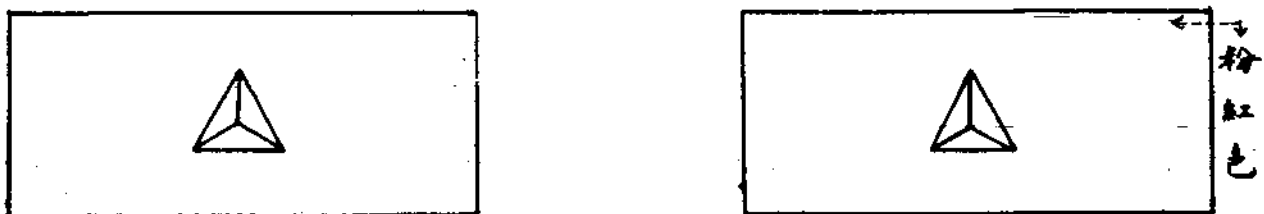
工科上等兵



輜重科一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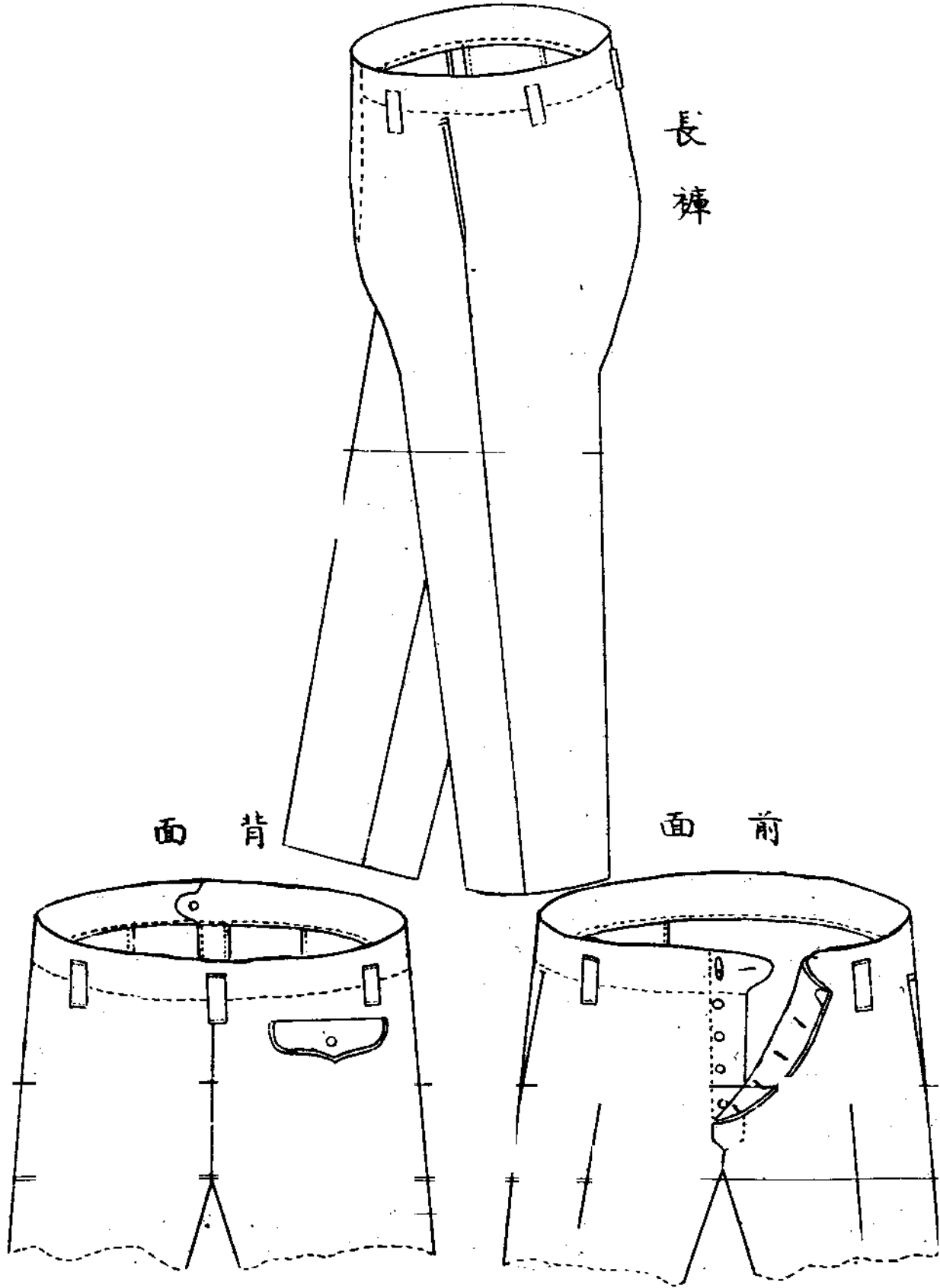


憲兵二等兵



七十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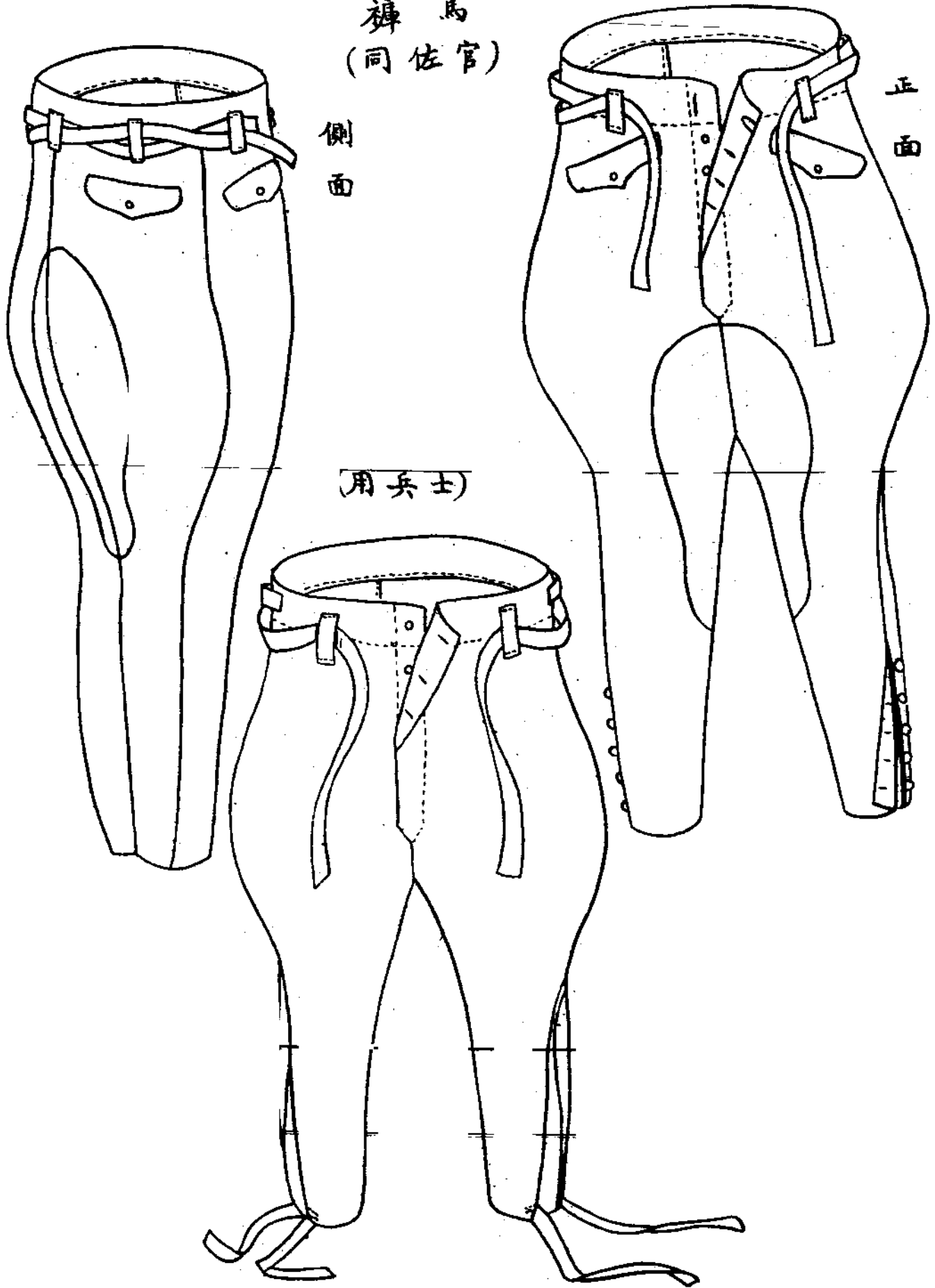
(式同兵官) 褲軍





附圖七十之一

馬褲  
(同佐官)



側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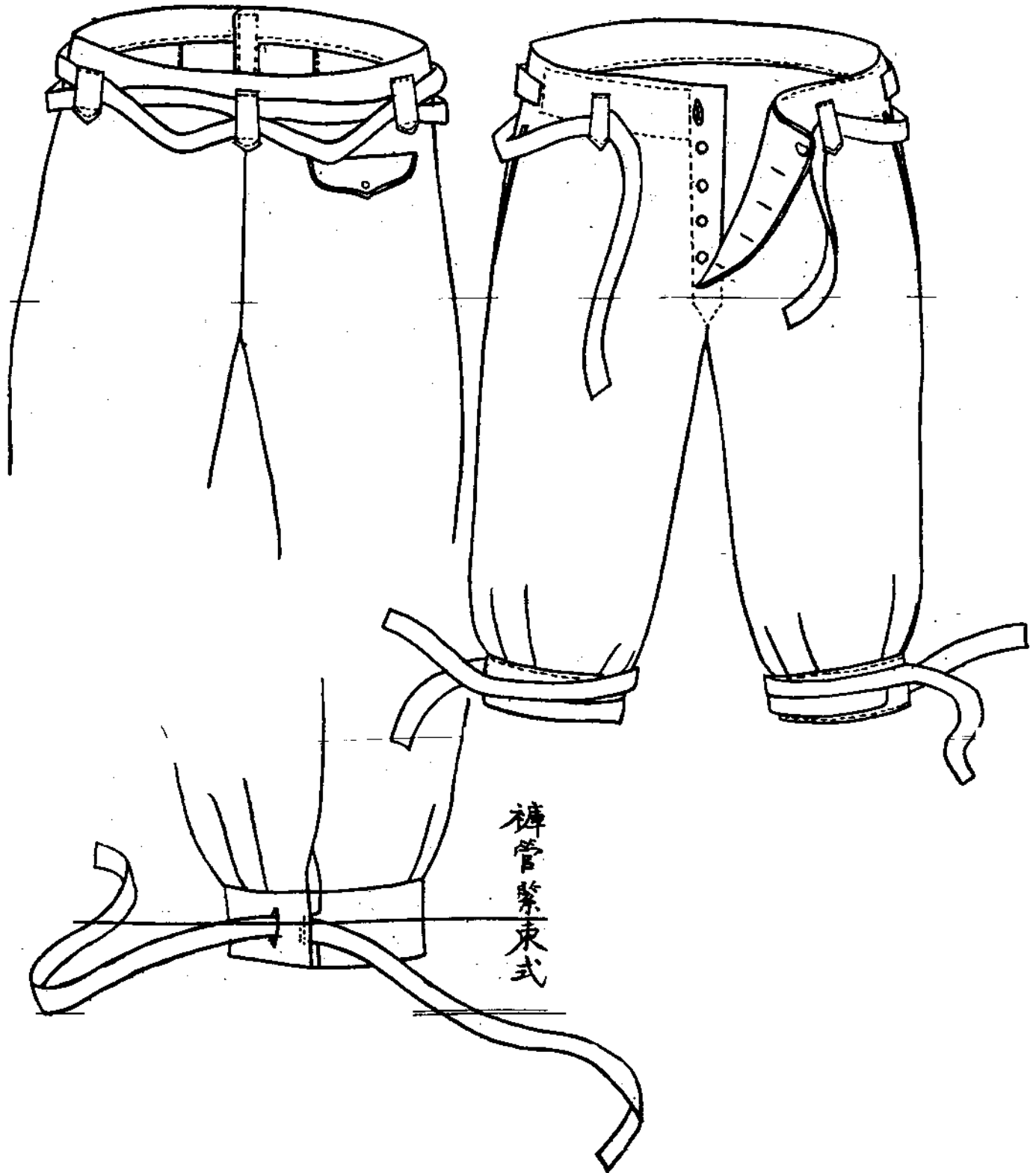
(用兵士)

附圖七十二之

短褲(官兵同式)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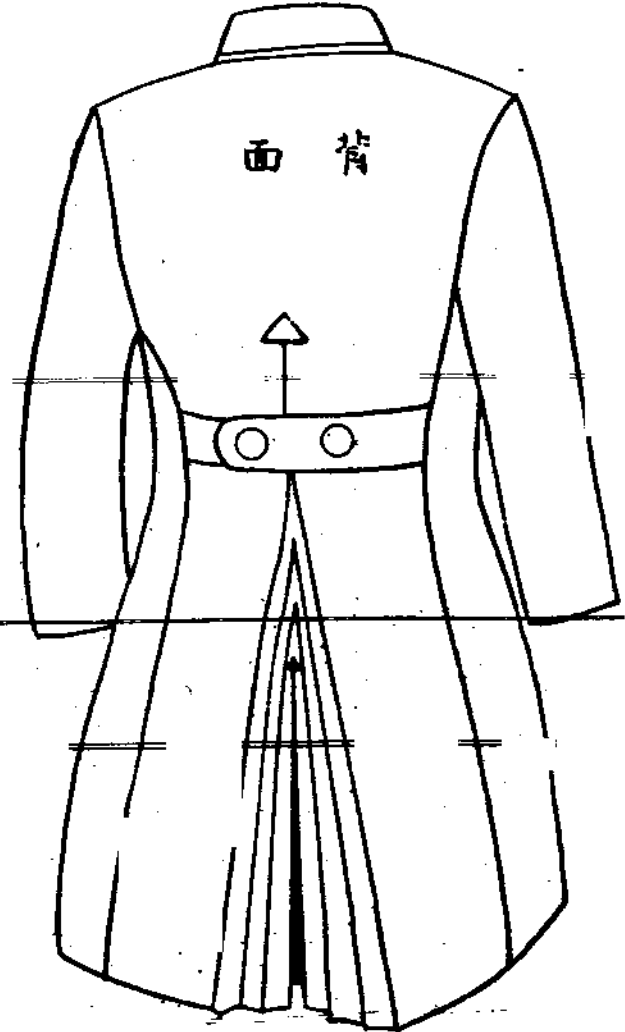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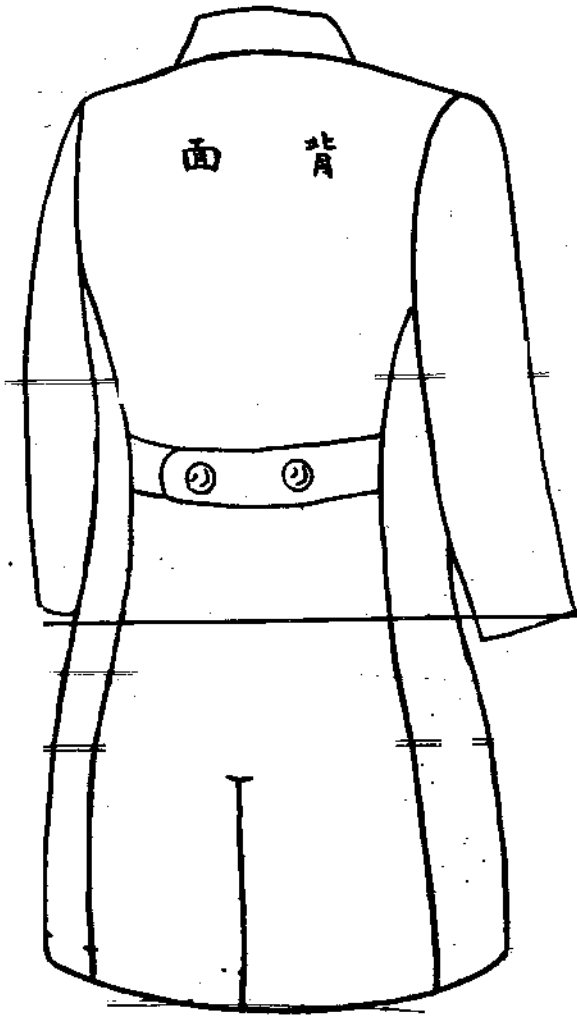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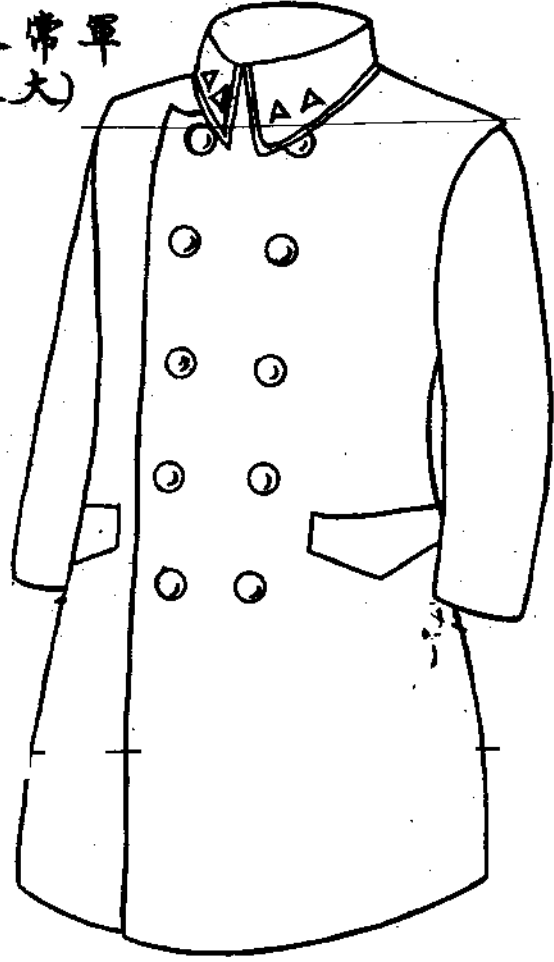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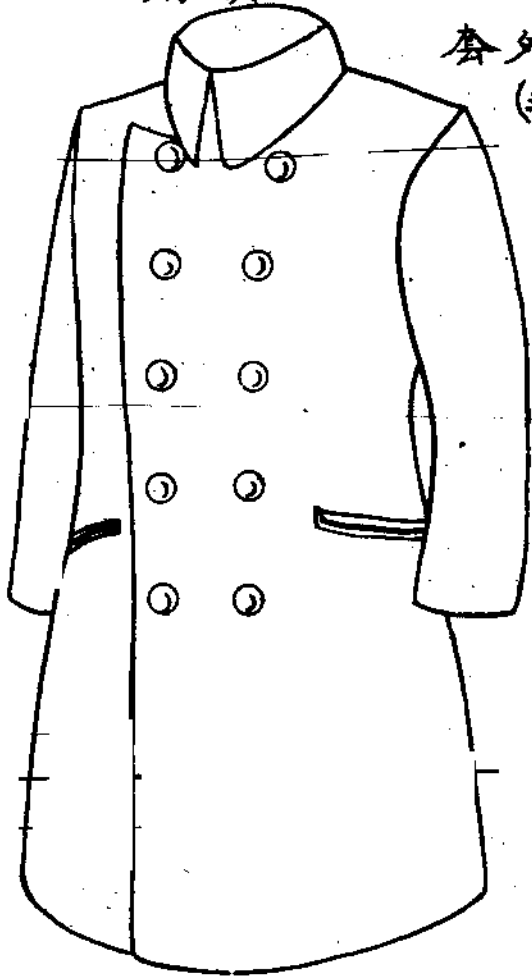
正面



褲管繫束式

附圖十八  
用兵士 用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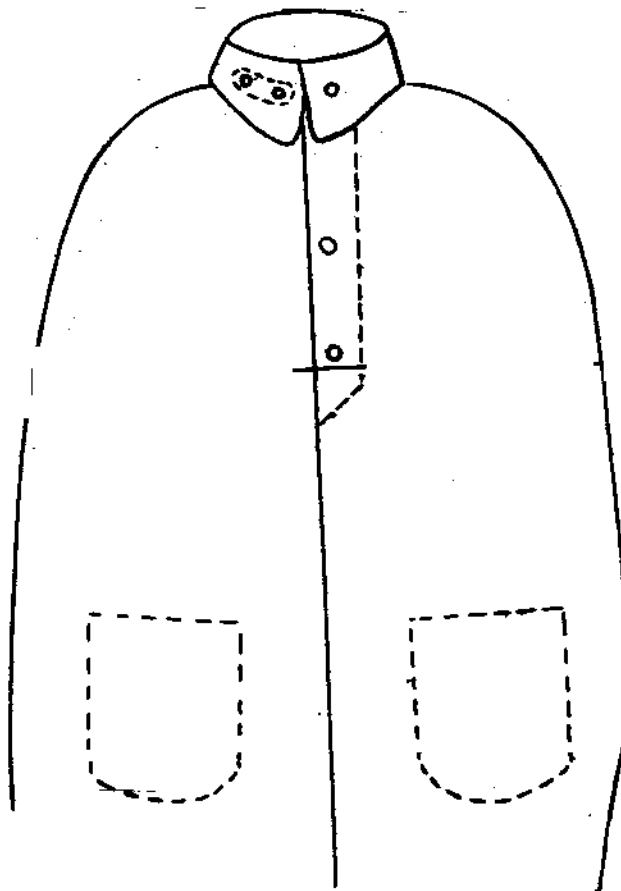
軍常服外套  
(式衣大)



附圖十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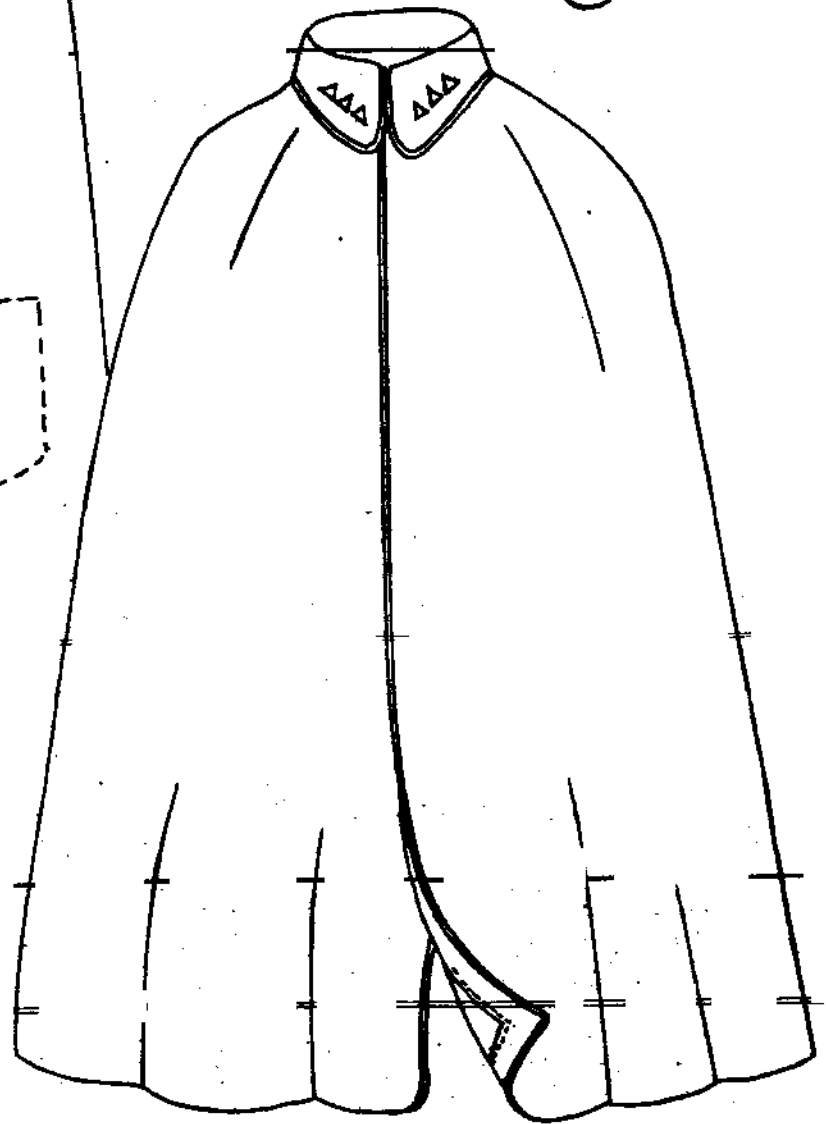
(用佐官) 式蓬斗

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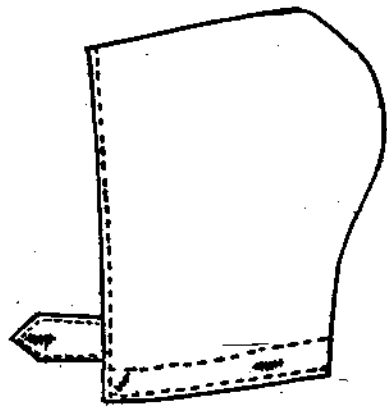
正面

(上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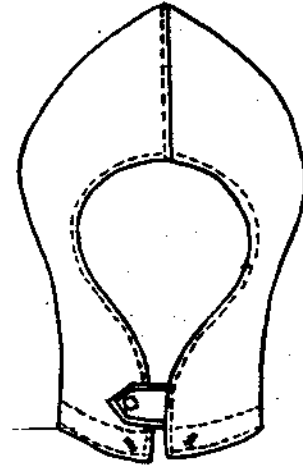


# 九十圖附

## 衣雨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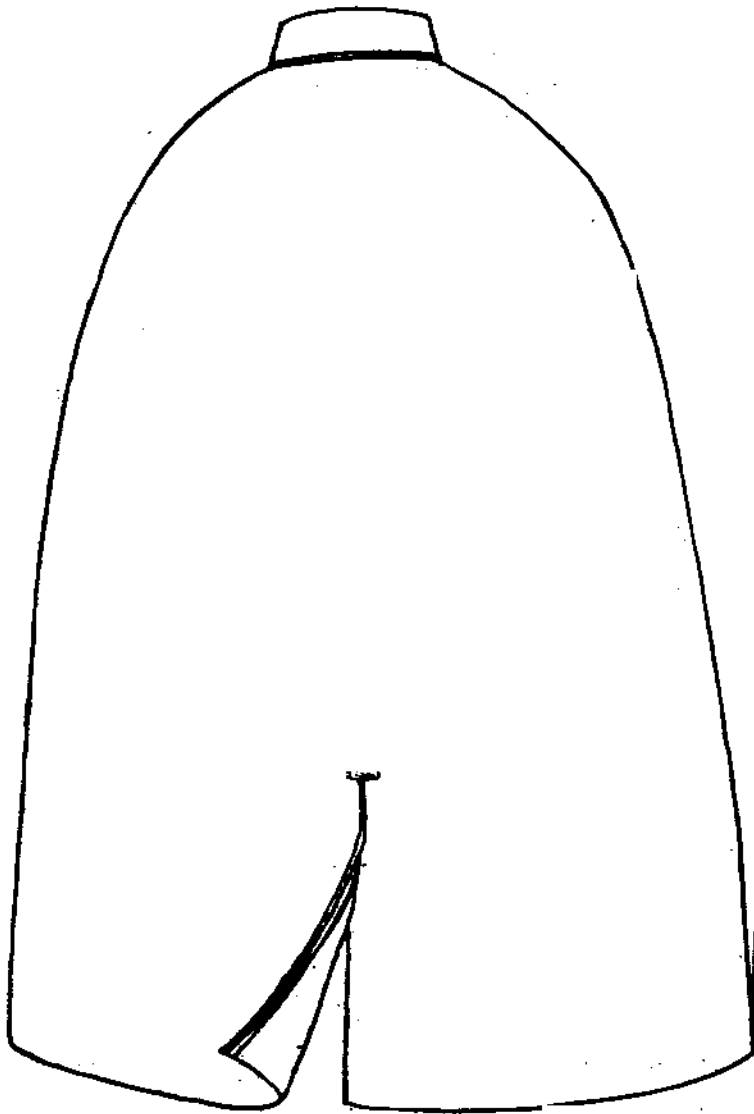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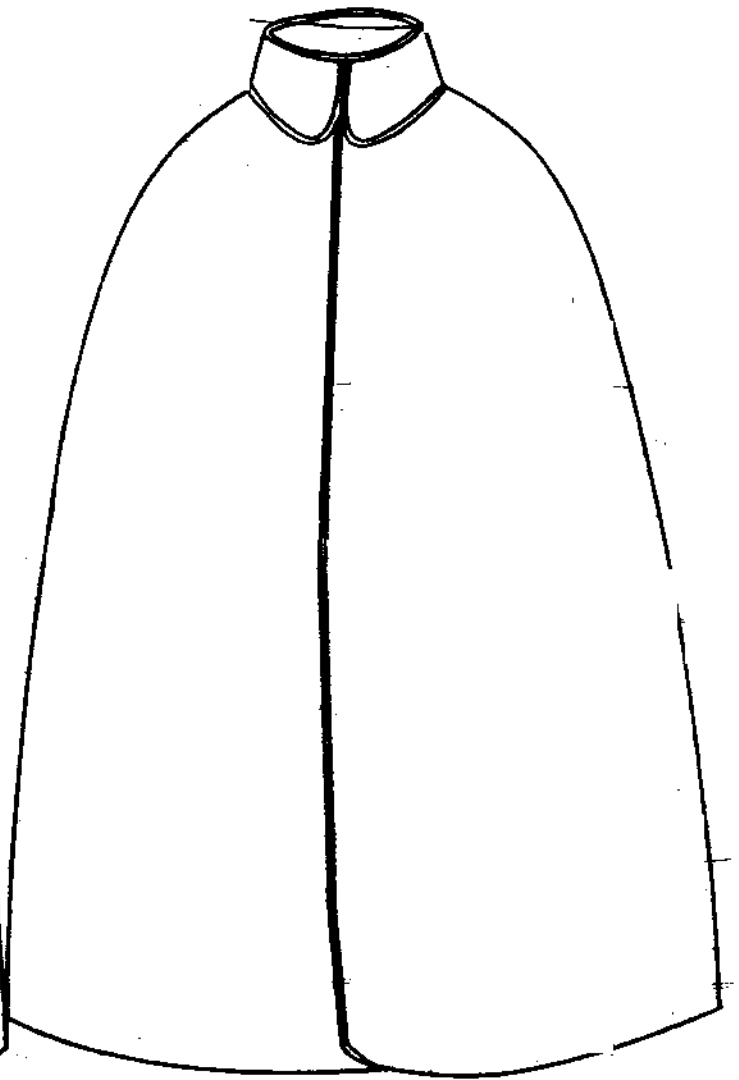


雨帽

面背



面前



十二圖附

靴馬鞋皮服帶單

靴馬

鞋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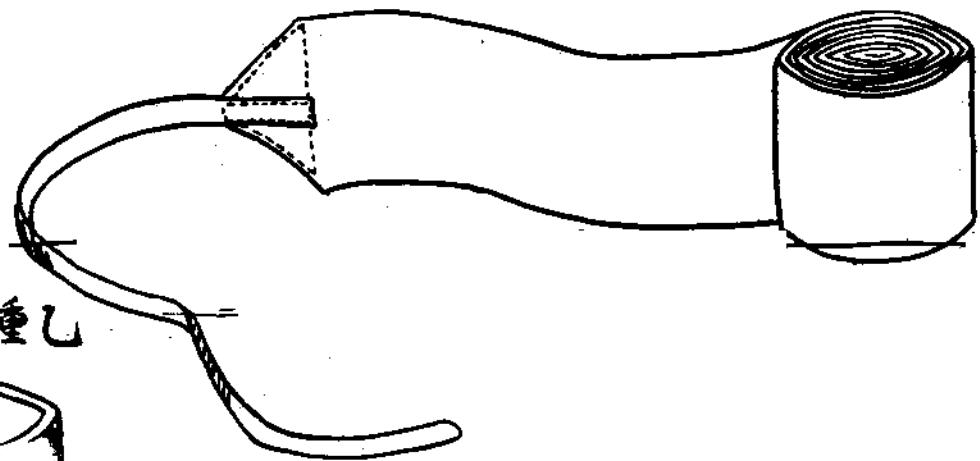
馬刺

附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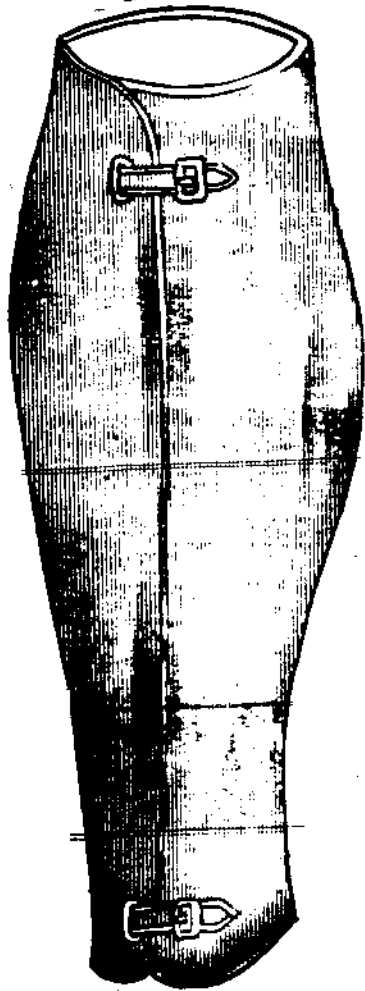
腿裹

(式同兵官)種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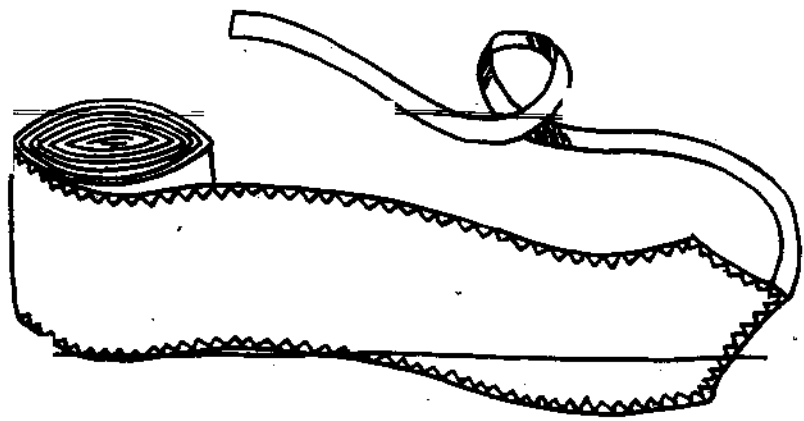
季夏



(用佐官)種乙



季冬



二十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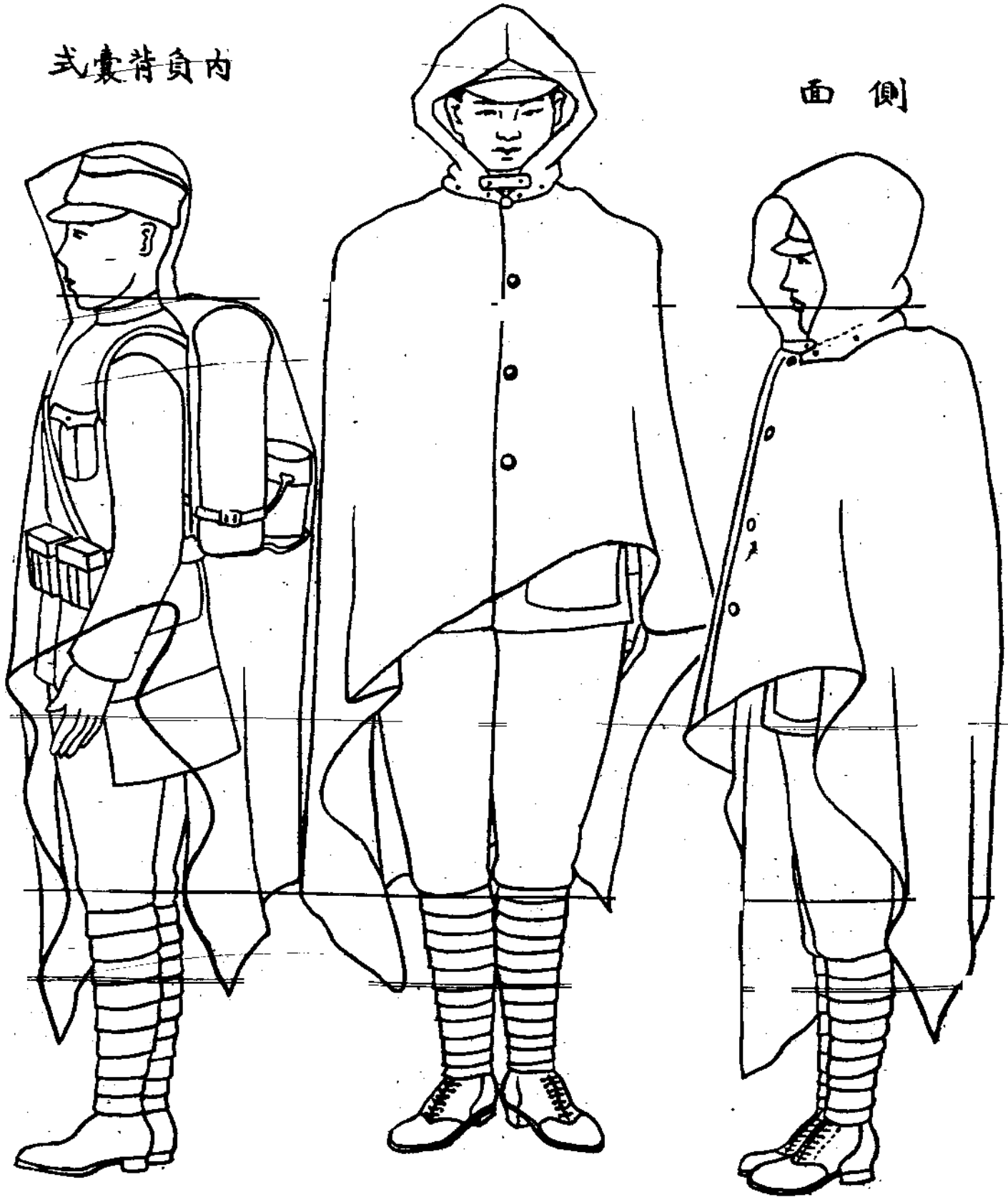
帳幕雨衣

(用兵士)

着體式

內背負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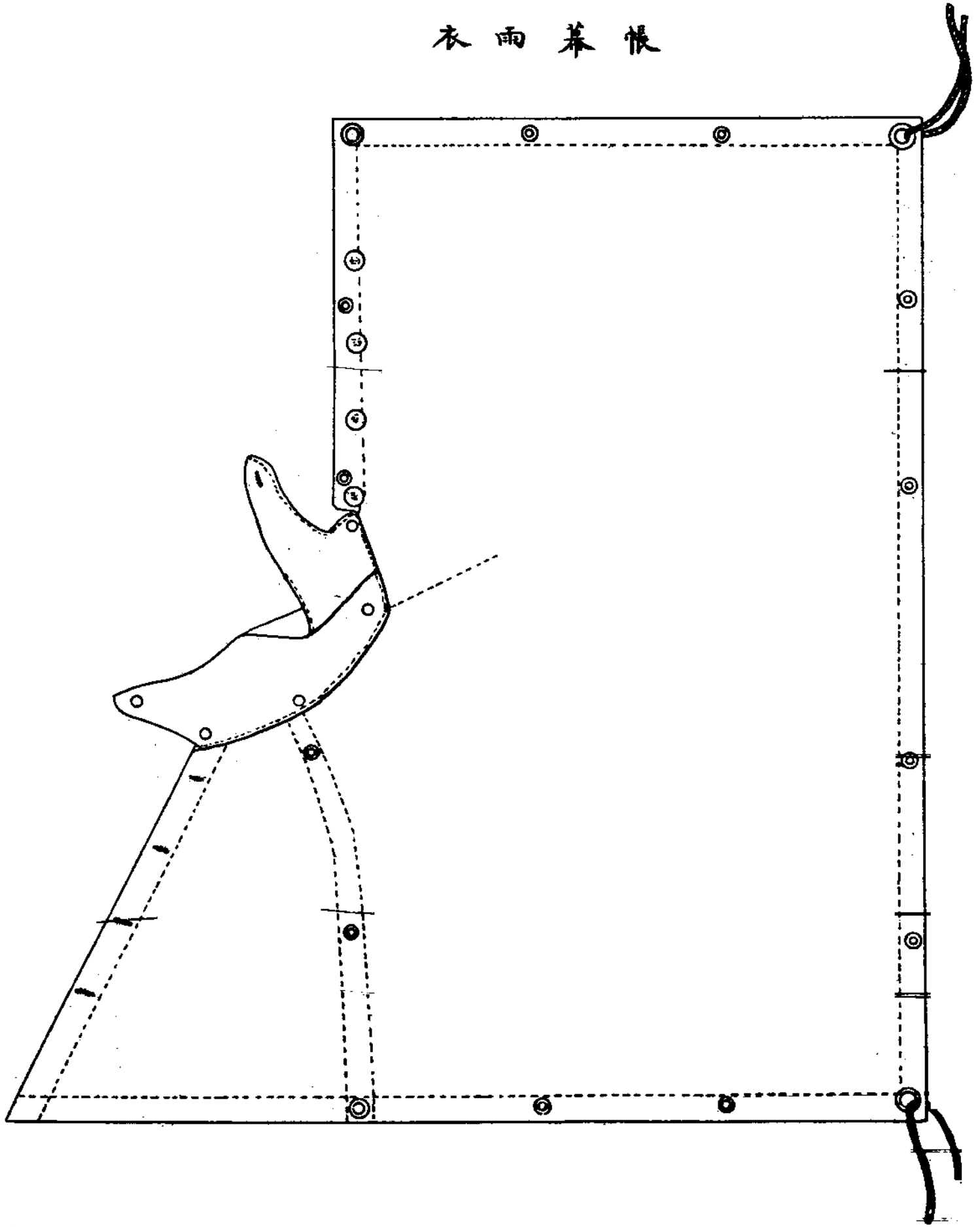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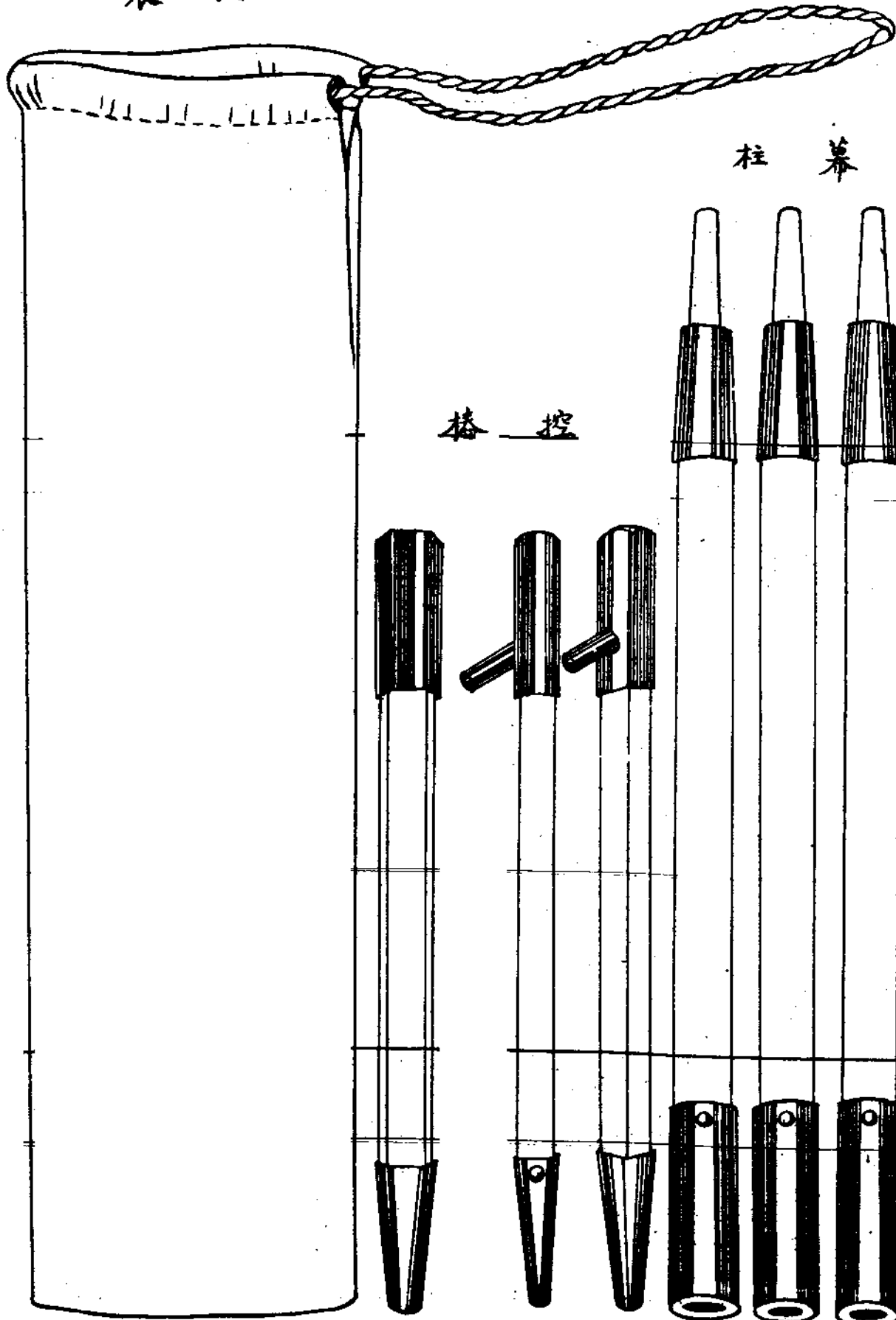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一之一

帳幕雨衣



二之二十二圖附

袋 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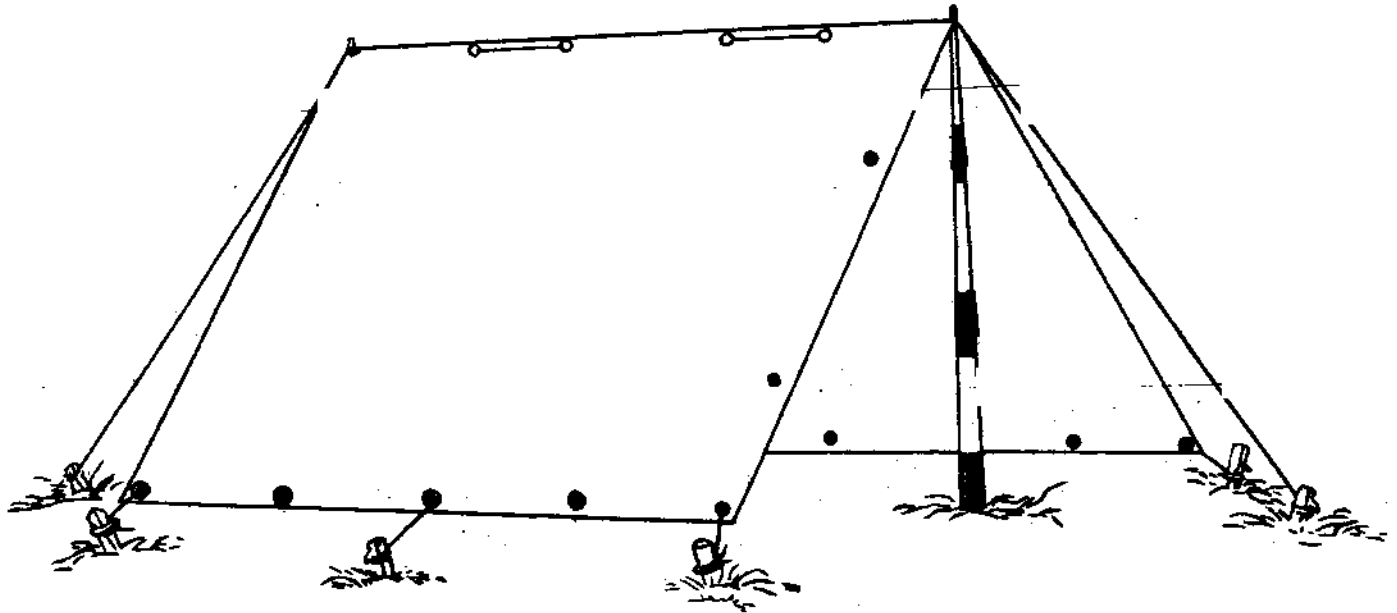
柱 幕

格 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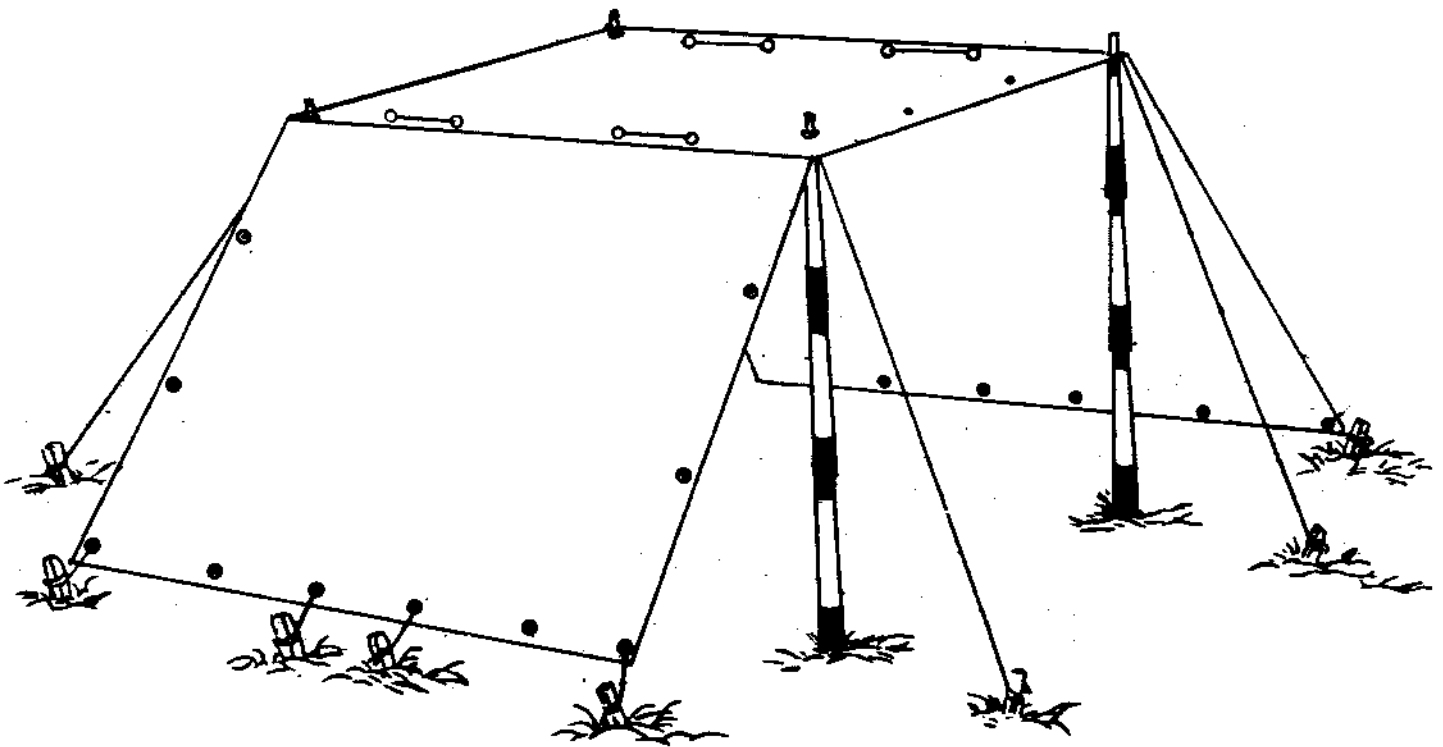
三之二十二圖附

式用實幕帳

幕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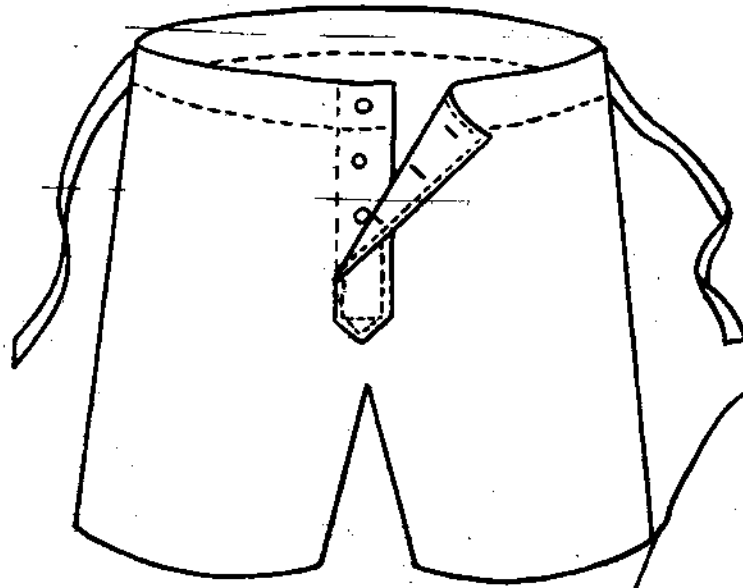
幕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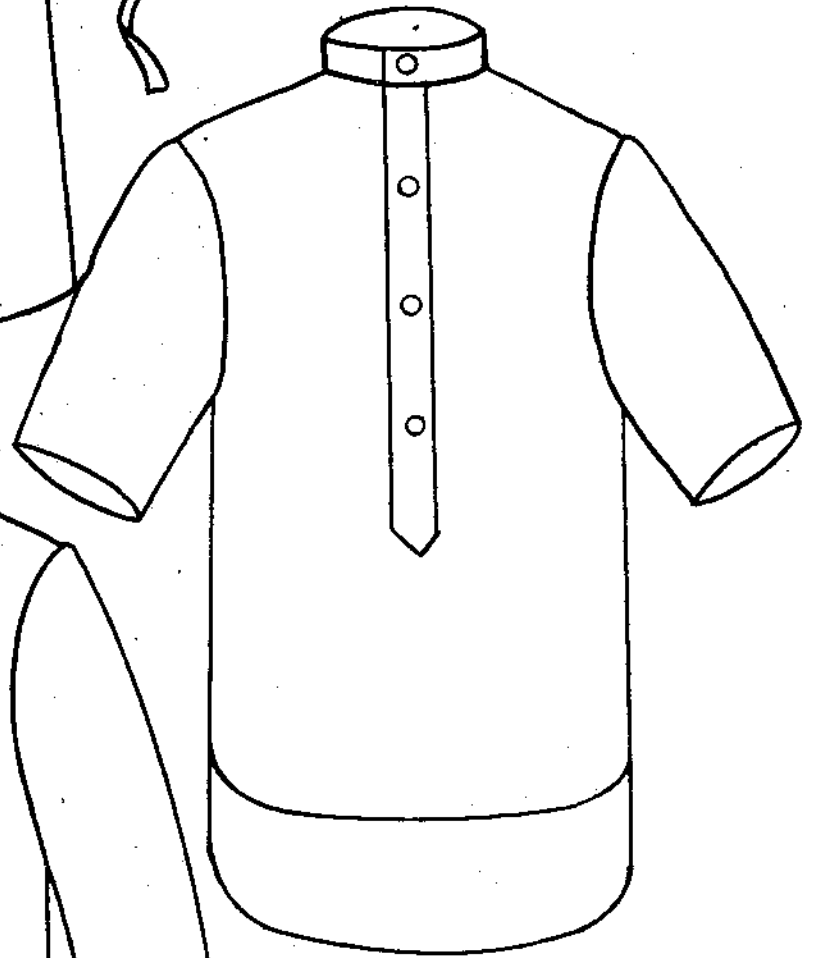
三十二圖附

褲衣襯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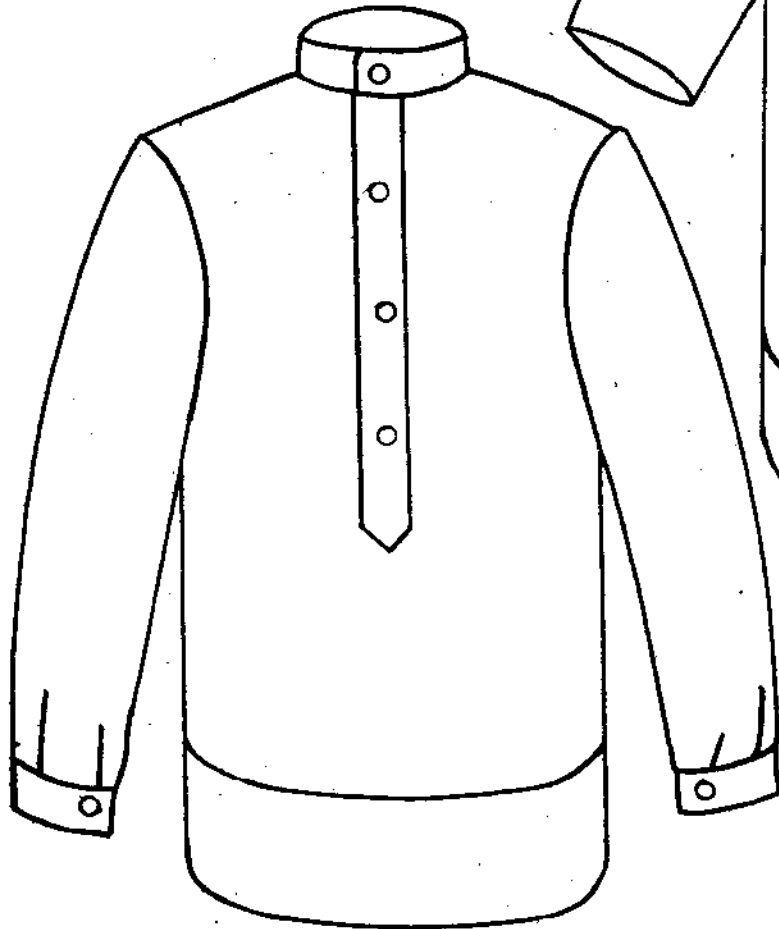
同夏冬



季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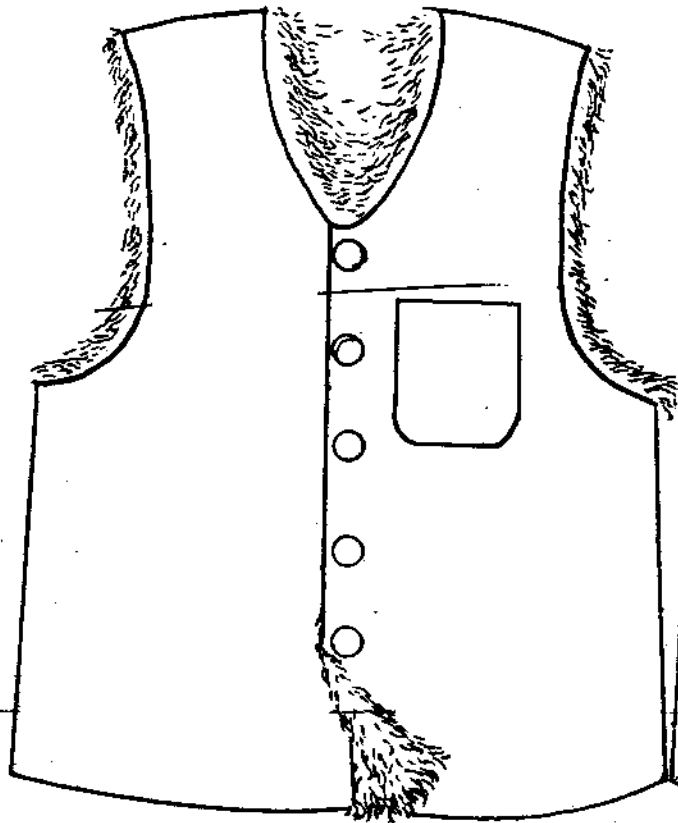
季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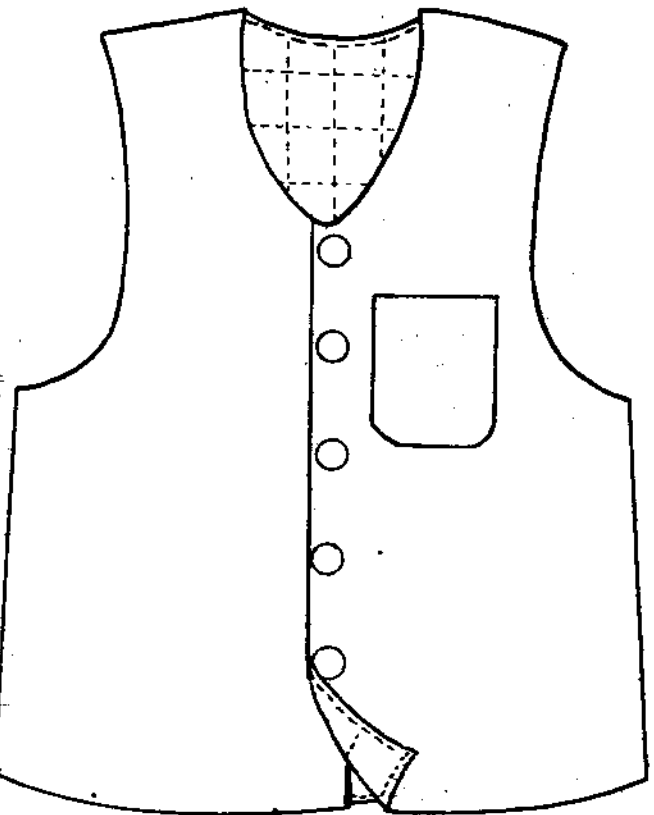
四十二圖附

心背兵士

皮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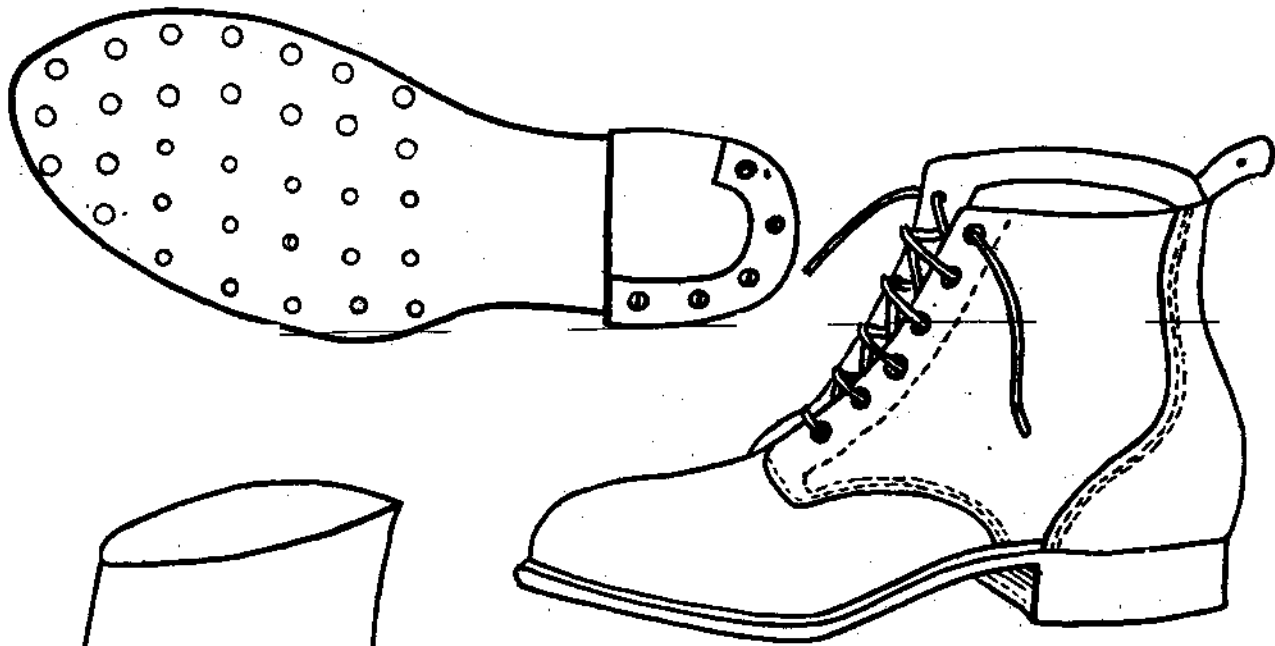


棉背心



五十二圖附

靴馬鞋皮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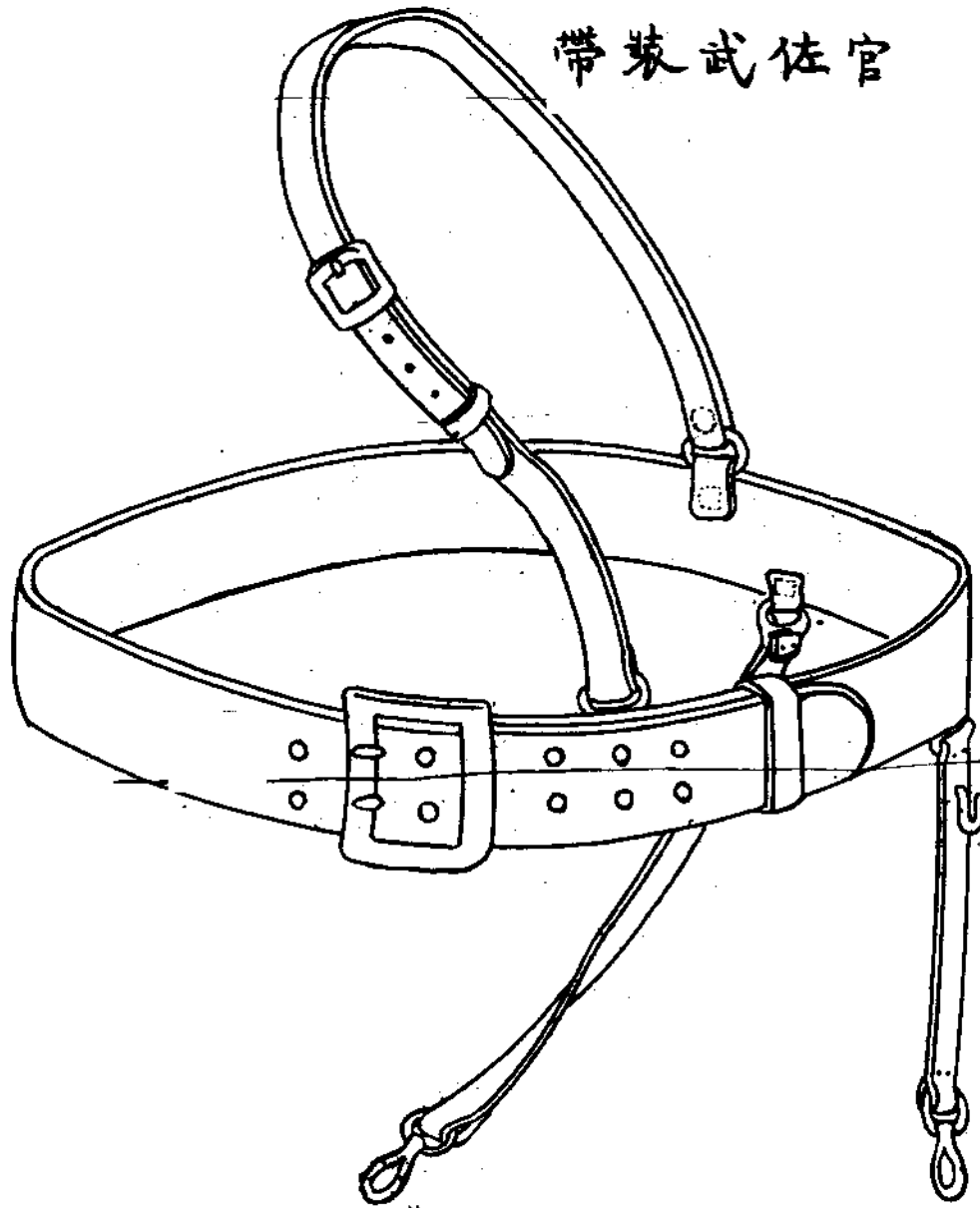


鞋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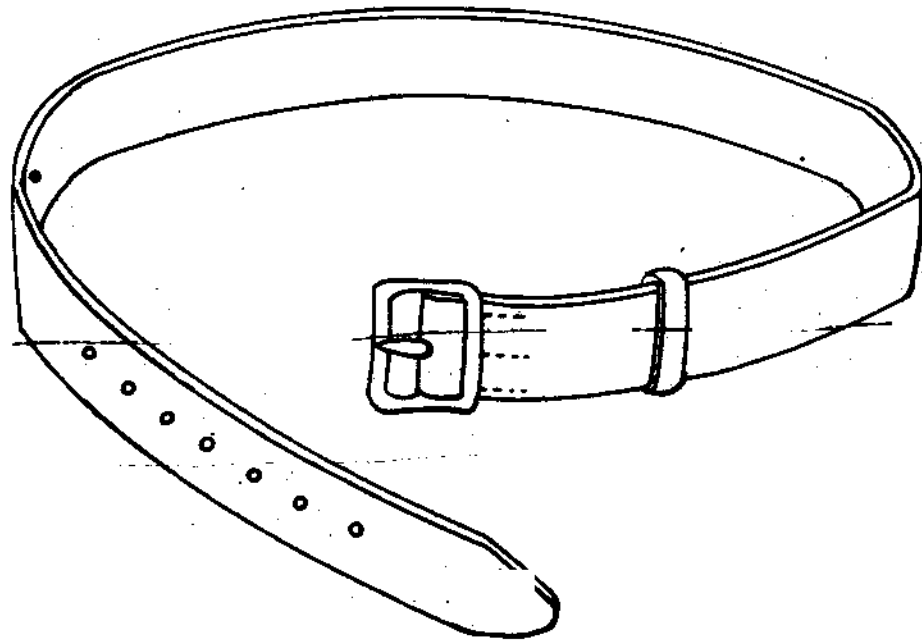


六十二圖附

帶裝武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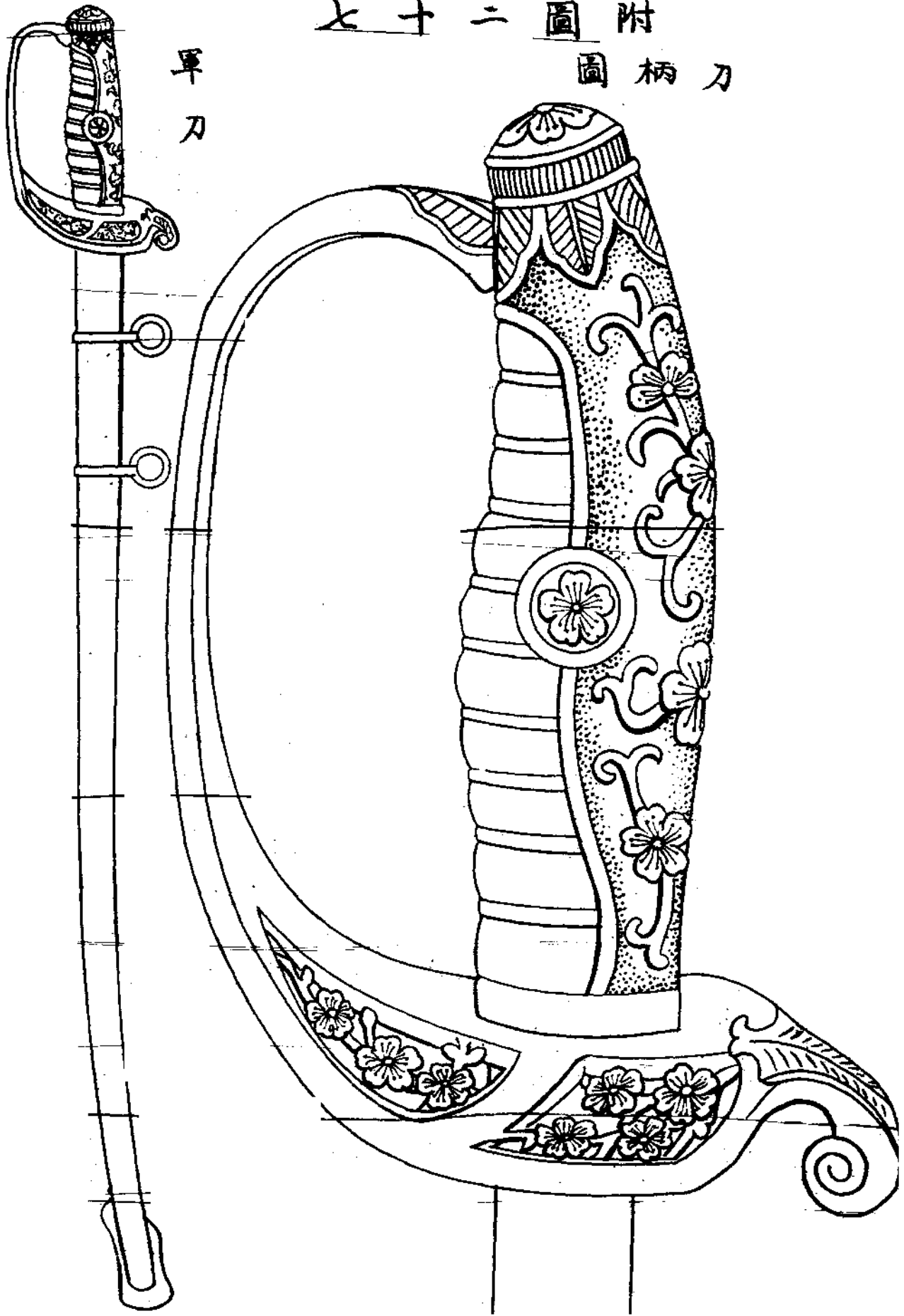
帶腰皮兵士



七十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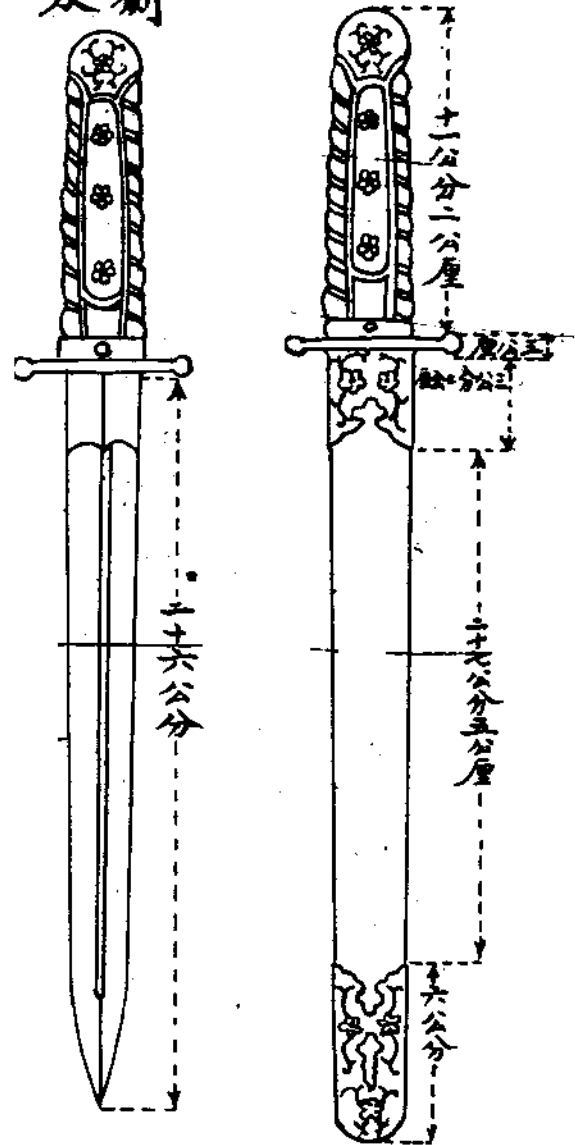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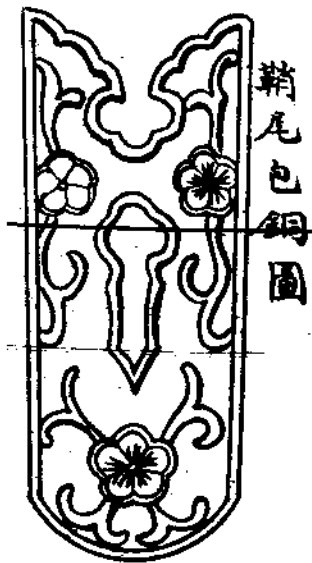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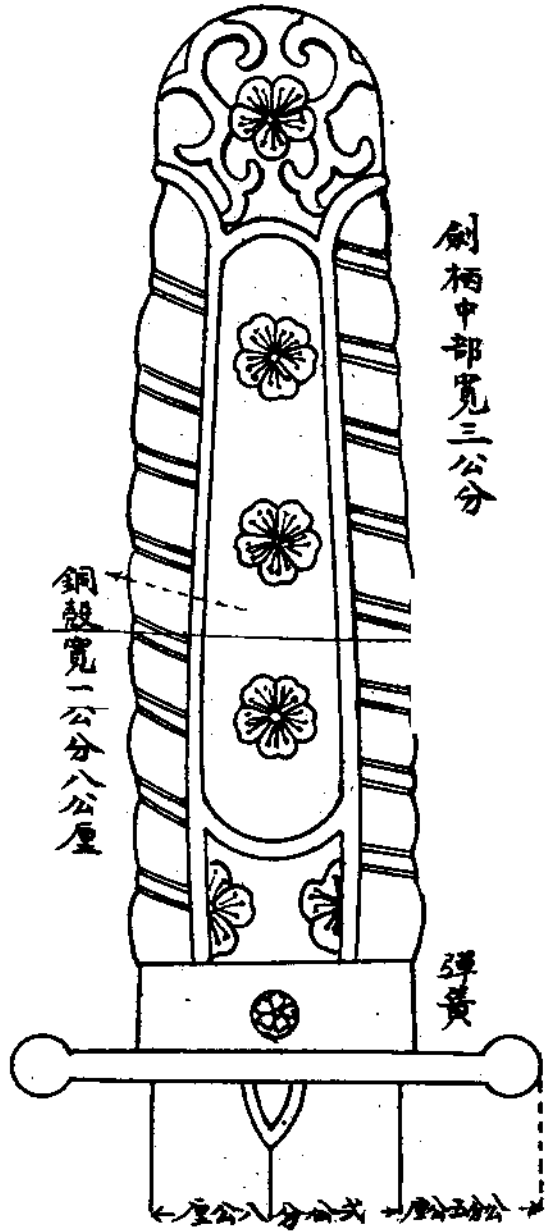
圖柄刀

軍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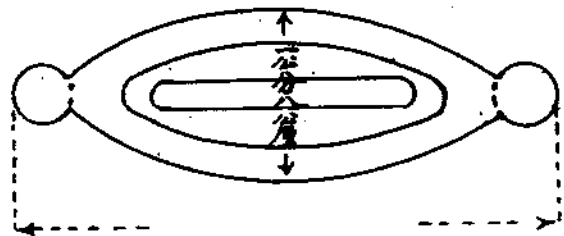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八 劍及短劍 劍柄



護手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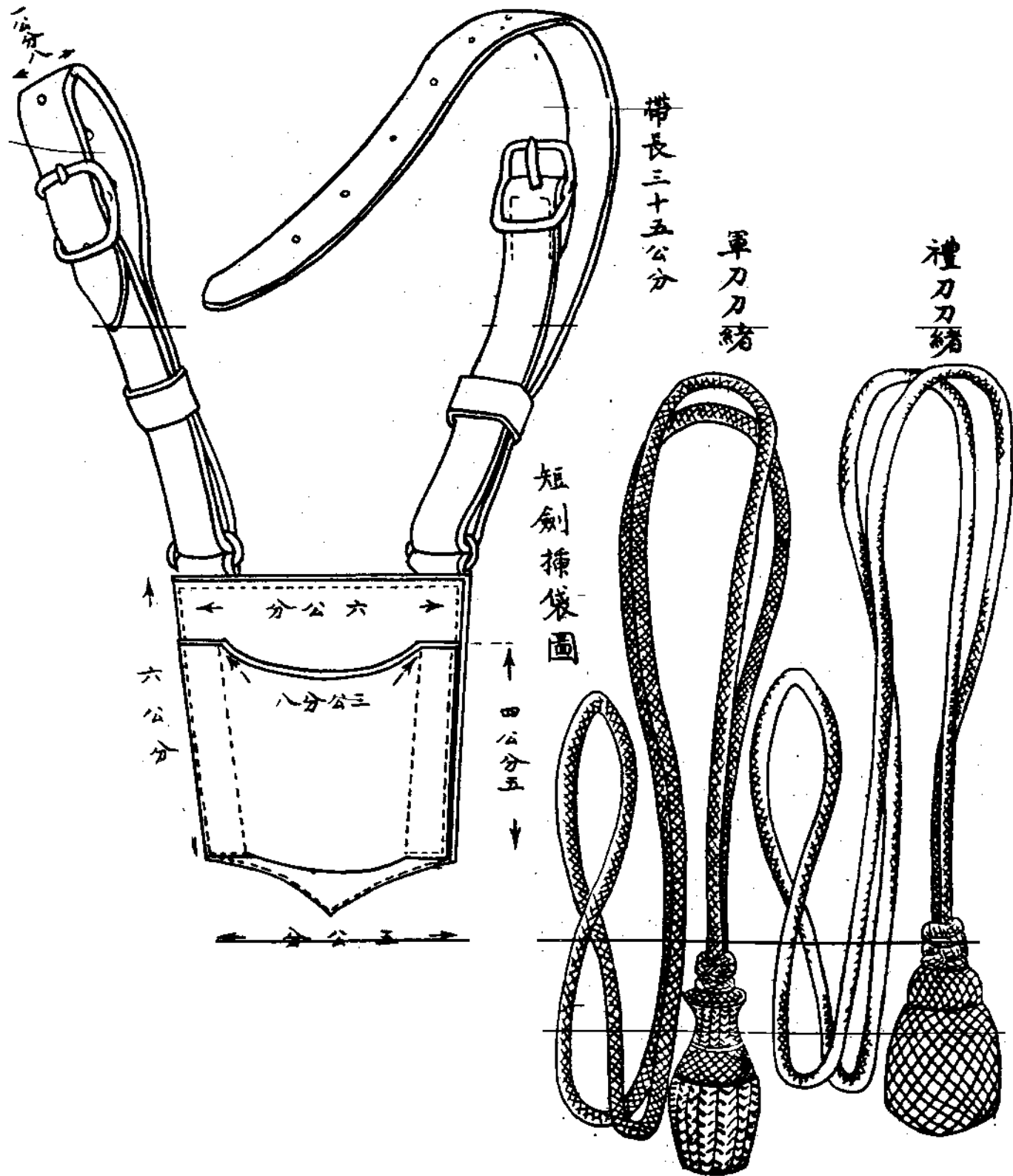


鞘口包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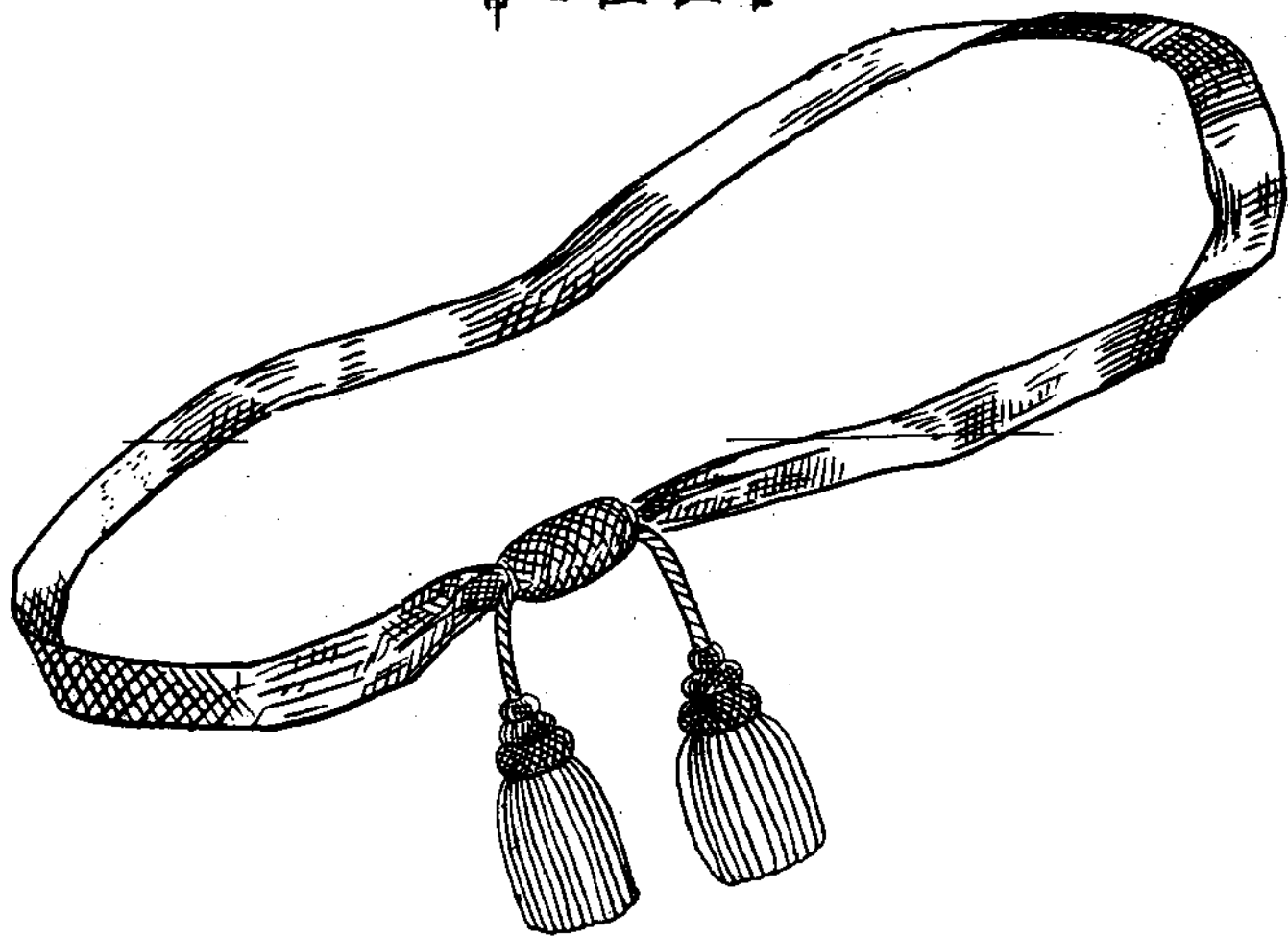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九

刀 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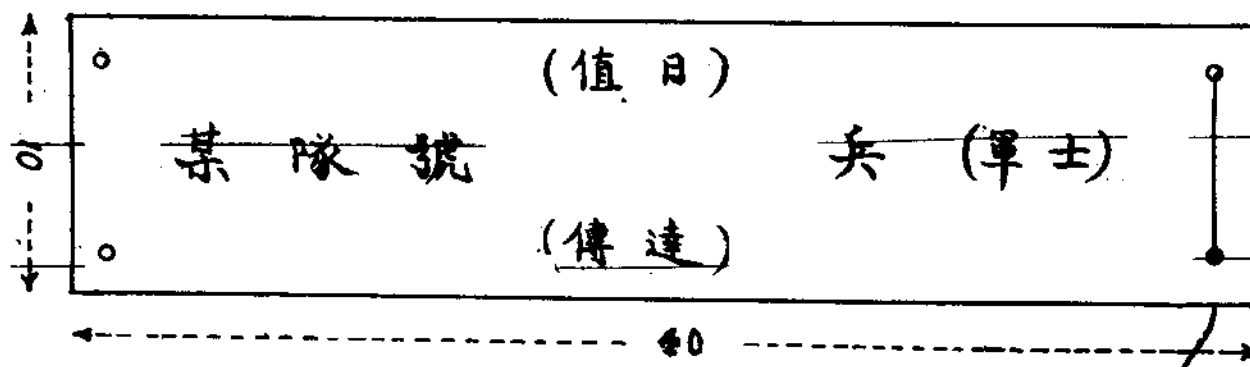


十三圖附

帶日值佐官



章腕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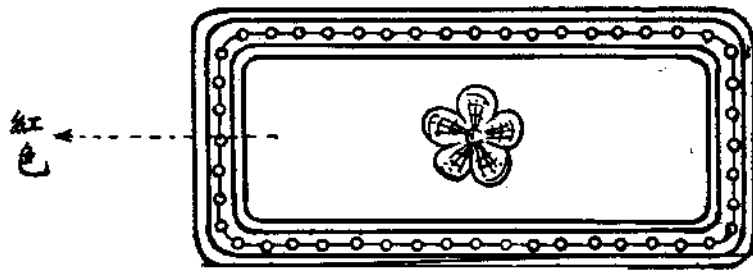


(字白地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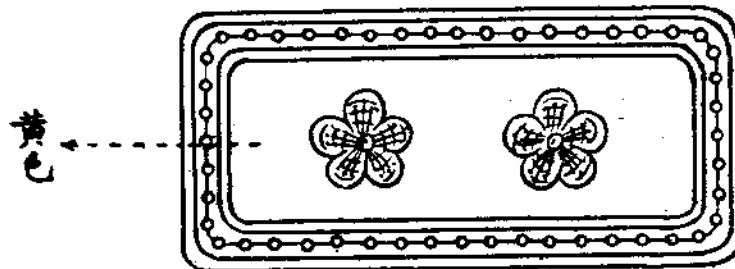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一

軍屬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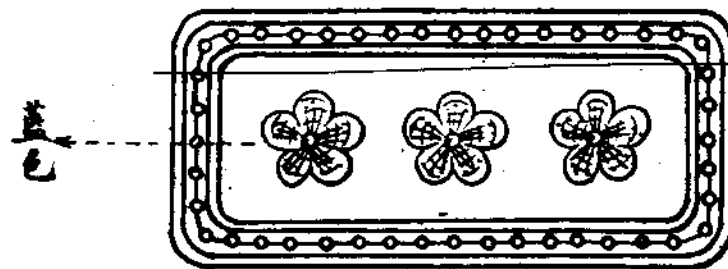
同少將



同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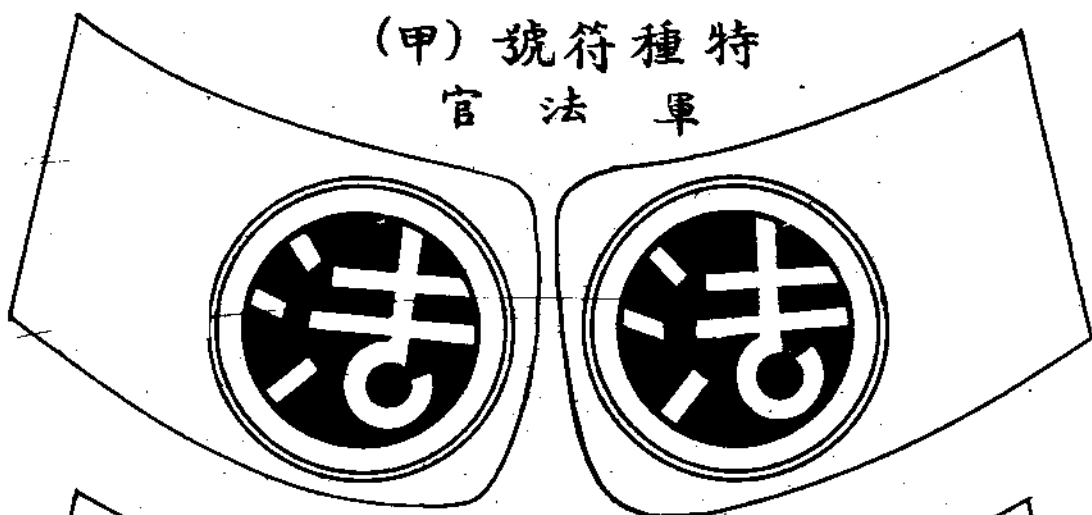
同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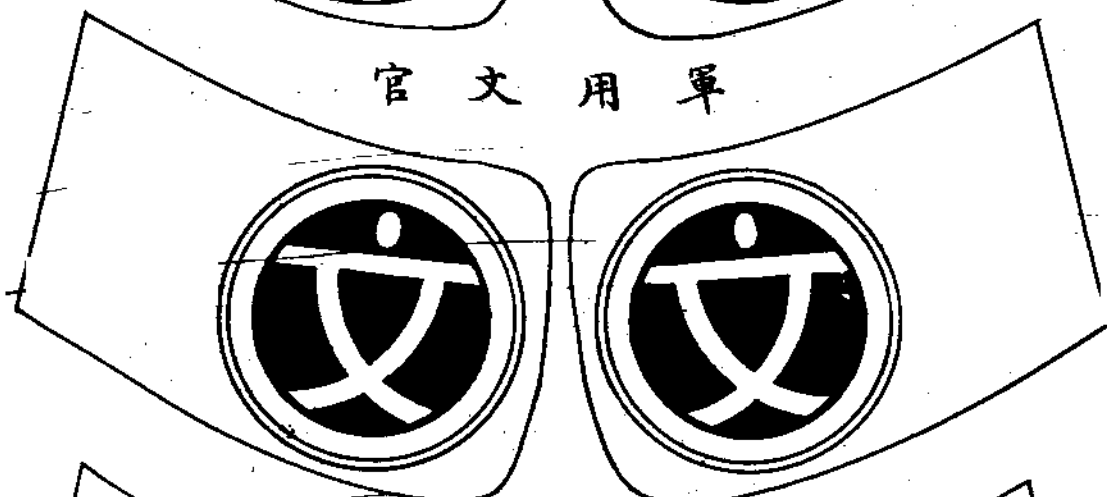
二十三圖附

(甲)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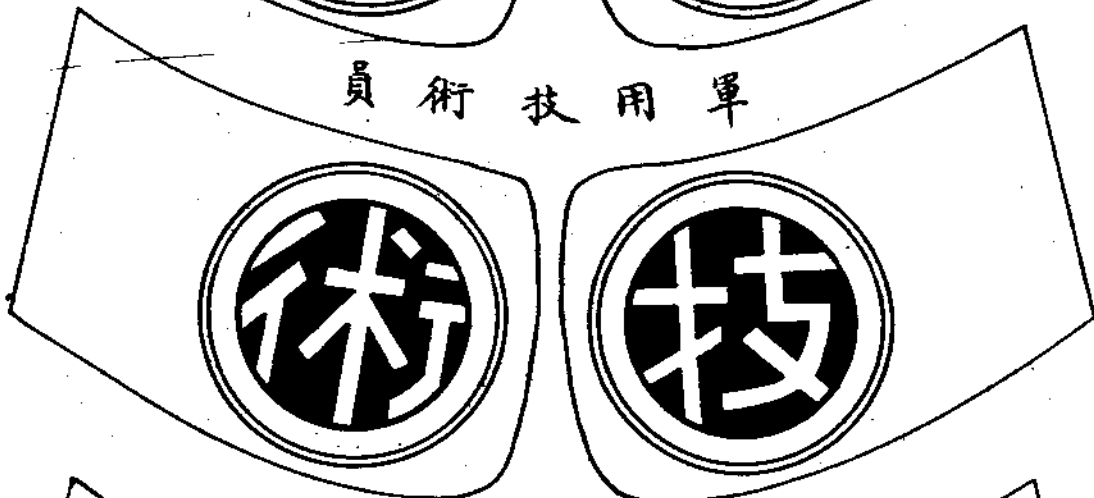
官法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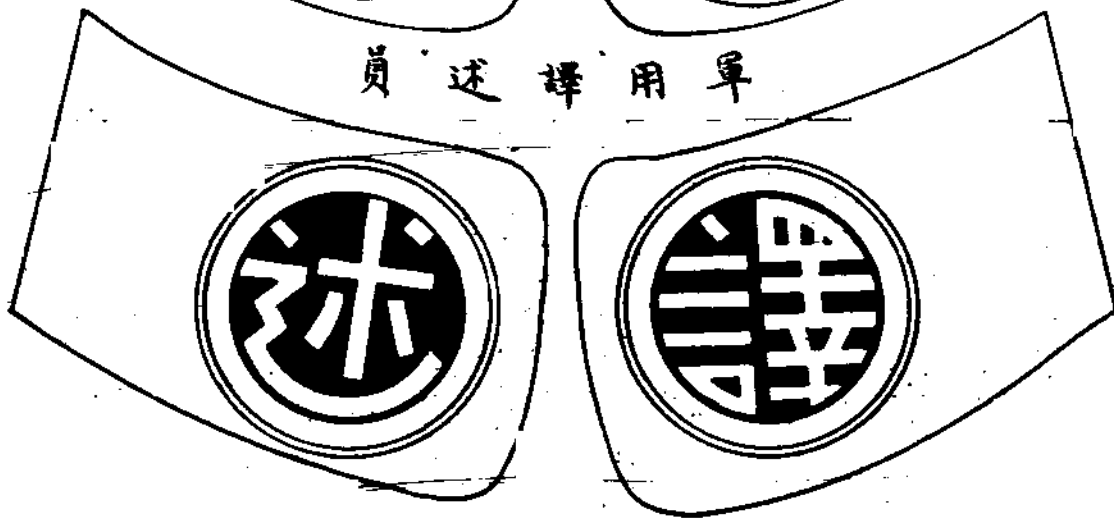
官文用軍



員術技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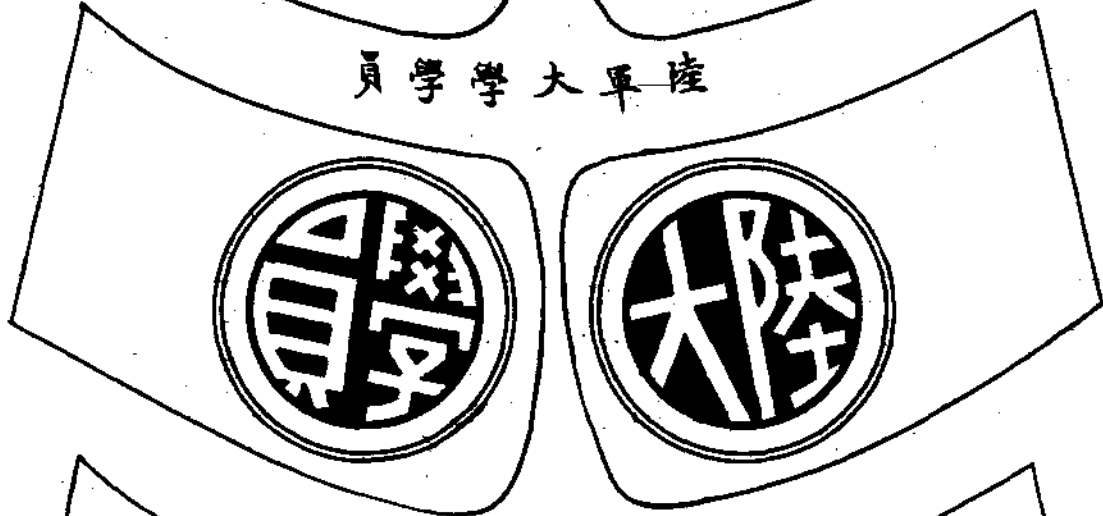
員述譯用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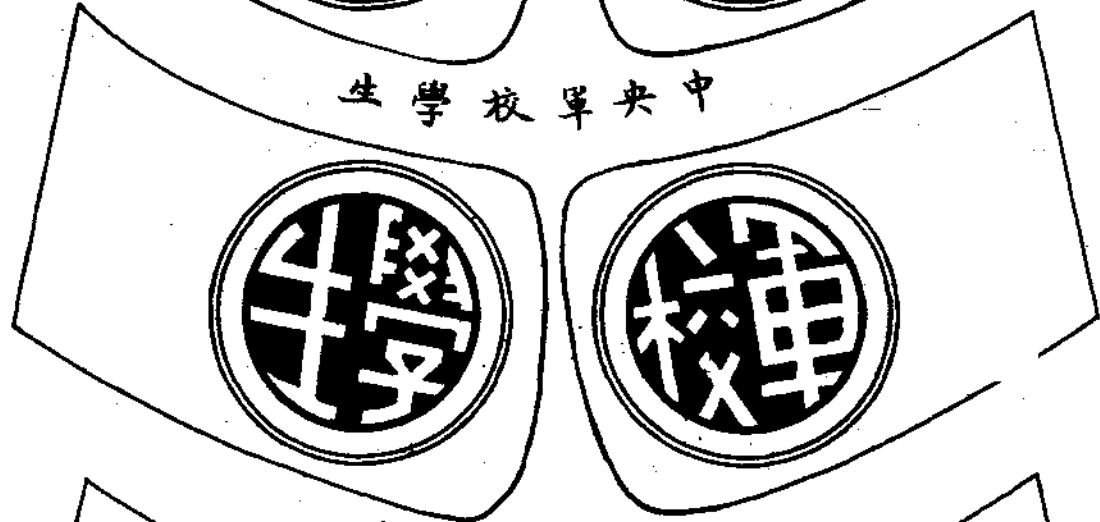
政治訓練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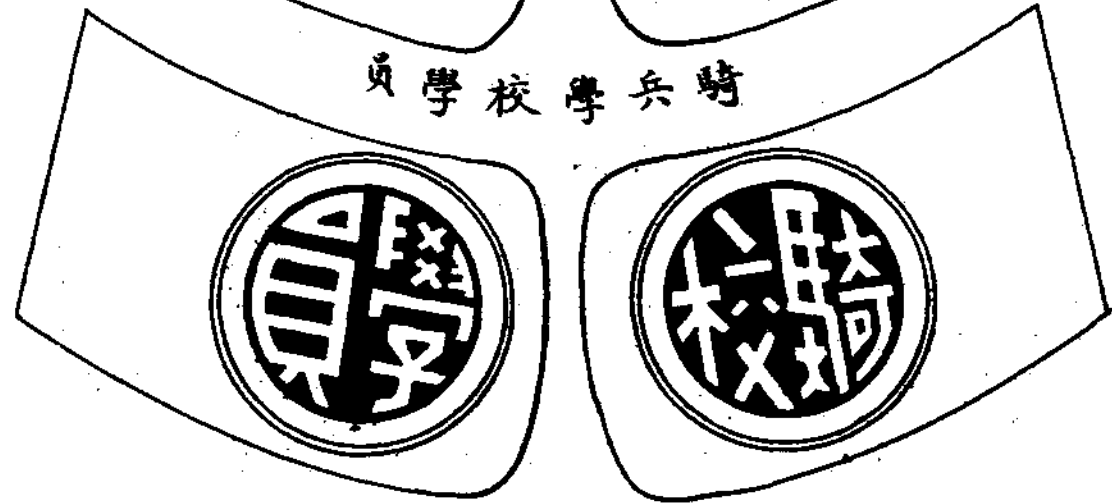
陸軍大學學員



中央軍學校學生



騎兵學校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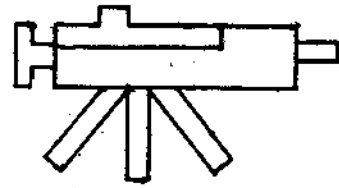
# 三十三圖附

## (乙)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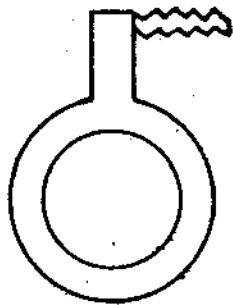
信電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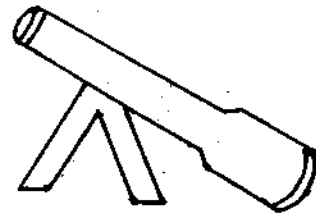
槍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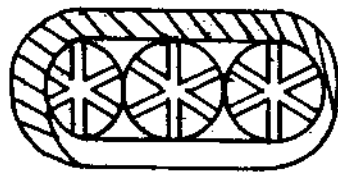
信電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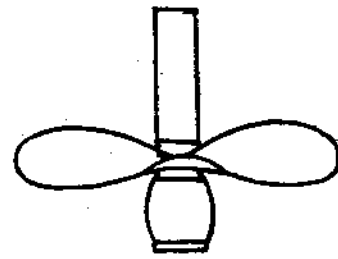
砲擊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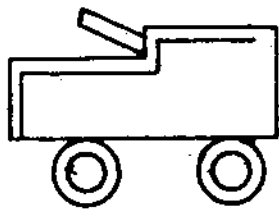
車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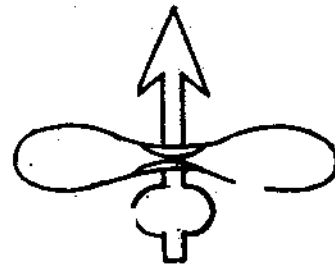
砲關機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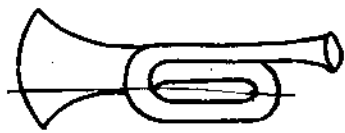
車汽甲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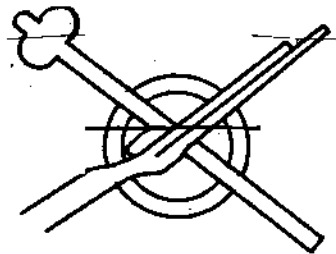
槍關機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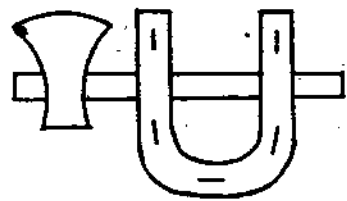
兵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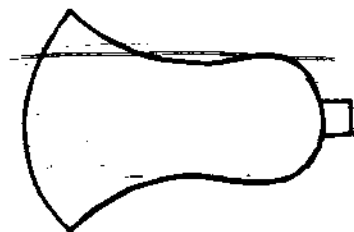
工 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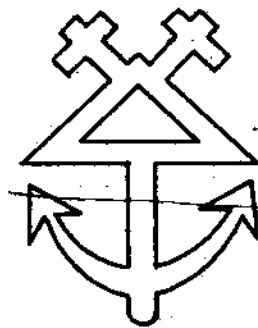
工 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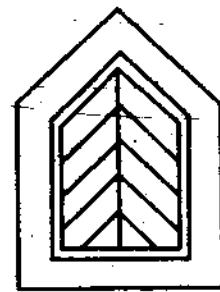
工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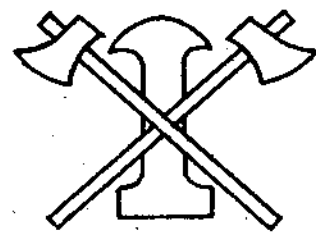
雷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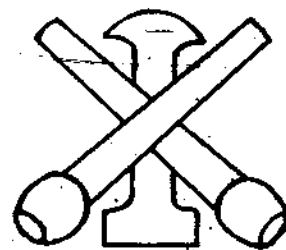
塞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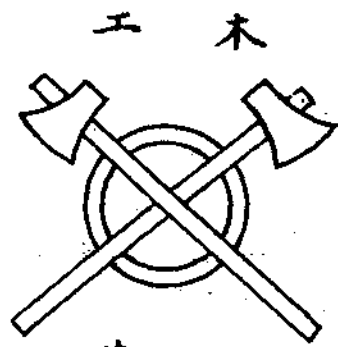
隊 道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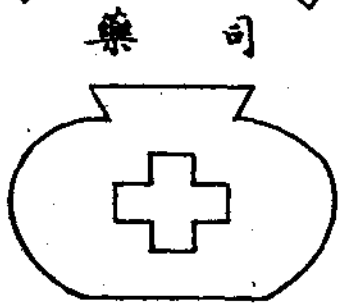
隊 砲 道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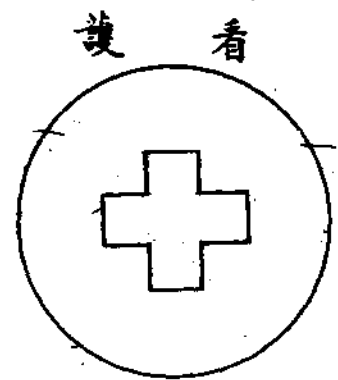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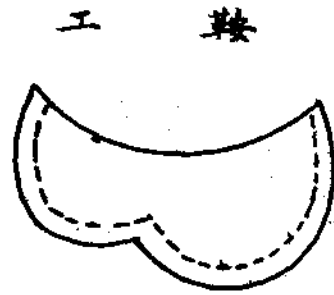
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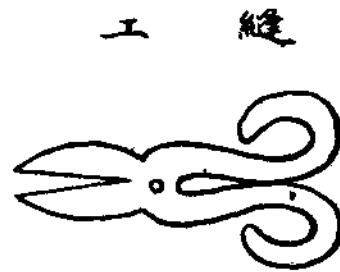
藥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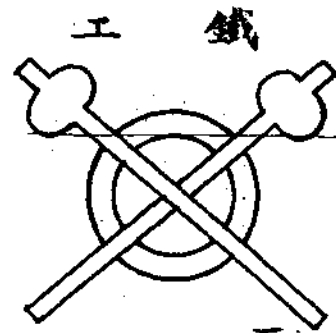
看護



工鞋



工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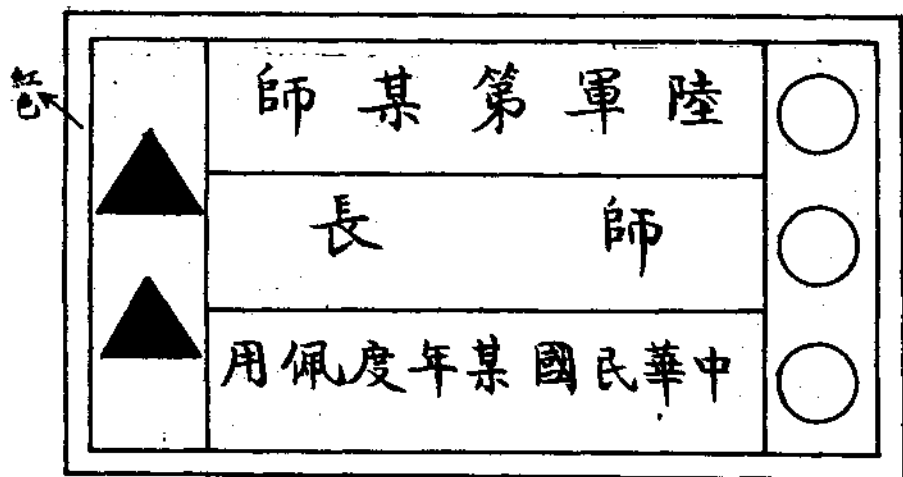
工鐵

特種符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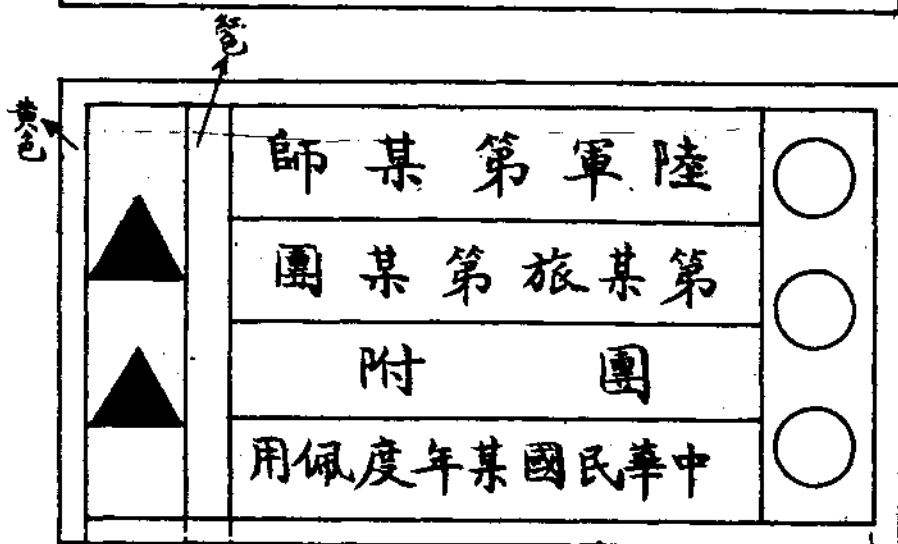
一 圓形符號以銅質製瑱瑯  
為面藍地白字白邊直徑  
三公分为二公厘邊寬三公  
厘沿邊鑿小孔三個為綴  
于衣領之用

二 其餘特種符號概用紅色  
呢布照式剪製(其細部不  
易剪製者以黑線緋成之)  
縱橫以五公分为度綴于  
軍衣左袖上面距袖口約  
十二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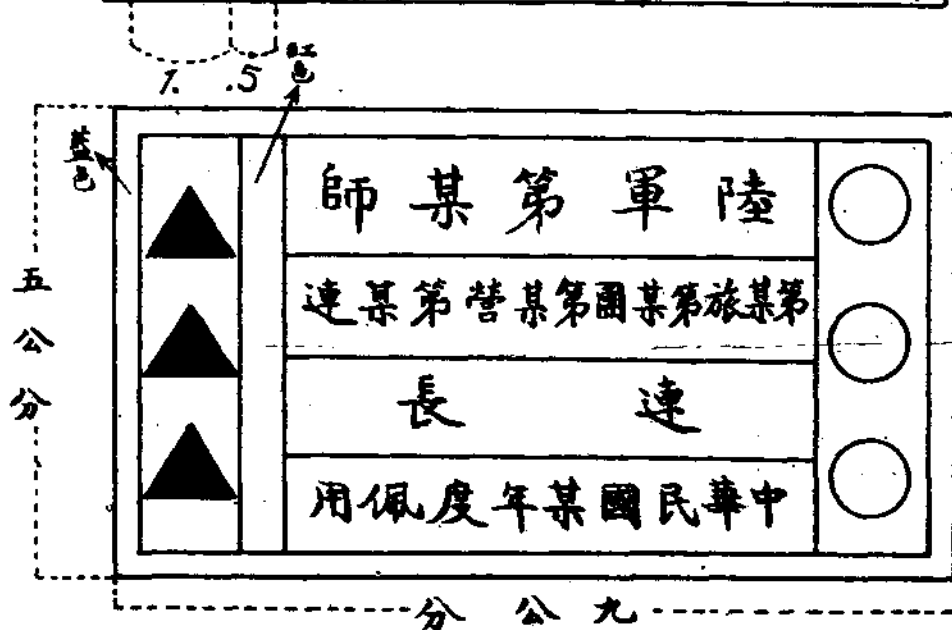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四  
 銜名符號  
 (用佐官)



中將



步兵中校



步兵上尉

九公分

軍 屬 用

紅色	軍 政 部	○
	軍 法 司	
	同 少 將 司 長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度 佩 用	

同 少 將

黃色	陸 軍 第 某 師	○
	司 令 部	
	三 等 秘 書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度 佩 用	

同 少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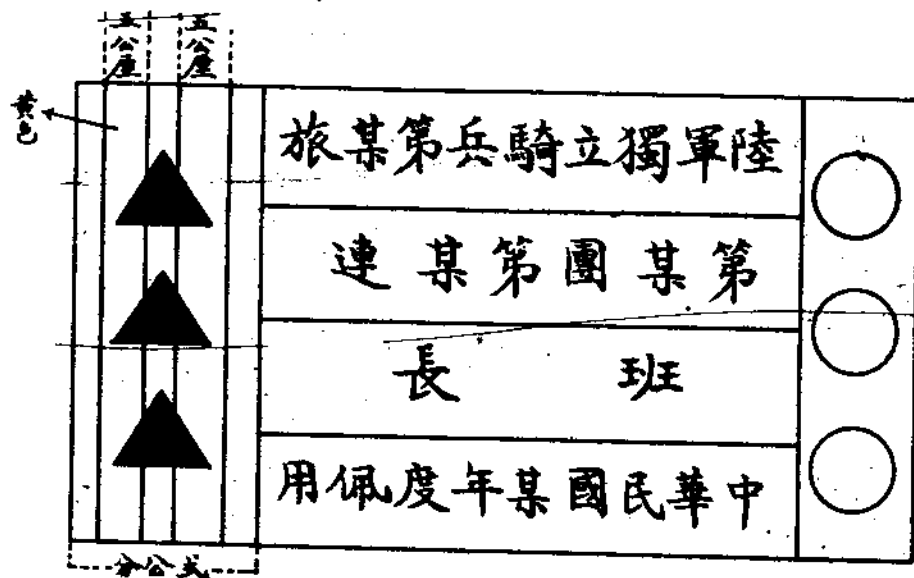
藍色	中 央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
	編 譯 處	
	同 上 尉 尉 譯 述 員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度 佩 用	

同 上 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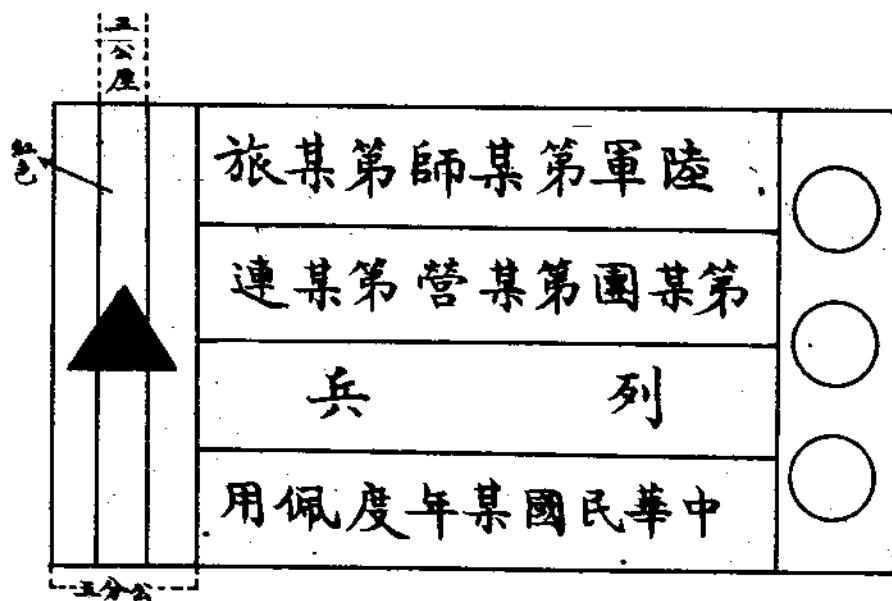
某 字 第 某 號			
克	實	嚴	盡
成	行	守	忠
革	主	紀	職
命	義	律	務
南 京 市 太 平 路 某 某 商 店 製			

符 號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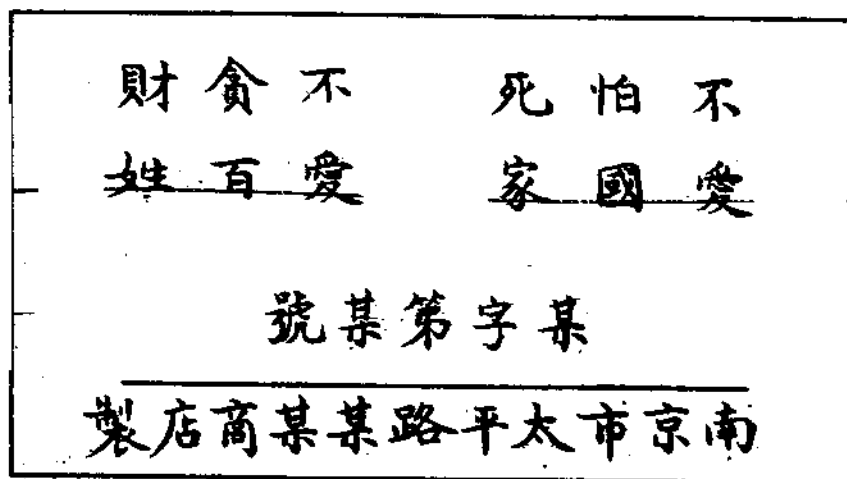
用 兵 士



軍  
士



兵



符號背面

用 投 杖

部	政	軍	○ ○ ○ ○
司	務	軍	
役	公	等 三	
用佩度年某國民華中			

公  
役

旅 某 第 師 某 第 軍 陸	○ ○ ○ ○
營 某 第 團 某 第	
兵 等 一 事 炊	
用佩度年某國民華中	

供

<u>號 某 第 字 某</u>
製 店 商 某 某 路 平 太 市 京 南

背  
面

## 銜名符號說明

一 官佐軍屬均用白色絲織品製橫寬九公分縱長五公分官佐者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於符號左端印各科顏色直線一條分科於直線之左印黑色三角星三顆兩顆一顆分階軍屬者僅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不分科階均於符號上面由右至左用楷書書明隸屬職務階級及年度

二 士兵用白布製寬長與官佐同軍士於符號左端印兵科顏色直線二條於直線上面加印黑色三角星三顆二顆一顆分級兵與士同惟左端印各科顏色直線一條均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隸屬職級及年度

三 兵役用白布製寬長與士兵同但于符號上面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隸屬職級姓名及年度

附圖第三十五  
部隊臂章

87D

中華民國某年度佩用

陸軍第八十七師

新10D

中華民國某年度佩用

陸軍新編第十師

獨4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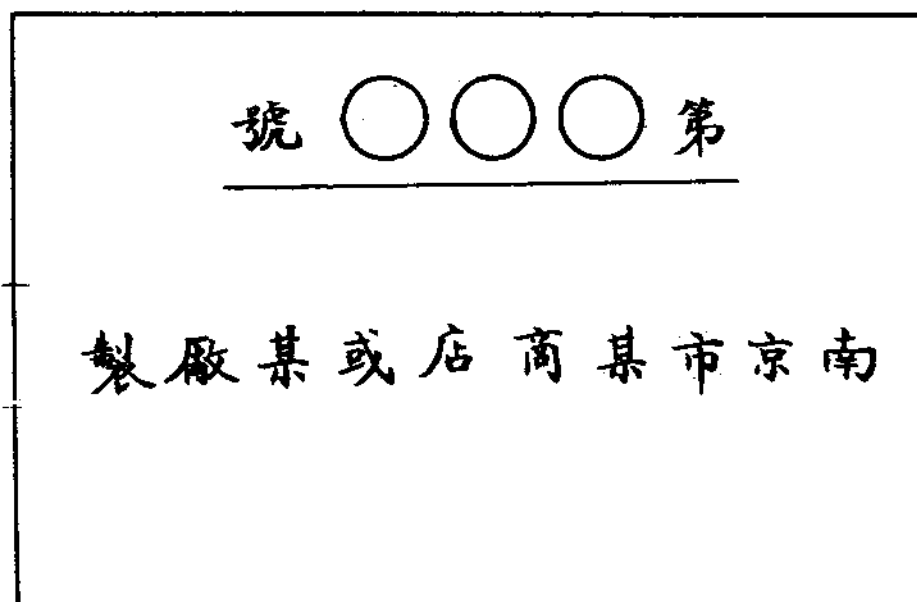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某年度佩用

陸軍獨立第四旅

陸軍砲兵第二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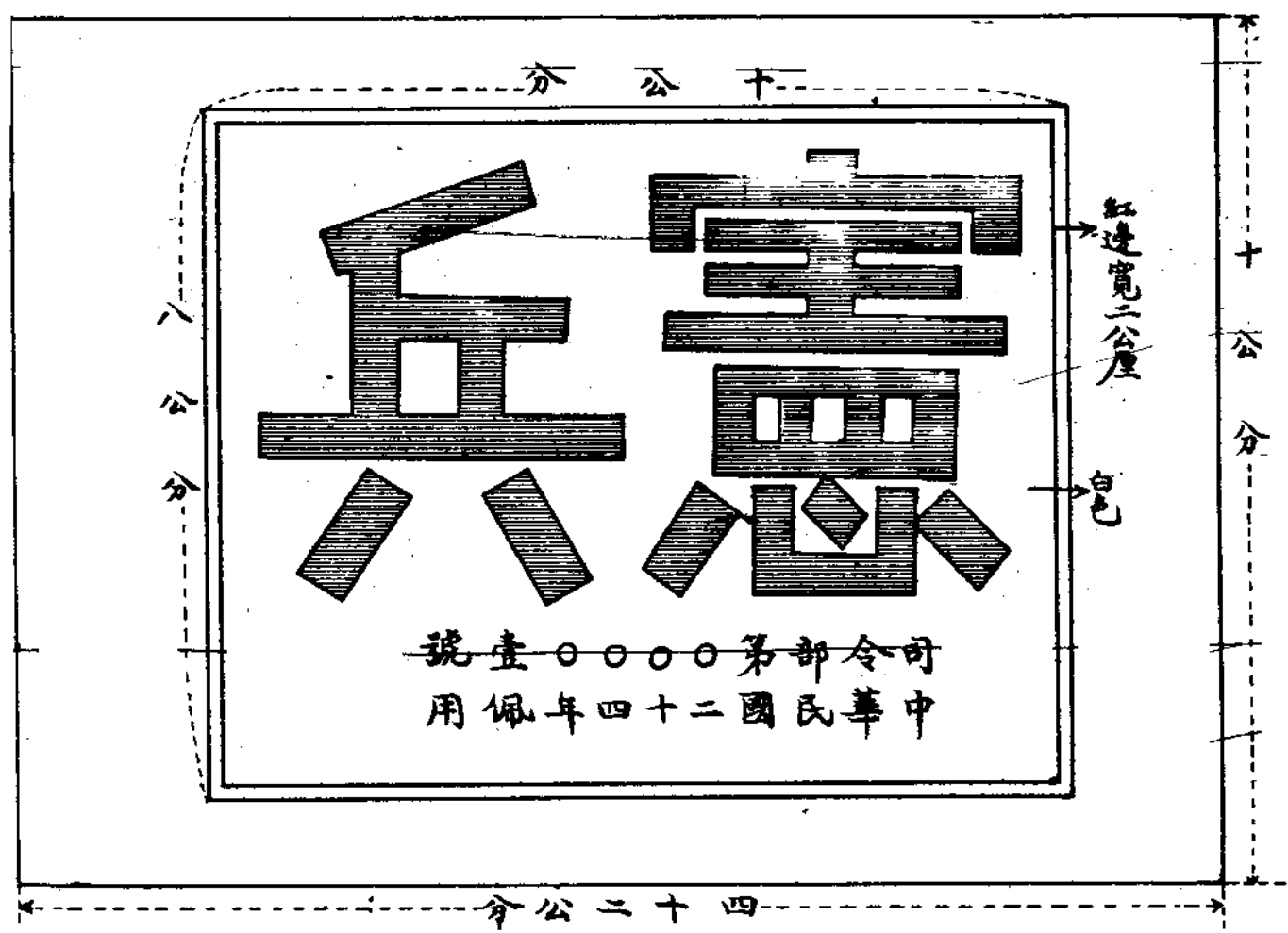
陸軍工兵第一團

臂章背面





# 憲 兵 臂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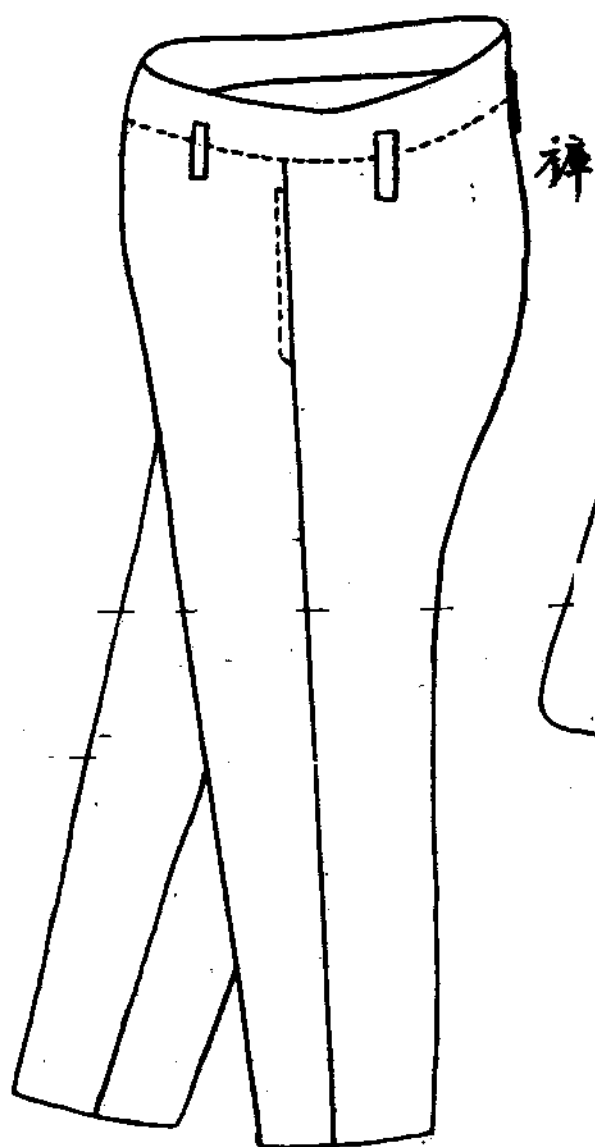
一、各部隊臂章說明

寬十公分縱長六公分五分  
 公厘以藍色印成中留空  
 白橢圓形一直徑四公分  
 五公厘上用藍色書部隊  
 番號下書年度章之四周  
 留寬五公厘之白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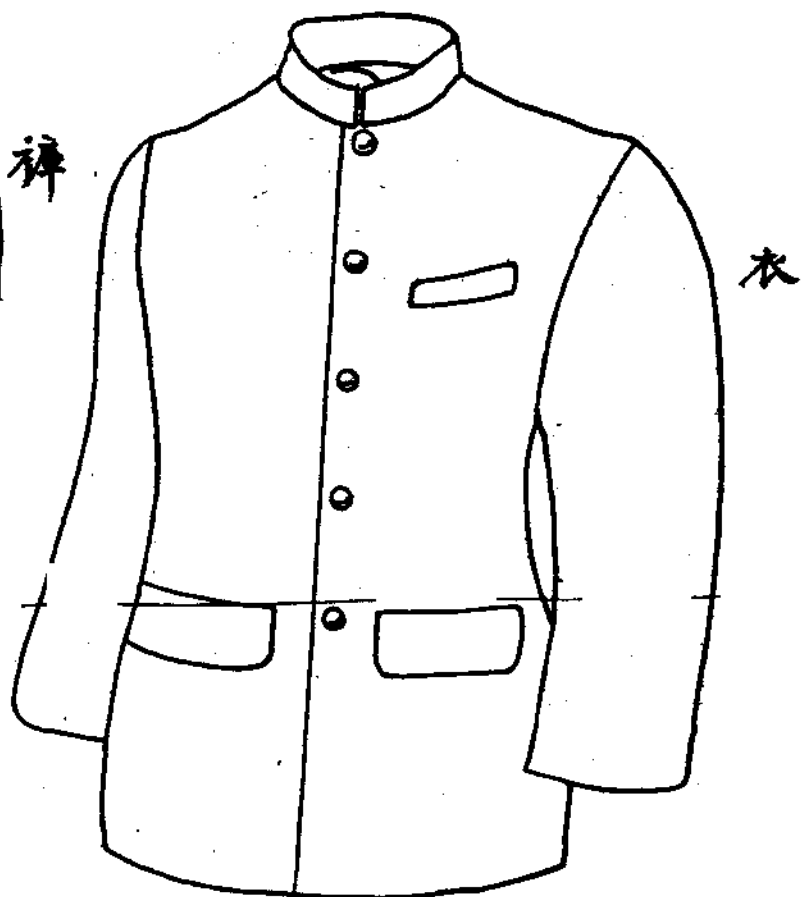
二、憲兵臂章用深藍布為地

中嵌橫十公分縱八公分  
 之方形白布一面上用紅  
 色書憲兵兩字下書號碼  
 及年度均由右至左白布  
 四周印以寬三公厘之紅  
 邊一道臂章橫長四十二  
 公分縱寬十公分

附圖三十六  
 公務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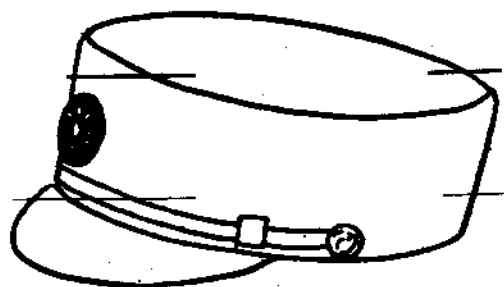


褲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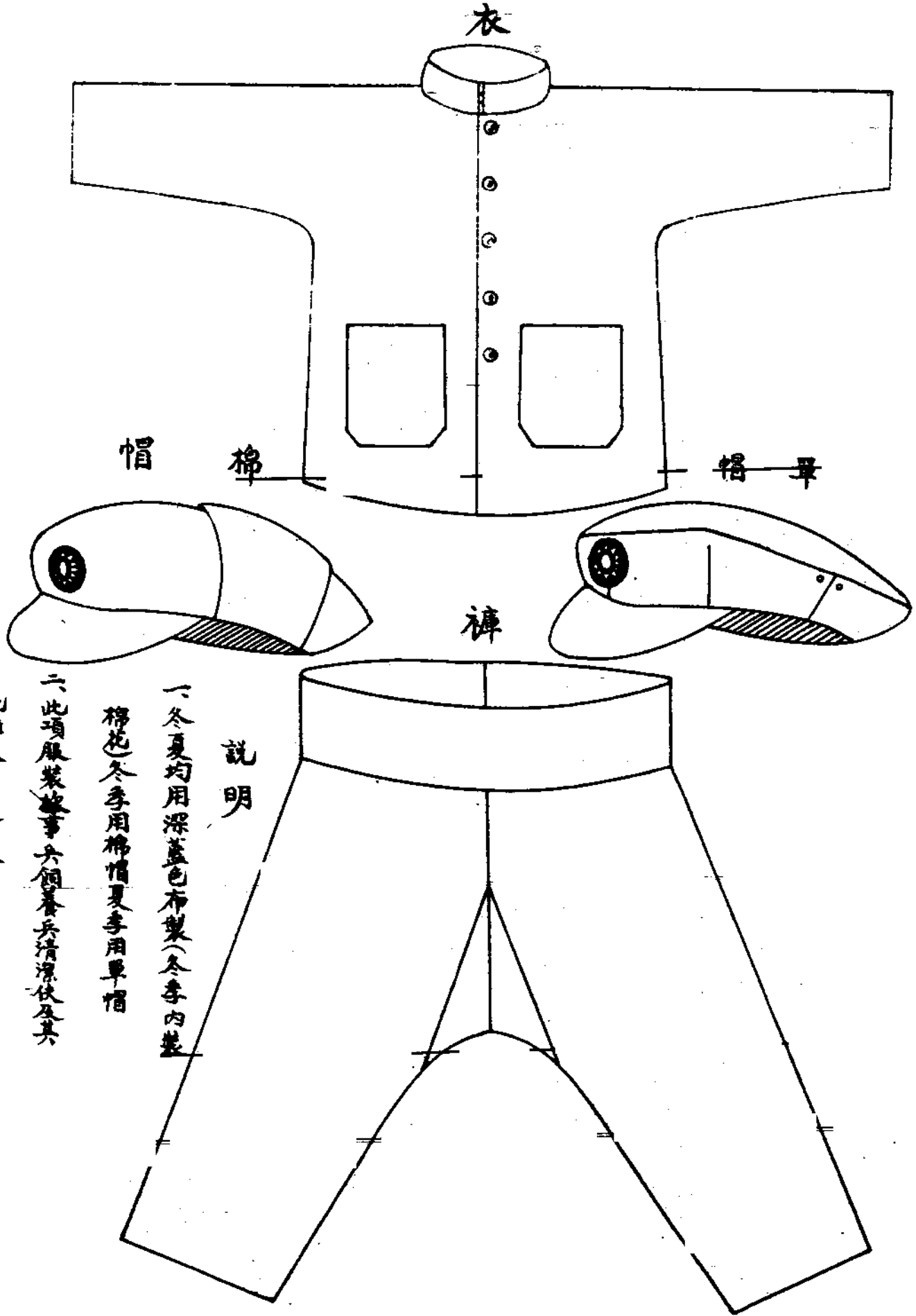
帽



說明

一、冬季用黑色布製內裝棉花夏用青灰色布製胸前綴角質紐五顆  
 二、帽用硬胎式軍帽准帽簷以同色布製前面置索徽一冬夏同式

附圖三十七  
 徒役服裝



說明

一 冬夏均用深藍色布製(冬季內裝棉花)冬季用棉帽夏季用單帽  
 二 此項服裝為步兵領養兵清潔徒及其他雜伙等適用之



# 雜俎

## 國際軍備

### 德人調查之歐洲各國軍備統計

下列各國軍事統計為德國陸軍大佐狄奧多豐·策斯加在陸軍部所作之調查報告，惟其中應注意者即此項統計，僅限於歐洲各國，而德國本身，及奧匈二國之軍備尚未列入，若更進而估計日美及其他各國之軍備而言，斯知今日世界軍額之巨，軍費之多，實足驚人。

**法 國** 平時兵力六四三，〇〇〇人，戰時兵力約四六〇〇，〇〇〇人，尙有有色兵力至少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戰鬥車四，五〇〇輛，戰時飛機六，〇〇〇架，陸海

空軍軍費一九兆佛郎，占總支出百分之三九。

**比 利 時** 平時兵力七七，〇〇〇人，戰時兵力約六〇〇，〇〇〇人，戰時飛機約七〇〇架，軍費一，一兆比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一六·五。

## 文藝

### 同黃永澤李少卿遊鎮江南郊小九

#### 華山之幽棲寺

常蘊舉

寺稱幽棲好，山名九華小。結廬翠巖巖，遠望何縹緲。巖巖隱巖巖，逶迤行縹緲。因得隔三人，笑語驚啼鳥。拄杖敲寺門，塵香爲長者。款款入禪房，一掃香煙裏。叩扉入山期，談時竟不曉。捲窗視飛雲，舉目觀勝壘。地僻遠市廛，清靜絕煩惱。歸此適性情，奚必赴羣鳥。

**英國** 平時兵力一三三、〇〇〇人，常備軍，一四〇、〇〇〇人，後備軍，一三九、〇〇〇人，民兵五五、〇〇〇人，空軍戰時兵力約二、〇〇〇、〇〇〇人，飛機約

五、〇〇〇架，戰鬥車約六、〇〇〇輛，陸海空軍支出一三六、四七億磅，占總支出百分之一六、六。

**意大利** 平時兵力四七七、〇五〇，戰時兵力約五、〇〇〇、〇〇〇人，戰鬥車約三二〇架，飛機一、五三〇架，陸海空軍軍費五、一五兆法幣，占總支出百分之八二。

**捷克** 平時兵力二〇一、八二九人，戰時兵力約一、四〇〇、〇〇〇人，戰鬥車二〇〇輛，飛機約一、三〇〇架，軍費約二兆捷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二五。

**波蘭** 平時兵力二九七、九〇七人，戰時兵力約三、〇〇〇、〇〇〇人，戰鬥車六百輛，飛機約一、四八〇架，軍費八一六億波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三七、八。

**蘇俄** 平時兵力一、五〇〇、〇〇〇人，戰時兵力約九、二〇〇、〇〇〇人，戰鬥車至少四、〇〇〇輛，飛機超過五、三〇〇架，軍費六、五兆俄幣，占總支出百分之十（此外尚在其他預算中占百分之十）

**南斯拉夫** 平時兵力一四八、〇〇〇人，戰時約二、五〇〇、〇〇〇人，戰鬥車約一二〇輛，飛機約八五〇架，軍費支出一三兆南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一八。

**羅馬尼亞** 平時兵力一八六、〇〇〇人，戰時兵力約一、六〇〇、〇〇〇人，戰鬥車約一〇〇輛，飛機約八〇〇架，軍費六、五兆羅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二八、五。

**芬蘭** 平時兵力二五、七三七人，戰時兵力約三〇〇、〇〇〇人，戰鬥車一六輛，飛機約七二架，軍費約五一二佛芬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二三。

**勒特蘭** 平時兵力一三、五〇〇人，戰時兵力約一五〇、〇〇〇人，戰鬥車約二五輛，飛機約一三〇架，軍費二四、七億勒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二〇。

**厄斯特蘭** 平時兵力一五、二〇〇人，戰時兵力約一五〇、〇〇〇人，戰鬥車三〇輛，飛機一五〇架，軍費一六億厄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二三。

**湖濱風韻**

常顯果  
寒山環抱這青來，四子湖如一鏡開，多少樓臺相掩映，六橋三竺勝蓬萊。

**讀韻皋兄寒山寺詩聯賦七言呈政**

鄒光魯

寒山古寺駐吟哦，兩派征袍春意濃，別有香爐飄逸趣，同僧禪榻讀時殘。

**寒山寺懷古詩舊作呈政**

前人

巖間驚馬石盤盤，春到寒山氣尚寒，夜泊詩人今往矣，老僧猶是舊衣冠。

**讀韻皋兄寒山寺值雨晚歸詩感賦並乞哂政**

前人

三十年前曾泊船，寒山寺外雨如烟，於今聞得遊蹤至，展讀新詩一慨然。

**述懷**

黃志超  
大好光陰嘆逝川，幾人畫像到凌煙，晴園北闕尋胡蝶，送處中原著祖鞭，（曾參辛亥革命軍役）掃蕩乾坤

立陶宛	平時兵力二〇〇〇人，戰時兵力約二〇〇〇〇人，戰鬥車約三〇輛，飛機二〇架，軍費五二億立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二三。
丹麥	平時兵力二六〇〇〇人(總兵額)，戰時兵力至少一五〇〇〇〇人(精兵)，飛機一五〇輛，陸海軍費五六億克倫，占總支出百分之五七。
挪威	平時兵力一八一三〇〇〇人(總兵額)，戰時兵力約一一〇〇〇〇人，飛機九〇架，陸海軍費三〇億克倫，占總支出百分之七六。
瑞典	戰時兵力約四〇〇〇〇人，戰鬥車約二〇〇輛，飛機二〇〇架，陸海空軍費一一一五億克倫，占總支出百分之一〇一。
荷蘭	平時兵力三五〇〇〇人(總兵額)，戰時兵額約三〇〇〇〇〇人，飛機約二六〇架，陸海軍費六三，五億荷幣，占總支出百分之八七。
瑞士	平時兵力二二〇〇〇人(民軍)，戰時兵力約四〇〇〇〇人，飛機一二五架，軍費共二〇三，二億瑞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二二。
西班牙	平時兵力一五五〇〇〇人，戰時兵力約一，八〇〇〇〇人，戰鬥車約一八〇輛，飛機五三〇架，陸海軍費七二六億西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一五。
葡萄牙	平時兵力二六，九五六人，戰時兵力八七〇〇〇人，戰鬥車約一五輛，飛機一三〇架，陸海軍費四八四億葡幣，占總支出百分之一六。
土耳其	平時兵力一九〇〇〇〇人，戰時兵力約一，三〇〇〇〇〇人，戰鬥車約二〇〇輛，飛機四四〇架，軍費共七〇億土磅，占總支出百分之三八。

## 德國軍力增加之一般

據法國衆議院議員兼衆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員阿辛鮑說，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止，德國的軍隊有八十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雜 俎

無淨土，雖此時世真難田，年來惡風潮沉甚，欲訪靈焉去學。

### 其二

軍創國等百餘年，漫誇七姓受新傳，蓬蓬市骨備先哲，(曾在北平)吳市吹簫憶往年，肯能從漢漢素願，一腔熱血爲誰制，惟理自是報功狗，無首何須更問天。

嘯風大哥來書索近作乃於三月

十二日感成一律寄之兼詠

敦偉先生

邵錫慶

國破怕彈古律音，更無心緒聽歌聲，漫天青雨蒼生淚，誰自降腥風風鳴，自古興亡人有貴，於今存廢孰關情，愁來願劍待時舞，誓把胡氣一掃平。

### 理想中的世界

執中

科學家曾這樣安慰我們：「沒有什麼是不可避免的，祇要想到就能做；而且人所想不到的是

萬人，如增加的速率不變，幾個月內，便可增加到九十萬人或一百萬人，其中包括勞工團約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軍事警察五萬人，補助軍隊四萬人（幾個月內將增到七萬人），至於常備軍的數目，在目前是五十三萬人，幾個月後將增至六十萬人。

阿氏的報告沒有將衛隊和特別憲兵計算在內，尤其是後者在軍事上有重大的意義，所以阿氏的計劃不免估價低了。當德國農民大會在新斯提開會時，特別憲兵首領潘木勒說他的軍隊有二十萬人，全是退伍兵，他們非得有服兵役或在勞工團服務的紀錄，不能作特別憲兵。這些人都受過特別訓練，雖然只有一小部分駐在兵營裏，但無論在何時，全隊都在準備着，一聲令下，在最短時間內，可進到任何邊境地點去，用不着費事動員，因此，潘氏的特別憲兵應當作德國常備軍的一部。

在估計德國軍力時，有一點使我們感到很大的困難，在正式實行普選軍役制以前，兵士的力量不能確切知道。從前國防軍，和與軍隊有關的警察有多少人加入新軍，在一九三四和一九三五兩年中入伍的志願兵，有多少人加入正式軍隊，都無從知道，這些舊軍人的總數，少說也有三十萬人，此外還要加上自一九三五年起每年的新兵，這些新兵的數目可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六年的人口出生統計來推算。

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官方報告，一九三五年夏間召集的一九一四級和一九一五級，只有一部份編入軍隊，這一方面表示，德國軍營裏仍充滿秘密召集的新兵，和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兩年的長期志願兵，另一方面顯然是要保存一九一五到一九一九年人口生產率最低時的實力，恐怕在一九三六到一九三八年間，德國的軍力減退，譬如德國軍方宣稱，尚未編入軍隊的一九一四級，到一九三六年秋，才和一九一五級的一小部分一同入伍。同樣一九一五級的大部份將於一九三七年秋間，才和一九一六級的一部分一同入伍，這樣類推下去，用這種方法，生產率低的幾年的問題便可解決了，同時德國於一九三八年彼可有最大數量的新訓練的兵士，一九三八年被許多人認為是一個危險的關頭。

最後，預備軍也組織了，一九一三級應入伍的，定於一九三六年春受兩個月的軍事訓練，至於一九一四級和一九一五級的人，經去年檢查結果，認為只相對的適於軍事訓練的，也定於一九三六年受訓練，此外舊日的兵士和軍官也繼續不斷的應召受預備兵的訓練。

無疑的希特勒的目的是要組成一個龐大的軍隊，駕馭俄國之上。

極少呢！」

蘇俄發明人造雨，人造霧，人造太陽……美國在很早之前，就有機械人出現。那末，理想中的世界，該是怎樣呢！

我又記得一本雜誌裏，有如下的記載：美國電氣研究家弗漢氏，在烏爾頓建設了一個電氣房屋，而且還計劃着建立一個電氣村。全部房屋計八小間，每間房屋，都可互相通話，客人到了只要向那傳訊機裏投下一張卡片，它就會自動滴水一樣，流到你的寫字檯上，假使你不願意見他，那末你就可以按那機關，就會在留字牌上現出給拜訪人的留言。

還有每個房屋裏面，都有水銀燈，假定夜裏有什麼事情發生，你祇須將枕邊的機關一動，滿屋就會通明如白晝。

假如你要洗浴，赤外光由頭上流下，使你決不會受涼，洗完之後，轉的衣服，濕的手巾，自會有電氣洗乾蒸乾的。當你倒到牀上睡覺，萬一不小心把蓋被掀掉，床上的熱氣自會自動開天花板上的赤外光，保持你的體溫。

不管是下雨或是括風的天氣，屋子裏邊是有太陽的熱，人造太陽，隨時都可開的。其他如飲

# 英國政府發表國防革新計劃

## ▽增置前線飛機一七五零架

英政府關於國防計畫之白皮書，三日晨發表，宣布國防事業大為擴充，原文長萬字，總述海陸空三軍增置與改善各點，其大概如下：

- (一) 一九三七年造主力艦兩艘。
  - (二) 繼續將現有戰鬥艦加以改革。
  - (三) 增置巡邏艇七十艘。
  - (四) 陸續補換驅逐艦與潛艇。
  - (五) 照現有辦法續造砲船與大小軍艦。
  - (六) 擴張艦隊中空軍設備。
  - (七) 大增第一道防線之飛機，而空軍人員亦隨之俱增。
  - (八) 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海軍將士增多六千人。
  - (九) 新增步兵四營。
  - (十) 整頓現有陸軍編製，供以最新式之器械。
  - (十一) 野戰砲之設備完全改新。
  - (十二) 國內外設防口岸之海防工程從速着手改新。
  - (十三) 英倫東南之防空設備，重行整頓，以刺掩護英國中央與北部之重要實業區。
  - (十四) 增編空軍輔助隊四隊，以便與領土軍合作。
  - (十五) 增置英國第一道防線之空軍飛機至一千七百五十架，而艦隊之空軍不在其內。
  - (十六) 擴充或倍增政府軍火製造廠。
- 白皮書謂目前國際大勢與中國所過者實際不同，今日為承平時代之，吾人須在有限時期中行國防

食，洗滌等，情形都是一樣，有一套連續的機關，替你管理，一切的一切，都不要你操心。

至於防備盜賊，屋子四面有的電網，和神祕的照相機，只要強盜們，一開動了槍聲，那空氣就會受特殊的震蕩，刺激電網的總機關，馬上就把他們鎖住，而且照下行兇的相片。

在花園的一角裏，有一個電氣的暖房，那兒可以開着四時不同的花，也就是說：夏天的荷花，和春天的桃花，會在冬天裏開着。

以上所述的一切，有的在道電氣房屋裏已經實驗了，有的還是在計劃着。我因此發出幻想來，在沒有到來的世界中，人是享受着空前未有的幸福！那末現在世界所有可憐的草舍，土窟，草門，圭竇，固當剷除淨盡，即現在一切壯麗之宮室，闊大之寺廟，豐碑，高塔，兵壘，墳舍等亦當一一拆毀，但留其材料，以為新建築之用。這種最低限度的物質設計，大概是不成問題的。

雖然近年來，世界上失業人數和殺人利器的激增，使有些人懷疑到科學是否造福於人類這一個問題。其實這些當前的苦難，全是社會制度所造成的，決不能叫科學來負責。要知今日我們的文明，所有的困難不是不能控制外界的自然，却是不能控制人類的獸性及其社會的種種複雜的制度。



防計畫，而此計畫對於某種工業與某種工人需求極多，而對於尋常貿易又不欲加以妨礙，此亦有極審慎之組織及其與工會雙方領袖之密切合作，不易為功云。

白皮書言歷史上地位，最近年歷屆政府對於國防經費，皆主張從嚴，蓋欲予最好機會以謀新國際秩序之發展，而避免此種糾紛也。吾人在世界現狀中，誠無他種辦法，惟有實行考慮吾人國防，而置備必要工具。不獨可保障本身，以助侵略，且可使吾人以共同行動實施吾人國際義務耳。是以政府對於海陸空三軍之現有狀況，曾作歷時頗久範圍頗廣之研究。今所提出之辦法，不過代表目前環境中吾人認為必要者而已。

白皮書繼言他國軍隊能以安然集中於距英國不遠的地點之情形，謂吾人有普及全球之責任，故軍力集中一處為不可能。意阿戰爭及吾人行爲之歷史，已表示世界各處在短少時期中所需於吾人防禦力量者為何如矣。吾人先必有應付其需要之充分準備，而後始可應其需要，而此準備之範圍又必須酌視許多外國軍備之繼續增加而定之云。

白皮書復言及意阿事端，謂去夏美國與意國對於意國舉動之焦慮，並會同國聯其他會員國竭力阻止最後之決裂，但情勢變化，英國乃不得不在地中海與紅海採行戒備工作，國聯與意國間之基本上異見，加以國聯行動之可能性，致七八月間意國有反對英國之劇烈宣傳，蓋以英國擁護國聯盟約效力也。吾人在八月間不復可忽視戰爭擴大可能性，乃覺預防之最好方法，在從事準備。其時意國駐防非洲與比亞之軍力，已大增厚，故英國尤不可不有以準備也。政府至決定增厚海軍兵力，而實行支配之，並增進瑪爾太亞及埃及之防務，英帝國國防委員會常務委員以首相為主席，自八月二十二日起，每日不注視時局，雖政府尚能就環境之需要處置一切，然因海陸空軍力之不足，頗感困難，僅可謂多大危險兼他處之力量，以保障我在地中海與紅海之地位耳。

白皮書繼言他國軍備增加情形，謂他國之聯為其體安全合作者，其軍力之增厚，固可增高國聯權威，但軍力之增多，亦可增高可能的侵略之權威。無論如何，荷國聯各會員國不肯準備依其能力有所貢獻，則集體安全殆或可維持。白皮書述各國軍備之詳情，謂各國軍備，去年進行甚速，其國內要人已昌議不諱，但其內容則猶守秘密。去年三月德國宣布強制徵兵，以一年為根據，並成立承平時

而發生的。假使人們不把科學提到那路上去，真正用科學方法來組織來統制存在的一切部門，那末，人人能自處於真理公道，舉凡貪婪，自私，衝突，鬥爭，欺凌，壓迫，反抗，墮落等人生不幸的現象，都會因大江東去，絕不稍留痕跡了。我想唯有把物質和精神打成一片，才當得科學合理化，理想世界的合理化，科學家們，加緊你們的工作罷！我深信理想是事實的開端，事實是成熟的理想！

### 地方通訊

#### 青浦縣保安隊之沿革

江蘇省保安第十二大隊 第三中隊 中隊長 陳俊崧

青邑保安團隊之成立，溯自民國十五年間，匪首太保阿香囑聚四鄉，槍架勒贖，焚毀糧庫，無所不為，斯時青浦縣長顧芳生自擬公安實力專辦，地方治安不易，乃擴設警備隊二十名，遴選隊四十名，分駐鄉鎮緝捕，但因匪區遼闊，東顧西窺，實有顧此失彼之虞，迨至十七年三月間，運奉江蘇全省水上公安管理處令飭籌備縣公安隊，以資協助，即將警備，游巡兩隊收編為

陸軍五萬五千人。總元首特務督督當時英外相西門，德國與英國軍相等。自茲而後，德國空軍雖  
續發達矣。至於英德所訂之海軍條約，德國海軍確在此限制之內，然已增多世界之軍備，此亦不可不慮  
者。白皮書言及各國軍備情形。謂法國於一九三五年春軍費二年強迫徵兵制而其空軍現已得重要之改  
新與刷新，其東北砲臺線現已展至北方諸省。比國陸軍費已大加增，其東砲臺現已迅速改築，加以  
新式設備，意國陸軍則正在戰爭立場之上，而其空軍已完全整頓，並大舉擴張。蘇俄陸軍現有一百三十  
萬人，空軍則已增多。日本陸軍俟其一九三五年與一九三六年之大規模計畫，繼續整頓，其海陸軍費  
佔預算總費百分之四十六，查其預算約短少四千五百萬鎊。美國國防費已由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鎊增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而黑給金尚不在內。

白皮書繼曰：「為使吾人海軍能在各種環境中保持帝國各處間之海上交通，與軍隊及用品之自由通  
過起見，英國不得不以較前更大之速度從事新建築，並改善軍火倉庫現所有之缺點。」

「倫敦海軍條約禁止在一九三六年底以前建造新艦，故新的主力艦二艘將於一九三七年春起造，而  
現有戰艦之改新工程，將繼續為之。」

「吾人目的在使艦隊增至七十艘，其中六十艘將不足服役年齡，而其餘十艘，則將超過之。一九三  
六年造艦計畫中將加入巡邏五艘。」

「驅逐艦與潛艇陸續補換之程序，現已籌及，至予一般砲艦與小軍艦，則仍照現有之建造辦法為之  
，小機型之飛機母艦不久亦將建造。總之，艦隊空軍現甚重要，不可不予以擴張也。」

白皮書又曰：「與他國如日美等相較，英國現有第一防線飛機之數，實比其所應有者為低，故擬於  
今後數年中增多其數，而航空人員亦將隨之增加」，「駕駛新艦與補足現有缺點之人才，當然亦須增用。」

「一九三七年三月陸海軍員亦當增多六千人」，「目前承平時代之常備軍力約為十五萬人，與一九一四年相  
較，英國所負保障和平之責任視前為多。而陸軍則減少步兵二十一營，因步兵減少，吾人乃不能維持國  
內外服務軍隊之平衡，兵士既擔任國內役務，又須遠征國外，未免勞苦，而空額補充與戰鬥效力亦受影  
響，政府因此擬增新步兵四營，此非欲增多戰士，但現有編制須以最有效之方式整頓之，而供以最新式  
軍器補，予以軍火等之充分準備，此固刻不容緩也。因是之故，政府已擬成方案，而尤注重野戰砲隊，

縣公安隊，並准募士兵二十名成立一中隊，會委  
邊靜誠為中隊長，所有經費，全係地方預備警備  
項下開支。槍械彈藥，由該處委員會主任唐德權  
購置。實力雖感薄弱，而地方治安，已漸見安寧  
，境賴邊中隊長悉心規劃，維持秩序之有方也。  
迨民國十八年六月間，公安隊改稱為警察隊，同  
時督促民衆組織自衛團體，於是各鄉區乃紛紛集  
實購槍械成立保衛團，實行防衛，適時，匪首  
太保阿香等，亦先後伏法，匪氣為之殺滅，所有  
者僅小股星散而已，惟鄉區保衛團因辦理不善，  
訓練缺乏，數年以來，日趨於腐敗，二十三年六  
月奉 江蘇省保安處令將團隊合併，限期成立保  
衛團總隊部，以各鄉區保衛團中挑選壯丁，編組  
為第一中隊，以青邑原有警察隊編組為第二中隊  
，總隊長由縣長錢家驊兼任，副總隊長為郭毅，  
歷時未久，保安制度改變，總隊部奉 令裁撤，  
保衛團改名曰保安隊，青邑兩個中隊列入松江區  
保安第十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經費與人事  
仍由縣長負責指揮，歸併大隊僅僅一名義耳。本  
年三月保安制度重行改定，省方為統一事權計  
，將各區保安隊之人事，經費，管理，訓練等事  
宜統歸大隊長負責指揮管理，而縣長仍有指  
揮之權，保安第十二大隊長為趙贊臣氏。警備部

將海軍改新之」。

「政府對於海軍，擬盡力鼓勵其入伍，並增高其效率，但工業生產需求頗重，故同時欲實行編制海軍勢有不能」，「海防改新之工作將從速舉辦，英倫東南之天空防務將擴大改組，以期掩護中原與北都之重要工業區」，「陸軍居住問題現欠籌備，政府以為立即改善其居住，實屬必要」。

「去年所核准之空軍程序，志在使國內空軍有一百二十三隊，約計第一防線飛機一千五百架，此種程序刻正履行，惟設計上之新發展，可使空軍戰鬥力大為增加，不久可出現之最新式飛機，將見遠度航程與戰力皆有進步，而大規模飛機作戰之效力。此項新程序，包括與領土軍合作之新補助飛機四隊在內，將使英國第一防線空軍力量增至一千七百五十架，而艦隊飛機編不在內，攻守力之增厚得諸修正的方案者，遠超過得諸數字增多者之上。空軍在帝國防務之一般計畫中負有責任，政府爰擬增置十二隊左右，俾在航空重要路線中，就適宜地點駐紮空軍隊伍，至於兵士與器械之充分準備，俾在最短時期中可實供給一層，政府已予以特殊之注意矣。天空防務之消極方面亦不忽視，籌備多年之方案刻將臻於可見諸實行之階段」。

白皮書一再說明海陸空三軍之改善方案，必須認為有彈性而可隨時變更，謂全盤計畫勢須時常考量，任何新狀態無論起於他國趨向之變更，或起於新設計，或新進展或新發明者，必須在吾人方案中有以調合之。

白皮書又謂國防問題之研究，由英帝國國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為之，此小組會係以財部外部之常任次官及海陸空參謀長組成之，其議決之辦法，提交於由首相主席之內閣國防委員會，首相鑒於工業方面之重要關係，乃請事附助爵為內閣國防委員會之委員，章爾勳爵於編製提交內閣之條陳時，應助頗多，白皮書引用二月二十七日首相包爾溫所發關於任命調整三軍工作的閣員及擴充各專家委員會事件之言論。

白皮書旋言及保障工業動力與人力以製造戰具者極有效的運用之需要，謂戰時政府受有特種完全統制工業，以期必獲勝利。今日吾人在承平時代之時代，亦即工商業大滑動之時代，吾人現所當為者，在能以有限時期中實施預定計畫，此計畫一方面對於實業與若干精練工人有非常重大之需求，而另一方面對與專

隊，不辭勞瘁，深得鄉里之信仰與地方之愛護，保安隊之改選，實與會邑有莫大之關係，此青浦保安隊之沿革大概情形也。茲再將治安概況，保安實力，訓練方法分述於后：

一、治安概況

青邑東鄰滬濱，地處衝要，有青滬公路及航線，交通便利，四接鄰縣，毗連浙蘇，環濶膠海，港汊紛歧，向為盜匪出沒之區，而尤以四鄉商舖，小莊，及東鄉吳家巷等地為最甚，故防務亦較吃緊，各區防務分配：東鄉由第二中隊負責駐防，西鄉由第三中隊負責駐防，水滸方面由江蘇省水上公安隊第一區第二隊分駐防，常與浙省警隊互相聯絡，遇有匪警，即由保安隊會同遊擊兜剿。

二、保安實力

地方實力，除公安局及其他武裝機關外，有保安第十二大隊第二三兩中隊，本縣之治安，足堪維持。

三、訓練方法

駐青保安隊第二三兩中隊士兵，除分駐城鄉鎮區外，每中隊抽派士兵一分隊，集中大隊訓練，訓練科目：分術科與學科。

術科方面

1. 基本教練，2. 射擊，3. 統語，

常商業亦不能妨礙其進行，故此種計畫須有極慎重之組織，及實業界與工會雙方領袖之合作，政府確信此種條件必可履行，政府刻正設法組織實業，使其迅速由商業生產一變而為戰時生產，為應付目前需要起見，不可不擴大或倍增政府現有之軍火製造廠，至於其地點之是否易受攻擊，以及是否須有特殊地點，政府將予以考慮。政府工廠專責生產出產彈藥，並製造火藥、炸彈、水雷、雷管，而尋常工廠承造政府戰具者，將供給軍艦、飛機、坦克車、戰車、汽車及各種用品。政府在研究後，覺得進行承平時代之程序起見，凡平時不製造軍械之工廠，亦宜加入此項程序中，俾可資助以謀戰時出品之迅速擴張。今後將與若干公司商榷安置必要之機器，再製造指定物品，平時由政府與以充分之定單，庶使其在製造上有必要之訓練。機械工人現感缺乏，凡有關係之工業，應由政府所給予之指導下設法使必要之出產，不因工人缺少而稍遲滯。自皮書末謂政府決計不使國家之需要為獲取過分利益之機會，今英國實業總會已向政府切實聲明願予合作，將來將用查照估價公斷等法以制止過份利益，因程序有彈性，而進行極急現尙無把握，故所需經費總額無從估計，但不久提交國會之原有預算，將附加新國防經費之款項云。

## 英國發展空防革新海防

### 重新配備軍隊

#### 積極製造軍器

一九三六年英國陸軍預算共為四九、二〇一、〇〇〇鎊，較之去年增五、七三〇、〇〇〇鎊，其中有一、五五五、〇〇〇鎊，係因意阿爭端而採行特別計劃之經費，此預算案未載入政府白皮書所擬擴大國防之費用。陸相古柏在其談話中謂已決定在現有騎兵師團中創立機械自動隊，輔以坦克車隊，並決定將步兵改爲三旅，每旅有來復兵三營，與機關槍兵一營，陸軍人數增多六千二百人，而爲一五八、〇〇〇人，以供空防發展海軍革新。海外設防口岸駐軍，及陸軍徵發時需要之分配，更有力之高射砲在試驗

4. 學術，5. 野外戰鬥訓練等。

學科方面

1. 政治常識，2. 三民主義，3. 本國史地，4. 新生活綱要，5. 典禮令，6. 公民及衛生等。

術科注重野外演習，及戰鬥，遊擊，跑步；學科注重政治常識之灌輸。精訓訓練，以三個月爲期，期滿，更番訓練，俾能作劃一，精神團結，成爲保國衛民之勁旅。

## 東隣西瓜

### 美國紅十字飛機救災

美國近十年來，常常發生天災，因此救災事業便異常的發達，尤其以航空救護隊爲最。那服務這種救災事業的飛機，叫做紅十字飛機，機上繪有紅十字的標識。在發現某地有災難的時候，紅十字飛機和機上的救護員，馬上便駕機出發，在那災區的天空上，去偵探，通訊，和運送食物。

現在我們可以把紅十字飛機的任務，略加說明如下：(一)救護水災；(二)救護地震；(三)救護風災；(四)救護冰雹包圍的災區；(五)引導救

中，領土軍空防設備正在進行中，主要步兵各營之普通分團，大旨與一九三五年同，惟馬來增駐步兵一營，因海外政局關係，軍隊已有暫時分團，輕便旅行將改為野地隊，而置有四吋五榴彈砲二尊，與十八磅重榴彈一尊，新白斯式機關槍之製造，刻已在準備中，據制坦克車之來復槍現已採用，置為第一道防線，以擊斃甲戰車。最新式制坦克車已證明有效者，今年將繼續製造，其他新式坦克車與裝甲車，不久亦將試驗，新式機關槍業已通過試驗，成績頗佳。小巧與輕便用於第一道運輸線者，現已發展至可代替馬匹之程度，騎兵中已試用一種輪車，行於田野間，成績甚好。今年擬用於一聯隊中為戰野砲之六輪輕車，現亦在試用中，陸軍常備兵在本年度之初，將較定額少一萬人，而年內退伍者將有二萬六千人，故須招募新兵三萬三千人，近年投効者甚形缺少，但新兵體質現有進步，陸軍後備隊可增至八千人。

## 美國陸軍部建築地下飛機場之詳情

美陸軍部因感於敵轟炸機遠距離航行之成功，大洋已不足為國防之屏障，加以新時代海航空防之儀器及技術之進步，藉機掩護之作用，駕駛員不必注意其航行之路線，雖在惡劣之氣候中，或黑夜，憑儀器之指示，即可達到欲往之目的地，此在美國之國防計劃中，已認定大西洋及太平洋，今後已不足恃為防禦敵人之用，加以軍用飛機場為空軍命脈所在，為敵人轟炸之最大目標，敵機渡過大洋後，憑數彈有效掩護之力，在維金尼亞海岸，或金門要塞附近，施以轟炸，則美陸航隊最大之圖格萊及漢來敦飛機場 Langley Field and Hamilton Field 即可毀滅無餘，重以毒瓦斯之感應，較炸彈輕而易舉，憑其窒息腐蝕之力，僅一彈之類，即可使飛機場人員死滅，機件亦全部失其效用，故戰爭一日爆發，美國陸部恐現有之飛機場，均不足恃，因此數年來即派空軍機務專家，會同亞爾巴馬省蒙特哥馬利列空軍技術學校 Army Air Corps Technical School Montgomery Alabama 各教授及工程師，悉心研究，聞其研究經過，討論甚詳，計有下列各問題：

甲、地下飛機場建築所在地。

乙、炸彈及毒瓦斯之防禦。

生船的方向。此外，他們的工作還很多，我們也只好省略不談。其次，讓我們說明，紅十字飛機所能運輸的東西吧。牠能運送：(一)飲食和飲水；(二)衣服；(三)用具，如帳幕，軍床等；(四)醫藥。除此以外，牠還能擔負救護受傷英民的醫生，看護，和搬運夫，在發現災區有受傷的英民的時候，他們就很敏捷的把他抬到飛機裏面，運到城市的醫院裏去治療，至於飛機所運送的食物，是裝置在一種特別的裝內；這裝叫做：「和平時的炸彈」。他們把這種罐裝食物的炸彈，運到災區內去拋放。

他們和災區人民通訊的方法，也是很巧妙的。紅十字飛機的駕駛員，利用機器的放氣，作為詢問災民的號碼。譬如：他們放五響氣，便是說：「你們需要什麼東西嗎？」放兩響氣，便是說：「我們知道了你們的消息，等待我們再來吧。」放四響氣，便是說：「你們站住，讓我們去東面吧。」至於災區人民向飛機表示呼應的方法，是利用布帶的排列為字母的號碼。這不過須有一個救護員，預先到災區來做這種工作。或者由飛機寫下號碼排列的方法，使災民知道使用，得以和他們通話。而那號碼，是有一定的。如：A字是表示死人；B字是表示受傷者；H是表示無家可

丙、飛機場內部之建築。

丁、防空器材之設備。

戊、建築之費用。

己、建築之方法。

對於上述諸問題，軍事專家數年之力，乃有今日之成功，茲就各項問題，分別述其所得之結果。

甲、地下飛機場建築所在地

關於地下飛機場所在地問題，研究結果，不主張過近海岸，使敵人易於襲擊，然又不能過於距離，致失國防之效力，結果決定擇距海岸五十哩至百哩之地建築之，其建築地點已決定下列各處：

1. 夏威夷 以該地居太平洋之中，無論在進攻上及防禦上均為軍事要點，該處若失，則全部受其影響，且往來大陸之飛機，在大洋中亦必須有降落之根據地。

2. 阿拉斯加 據美國軍事家之觀察，戰爭若發生於太平洋中，除夏威夷有受敵人襲擊之顧慮外，而阿拉斯加亦必成爲戰爭中之軍事要點。

3. 西雅圖 他科馬區 Seattle Takoma Area 均在華盛頓省境內，地當太平洋沿岸西北部，且爲海軍要港所在地。

4. 薩克拉孟托區 The Sacraments Area 在加利福尼亞境內，距金門要塞甚近，爲海軍艦隊指揮重要地。

5. 聖地牙哥 San Diego 在加利福尼亞境內，地當太平洋沿岸西南部，但建築地尚未決定，因聖地牙哥距海太近，其附近尚無適當之地，故尚在計劃中。

6. 波士頓 Boston 地在麻色諸色省，當大西洋沿岸東北部，爲北美工業重要地。

7. 雷其蒙 Richmand 地在維金尼亞省，當大西洋沿岸中部爲工業重要區，且鄰近美京故更爲重要。

8. 墨西哥灣區本區建築地或將在路易西安那省之巴達羅齊 Baton Rouge 等處建築，以便控制墨西哥灣，但地點尚未決定。

購的人；E K 是表示飲水；A Y 是表示乳類等。東西的分量，則利用羅馬字母，排列在圖畫裏表示。還有，那布帶分爲白兩色；黑色是排列在雲地上的，白色却是排列在空地上的。至於水中，則利用木板和木棍，把布帶繫住，以助漂流。飛機上的救護員，見了這種號碼，便依照英民的要求，拋下各種食物和用具。

最後，還有紅十字飛機的交通設備。他們上面多中裝有無線電，以便和出發的地方，傳達消息。機上的救護員，還使用着天空攝影機，以攝取災區的情形。在救災的功效上說來，這是迅速而宏大的。

### 三國海約摘要

英美法三國海軍條約係在上月二十五日簽字，其全文分爲五部份，又附件兩項，茲就條約本文，摘述大要如下：

第一部份 係關於艦艇之定義，凡航行水面或潛行水底，各種艦艇之噸位及艦型，均有說明，航行水面之軍艦，分爲下列數種：(甲)一萬噸以上爲主力艦，(乙)至八千噸爲止爲巡洋艦，(丙)凡裝有特別甲板以供飛機出發及降落之用者

乙、對於炸彈及毒瓦斯之防禦

地下飛機場之建築，係為防禦轟炸而設，全部將以鋼骨水泥建築，且深入地層，使轟炸失其效用，同時為防禦毒瓦斯計，各出入口地道建築複式之化學消毒濾淨室，使空氣先經是室消毒濾淨後，始供地下飛機場人員呼吸之用。

丙、地下飛機場內部之設備

機場內部之建築，為合於戰時各種需要起見，其設備及建築均較現有各種機場為完備，即每處除存置飛機之棚庫外，尚有機器修理廠軍械儲藏所，引擎室，醫藥室，及兵營房等。

丁、防空器材之設備

此等地下飛機場之建築雖極端秘密，然恐終難逃於敵人之發現，故防空器材之設備，實不可少，就已成之計劃言，地下飛機場之出入口，及其四週，均裝有電氣管理高射砲，探掩蔽式之砲壘，不易為敵偵所發現，然射擊敵機，則極便利，至其觀測器材及人員，則另設他處，而以電器指揮，使各砲自動瞄準發射。

戊、建築之費用

地下飛機場之建築費，因其規模宏大，面積寬廣，而所有設備又皆為新時代化，故所費必大，國會對於是項建築費用，已通過一萬一千萬元，由羅斯福總統批准在案，據非官方工程人員之估計，則此項飛機場之建築，其費用每處當在五百萬元至千萬元上下云。

己、建築之方法

關於地下飛機場之建築方法，其最困難之問題，為飛機之起降場，蓋有此廣場，即成為飛機場所在地之顯然轟炸目標，經多數專家之研究，計得建築方法兩種，可免敵人之注意，茲分述之：

A. 依山傍水法 即利用湖與海灣等附近依山傍水之地，將飛機場建於山嶺之下而出入口使與湖海相接，蓋因巨型之轟炸機，多為水陸兩用式，飛機降落時，可先降落於水面，然後駛入地道而進飛機場，此等建築地點，陸軍部已派人就東西兩岸勘察，得有可供建築之處甚多，但究在何處建築則尚待調查。

，均為航空母艦，(丁)輕型軍艦，如驅逐艦是，(戊)小型軍艦，如海防淺水艦是，(己)輔助艦及斥候艦。

第二部份 係關於實行的限制辦法，計(甲)主力艦噸位以三萬五千噸為限，但禁止在八千噸以上，一萬七千噸以下，建造軍艦，主力艦砲口直徑，以二五四公厘至二五六公厘為限，(即十英寸至十四英寸) (乙)航空母艦噸位，以一萬三千噸為限，砲口直徑以一五五公厘為限，(即六英寸又十二分之一) 不得超過十門，(丙)潛水艇噸位，以二千噸為限，砲口直徑以一三〇公厘為限，(即五英寸又十二分之一)，(丁)備砲口徑二〇三公厘(即八英寸)之巡洋艦，(即一萬噸甲級巡洋艦)則在非簽字國。不建造此類軍艦期間，不許建造。

第三部份 係關於造艦程序，先期通知及交換情報之辦法，各簽字國每年造艦程序，應在是年最初四個月之內，互相通知，又每次造艦，應在動工四個月前，將新造軍艦之噸位速率，備砲口徑，人員數額，通知其他各簽字國。

第四部份 係所謂保障條款，共有三項：(甲)發生戰爭時，(乙)非簽字國不遵守約所載實的限制辦法時，(丙)任何情勢變遷，凡為甲乙兩

B. 利用公路法 利用沿海公路為飛機起落之用，再由隧道達於地下飛機場，以掩蔽敵人之偵察。

上述二法之中，前者將飛機場建於山洞之內，因上為山嶺，樹木叢雜，轟炸更難，又出口處為水面，故多為巨型水陸兩用轟炸機之用，後者建於公路之下，起落便利，故多為攻擊機場運糧等之用，二者殊途同歸，其防禦轟炸與毒瓦斯之功用則一也。

## 法國保地士飛機製造廠之情形

該廠現為法國最大而又設備最新之飛行機製造廠，內有工人三千餘名，計月出飛行機七十架。內有能以雙發動機之巨型轟炸戰鬥機三十架，與民用飛行機四十架。按法國政府因世界不景氣與國防計劃關係，現採行集中工業政策，尤以對於航空工業，更為注重。故今法國政府將許多較小規模之飛行機製造廠合併於大規模工廠而成為一航空製造廠。

茲因該廠廠主亨利保地士 Henri Poter 以管理及計劃航空製造之最為善者，故推彼為該廠廠主，今該廠名為保地士航空製造廠。今所述者，為其本人之基本工廠也。

亨利保地士於一九二〇年畢業於法國國立高等航空工程製造學校（此校為法國航空工程製造之最高學府），即專心努力於新式軍用機與民用及商用機之研究。故有今日之偉大成功，以償彼歷年來刻苦奮鬥之心血矣。在其此種航空製造技術研究之結果，均取得政府之信任。至於航空公司，航空協會，及民間飛行員等，向其訂購大量之飛行機，大部份均在此廠製造。故於助理員借該航空機補學員文士能參與時，該廠之職工三千餘人，均極忙於工作。

該廠工廠建於一九二五年，初佔地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平方公尺，現各建築物均逐為增添，而現在之面積已擴展至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平方公尺。

是日助理員抵達該廠時，該廠廠主亨利保地士親為招待，隨即派該廠營業部文際股長親自帶往各部份參觀。首先所參觀者，為新式軍用機製造廠，而該廠內所陳列在製造中者為布羅克二百號 Bloch 200 之巨型轟炸機，此等在製造中之轟炸機，為

項所未規定者，一遇發生上述各項情事者，當予通知，若經三個月後，猶未成立折衷辦法，則各簽字國，即得恢復自由行動。

第五部份 規定至一九四〇年，即本約期滿前兩年，當召集會議，討論量之限制辦法。

重要條款 其重要條款，為（一）每年互換通知消息，（二）每種軍艦之實的限制，如維持艦最高排水量為三萬五千噸是，（三）主力艦置十四寸口徑砲位，比海軍條約標準小二寸，（四）在八千噸與一萬七千五百噸之間不得造艦，換言之，即巡艦以八千噸為最高限度，戰艦以一萬七千五百噸為最高限度，（五）戰艦年齡原以二十年為限，今展至二十六年，（六）飛機母艦噸數由二萬七千噸減至二萬三千噸，（七）潛艇噸數為二千噸砲位口徑為五寸一，（八）巡艦分為二種：一為戰艦在六寸口徑以上者，此種巡艦，在此約有效時期中不得建造，一為噸數限為八千噸及砲口徑限為六寸一者，（九）如非簽約國不遵守上述限制，或遇有其他情事，簽約國得彼此磋商，以期變更限制。

法國空軍所已定購者。在該廠之四週樓上為各種之航空設計室，常有工作人員在航空工程師之側面命工作。



在設計室之外尚有航空製造研究部，今適在製製一架三個戰鬥員座位而視以兩個發動機之高速戰鬥機。此機乃脫胎於保地士五十六號Potter's之六個座位之商用機，但其機身切面改爲圓形，與發動機之馬力增大。故其計劃中之飛行速度，每小時爲四百五十公里以上云。此工廠，即爲飛行機，其左有儲藏機庫，爲存儲製造完畢之飛行機而候點數也。

在飛行機之天空中，適有一保地士六十號Potter's 60 飛行機在空中飛舞，該機價值不過二萬法郎，而所配之發動機爲六十匹馬力，對於汽油之燃燒，極爲節省，故令法國之各地航空協會多購用之，以爲訓練飛行員。在此機表演時尙有二十餘架同樣之飛行機，與三個座位之保地士五十八號飛行機十架，陳列於場中，復接保地士工廠所製之民用飛行機，多配有安全器，以爲避免失速之用。惟今所參觀之保地士六十號飛行機，則尙未配有安全器，據云倘購者欲裝配則隨時均可裝配。今該廠之保地士六十號飛行機已日出一架。惟顧客定購之數目，已有一百二十架云。故今加開夜工趕製也。

隨至機庫之東南方，乃爲各種之製造廠。先到木工部，其各種木料皆妥爲貯置與有良法保存。而其一般之木匠，則各就其位置做其所應做之工作也。此廠設備甚新，其所餘之木屑是用氣管自行吸去，故對於工作上及工廠衛生上發生絕大之效能。

據該廠長云：對於製造飛行機之材料，不能爲絕對之決斷，有時需視酌情形而定其應採用之材料。如木材須經過嚴格之選擇，更由特別油漆之保護，始得製成金屬製造爲堅固之機身。若雙發動機之商用機保地士六十二號Potter's 與保地士五十四號Potter's 軍用機，即其例也。（按此兩機之機身皆爲木製者也）又此保地士五十四號軍用機之機身，非在此間製造，而在屬於保地士圖之在沙爾勞威勒之廿七Carné製造廠所製造，於製成之後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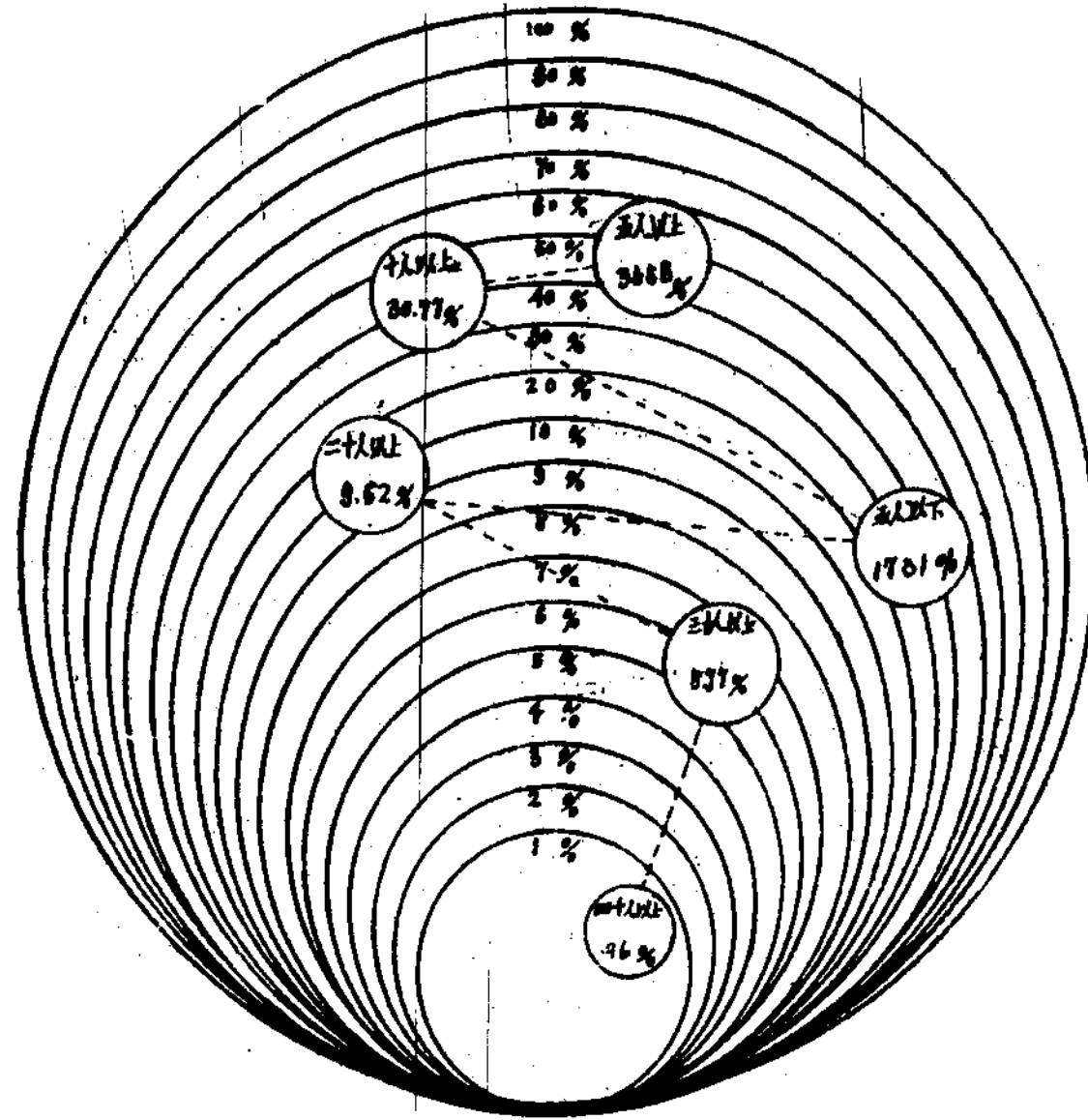
特備貨車運至此間裝配也。過此即爲發電廠，月中計費電油六萬基羅高特俱爲電光，金工與木工之用。

復次至機裝配廠，新時適在製造保地士五十四號軍用機之機翼，其機翼機已有尺寸規定，故裝配迅速。而其代布羅克切。航空廠製造之布羅克二百號之轟炸機機翼，則在離此不遠之亞拔村附近之支廠所製造。該廠現因工作太多，今已臨時增設工人二百名矣。其次更有一廠乃專製民用機，每月可出保地士六十號三十架及保地士五十四號十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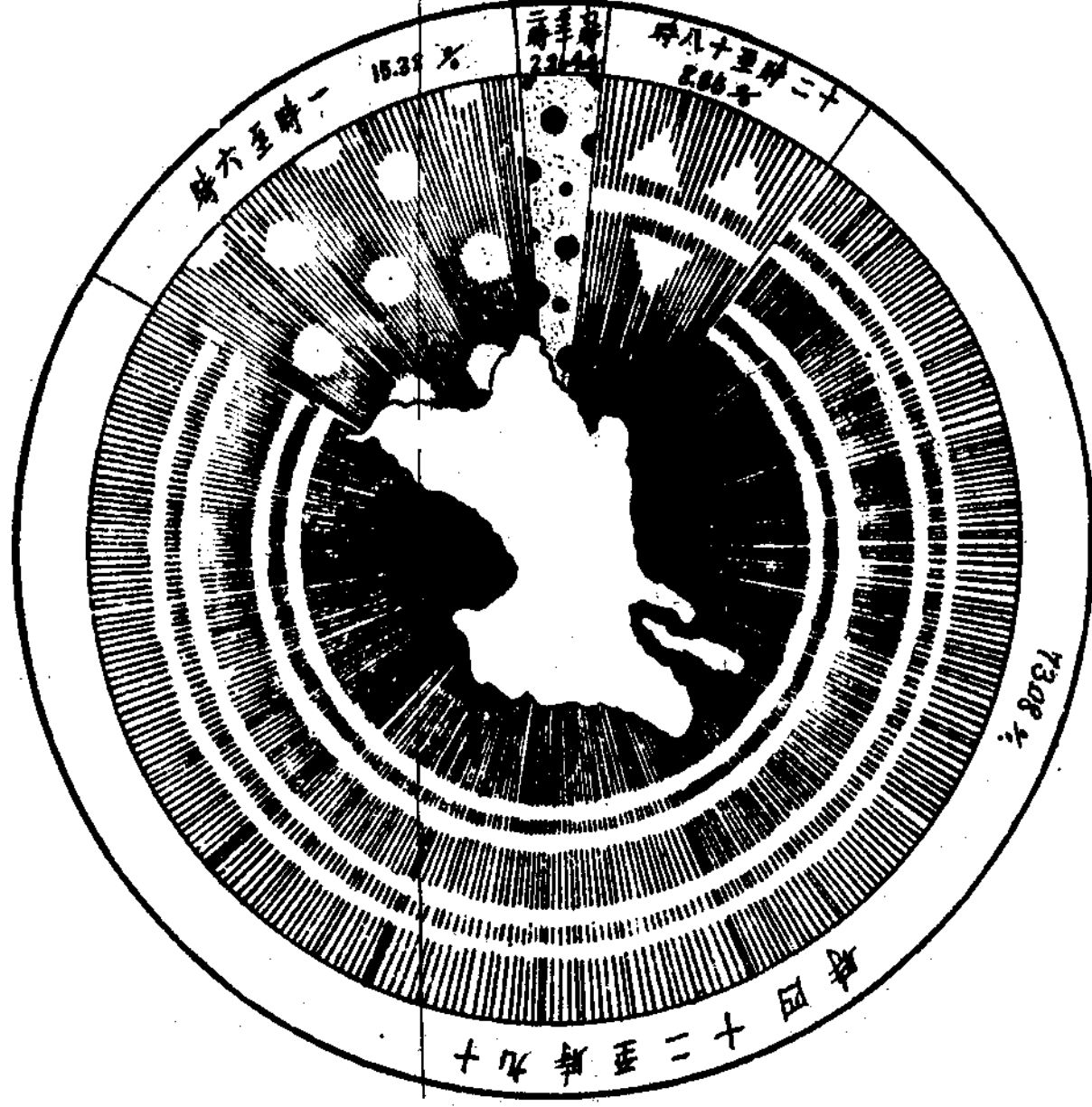
出該廠後乃參觀其試驗發動機之試驗場，機聲隆隆，振耳欲聾。按此等發動機乃自古彼高亞保地士飛行機發動機製造廠運來此地試驗，其距離僅及一公里之遙，而因搬運之機械化，故亦甚便利也。隨經通橋過橋至土所築之地道另至一廠，此廠建於一九三二年，而其所以建此廠者，乃用以利於製成後之飛行機之運輸，且在其地道之旁，復設有運輸昇降機以便於運輸飛行機裝配所須要之機件。此廠現有數種飛行機正在裝配中，因其工作之繁忙與其機械之類別，已呈紛紛不暇之狀態。是日適觀其布羅克二百號之轟炸機，保地士六十二號之商用機，及保地士五十四號之轟炸機之全部裝配。因其生意暢旺，工作繁忙，聞該航空製造團有設法擴展之主張云。此外關於該廠之工人待遇問題，因其組織多效法美國大工廠之規模，故對於工廠組織亦頗加注意，除備有多數汽車專供工人往返工廠之外，更設有餐室，此餐室分兩部；一部以備工人之自備食物者，一部則備此間午餐者。樓上更有特別餐室，以備該廠之高級職員，飛行員，飛行遊客等之用。該廠又設有工人職業訓練所收容失業工人，以備取用。而工人之兒女亦設有學校以教育之，對於男工方面，其教材則注意機械，女工方面，則注意法文縫紉與會計等云。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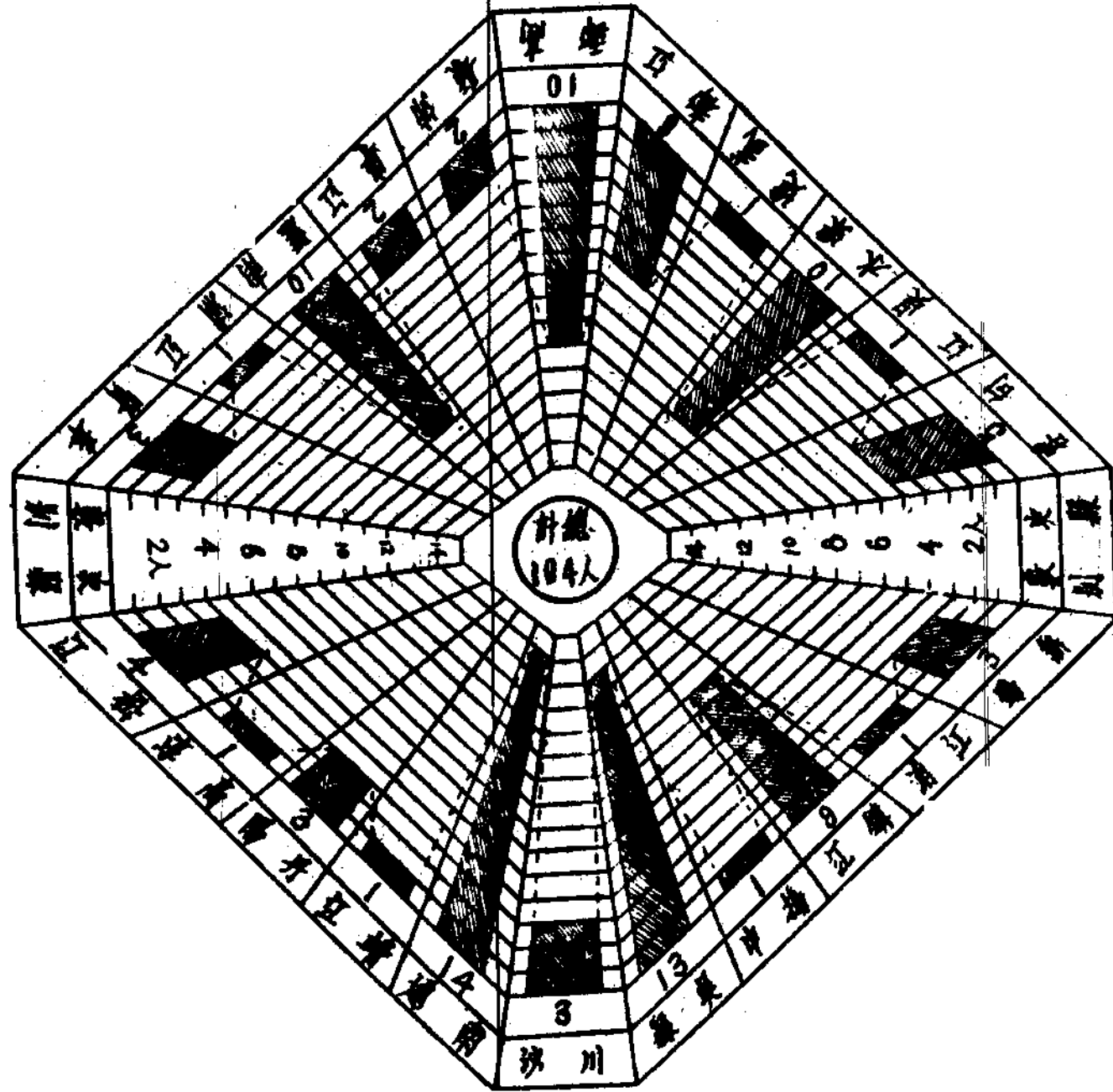
學冬年四十二 | 圖比分百數人集聚時案犯匪盜告報縣各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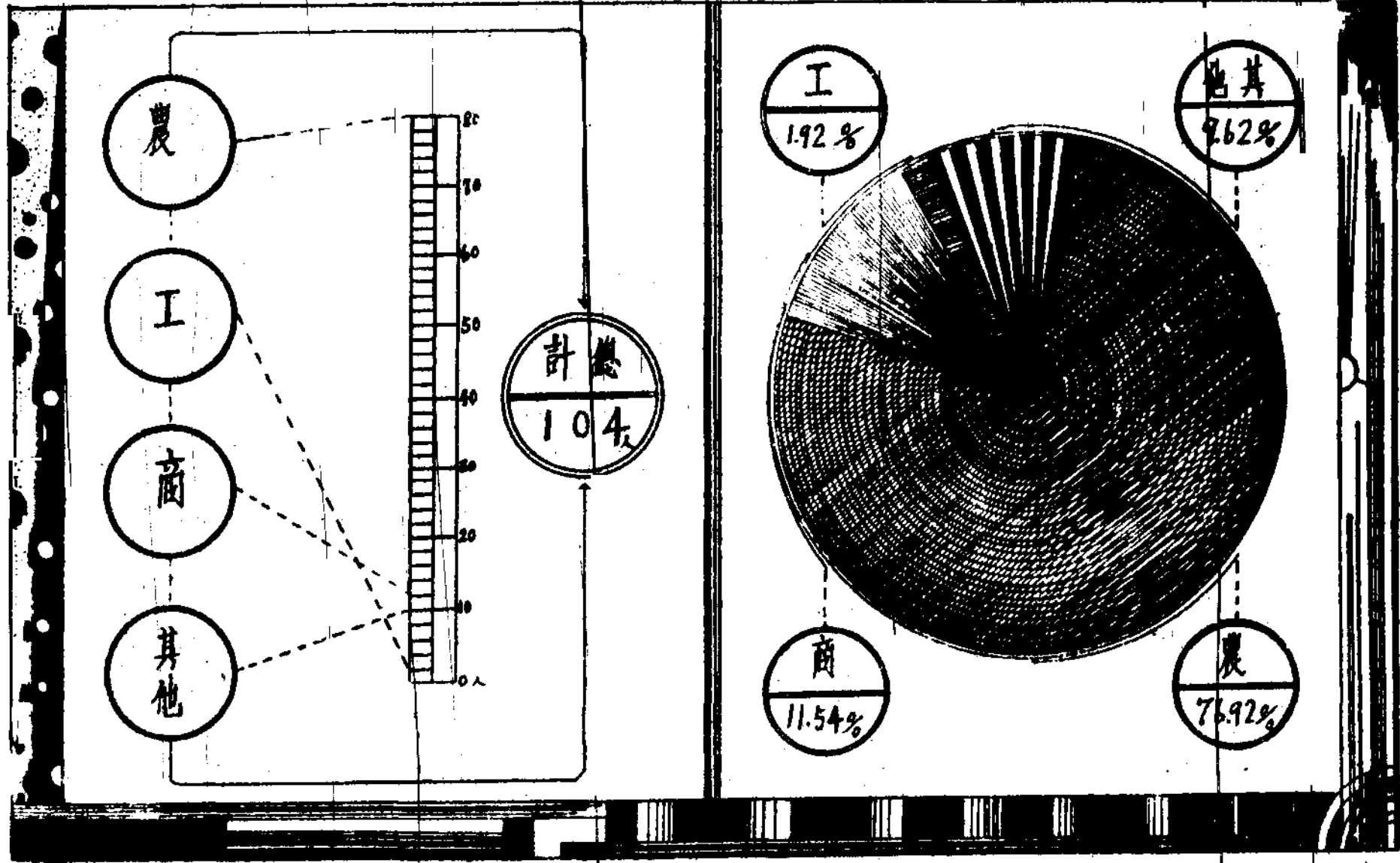
季冬年四十二 圖較比間時案犯匪盜告報縣各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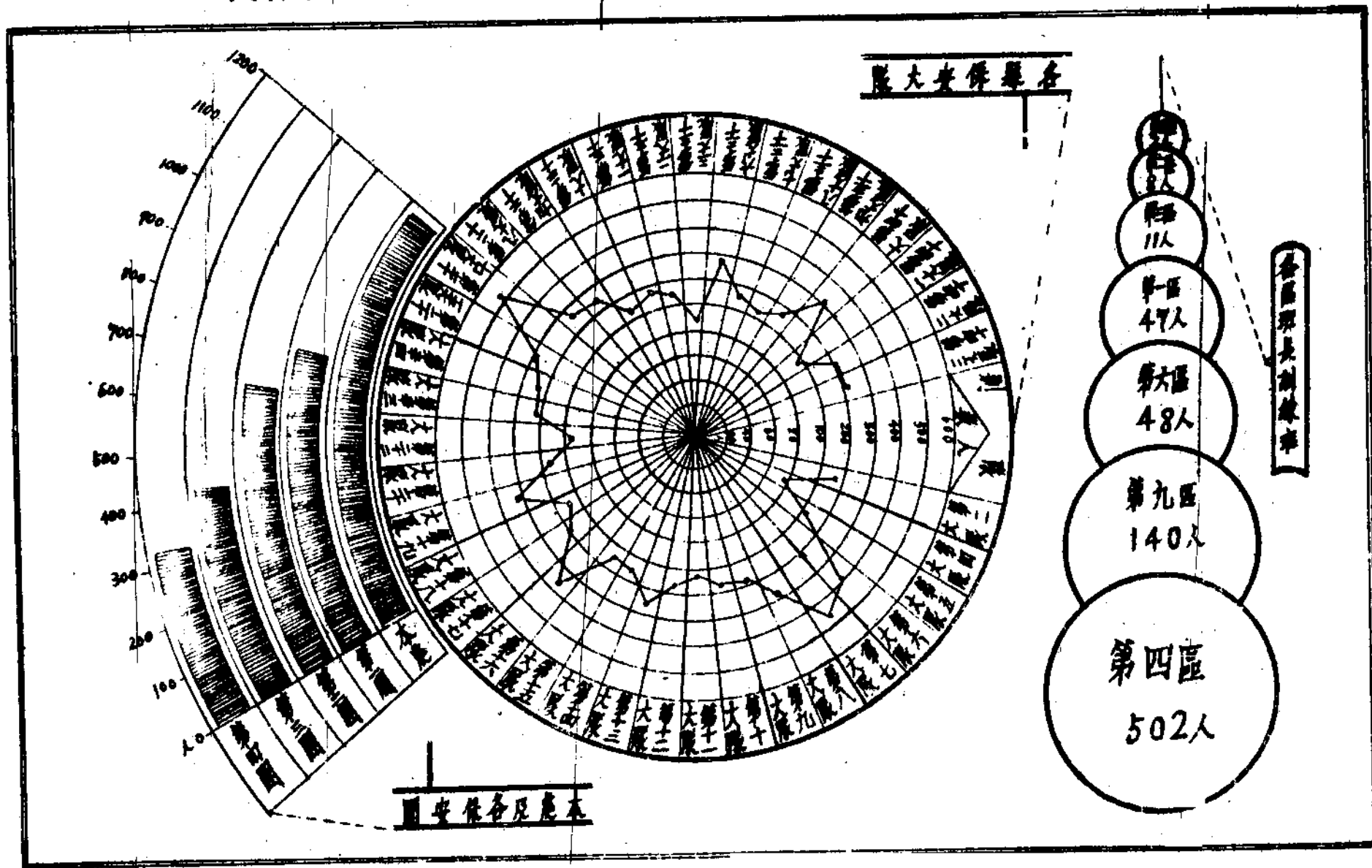
季冬年四十二 圖計統數次匪逸緝通請報縣各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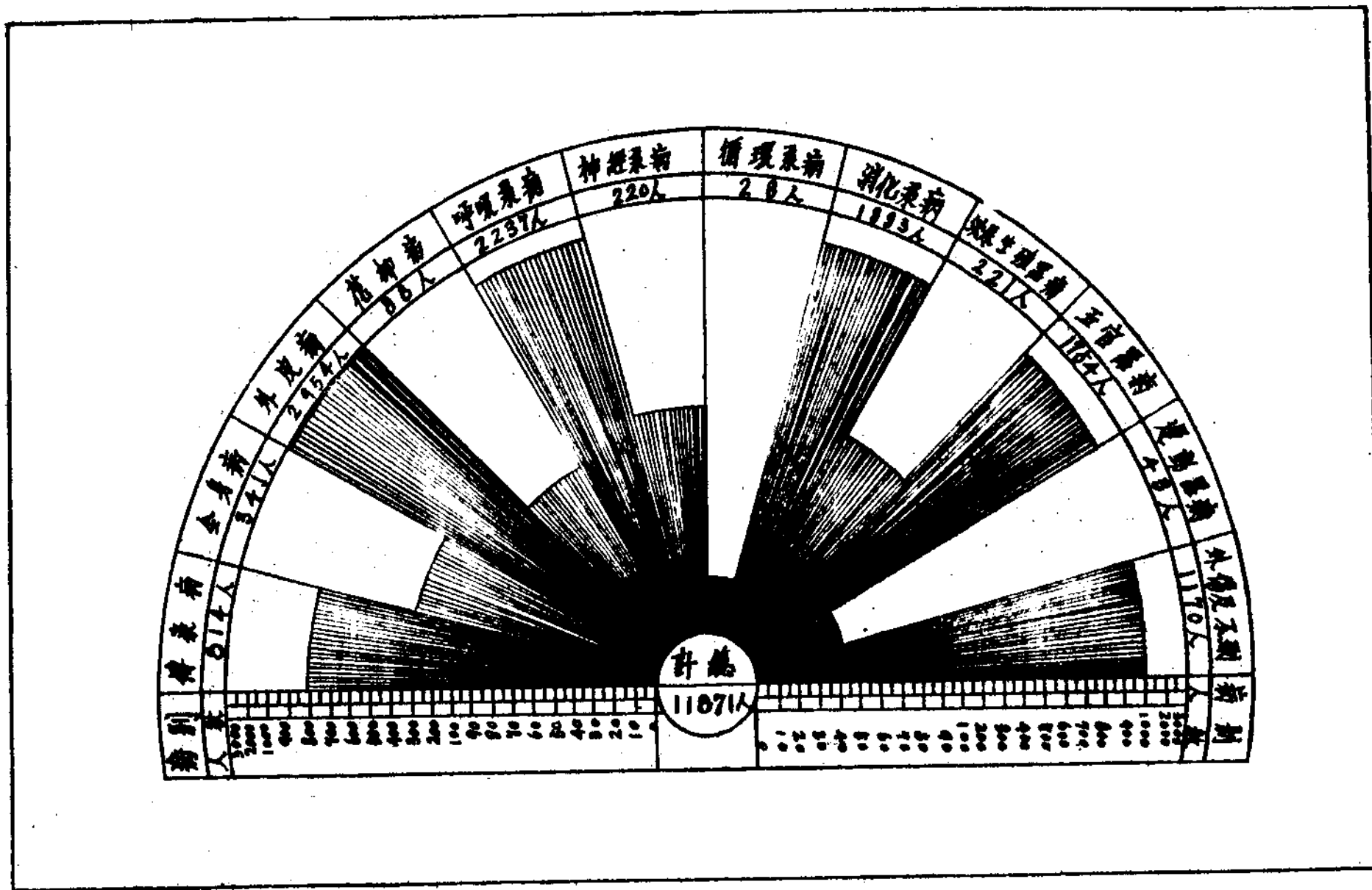
季冬年四十二 圖計統業職主事匪逸緝通請報縣各省蘇江



季冬年四十二 圖計統數人病疾班練訓長班區各及隊團安保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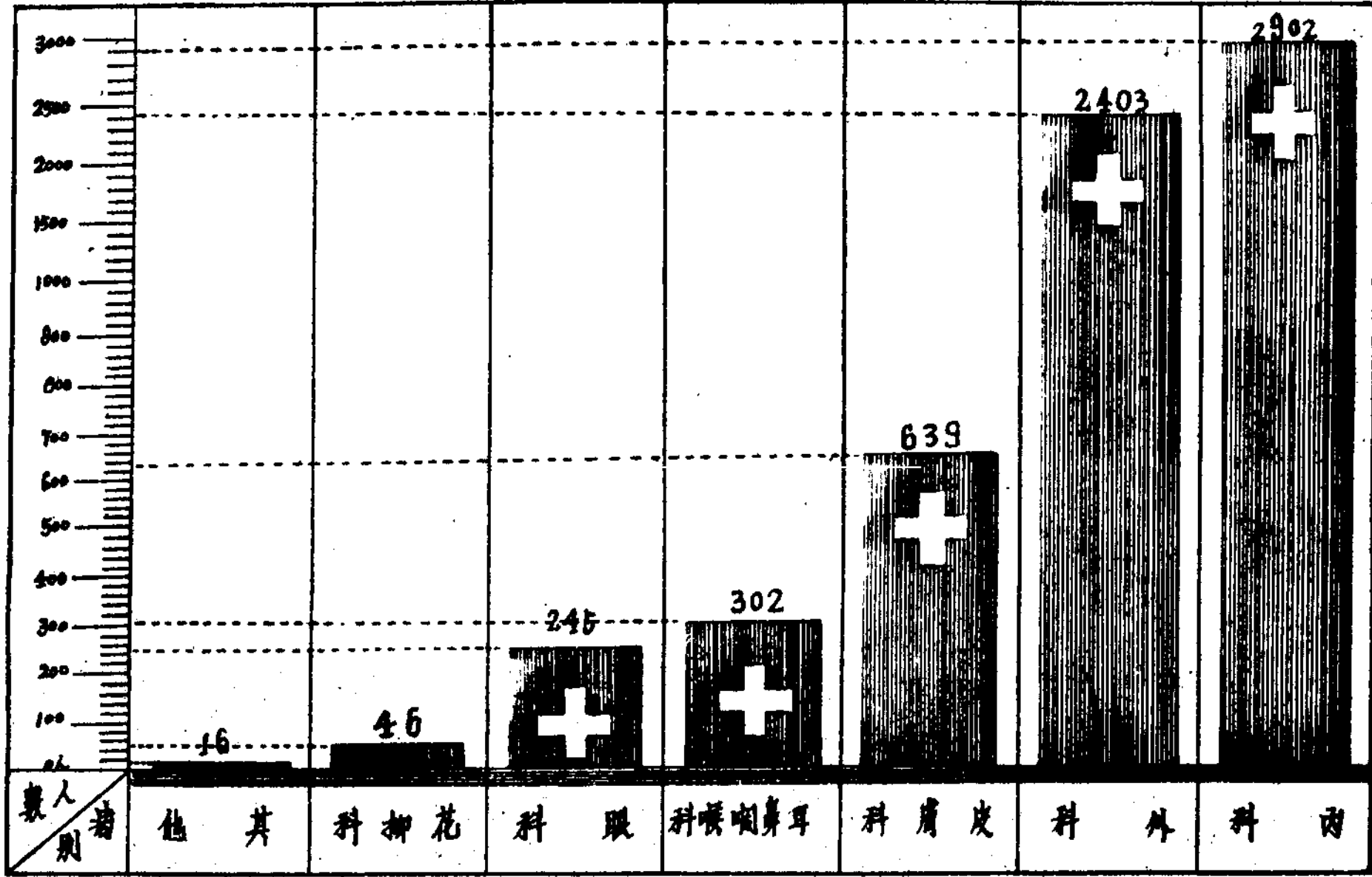


季年四十二 圖計統別類病疾班練訓長班區各及隊團安保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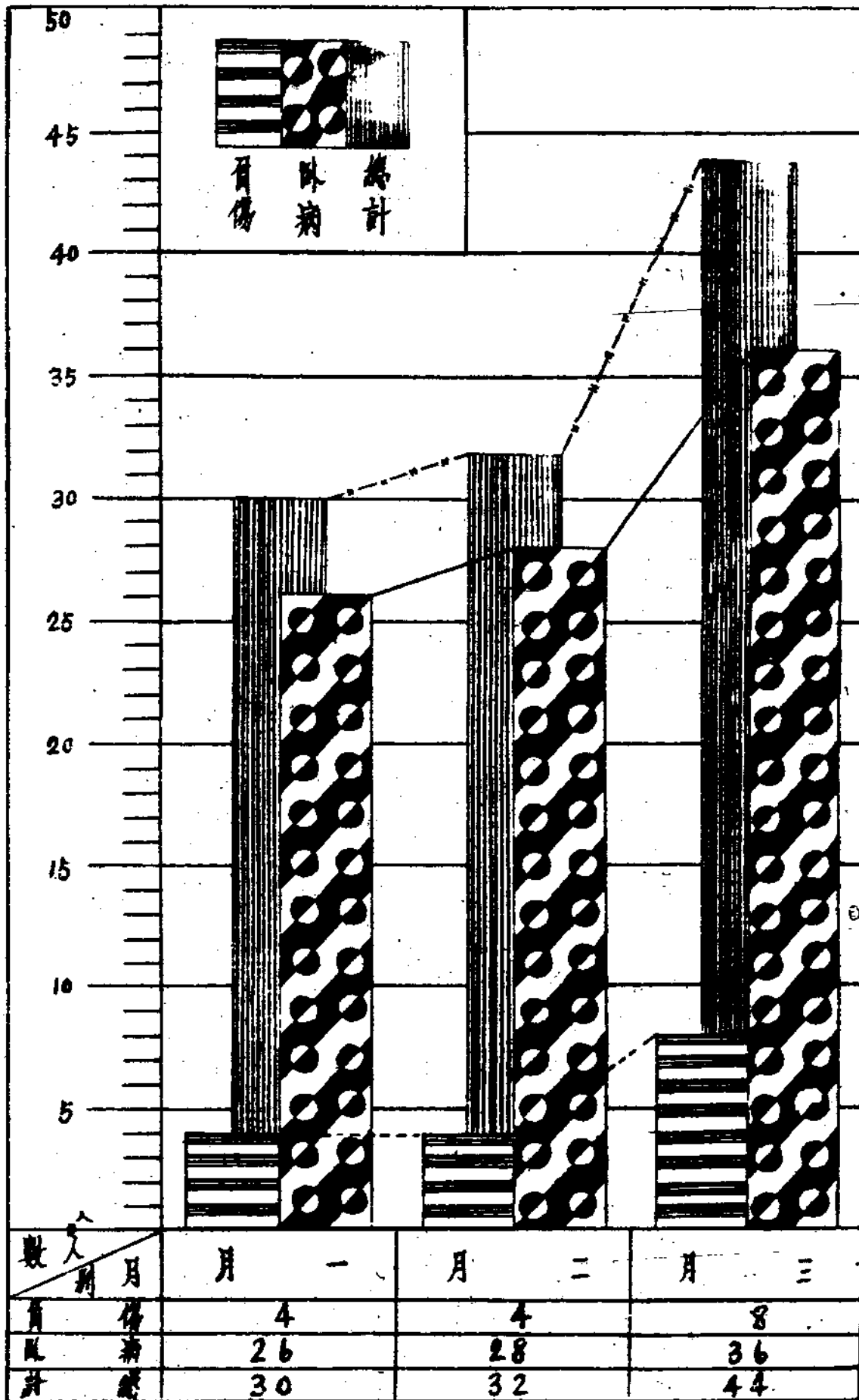


季年五十二 圖計統數人斷診診門院醫軍處安保府政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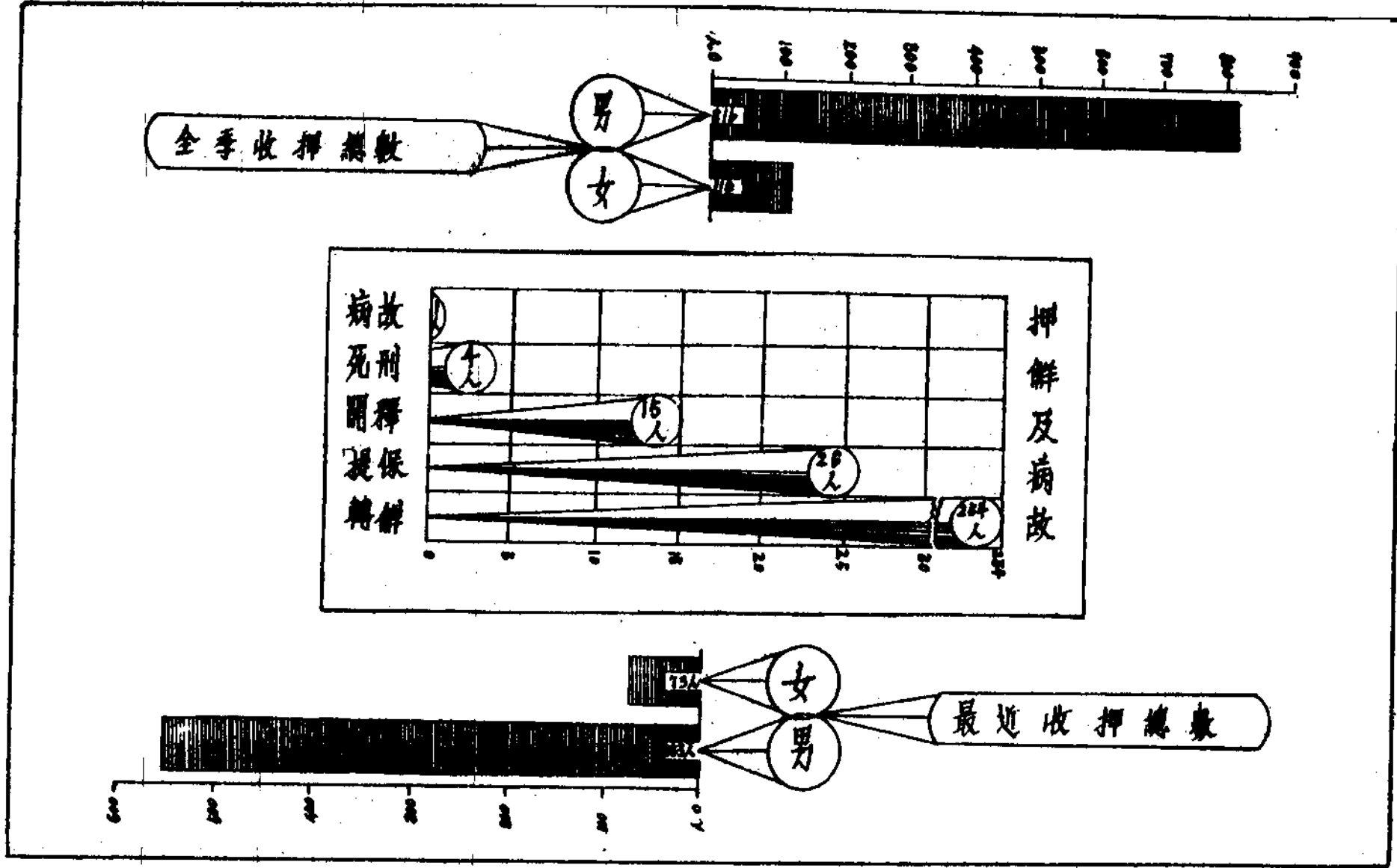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軍醫院住院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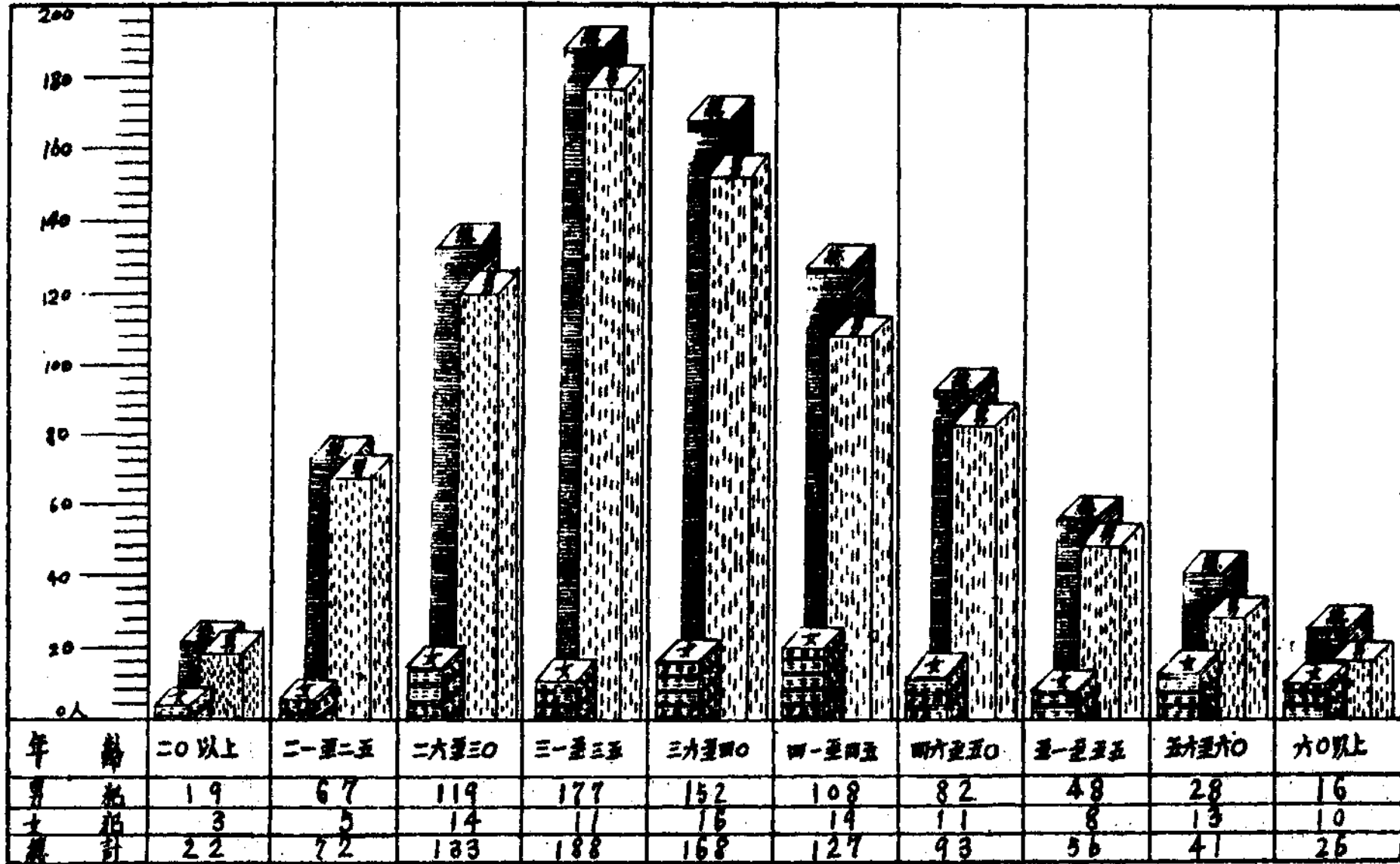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春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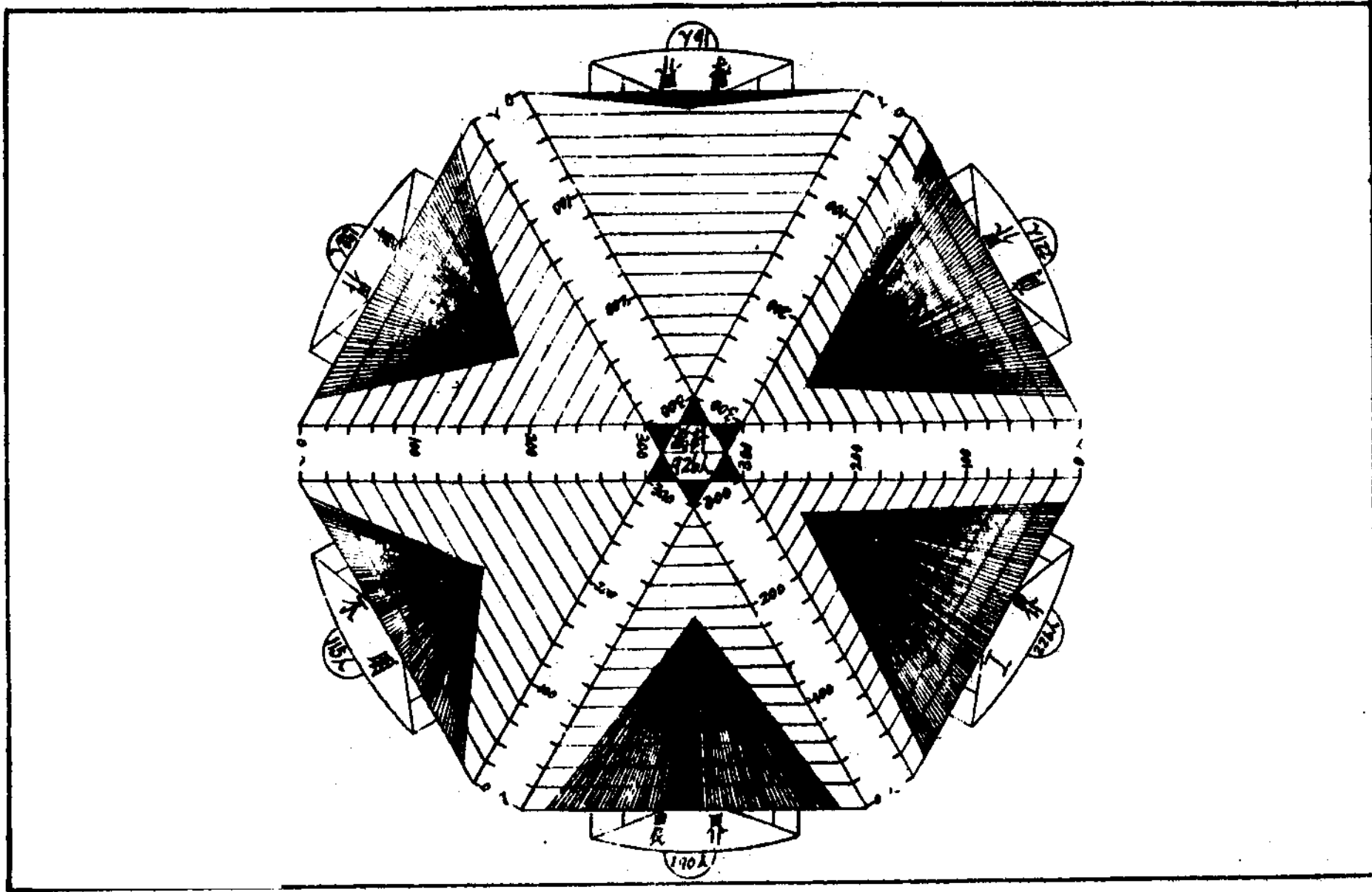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押犯性別人數統計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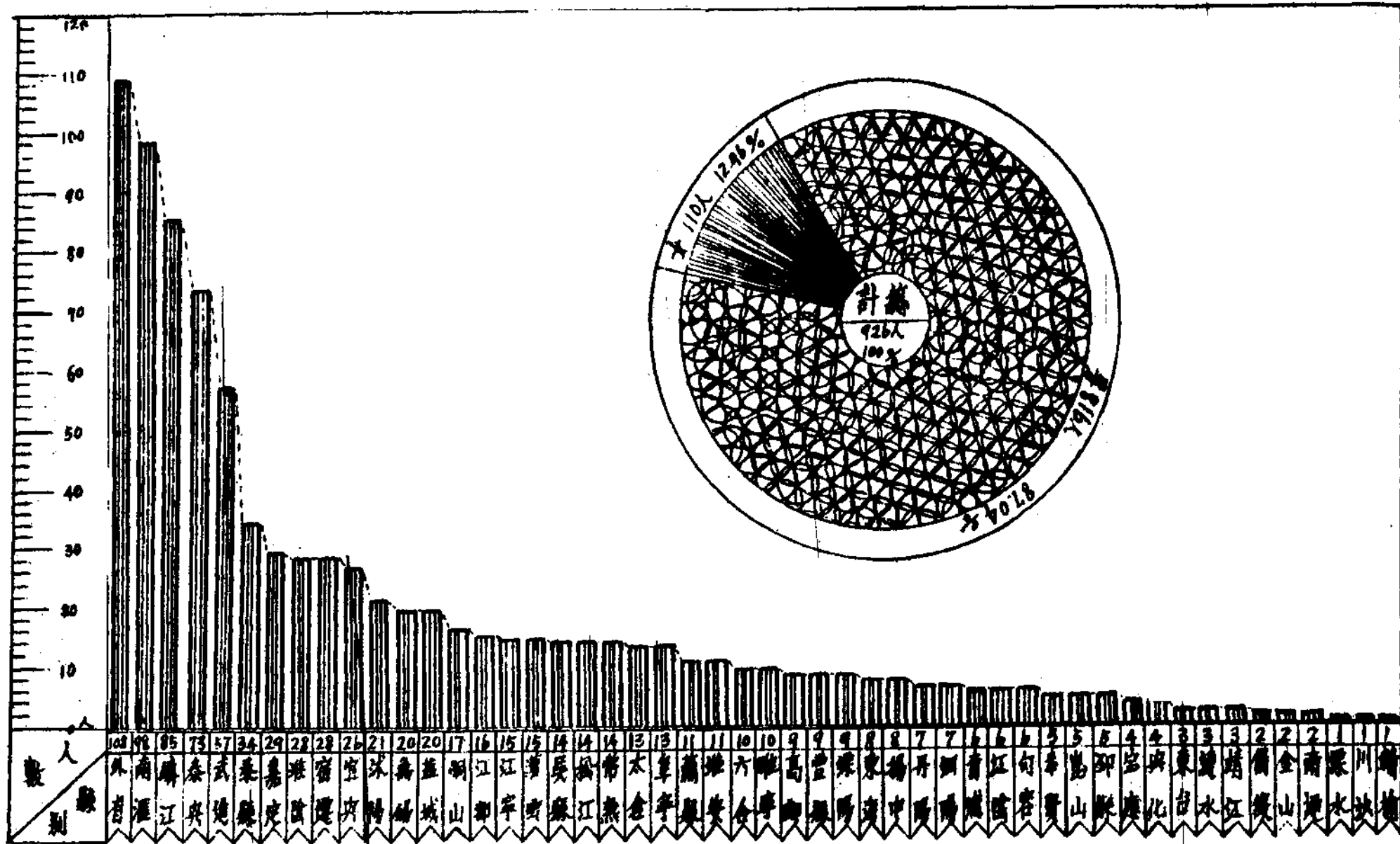
學年五十二 圖計統齡年犯押所看守處安保府政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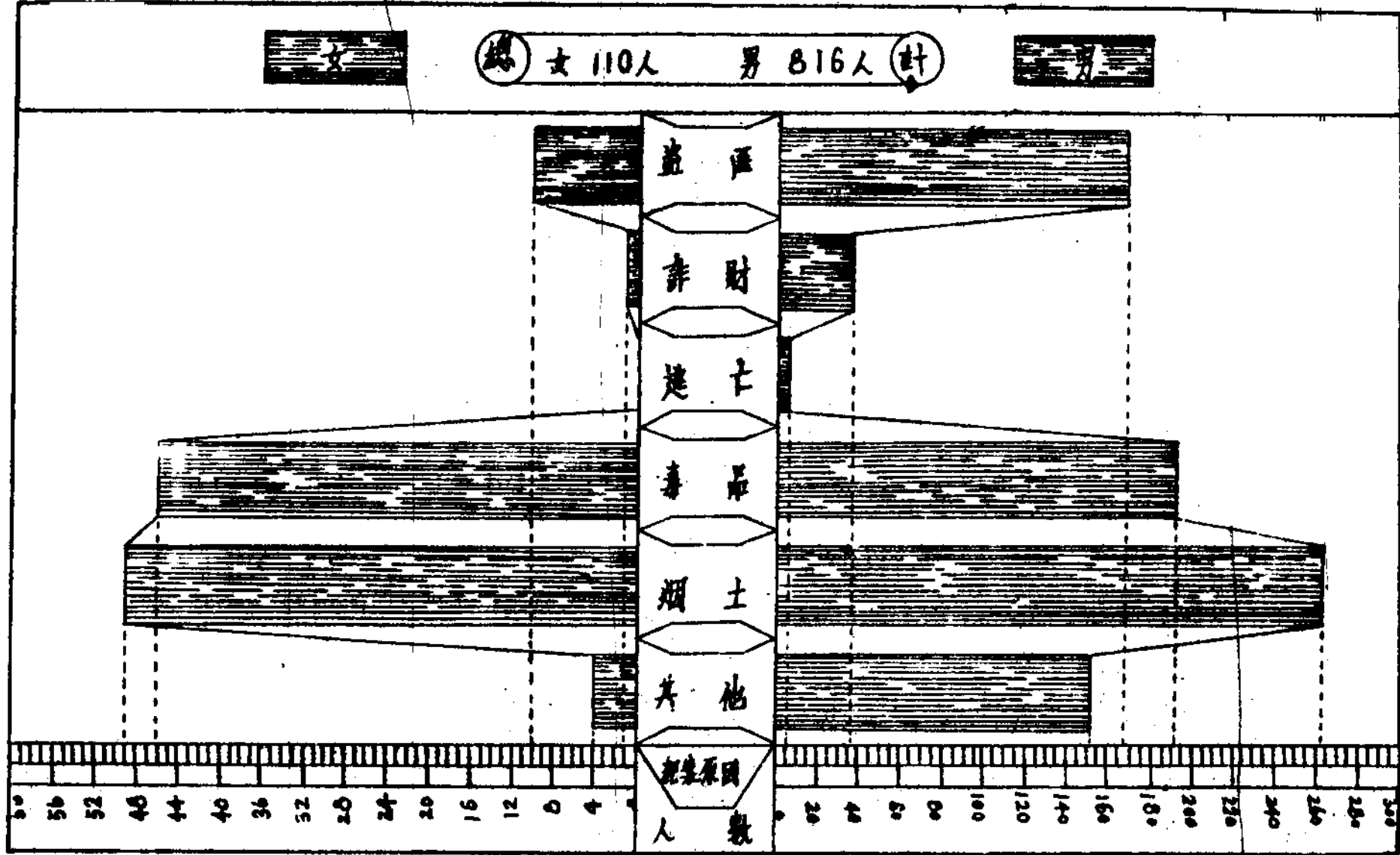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看守所犯職業統計圖 二十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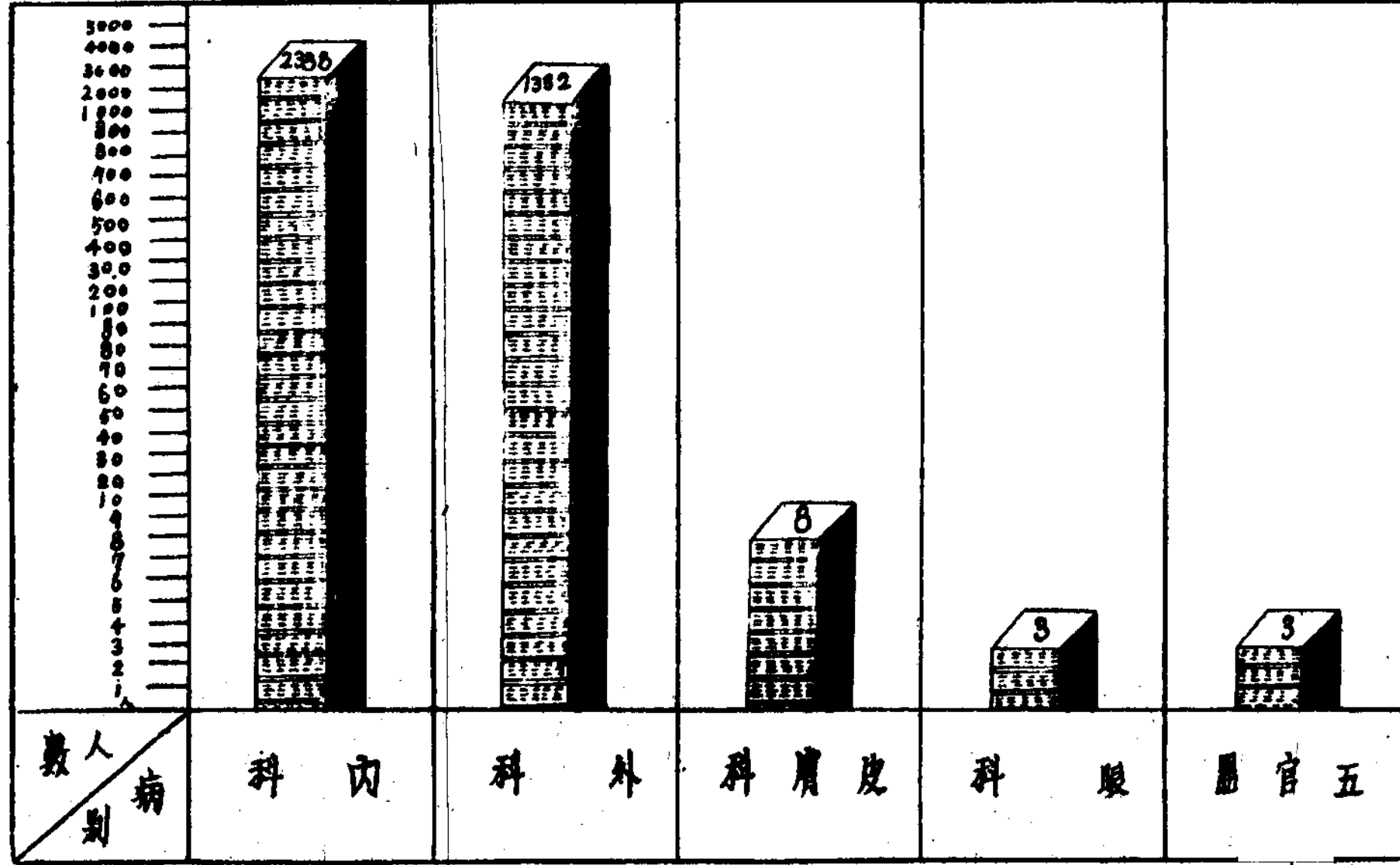
季春年五十二 圖計統貫籍犯押所守看處安保府政省蘇江



圖計統因原案犯犯押所守看處安保府政省蘇江



季廿年五十二 圖 計統犯病所守看處安保府政省蘇江







附 載

江蘇省第一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收入總表

歲入  
臨時門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致
第一款 全區保安經常費	一四六、四五六	〇四	
第一項 溧陽	三四、〇八二	二四	
第二項 丹陽	三四、〇三九	八〇	
第三項 金壇	二五、五一八	四〇	
第四項 宜興	三〇、八四六	〇〇	

第五項	鎮江	二一、九六九	六〇
第二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一三、八五六	〇一
第一項	溧陽	二、九四四	四一
第二項	丹陽	二、六九八	六〇
第三項	金壇	四、一八八	〇〇
第四項	宜興	二、七六〇	〇〇
第五項	鎮江	一、二六五	〇〇
經	臨	二六〇、三二二	〇五
合	計		

附註：

- 一、本預算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
- 二、本表係依據二十四年度各縣保安經費核定數列入

### 江蘇省第一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支出總表

歲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攷
第一款	全區保安經常費	一三一、九九二	八〇			

### 江蘇省第一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臨時門

第一項 第四大隊經費	六五、九九六	四〇	細數另詳
第二項 第五大隊經費	六五、九九六	四〇	細數同第四大隊
等二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二八、三一九	二五	細數另詳
經 隨 合 計	一六〇、三一二	〇五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攷
第一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二八、三一九	二五	
第一項 服裝費	八、五八〇	〇〇	全區士兵八百五十八名每名酌以十元計算合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費	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剿匪費	三、〇〇〇	〇〇	
第四項 旅運費	三、〇〇〇	〇〇	
第五項 埋葬費	一、五〇〇	〇〇	
第六項 修繕費	一、五〇〇	〇〇	

第七項	匯兌費	三〇〇	〇〇
第八項	雜支費	五〇〇	〇〇
第九項	其他	四、九三九	二五

### 江蘇省第一區保安第四大隊民國二十四年度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大隊部經費	七、九二一	二〇	六六〇 一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三三 二〇
第一目	俸薪			三〇四 八〇
第一節	校官薪			一〇八 〇〇
第二節	尉官薪			一九六 八〇
第二目	餉項			二二二 八〇
第一節	軍士餉			八〇 〇〇
第二節	兵餉			一三二 八〇

少校大隊長一員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上尉大隊附一員暫不設中尉副官二員應二月各支二元少尉書記軍醫國術教官一月各支三元一律八折實支如上數

上士四員二月各支三元中士七員補司馬二月各支二元下士傳通一連隊一月各支二元一律八折實支如上數

上等兵三傳通連隊三月各支二元二等勤勞每月各支二元角二等炊事兵同養兵二月各支十元一律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款	第二中隊經費	二四、五	八	八〇	一、二〇	九〇	細數與第一中隊同		
第二款	第一中隊經費	二四、五	八	八〇	一、二〇	九〇	細數詳該隊分預算書		
	第一節 藥費				四五	六〇	全大隊官兵四百五十六人每人月支一角合如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四五	六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六	三〇	士兵二十一各每名月支三角合如上數		
	第一目 草鞋費				六	三〇			
第三項	設備費				五一	九〇			
	第一節 公雜費				一五	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務所公雜費				一五	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	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一目 辦公費				六〇	〇〇			
第二項	公費				七五	〇〇			
	第二節 掌櫃				一	二〇	馬二匹月各支七角五分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一節 馬乾				一四	四〇	馬二匹月各支九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目	乾糧				一五	六〇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附錄 二二三



第一目	辦公費				二五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二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四〇一〇	
第一目	草鞋費				三〇六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三〇六〇	士兵一百另二名每月各支三角合如上數
第二目	洗滌費				九五〇	
第一節	擦槍費				九五〇	步槍九十五支每支月各支一角合如上數

江蘇省第二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收入總表

歲入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第一款	全區保安經常費	四七八、三三九		六〇	
第一項	無錫	六九、一四八		八〇	
第二項	武進	三三、九八八		六〇	
第三項	江陰	四三、四五六		八〇	

第四項	常熟	五六、八四八	八〇	鎮虞兵船經常費四、五七〇、八〇已劃出
第五項	太倉	一九、五六七	二〇	
第六項	崑山	四六、四二八	六〇	汽輪經常費八七三、六〇已劃出
第七項	吳縣	一四一、八八六	〇〇	致和汽船經常費八六四元已劃出
第八項	吳江	三五、八五七	二〇	
第九項	嘉定	三二、一五七	六〇	
第二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五四、四九一	〇一	
第一項	無錫	二〇、一九一	三〇	
第二項	武進	三、八五四	〇六	
第三項	江陰	四、二二三	一五	
第四項	常熟	五、二六〇	〇〇	內已撥出鎮虞兵艦臨時費五百元
第五項	太倉	一、五四四	七〇	
第六項	崑山	七、三二三	六〇	內已撥出汽輪臨時費二百元
第七項	吳縣	一六、〇五一	〇〇	內已撥出致和汽船臨時費二百元
第八項	吳江	三、九八一	〇〇	



第九項 嘉定	二、〇六二	二〇
經 臨 合 計	五三二、八三〇	六一

附註：

- 一、本預算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
- 二、本表依據二十四年度各縣保安經費核定數列入

### 江蘇省第二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支出總表

滾出 經常門  
臨時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致
第一款 全區保安經常費	四五二、三一六	四八		
第一項 第六大隊經費	七三、六六五	〇〇	轄四中隊細數另詳	
第二項 第七大隊經費	一五二、一一三	〇八	轄六中隊兩迫砲中隊一步兵分隊細數另詳	
第三項 第九大隊經費	七九、二〇八	四〇	轄四中隊一機槍分隊細數另詳	
第四項 第十大隊經費	七三、六六五	〇〇	細數同第六大隊	
第五項 第十一大隊經費	七三、六六五	〇〇	同	右

第二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八〇、五一四	一三	細數另詳
經 隨 合 計	五三二、八三〇	六一	

附註：

一、原有之常熟鎮廣兵艦崑山汽輪及吳縣致和汽船均自三月份起撥歸縣府管理

### 江蘇省第二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致
第一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八〇、五一四		一三		
第一項 服裝費		二六、六八〇		〇〇	全區士兵二千六百六十八名每名暫以十元計算 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費		八、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剿匪費		六、〇〇〇		〇〇		
第四項 旅運費		六、〇〇〇		〇〇		
第五項 埋葬費		四、〇〇〇		〇〇		
第六項 修繕費		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七項 匯兌費		一、〇〇〇		〇〇		

第八項 雜支費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九項 其他	三二、八三四	一三

### 江蘇省第二區保安第六大隊民國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年度	每月	月份	備
第一款 大隊部經費		八、七二一〇〇		七二六七五		
第二項 俸給費				五九九八五		
第一目 俸薪				三四二九〇		
第一節 校官薪				一二二五〇		少校大隊長一員月支一百三十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尉官薪				二二一四〇		上尉大隊附曹不設中尉副官軍需各一月各支六十元少尉曹副軍醫團術數官各一月各支四十二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二二九九四〇		
第一節 軍士餉				九〇〇〇		上上司書二月各支二十元中七修補司鐘各一月各支十六元下士隊連通訊各一月各支十四元九折實支合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一四九四〇		上等醫兵二專連三通訊二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勤務四月各支十元另五角二等炊事二個兼二月各支十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目 乾糧				一七五五		

	第一節 馬乾			一六二〇	乘馬二匹月各支九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掌櫃			一三五	乘馬二匹月各支七角五分九折實支合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七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規定月支如下數
第二目 醫務所公雜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醫務所公雜費				一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五一九〇	
第一目 草鞋費				六三〇	
第一節 草鞋費				六三〇	士兵二十一名每名月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四五六〇	
第一節 藥費				四五六〇	全大隊官兵四百五十六人每人月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款 第一中隊經費				一、三、五、三〇〇	細數另詳
第三款 第二中隊經費				一、三、五、三〇〇	細數與第一中隊同
第四款 第三中隊經費				一、三、五、三〇〇	同 右

# 江蘇省第二區保安第六大隊第一中隊民國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第五款 第四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同	
合 計	七三、六六五〇〇	六、一三八七五		右

科 目	全 年	度	每 月	份	備	致
第一款 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二八七九〇			
第一目 俸 薪			一、三三〇四〇			
第一節 尉官薪			二、三〇四〇		上尉隊長一月支八千元中尉分隊長一月支六千元少尉分隊長二月各支四十二元准尉特務長一月支三十二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一、〇五七五〇			
第一節 軍士餉			二、六一〇〇		上士司書一月支二十元中士班長九月各支十六元下士班長九月各支十四元九折實支合如上數	
第二節 兵 餉			七、九六五〇		上等隊兵十八號兵二月各支十二元一等隊兵二十七號令三月各支十元另五角二等隊兵二十七號令六月各支十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 費			二、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二、五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二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四〇一〇	
第一目 草鞋費	三〇六〇	
第一節 草鞋費	三〇六〇	士兵一百另二名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洗擦費	九五〇	
第一節 洗擦費	九五〇	步槍九十五支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 江蘇省第二區保安第七大隊民國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	每月	份	備	致
第一款 大隊部經費		九、三二九四〇	七七七四五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九九八五			
第二目 俸薪			三四二九〇			
第一節 校官薪			一二二五〇		少校大隊長一月支一百三十五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尉官薪			二二二四〇		上尉大隊附暫不設中尉副官軍需各一月各支二元少尉各一月各支一元九折實支合如上數	

第二項 餉項		二三九四〇				
第一節 軍士餉	九〇〇〇	上七司書二月各支二十元中七修補司各一月各支十六元下七傳通訊各一月各支十四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一四九四〇	上等騎兵二等連三通訊二月各支十三元二等騎兵每月各支十元另五角三等炊事二團養二月各支十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項 乾糧	一七五五					
第一節 馬乾	一六二〇	乘馬一匹月各支九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草糧	一三五	乘馬三匹月各支七角五分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七五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務所公雜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公雜費	一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一〇二六〇					
第一目 草鞋費	六三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六三〇	士兵二十一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一目 醫藥費	九六三〇					

第一款	第一節 樂 費			九六三〇	全大隊官兵九百六十三名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款	第一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細數與第六大隊第一中隊同		右
第三款	第二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全		右
第四款	第三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全		右
第五款	第四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全		右
第六款	第五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全		右
第七款	第六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全		右
第八款	迫砲第一中隊經費	二〇、〇九〇〇四	一、六七四一七	細數另詳		
第八款	迫砲第二中隊經費	二〇、〇九〇〇四	一、六七四一七	細數與砲一中隊同		
第十款	步兵獨立分隊經費	五、一八七六〇	四三三三〇	細數另詳		
合 計		一三三、二三〇八	一二、六七六〇九			

江蘇省第二區保安第七大隊迫擊砲第一中隊民國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付

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迫砲中隊經常費	三、〇九〇〇四	一、六七〇一七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五九九九七		
第一目	俸薪		二、三〇四〇		
第一節	尉官薪		二、三〇四〇	上尉隊長一月支八十元中尉分隊長一月支六十元少尉分隊長二月各支四十二元准尉特務長一月支三十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一、二三七九五		
第一節	軍士餉		一、九八〇〇	上七司書一修補一月各支二十元中七班長六月各支十六元下十班長六月各支十四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一、〇三九九五	上等隊兵十五號兵二月各支十二元一等隊兵三十九號連四月各支十元另五角上等隊兵三號連三月各支十元九折實支合如上數	
第三目	乾糧		一、三二六二		
第一節	馬乾		一、二一五〇	馬十五匹月各支九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掌糧		一〇一二	馬十五匹月各支七角五分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三〇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四四二〇		

第一目 草鞋費				三七二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三七二〇	士兵一百二十四名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洗擦費				七〇〇		
第一節 洗擦費				七〇〇	砲六門各支五角步槍四十支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江蘇省第二區保安第七大隊步兵獨立分隊民國廿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	每月份	備	考
第一款 獨立分隊經費		五、一八七六〇	四三三三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四〇四一〇		
第一目 俸薪			五四〇〇		
第一節 尉官薪			五四〇〇	中尉分隊長月支六十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三五〇一〇		
第一節 軍士餉			八一〇〇	中士班長三月支十六元下士班長三月各支十四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二六九一〇	上等隊兵六號兵一月各支十二元一等隊兵九號令一月各支十元另九號二等隊二十九號令二月各支十元九折實支合如上數	

江蘇省第二區保安第九大隊民國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第二項	公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一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一三二〇			
第一目	草鞋費				一〇二〇			
第一節	草鞋費				一〇三〇	士兵三十四名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洗擦費				三〇〇			
第一節	洗擦費				三〇〇	步槍三十枝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科	目	全年	年度	每	月	份	備	考
第一款	大隊部經費	八、七六六	六〇	七三〇	五五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九九	八五			
第一目	俸薪			三四二	九〇			

第一節 校官薪	一二一五〇	少校大隊長一月支一百三十五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尉官薪	二二一四〇	上尉大隊附屬不設中尉尉官軍需各一月各支六十元少尉書記軍醫國術教官各一月各支四十二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二三九四〇	
第一節 軍士餉	九〇〇〇	上等司書二月各支二十元中士修補司書各一月各支十六元下士傳達通事各一月各支十四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一四九四〇	上等醫兵二傳達三通信二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勤務四月各支十元五角二等炊事二飼養二月各支十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目 乾糧	一七五五	
第一節 馬乾	一六二〇	乘馬二匹月各支九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掌糧	一三五	乘馬二匹月各支七角五分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七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務所公雜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公雜費	一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五五七〇	
第一目 草鞋費	六三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六三〇	士兵二十一名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醫藥費		四九四〇		
第一節	藥費		四九四〇		全大隊官兵四百九十四人月各支一角合如上數
第二款	第一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細數與第六大隊第一中隊同
第三款	第二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右
第四款	第三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右
第五款	第四中隊經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右
第六款	機槍獨立分隊經費	五、四九七八〇	四五八一五		細數另詳
合計		七九、二〇八四〇	六、六〇〇七〇		

### 江蘇省第二區保安第九大隊機關槍獨立分隊民國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 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年度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保安第九大隊機關槍獨立分隊經費	五、四九七八〇〇	四五八一五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二八八五〇			

第一目 俸薪	五四〇〇〇								
第一節 尉官薪	五四〇〇〇	中尉分隊長一月支六十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三七四八五〇								
第一節 軍士餉	七二〇〇〇	上等兵每月支十四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班長二月各支十四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上等兵一隊兵四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傳連一隊兵十二月各支十元五角三等隊兵十二款等二月各支十元九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伙餉	三〇二八五〇								
第二項 公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一五〇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一四三〇〇								
第一目 草鞋費	一一一〇〇								
第一節 草鞋費	一一一〇〇	士兵三十七名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洗擦費	三二〇〇								
第一節 洗擦費	三二〇〇	機關槍二挺月各支五角步槍二十二枝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江蘇省第三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收入總表

歲入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考
第一款	全區保安經常費	二〇〇、六七八	二〇			
第一項	松江	三〇、二八九	二〇			
第二項	金山	三八、八四一	六〇			
第三項	奉賢	三三、〇三〇	〇〇			
第四項	南匯	三七、〇四二	八〇			
第五項	川沙	七、六三六	八〇			
第六項	上海	一三、三五九	六〇			
第七項	寶山	一三、五六七	〇〇			
第八項	青浦	二六、九一一	二〇			
第二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二六、七四三	二二			
第一項	松江	三、六八〇	〇四			
第二項	金山	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奉賢	三、九二二	七〇			
第四項	南匯	三、七九八	二〇			

第五項	川沙	八〇九	〇〇
第六項	上海	一、三六一	八四
第七項	寶山	一、四八八	八〇
第八項	青浦	六、六八二	六四
臨時合計		二二七、四二一	四二

附註二

- 一、本預算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
- 二、本表係依據二十四年度各縣保安經費核實數列入

江蘇省第三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支出總表

歲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考
第一款	全區保安經常費	一九八、九四六	六八			
第一項	第十二大隊經費	五九、二八五	一六		轄三中隊一分隊細數另詳	
第二項	第十三大隊經費	六九、八三〇	七六		轄四中隊細數另詳	



### 江蘇省第三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臨時門

第三項 第十四大隊經費	六九、八三〇	七六	細數同十三大隊
第二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二八、四七四	七四	細數另詳
經 臨 合 計	二二七、四二二	四二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說 明
第一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二八、四七四	七四	
第一項 服裝費	一一、一九〇	〇〇	全區士兵一千二百十九名每名以十元計算合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費	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剿匪費	四、〇〇〇	〇〇	
第四項 旅運費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五項 埋葬費	二、〇〇〇	〇〇	
第六項 修繕費	一、〇〇〇	〇〇	
第七項 匯兌費	三〇〇	〇〇	

第八項 雜支費	五〇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	一、四八四 七四

### 江蘇省第三區保安第十二大隊民國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 年 度	每 月 份	備 考
第一款 大隊部經費	八、二三四七六	六八六二三	
第一項 俸給費		五六六五三	
第一目 俸薪		三二三八五	
第一節 校官薪		一一四七五	少校大隊長一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尉官薪		二〇九一〇	上尉大隊附屬不設中尉副官軍需各一月各支六十元少尉尉副官及國術教官各一月各支四十五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二二六一〇	
第一節 軍士餉		八五〇〇	上士司書二月各支二十元中士修補司號各一月各支十六元下士傳達通訊各一月各支十四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 餉		一四一一〇	上等騎兵二傳達三通訊二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勤務四月各支十元二等炊事三飼養三月各支十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目 乾 糧		一六五八	

第一節 馬乾				一五三〇	乘馬二匹月各支九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掌櫃			一二八	乘馬二匹月各支七角五分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七五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務公雜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醫務公雜費			一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四四七〇		
第一目 草鞋費			六三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六三〇	士兵二十一各名每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三八四〇		
第一節 藥費			三八四〇	全大隊官兵三百八十四人每人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款 第一中隊經費			一五、三七七四〇	一、二八一四五 細數另詳	
第三款 第二中隊經費			一五、三七七四〇	一、二八一四五 細數同第一中隊	
第四款 第三中隊經費			一五、三七七四〇	一、二八一四五 細數同第一中隊	

第五款 獨立分隊經費	四、九一八二〇	四〇九八五	細數另詳
合計	計五九、二八五一六四、九四〇四三		

### 江蘇省第三區保安第十二大隊第一中隊民國廿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年度	每月	份	備	考
第一款 中隊部經費		一五、三七七四〇	一、二八一四五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二一六三五				
第一目 俸薪			二一七六〇				
第一節 尉官薪			二一七六〇			上尉隊長一月支八十元中尉分隊長一月支六十元少尉分隊長三月各支三十元准尉特務長一月支三十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九九八七五				
第一節 軍士餉			二四六五〇			上士司書一月支二十元中士班長九月各支十六元下士班長九月各支十四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七五二二五			上等隊兵十八號兵二月各支一元一等隊兵十七號會三月各支一元五角二等隊兵二十七號會六月各支一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二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二五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二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四〇一〇	
第一目 草鞋費		三〇六〇	
第一節 草鞋費		三〇六〇	士兵一百另二人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洗擦費		九五〇	
第一節 洗擦費		九五〇	步槍九十五枝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江蘇省第三區保安第十二大隊獨立分隊民國廿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	每月份	備	考
第一款 獨立分隊經費		四、九一八二〇	四〇九八五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八一六五		
第一目 俸薪			五一〇〇		
第一節 尉官薪			五一〇〇	中尉分隊長一月支六十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三三〇六五		

第一節 軍士餉	七六五〇	中士班長三月各支十六元下士班長三月各支十四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二五四一五	上等隊兵六號兵一月各支十二元一等隊兵九號兵一月各支十元〇五角二等隊兵九號兵二月各支十元全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一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一三二〇〇	
第一目 草鞋費	一〇二〇〇	
第一節 草鞋費	一〇二〇〇	士兵三十四名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洗擦費	三〇〇	
第一節 洗擦費	三〇〇	步槍三十枝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 江蘇省第三區保安第十三大隊民國廿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	每月份	備	考
第一款 大隊部經費		八、三二一六	六九三四三		

第一項	俸給費				五六六五三	
第一目	俸薪				三三三八五	
第一節	校官薪				一二四七五	少校大隊長一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尉官薪				二〇九一〇	上尉大隊附醫不設中尉副官軍需各一月各支六十元少尉書記軍醫副術醫官各一月各支四十二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二二六一〇	
第一節	軍士餉				八五〇〇	上士司書二月各支二十元中士修械司號各一月各支十六元下士傳通通訊各一月各支十四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一四一一〇	上等醫兵二傳通三通訊二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勤務四月各支十元〇五角二等炊事二飼養二月各支十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目	乾糧				一六五八	
第一節	馬乾				一五三〇	乘馬二匹月各支九元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掌糧				一二八	乘馬二匹月各支七角五分八五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七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務所辦公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醫務所辦公費				一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 江蘇省第五區民國廿四年度保安經費收入總表

歲入 經常門  
臨時門

第三項 設備費				五一九〇		
第一目 草鞋費				六三〇		
第一節 草鞋費				六三〇	士兵二十一名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四五六〇		
第一節 藥費				四五六〇	全大隊官兵四百五十六人每人月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款 第一中隊經費		二五、三七七四〇	一、二八一四五		細數同第十二大隊第一中隊	
第三款 第二中隊經費		二五、三七七四〇	一、二八一四五		細數同第一中隊	
第四款 第三中隊經費		二五、三七七四〇	一、二八一四五		細數同第一中隊	
第五款 第四中隊經費		二五、三七七四〇	一、二八一四五		全	右
合 計		一、八三〇七六五	八一九二三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全區保安經常費	二二〇、八四八 八〇	



第一項	江都縣	三七、六二四	八〇		
第二項	泰興縣	三六、八九五	二〇		
第三項	高郵縣	三六、四二六	八〇		
第四項	泰縣	五四、一七五	二〇		
第五項	儀徵縣	一五、三六二	四〇		
第六項	六合縣	二一、七五一	二〇		
第七項	江浦縣	五、六二五	六〇		
第八項	揚中縣	一二、九八七	六〇		
第二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四三、六四六	一六		
第一項	江都縣	五、〇九九	三二		
第二項	泰興縣	四、九〇二	四四		
第三項	高郵縣	一三、五四〇	〇〇		
第四項	泰縣	八、五〇四	八〇		
第五項	儀徵縣	四、〇八八	六〇		
第六項	六合縣	二、五九二	〇〇		

第七項	江浦縣	二、八四八	〇〇
第八項	揚中縣	二、〇七一	〇〇
經費	合計	二六四、四九四	九六

附註：

一、本預算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

二、本表係依據二十四年度各縣保安經費核定數列入

### 江蘇省第五區民國廿四年度保安經費支出總表

歲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全區保安經常費	二二二、六三六	四〇	
第一項	第二十二大隊經費	八〇、六四三	六〇	轄五個中隊細數另詳分預算
第二項	第二十三大隊經費	五一、三四九	二〇	轄三個中隊細數另詳
第三項	第二十四大隊經費	八〇、六四三	六〇	轄五個中隊細數與二十二大隊同
第二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五一、八五八	五六	細數另詳
經費	合計	二六四、四九四	九六	

# 江蘇省第五區民國二十四年度保安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全	年	度	備	考
第一款	全區保安臨時費	五	、八五八	五六		
第一項	服裝費	一三、八九〇	〇〇		全區士兵一千三百八十九名每名以十元計算合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費	八、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剿匪費	五、〇〇〇	〇〇			
第四項	旅運費	四、〇〇〇	〇〇			
第五項	埋葬費	三、〇〇〇	〇〇			
第六項	修繕費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七項	匯兌費	五〇〇	〇〇			
第八項	雜支費	八〇〇	〇〇			
第九項	其他	一四、六六八	五六			

# 江蘇省第五區保安第廿三大隊民國廿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	年	度	每	月	份	備	考
第一款	大隊部經費	七	七	九	二	八	〇	六四九四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三三二〇	
第一目	俸薪							三〇四八〇	
第一節	校官薪							一〇八〇〇	少校大隊長一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八折實支如土數
第二節	尉官薪							一九六八〇	上尉大隊附不設中尉副官軍需各一月各支六十元少尉書記軍醫及國術教官各一月各支三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二二二八〇	
第一節	軍士餉							八〇〇〇	上七等軍士二月支二十元中士校補司各一月各支十六元下七等軍士各一月各支十四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一三二八〇	上等兵二等連三連各二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勤務四月各支十元〇五角二等炊事二團各二月各支十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目	乾糧							一五六〇	
第一節	馬乾							一四四〇	乘馬二匹月各支九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軍糧							一二〇	乘馬兩匹月各支七角五分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七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費

# 江蘇省第五區保安第二十三大隊第一中隊民國廿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第二目	警務所公雜費								
第一節	公雜費				一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四一二〇				
第一目	草鞋費				六三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六三〇				士兵二十一各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藥醫費				三四九〇				
第一節	藥費				三四九〇				全大隊官兵三百四十九人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款	第一中隊經費				一四、五一八八〇一、二〇九九〇				細數另詳
第三款	第二中隊經費				一四、五一八八〇一、二〇九九〇				細數與第二中隊同
第四款	第三中隊經費				一四、五一八八〇一、二〇九九〇				細數與第二中隊同
合	計	五一、三四九二〇四、二七九一〇							

科	目	全	年	度	每	月	份	備	致
---	---	---	---	---	---	---	---	---	---

第一款 中隊經費		一四、五一八八〇、二〇九九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一四四八〇	
第一目 俸薪		二〇四八〇	
第一節 尉官薪		二〇四八〇	上尉中隊長二月支八十元中尉分隊長二月支六十元少尉分隊長二月支四十元准尉特務長二月支三十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九四〇〇〇	
第一節 軍士餉		二二二〇〇	上士司書一月支三元中士班長九月各支十六元下士班長九月各支十四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七〇八〇〇	上等隊兵大號兵二月各支三元一等隊兵二月各支二元二等隊兵二月各支一元二等隊兵二月各支一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二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二五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二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四〇一〇	
第一目 草鞋費		三〇六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三〇六〇	士兵一百另二名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洗擦費		九五〇	
第一節 擦槍費		九五〇	步槍九十五枝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 江蘇第五區保安第二十二天隊民國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年度	每月	份	備
第一款	大隊部經費	八、〇四九六〇		六七〇	八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三三	二〇	
第一目	俸薪			三〇四	八〇	
第一節	校官薪			一〇八	〇〇	少校大隊長一員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尉官薪			一九六	八〇	上尉大隊附暫不設中尉副官軍需各一月各支六十元少尉書記軍醫及國術教官各一月各支四十二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			二二二	八〇	
第一節	軍士餉			八〇	〇〇	上士司書二月各支二十元中士修械司鑲各一月各支十六元下士傳遞通訊各一月各支十四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兵餉			一三二	二八〇	上等營兵二傳遞三通訊二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勤務四月各支十元二等炊事二飼養二月各支十元各折實支如上數
第三目	乾糧			一五	六〇	
第一節	馬乾			一四	四〇	乘馬二匹月各支九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車糧			一	二〇	乘馬二匹月各支七角五分八折實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費			七	五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務所公雜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公雜費			一五〇〇	規定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六二六〇		
	第一目 草鞋費			六三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六三〇	士兵二十一名月各支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五六三〇		
	第一節 藥費			五六三〇	全大隊官兵五百六十三人月各支一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款	第一中隊經費	一四、五一八八〇	一、二〇九九〇		細數同第二十三大隊第一中隊	
第三款	第二中隊經費	一四、五一八八〇	一、二〇九九〇		全	右
第四款	第三中隊經費	一四、五一八八〇	一、二〇九九〇		細數同第二十三大隊第一中隊	
第五款	第四中隊經費	一四、五一八八〇	一、二〇九九〇		全	右
第六款	第五中隊經費	一四、五一八八〇	一、二〇九九〇		全	右
合	計	八〇、六四三六〇	六、七二〇三〇			



# 江蘇省保安團隊看護訓練班第二期教職人員姓名冊

部	屬	職	別	姓	名	備		
軍醫院		兼主任		程	學銘			
特別黨部		兼教官		李	岐鳴			
軍醫院		兼救務長		張	啓華			
第一大隊		兼隊長		董	佩卿			
軍醫院		兼隊附		湯	湧泉			
		兼教官		畢	煥奎			
				顧	南屏			
				徐	乃菊			
				吳	子良			
				黃	致一			
				范	家襄			
		兼副官		張	若恆			
		兼書記		周	楨			

江蘇省保安團隊看護訓練班第二期學兵姓名冊

看護訓練班	兼特務員	錢同爵
准尉司書	吳達卿	
	虞梅生	

部屬	職級	姓名	備	考
第一團	上等看護兵	周厚啓		
		謝源洲		
第二團		黃允吉		
		季敬文		
第三團		崔雲鵬		
		方崇麒		
第四團		陳保奇		
		李世忠		
第三大隊		王志恆		

第四大隊	楊瑞華
第五大隊	任家祥
第六大隊	管仲榮
第七大隊	王子亮
第九大隊	王子源
第十大隊	王觀蓮
第十一大隊	吳中英
第十二大隊	馬彝濤
第十三大隊	黃鈞堂
第十四大隊	裴盛龍
第十六大隊	楊景華
第十七大隊	李貽敏
第十八大隊	許堯庚
第十九大隊	章慶昇
第二十大隊	張仲華

第二十二大隊			劉振順		
第二十三大隊			竇足恆		
第二十四大隊			周耀庭		
第二十七大隊			張貴華		
第二十八大隊			范依仁		
第二十九大隊			葛醒華		
第三十大隊			吳浦信		
第三十一大隊			李有明		
第三十二大隊			徐敬會		
第三十三大隊			焦雲岫		
第三十六大隊			張玉華		
第三十七大隊			陳允龍		
第三十八大隊			黃鳳鳴		
第三十九大隊			金有財		
第四十大隊			方仲謀		

江蘇省保安團隊看護訓練班第二期士兵姓名冊

看守所			軍醫院	第四十三大隊	第四十二大隊	第四十一大隊
周世強	章晉濤	呂發榮	吳崇德	劉立選	魯鵬飛	謝連俊

	上等		上等	上等	階級
	號		勤務兵	傳令兵	職別
張鳳祥	姚楚林	龔志林	袁邦北	季成山	姓名
					備考

上	等	油印兵	陳衍溶
一	等	炊事兵	鄔友勝
二	等	炊事兵	章茂麟
			孫兆奎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假釋軍事犯月報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姓名	年齡	籍貫	業職	原判機關	判決罪名及法條	刑期	入監年月日	執行期	實據	備考
許光才	五二	江蘇寶應	兵	江蘇省保安處	逃兵拾取財物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	年六	二月十四日	二個月十三日	全右	江蘇第四軍長呈請
劉宗漢	六三	江蘇沭陽	田種	陸軍第十七師司令部	收買贓物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	年五	二月十六日	二年四月四日	行狀善	淮安縣政府呈請
李道金	六二	江蘇東海	兵	剿匪軍別動隊總司令部	遺失公文有乘職務依照軍事通訊人員暫行懲罰條例第五條四款	年二	三月二十五日	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存懺悔	全右
王義忠	〇二	山東滕縣	兵	財政部稅務總局	離役逃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第六十四條	年一	二月八日	六個月四日	存懺悔	全右
丁書興	八二	山東曹州	兵	陸軍第十八師司令部	乘隙潛逃	年五	三月三日	三年五月十六日	行狀善	東海縣政府呈請

# 軍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通緝逃亡官兵表

一連准尉特務員	何如龍(二八)四川	鄭壽年(二)浙江	史朝臣(二三)江蘇	呂漢山(二七)湖北	王玉學(二二)河北	張錦伯(二二)河南
三連	剛錕臣(一九)河北	鄭壽年(二)浙江	史朝臣(二三)江蘇	馮海山(二三)四川	猶萬民(二二)安徽	胡定猷(二七)河南
孫傳烈(二〇)湖南	孫法勝(一九)湖南	黃輔仁(二五)湖南	張惠清(二四)湖南	蔡得勝(二二)湖北	商倫全(二二)河北	宋育賢(二九)河南
鄧慶昌(二八)浙江	張士龍(二八)河南	岳桂生(二六)湖南	戚建立(二四)河南	盧秋生(二六)湖南	郭慶喜(二七)湖北	李定權(二四)湖南
唐樹初(二三)湖南	羅國鈞(二五)湖南	曹海山(二九)河南	楊樓(二三)湖南	羅信玉(二五)湖北	郭慶喜(二七)湖北	賀登雲(二八)湖南
鄧金發(二五)湖南	王相春(二六)湖北	何玉生(二九)湖南	黃國斌(二〇)湖南	蔡密賢(二五)湖南	崔月山(二八)湖南	張廣相(二八)安徽
馬坤(二三)湖南	李欽(二四)湖南	朱德隆(二〇)湖南	黃三元(二四)湖北	張從勝(三〇)安徽	蔣同善(二六)安徽	張廣相(二八)安徽
汪海洲(二四)湖南	汪天生(二五)湖北	何光金(二九)安徽	胡訓亮(二九)安徽	張從勝(三〇)安徽	王復山(一八)江蘇	張廣相(二八)安徽
鄧法清(二六)湖南	王得勝(二七)湖南	嚴桂雲(二七)陝西	張福春(二三)安徽	張從勝(三〇)安徽	王復山(一八)江蘇	張廣相(二八)安徽
吳永清(二七)安徽	劉福生(二二)江西	韓必勝(二二)安徽	胡訓亮(二九)安徽	張從勝(三〇)安徽	黃龍(一九)浙江	張廣相(二八)安徽
王少山(二五)河南	劉大金(二三)安徽	呂世江(二五)山東	于正祥(二六)江蘇	李振友(三一)安徽	胡克球(二六)江蘇	張廣相(二八)安徽
馮芳春(二八)河南	何劍魂(二六)湖南	高祥樹(二九)安徽	李獻廷(二七)河南	陶洪讓(一八)江蘇	任星臣(二九)江蘇	張廣相(二八)安徽
周七有(二三)安徽	戴英華(二九)安徽	羅華義(二九)安徽	何恩遠(二九)安徽	李樹志(二八)安徽	王守義(二四)河北	張廣相(二八)安徽
何玉華(二七)湖南	譚德寶(二四)湖北	張國華(二九)安徽	張世德(三〇)湖北	陳占樞(二三)湖北	蔣三保(二二)江蘇	張廣相(二八)安徽
李福然(二三)安徽	譚期(二四)湖北	張國華(二九)安徽	張世德(三〇)湖北	陳占樞(二三)湖北	蔣三保(二二)江蘇	張廣相(二八)安徽
康天長(二三)安徽	李得權(一六)安徽	胡宗明(二三)安徽	牛金周(二八)安徽	葛昌興(二三)安徽	張安勳(三〇)安徽	張廣相(二八)安徽
齊得林(一九)安徽	蘇水清(二八)湖北	朱章著(三〇)安徽	沈純發(二五)浙江	竺錫昌(二〇)浙江	鄧鳳三(一九)河南	張廣相(二八)安徽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附載

二六五

劉實才(二七)河南	嚴江陳(三〇)江西	何見明(二五)安徽	謝萬林(二二)浙江	宋中秀(二四)浙江	張發(二二)廣西	潘廣(二七)河南
孔慶雲(二八)山東	尹方明(二七)河南	方長清(一九)安徽	凌爾松(二九)安徽	方維順(二七)安徽	王五(二四)廣西	高長春(二五)山東
溫梓慶(二七)安徽	黃子存(二六)安徽	張治英(二四)河南	王子成(二六)河南	曾慶祥(二八)江蘇	李高林(二四)河北	江守備(下士)
潘錦文(二三)江蘇	顧兵司令部	趙恩元(三一)安徽	姜漢屏(二三)湖南	彭煥晉(二五)安徽	鍾冠宏(二二)福建	胡夢麟(二二)湖南
陳灼(一九)江西	張紹軍(二四)湖南	孫雲梅(一九)湖南	杜存節(二二)江蘇	馮建彬(二二)湖南	兵團和安(二二)湖南	曹介人(二二)湖南
王國勳(二五)湖南	兵李金彪(二八)湖南	陳運漢(二三)河北	馬維飛(二〇)湖南	王世昌(四一)安徽	祝文高(二八)浙江	兵團得勝(二六)山東
劉鴻賓(二〇)山西	汪家鳳(一九)江蘇	魏裕福(二二)安徽	司少泰(二二)河北	呂金南(二六)安徽	葉樹藩(二二)湖南	張澤家(一九)湖南
劉敏(二四)江蘇	李雨林(二二)河南	凌崇德(一九)河北	陳得根(一九)湖南	胡真(二四)陝西	陳一寒(二二)陝西	吳兆雲(二四)安徽
曹偉(二五)湖南	兵周中麟(二三)湖南	劉福政(二二)安徽	徐立有(三九)安徽	張瑞彬(二五)安徽	唐志斌(二〇)湖南	劉餘三(三〇)河南
張秀基(二〇)山東	吳晉康(二二)浙江	汪廷瀾(二二)安徽	劉本唐(二〇)安徽	廖國福(二二)福建	李義德(二六)江蘇	張克亮(二八)安徽
朱明山(二五)安徽	陳衛民(二三)浙江	謝君山(二八)湖南	王德高(三〇)江蘇	風裕祥(二〇)湖南	胡德標(二八)江蘇	劉金貴(二三)湖北
魏景耀(二二)陝西	高長明(二五)河南	徐幼才(二八)江蘇	王金銳(二三)山東	吳瑞泉(二二)安徽	陳永勝(二八)安徽	孫仲誠(二六)河北
航空學校	湯亞金(二二)浙江	陳德元(三〇)江蘇	航空學校	劉仲賢(二二)湖南	王堅(二五)湖南	張振方(二五)湖北
黃南雲(三〇)湖南	航空部隊	金鳳山(二六)山東	憲兵團准尉特務長	吳蘭畦(二八)湖南	張瑞麟(三二)湖北	彭天化(二七)安徽
八十五師上尉軍需	張次秋(三五)湖南	顧兵司令部少尉排長	高彭秋(二二)湖南	准尉特務長	張瑞麟(三二)湖北	彭天化(二七)安徽
張廷佐(二四)山東	八九師	何如龍(二八)四川	一〇九師准尉排長	段成霖(三五)湖北	張瑞麟(三二)湖北	彭天化(二七)安徽
八一八師	中尉	榮廷玉(三六)湖南	李慶仙(二八)山東	編隊	張生貴(一九)河北	中央軍校
段升(三三)六)建寧	中尉	芮維福(二〇)河北	趙慶雲(三一)河北	中士	范水立(三〇)河北	入伍生
劉駒(二〇)陝西	中尉	顧江軍司令部	徐金權(二五)江蘇	八十師	王朝元(二二)安徽	孫金貴(三一)河南
周廣通(二八)浙江	下士	王聖文(二八)河南	兵陳聚善(二五)河北	王中德(二六)浙江	吳鈞文(二二)河南	陳定國(二八)安徽
尹盛明(二五)湖南	下士	胡長慶(二八)湖北	王國利(二八)河北	香慶堂(二六)河南	王中德(二六)浙江	謝文瀾(二七)江西



劉錫三(二四)安徽	莊仁甫(二四)河南	周真定(二三)廣東	陳德福(二四)廣東	黃少卿(二六)湖北	孔廣才(二八)河南	劉合奎(三三)陝西
孫柱廷(二二)河南	趙學英(二〇)陝西	朱有俊(一九)河南	孫志雲(二八)安徽	姚振玉(二七)河南	田玉春(二六)河南	張長生(一八)江蘇
劉洪範(二二)山東	王慶賓(二〇)廣東	俞振海(二六)河南	程德貴(二〇)廣東	閔鏡仁(一九)湖北	金振有(二五)浙江	李寶山(三三)江蘇
劉萬安(二四)河南	熊富樞(二三)山東	許魁林(二六)山東	沈得寶(二四)江西	錢可敷(二五)湖北	沈開元(三〇)河南	任振堂(二〇)河南
程金林(二三)湖北	王柏鑾(二四)浙江	向正生(三〇)湖南	張長恆(二六)浙江	孟兆忠(二二)河南	畢起金(四二)江蘇	田子英(二二)河南
郭季文(二七)江蘇	柳明義(二二)湖北	王貴田(二四)安徽	郭東山(二七)山東	劉忠文(二六)江蘇	陳子明(二六)江蘇	馬鳳坡(三一)山東
周美堅(二六)江蘇	江實要考司令部兵	劉梓林(二六)河南	韓學武(二二)山東	王文安(二二)江蘇	黃子民(二七)湖南	中尉軍需
韓銘新(三九)河南	駐劄探署兵	李德林(三〇)廣西	蔣美餘(三一)江蘇	岳殿武(三〇)山東	鄧金山(二九)安徽	張樹山(二六)湖北
劉林生(二九)邵陽	梅 開(二五)臨湘	何 俊(二二)道縣	袁文成(二二)湖南	匡小樓(二七)永州	陳 彬(二四)湖南	楊義輝(二二)湘陰
姚子福(二五)獨山	吳玉清(二三)黃平	胡開全(二〇)石阡	朱 榮(二五)固始	王家生(二八)益陽	張傑三(二三)方城	周永台(二六)湘陰
錢子清(二二)鎮江	胡嘉興(一九)合肥	官立祥(二〇)貴州	吳益遠(三〇)平壤	杜金山(二六)光山	王月丹(三〇)武山	馬永泉(五四)鳳陽
王廣才(二〇)鎮江	楊吉亭(三〇)懷壽	彭金山(三〇)湖北	郭向之(二五)黃岡	鄧玉清(三二)邵陽	賈鳳陸(二二)信陽	錢得銀(二三)壽陽
陸懷林(三〇)南京	趙紅朝(二四)開封	朱福堂(二八)南通	楊金貴(二九)長沙	海國戰(三〇)邵陽	李清松(二八)邵陽	賴得驥(四六)江西
文發慈(三九)江西	金覺山(二五)蕪江	魏雲漢(二〇)湖北	杜正才(三八)山東	戚桂林(二二)湖南	王贊廷(二四)黃平	荷見德(二二)安順
尹十勛(二三)興義	劉忠德(二二)鎮江	蔣海清(二六)東安	蕭其輝(一九)衡陽	蔡玉成(二三)秀山	吳運東(三二)會同	杜甫青(三二)常德
王福初(二六)英山	楊振清(一九)攸縣	劉和清(一八)赤水	安增雲(二〇)衡陽	樂 興(二八)初田	吳鏡時(一九)益陽	李云斌(二〇)黃陽
劉明發(一九)天柱	李寶生(一九)岳州	李洪發(二〇)安西	安懷清(二〇)大定	孔金標(二四)山東	謝樹清(三〇)黔西	黃用清(二四)黔西
李煥章(二四)湖北	魏覺玉(二五)山東	王 端(二八)湖南	熊子貴(二六)桃源	李世英(三四)寶慶	石雲成(三〇)江安	王占標(一八)南陽
王樹超(二五)合肥	楊有才(二四)鄭州	劉國升(三一)合肥	殷寅任(一五)浙江	劉海雲(二〇)武昌	汪永立(二二)京山	余少卿(三〇)古庸
張明德(二六)黃平	張世豐(二三)施秉	潘昌全(二五)黃平	傅 洪(二七)湘潭	鄭武廷(二四)布安	潘金森(二五)常德	秦國培(一〇)邵陽
劉 福(二八)泰縣	孫道仙(二三)壽縣	盧德貴(三五)寶慶	程秉補(二五)秀山	下 士	劉 英(二〇)益陽	兵施國顯(一八)河南
徐定卓(二三)黎平	楊有雙(一八)黔西	李光前(二二)黔西	王樹清(二八)安順	楊明魁(二二)黎平	黃占魁(一六)安順	李明清(九)餘慶

羅百壽(二〇)普安	齊光保(一九)宛平	黃少香(二四)蕪湖	黃少華(三〇)大定	江貴元(二八)南京	曹炳章(二九)嘉定	簡國洪(二〇)定海
蔡黃(二一)宜昌	李樹清(二六)定海	何濟華(一九)長泰	高棟木(二三)安龍	胡永立(二二)京山	李維明(二六)臨湘	馬傑(三一)東安
王仁(二八)蕪江	劉相臣(三〇)蕪湖	蔣光富(三三)蕪州	鄒廷核(三〇)蕪湖	孫德福(一八)蕪湖	朱三多(二四)蕪湖	朱玉元(三一)蕪湖
何耀先(三〇)蕪湖	何國清(三四)蕪湖	何維綱(二七)蕪湖	何維友(三〇)蕪湖	陳桂芳(四〇)蕪湖	譚冠銘(三四)蕪湖	陳德輝(三一)蕪湖
寄金生(二六)上海	張運遠(三五)蕪湖	李樹三(三八)四川	宋銀寬(三一)蕪湖	游道福(一七)桂陽	李云成(一九)蕪湖	關子金(二四)陝西
陳玉振(一七)蕪湖	陳忠貞(三二)蕪湖	段承發(二六)廣西	余少成(二〇)廣西	吳樹堂(二八)蕪湖	李恆奎(二〇)蕪湖	蔡金鏡(二八)蕪湖
王凱(三〇)永州	李振武(二〇)谷城	何德(一八)蕪湖	杜玉才(三八)蕪湖	王漢包(三四)蕪湖	郭桂欽(二〇)蕪湖	楊華斌(二四)蕪湖
邢紀三(三三)蕪湖	張尙遠(三三)永州	余德遠(二八)茶陵	王超玉(三六)和平	孫玉廷(三七)蕪湖	王少癩(二八)蕪湖	楊伯壽(二二)蕪湖
楊雲發(二八)貴州	姚占欽(二八)蕪湖	汪五九(二五)蕪湖	趙長發(二〇)蕪湖	張繼漢(二四)蕪湖	顧澤善(二二)蕪湖	李東恆(二二)蕪湖
楊光淑(二〇)蕪湖	王松林(一八)江西	汪五九(二五)蕪湖	李錦秀(二五)蕪湖	張東江(二二)蕪湖	左明芝(二二)蕪湖	唐應勳(二五)蕪湖
陳登祥(一九)蕪湖	蔣松青(二六)蕪湖	李輝明(三〇)蕪湖	李金月(二二)蕪湖	陳和基(二八)蕪湖	楊振南(二七)蕪湖	陳桂標(二八)蕪湖
吳海清(二四)蕪湖	楊文清(二六)蕪湖	邱崇高(二三)蕪湖	李順發(二八)蕪湖	張元(三三)蕪湖	方銀遠(二〇)蕪湖	王德清(二九)蕪湖
韓少卿(二四)蕪湖	張學開(三二)蕪湖	蔣俊(二四)蕪湖	張元(三三)蕪湖	劉桂南(一九)蕪湖	章得勝(二七)蕪湖	王洪德(二二)蕪湖
晉勝山(二二)蕪湖	陳愛痛(二四)蕪湖	黃振清(二二)蕪湖	陳漢清(二七)蕪湖	林自發(二二)蕪湖	陳生(二六)蕪湖	葉菊秋(二〇)蕪湖
王有業(二一)蕪湖	楊福生(二一)蕪湖	葉千人(三三)蕪湖	魏志英(三〇)蕪湖	曹典屏(三二)蕪湖	楊明清(二五)蕪湖	李學洲(三〇)蕪湖
農家才(二五)蕪湖	李剛(三〇)蕪湖	趙義蘭(二六)蕪湖	鄒樹臣(三〇)蕪湖	黃九勝(三〇)蕪湖	黃少軒(三五)蕪湖	陳金榮(二六)蕪湖
馮道川(二五)蕪湖	杜士林(二五)蕪湖	張福興(一七)蕪湖	李瑞珍(二五)蕪湖	劉順生(一九)蕪湖	倪金山(二〇)蕪湖	呂雲奎(二四)蕪湖
李春榜(二七)蕪湖	楊德芳(二一)蕪湖	劉清發(三八)蕪湖	何萬(二二)蕪湖	楊國臣(二七)蕪湖	潘長和(二五)蕪湖	劉柱(三〇)蕪湖
張安(二七)蕪湖	王勝全(二四)蕪湖	劉樹清(二二)蕪湖	李瑞珍(二五)蕪湖	鍾世榮(二九)蕪湖	汪建國(二三)蕪湖	蔡慶芳(二五)蕪湖
張廣輝(三〇)蕪湖	吳斌(三〇)蕪湖	葉志寬(二〇)蕪湖	李瑞珍(二五)蕪湖	張伯安(二二)蕪湖	周國斌(二四)蕪湖	康國顯(二二)蕪湖
陳貴(二九)蕪湖	劉春榮(三三)蕪湖	秋玉瓦(二六)蕪湖	曹定洪(一八)蕪湖	尹得勝(一九)蕪湖	余台(三〇)蕪湖	潘興元(二〇)蕪湖
劉化脩(三〇)蕪湖	吳少清(二〇)蕪湖	潘松柏(二三)蕪湖	蔡喜朋(二四)蕪湖	魏樹清(二〇)蕪湖	周開瓦(二七)蕪湖	吳正清(二七)蕪湖

谷世得(二三) 禮陵	陳電書(二〇) 阜陽	楊鳳凰(一七) 寶慶	張玉清(二四) 臨澧	袁廣來(二五) 開封	劉榮發(二九) 許昌	周明武(三一) 金州
賈求非(三九) 衡陽	黃榮華(三三) 彭水	張世民(二二) 東民	兵龍正作(二九) 天柱	張維亮(二七) 南嶺	羅雲章(二九) 湘潭	方集勝(三三) 英山
姜占超(一九) 太和	劉海清(三三) 永州	石少華(二四) 合恩	龍昭平(二一) 劍河	楊備輝(二三) 湘陰	李金榮(一七) 華節	周鐵龍(二三) 開陽
李家興(二八) 秀山	劉明富(三〇) 宗宗	劉學恭(二五) 長安	蔣正毅(三〇) 零陵	李詩典(二一) 萊陽	周喜云(三五) 湘潭	蔡子林(二二) 合恩
文 標(二四) 益陽	李志高(二三) 邵陽	馬樹臣(二一) 瀘溪	劉學恭(二五) 長安	文 彬(一九) 衡山	安國清(二〇) 大定	李洪發(二〇) 黔西
劉鏡川(二六) 蕪江	陸雲龍(二二) 昆明	劉學恭(二五) 長安	劉學恭(二五) 長安	李 實(一九) 岳州	林坤容(一五) 江陰	劉桂甫(一九) 永州
孫品鑫(一八) 衡州	何紹文(二〇) 黔西	李榮誠(二五) 漢陽	劉學恭(二五) 長安	黃 斌(二四) 寶慶	譚治清(一七) 臨澧	趙勝祥(二八) 寶慶
王德全(三四) 黔西	陳淞波(二〇) 武昌	李興隆(三二) 會昌	劉學恭(二五) 長安	譚占榮(三四) 寶慶	楊子華(二八) 赤水	楊云青(二五) 仁懷
劉春榮(三二) 開封	石占英(二二) 黃平	楊佐臣(二二) 貴陽	劉學恭(二五) 長安	江少全(二〇) 黃平	李 雲(二六) 貴陽	李叔清(三二) 古蔺
倪 鏡(三〇) 湘鄉	劉季鏡(一七) 華節	楊少云(二五) 黔西	劉學恭(二五) 長安	譚子燕(二七) 瀏陽	楊福臣(一七) 貴陽	李 雲(二六) 貴陽
羅球榮(二八) 萬安	蕭金山(二五) 貴陽	王作臣(二八) 湄縣	劉學恭(二五) 長安	張寶元(二四) 貴陽	李 雲(二六) 貴陽	李 雲(二六) 貴陽
王金山(二六) 貴陽	崔德明(二七) 陸鎮	張 林(二七) 禮陵	劉學恭(二五) 長安	秦玉發(二六) 漢口	姚金昌(二〇) 華節	文 輝(二二) 都勻
葉子彬(二二) 開化	羅吉昌(三三) 定香	唐 凱(二六) 常德	劉學恭(二五) 長安	吳進全(三〇) 安順	王 斌(二八) 衡陽	趙汝林(二八) 瀘溪
鄒有才(二四) 衡陽	周甲初(三一) 湘鄉	楊 雲(二三) 昆明	劉學恭(二五) 長安	李 成(二二) 永寧	王 斌(二八) 衡陽	吳 輝(二四) 益陽
藍桂云(二四) 洪江	胡漢云(一八) 沈溪	楊 雲(二三) 昆明	劉學恭(二五) 長安	桑朝定(一九) 合恩	王 斌(二八) 衡陽	李 輝(二四) 益陽
梁正榮(二〇) 新寧	簡章明(二二) 華節	吳家保(二二) 宜昌	劉學恭(二五) 長安	蔣子林(二五) 宜重	張光榮(二四) 武穴	朱學賢(二六) 寶慶
李慶章(一九) 貴陽	毛三喜(二二) 許昌	陳長富(二八) 圻州	劉學恭(二五) 長安	朱文山(三三) 黃岡	朱克己(二二) 黔西	吳 輝(二五) 衡陽
張 斌(二二) 連城	周月初(三一) 湘鄉	王忠其(二二) 衡州	劉學恭(二五) 長安	胡興邦(二七) 瀘溪	劉金州(一八) 息烽	王 輝(二五) 衡陽
丁樹清(二四) 黔西	歐玉和(二二) 黔西	陳 英(二六) 息烽	劉學恭(二五) 長安	羅仲林(二二) 息烽	譚仁富(二〇) 開陽	羅 英(一八) 黔西
羅 清(一八) 息烽	馮富培(二四) 息烽	羅少武(一九) 開陽	劉學恭(二五) 長安	磨貴清(二九) 洪江	李 輝(二八) 黔西	李 輝(二八) 黔西
王玉清(二四) 開陽	班少華(一八) 平越	莫徐光(二一) 修文	劉學恭(二五) 長安	張和清(一九) 鳳凰	羅云福(二二) 桐城	張國如(二三) 華節
謝海英(二五) 龍州	下士	兵朱 昌(二二) 晃縣	劉學恭(二五) 長安			

周桂清(一八)畢節	羅雲(二二)南川	朱雲霄(二二)黔西	朱松林(一七)天柱	陳桂南(二二)東慶	李昌明(二四)瀘縣	龔玉學(二〇)安龍
茹金山(二八)西華	熊福應(二六)貴陽	王寶斌(二六)壽縣	下士	程中壽(二四)折縣	兵李金山(二九)南邱	郭英(二八)夏口
楊彬(二二)梧州	劉學標(二五)武昌	張義生(二〇)泰安	何少清(二七)正安	劉少清(二五)桐梓	潘國祥(二六)遵義	劉開(二八)貴陽
中士	黃德誠(二〇)貴陽	兵林有左(二二)衡州	潘福興(三〇)武昌	伍文生(三二)畢節	文書上士	張振華(二四)貴陽
兵劉振升(一九)臨湘	蕭得勝(三五)湘陰	王澤清(三一)圻州	常明運(二四)衡陽	陳茂基(二〇)南平	成林輝(三六)衡陽	李桂生(二四)衡陽
李斌(二二)長沙	陳玉南(二〇)衡陽	李華( ) 資慶	袁文霖(二二)衡陽	宗志鈞(二三)舒城	下士	陳浩(二〇)祁陽
兵黃漢江(二四)衡州	周行勝(二六)麻城	劉和清(二四)劍河	吳德輝(二二)天柱	潘文英(二二)天柱	廖琴友(七三)全州	羅福(一七)畢節
曹新智(二〇)畢節	康占雲(一八)畢節	張俊烈(一九)畢節	唐玉林(二五)大定	曹繼清(三〇)大定	劉子云(二八)大定	楊開順(二九)大定
馬順昌(三〇)畢節	穆占雲(二三)畢節	上士	楊敬臣(三〇)邵陽	兵龍德明(二五)松坎	劉玉德(一八)三穗	劉玉清(三一)三穗
李齊準(一七)貴陽	楊蔭蛟(一七)三穗	李國華(二二)永寧	劉環先(一八)天柱	石如實(一九)榕江	畢炳清(二五)貴州	黃紹益(二五)貴州
田奎(二八)開陽	蔣仕明(一八)慶安	崑光順(二〇)沿河	劉雲昌(二三)耶篤	吳香山(二八)井州	劉樹臣(一九)大定	秦如華(二二)鳳凰
章元欽(二〇)黃安	夏宗鼎(二三)新城	任元勛(二四)江津	藍俊(二五)重慶	劉世昭(二五)天柱	萬德臣(一七)遵義	楊吉忠(二五)畢平
蕭興(二二)都勻	高斌武(二二)銅仁	下士	左海雲(三五)兼江	兵崔松富(二〇)湖平	劉世昌(一九)兼江	唐德輝(一七)貴陽
代連長	吳智廣(二四)秀山	兵趙海清(二八)益陽	冷錦銓(一八)開陽	王少武(一九)桐梓	下士	張文清(三五)湖南
吳馬義(二〇)方城	田子明(二九)秀山	莫治安(二八)思南	龍永昌(二七)乾州	王凱(二六)獨山	姜魁(一八)錦屏	朱桂林(一九)平越
姜傑(一九)錦屏	徐銀先(二二)遵定	張志和(二二)宜其	李占奎(二二)湄潭	陳齊昆(一九)遵義	及樹法(一八)永甯	陸海深
尹瑞清	何桂松	孟義生	趙榮義	邢來周	張興發	陳德明
杜昌倫	李國棟	王炳忠	王明齋	羅金山	莫如德	李紹先
熊國欽	中央軍校 兵	羅潤濤(二四)四川	杜用照(二三)浙江	李壽清(二二)湖北	李治平(二四)合肥	孫秉仰(二二)河南
任瑞璽(二〇)江蘇	手世榮(一九)安徽	雷波防守司令部 兵	周規瀟(二〇)江西	施文貴(二四)浙江	范毓晨(二二)浙江	周偉烈(二七)浙江
張悅(二八)浙江	杜子雲(二五)浙江	陳日坤(二二)浙江	夏利章(一八)浙江	顧云其(三〇)浙江	張子山(二二)浙江	陳大新(二〇)浙江
周伯順(一八)浙江	第六師 兵	宋喜傳(二五)浙江	張福清(一八)浙江	王業生(二四)浙江	吳文夏(二四)浙江	靳顯斌(二三)河北
陳德漢(二五)陝西	下士	徐正奎(二五)陝西	兵王有祥(二四)青海	張書印(二五)江蘇	印孝章(二八)河南	吳華(三〇)安徽

胡繼祥(二五)山東	李福有(二二)河南	曹壽山(三五)山東	樊志英(二二)河南	王德慶(一九)浙江	秦景玉(二三)河南	王明德(三〇)山東
秦文財(三一)安徽	吳金山(三二)河南	劉金山(三一)山東	張朝臣(二七)江蘇	何光憲(二九)浙江	彭超(二六)湖南	龔得興(二七)浙江
王志立(二〇)河南	徐金富(二〇)江蘇	張志勤(二三)山西	張長有(二三)河南	李明新(三〇)湖南	朱得堂(二六)湖南	黃德興(二四)湖北
汪景春(二二)江西	李興農(二二)江蘇	曾國光(二六)浙江	苗中彩(二二)河南	二十五師 兵	羅學遠(二四)山東	孫庚年(二二)河南
劉興農(二四)安徽	張克明(三四)安徽	黃占雲(一九)河南	任基德(二七)河南	劉曉海(三〇)陝西	胡春生(二二)安徽	孫寶全(一八)河北
楊文球(二五)湖北	王龍翔(二八)河北	顧三山(二〇)安徽	王寶倉(二三)河北	張國祥(二六)河北	宋錫山(二〇)山東	劉金權(二九)河南
范得方(三〇)河北	蔣靜海(二二)山東	郭長麟(二六)江蘇	郭明發(二二)安徽	謝玉中(三〇)湖北	梁漢卿(二四)河南	趙學水(二二)河南
張海龍(二二)山東	姜文義(二八)山東	董文斌(二〇)湖北	師德發(二四)江蘇	王光榮(一九)河南	張連德(二八)河南	李春元(三四)山東
呂繩章(二七)河南	張孝忠(二八)山東	張友生(二八)湖南	劉金慶(二四)陝西	杜得明(二三)河北	郭俊舉(二七)河北	秦善得(二七)河南
孟靈童(二二)山東	方生金(二八)甘肅	王國清(二二)河南	高紀臣(二五)山東	于福興(二三)河南	李恆舉(二五)河南	張善華(二四)河南
宋紹文(二五)河南	葛景亭(二四)山西	郝書田(二四)山東	李文一(一八)河南	史秀武(二二)河南	余祥勝(二九)安徽	陳玉龍(一七)江蘇
白樹鵬(二二)山西	范得福(二七)河南	郎德山(二八)河北	王守斌(二五)山東	熊維青(二五)河南	張景五(二四)奉天	宋海清(二七)奉天
董德明(三二)山東	李金祥(二三)河北	劉學禮(二八)河南	馬金山(二六)河南	李貴山(二四)河南	李向林(二三)山東	楊百泉(二五)陝西
楊德榮(二三)河南	許學山(二八)河南	何思中(三〇)山東	程玉龍(二七)山東	譚古樓(二四)陝西	魏全華(三〇)陝西	董學孔(一七)遼寧
張恩平(二五)河南	牛生麟(二三)陝西	陳東海(二三)陝西	何少田(二三)河南	李書林(三〇)河北	亢會勳(二三)河北	張午年(一八)河北
宋金堂(一八)綏遠	周廣昌(三二)安徽	王和山(二五)河南	藍玉山(三〇)湖南	范得功(三二)河南	傅文(二二)四)河北	唐國強(二八)河南
陳東運(一九)河南	燕守謙(二四)山西	劉仲山(二七)河北	倪永昌(二五)河南	李鳳亭(二六)山東	曾漢明(二〇)湖南	沈自福(三〇)河南
李學金(二〇)湖南	王年明(二五)河北	劉金富(二二)河南	王九如(二五)河南	裴清云(二二)山東	梅學聖(二二)河南	崔清玉(二八)河南
孟憲文(二三)河南	周元慶(三二)河南	孫樹珍(二四)河南	張嘉鏡(二七)山東	馬東鳳(二二)山東	李廣福(二二)河北	三十六師 下士
洪輝華(二七)江蘇	兵李貴(二〇)湖南	吳俊(二三)河北	劉鳳林(二四)安徽	三十六師 兵	孫文都(三二)河北	三十師 兵
易海濤(二六)湖南	馬武(二八)湖南	蕭國保(一八)湖南	黃祥生(三〇)湖南	高云生(三三)湖南	李贊臣(二八)四川	金有志(三二)湖南
楊鳳祥(二四)山東	張鴻鵬(二二)遼寧	鎮江守備營 兵	陳得興(二二)江蘇	蕭振有(二三)遼寧	馮文興(二〇)山東	唐殿剛(三〇)陝
	康新義(二八)河北	郭文士(二二)河北	二連			王雲修(二五)山東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附 覽

二七一

李子明(二九)山東	韓連財(三七)河北	谷玉鳳(二八)遼寧	楊金生(二二)河北	機槍連	郭秀德(二二)河南	陳水泉(二三)山東
李文貴(二六)遼寧	十師三十營三連	張介福(三〇)河南	趙鳳臣(二九)河北	廿九團一連	孫才(二五)黑龍江	三連
汪國昌(二八)河南	孫繼賢(二四)黑龍江	趙凱章(三三)河南	張文德(二四)河南	軍委會北平分會衛隊	騎兵連	韓秀泉(二四)遼寧
關長勝(二四)河南	劉漢清(一九)河北	陸軍騎兵軍	特務二連兵	周鳳仁(二四)河北	連明山(二五)山東	林(二三)遼寧
李景升(二九)河北	楊明志(二三)河南	機槍連	陳德奎(三〇)河北	郝景旺(二八)山東	百十一師	六三三團一營二連
李志明(二五)安徽	百十一師	六三三團	營二連兵	劉志昌(二六)河南	三連	王朝臣(二二)山東
楊景杉(二六)山東	機槍連	王雲震(三一)遼寧	楊文傑(二〇)山東	黃士忠(二七)察哈爾	四連	劉元貞(二〇)河北
何茂芝(三四)河北	五連	劉俊堂(二九)河南	李品山(二七)河北	譚少臣(三一)遼寧	宋發文(三三)山東	齊森榮(二五)河北
趙書元(二二)察哈爾	紀 瓚(二七)河北	李青山(三四)河北	白玉成(二二)遼寧	龐義亭(三四)察哈爾	一營機槍二連夫	王鳳吉(三九)山西
兵盧印禎(二九)山東	石秀峯(二八)河北	田瑞明(三〇)河北	榮廷友(二二)山東	宮文秋(二七)河北	馮義田(三三)山東	張鳳山(二五)河北
王英傑(一八)河北	程樹彬(三四)山東	八連	石蘭亭(二二)山東	宋宗寶(二七)河北	任繼盛(二九)山東	石明海(二三)河北
李永貴(二二)河北	平射砲連	范盛和(二二)山東	高景存(二九)山東	邢占春(三一)遼寧	孫 凱(一九)河北	邱鳳岐(二六)山東
宋兆麟(二九)山東	劉德勝(二五)山東	廉 政(三一)河北	二連	孫煥章(二四)江蘇	李寶敏(四五)江蘇	李邦魁(二二)山東
杜永錫(三〇)察哈爾	一營一連 兵	王樹田(三一)河北	蔡連廷(二二)河北	劉煥章(二三)河北	吳榮華(三〇)山東	王富升(四〇)河北
六三三團	迫擊砲連	張勝玉(二九)山東	連振升(三七)河北	三營機槍三連	賀文遠(二〇)河北	劉煥章(三一)河北
宋立忠(二二)河北	平射砲連	陳善志(一八)河北	王德懷(二七)河北	下士	蔣盛泉(三四)山西	兵張振林(二六)河南
劉廷山(二二)河南	孟德勝(二〇)山東	馮起成(二九)江蘇	劉振華(二二)河北	兵毛愛祥(三七)江蘇	黃同起(二五)山東	趙連仲(二六)河北
張德明(二八)山東	豐 富(四〇)河北	九連	王德義(二九)遼寧	韓有才(一八)山東	李榮和(二四)河北	魏明林(二五)河北
下士	田瑞興(二七)河北	八連中士	朱秀林(二四)河南	李榮和(二四)河北	馮德盛(二六)河北	兵李軍(二二)山西
張立德(二四)山東	吉庭仁(二八)察哈爾	二營機槍二連	孟成江(一九)山東	中士	劉清潤(四二)山東	二營四連
朱瑞若(二三)河南	六連	盧夢槐(二四)河南	曹新源(三一)江蘇	葉成全(二二)河南		
王功舟(三〇)河南	黃廣傑(二四)河南	蕭宇軒(三〇)河北				
董振榮(二八)山東	劉學產(二七)河南	李鳳海(三二)河北				

王慶祥(一八)山東	張成傑(二二)山東	李培吉(二八)江蘇	一營機槍一連	陳世修(二六)河北	李朝升(二二)山東	二連
于子亭(二一)河北	王以池(二五)山東	中士	李玉成(三三)山東	兵蛋勇(二八)山東	陸軍步兵學校	兵
李 琬(二〇)廣東	高槐卿(二〇)江蘇	侯之榮(一九)廣東	陳尚雄(二一)廣東	陳其光(一七)廣東	龔一齋(二四)四川	龔 雄(二〇)廣東
王冠亞(二一)廣東	曹祥德(二〇)廣東	梁生展(二四)廣東	曹智遠(二一)廣東	許振萬(二六)廣東	陳大裕(二五)廣東	陳光強(二二)廣東
機槍連	何光喜(二〇)廣東	砲連	軍校訓練班	一機槍二隊士	李有健(二九)甘肅	黃美鑑(一九)廣東
砲連 兵	張文臣(二五)安徽	程永泰(二二)江蘇	一連	王鏡全(二〇)安徽	范學禮(二四)山東	李有健(二九)甘肅
石 勤(二八)四川	補充特務排 上士	田應純(三四)貴州	工校	丁國徽(二七)江蘇	鎮江 台兵	八五師 三營 營兵
一營一連	宗玉蓮(二四)江蘇	劉明耀(二七)河南	侯玉山(二九)山東	崔守紳(二七)河南	獨立砲兵第八團	謝長餘(二二)江蘇
夏治國(二六)安徽	二營	成順林(二四)江蘇	侍紀元(二二)江蘇	李文忠(二五)安徽	汪 濤(二三)浙江	汪 沅(二六)江蘇
吳 俊(二一)安徽	五連	王守富(二〇)河北	陳春生(一六)江蘇	熊榮武(二三)湖北	王啓之(二四)江蘇	秦國斌(一八)湖北
劉德昌(一九)湖南	三連	譚志遠(二四)廣東	五八三團一營一連	八九師 砲營一連	鄧 飛(一七)湖南	畢鏡海(二七)江蘇
二九二旅	五八三團一營一連	屈桂樓(二七)湖南	五八三團一營一連	王金多(二〇)浙江	編營二連	周得勝(三五)湖南
三營七連	程漢輝(二三)湖南	王俊生(二六)河南	八連	史東田(三一)河南	三連	李清選(一九)湖南
黃漢城(二五)湖南	機三連	鄒維斌(二二)湖南	五八三團通訊排	廖述生(三六)江西	步砲連	黃 左(二三)湖南
一營二連	劉福生(一八)江西	三連	譚福生(二六)湖南	二營四連	蕭 公(三四)河南	張金標(三〇)湖北
李明清(二二)湖北	王 祥(二〇)四川	六連	邱簡濤(二六)湖南	杜明星(二七)河南	楊士敏(二二)湖南	五連
吳占清(一八)貴州	王家章(一七)河北	王得勝(二二)河南	二九四旅	五八七團步砲連	王根基(二九)江蘇	機二連
劉 植(三〇)四川	三連中士	羅寸山(二六)河南	機一連 兵	湖 爲(三一)湖北	胡 昆(三〇)湖南	一營一連
五連	方蘭林(二八)湖南	六連	周 凱(二三)四川	七連	八七師 二營二連 兵	艾爾青(二八)湖南
李俊德(三三)山東	九連	高俊林(一八)湖南	交通二團	三連	羅守福(二二)山東	八連
劉財貴(二四)江蘇	交通團	程少發(二二)江蘇	軍樂隊	周家寶(一九)安徽	馬維祥(二二)安徽	史成芝(三六)山東
馬恩志(一九)江蘇	兵團風神	嚴錫鏞(二七)江蘇	輜重營二連	黃許松(二四)安徽	一連	下佩林(二七)河南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附 載

二七三

向大榮(二三)安徽	二連	李錦生(二五)江蘇	郭玉香(三〇)安徽	江行才(二四)安徽	三連	陳贊元(二九)安徽	一連
黃壽生(三一)江蘇	陸盛和(二九)安徽	無籍電排	蔡根福(二五)江蘇	一連	邢景福(二四)安徽	一連	謝桂雲(二五)湖南
江慶雲(二〇)安徽	謝同宜(二二)安徽	劉永祥(二二)江蘇	同德明(二三)江蘇	精仁君(一六)江蘇	徐金鳳(二八)安徽	五連	馮洪清(二七)江蘇
金長海(三〇)安徽	三連	王廷德(二二)江蘇	張德勝(二三)江蘇	趙本治(三二)安徽	張朝祥(二七)安徽	二連	馮高田(三九)河北
張顯斌(二五)山東	劉文芳(二七)山東	姜傳忠(二二)安徽	丁玉柱(二五)江蘇	七連	張朝祥(二七)安徽	二連	趙培清(二九)山東
周海庭(二五)江蘇	王煥才(二九)江蘇	王正志(一九)河北	曹廣倫(三四)江蘇	二保(一八)安徽	二連	二連	李鳳克(一九)安徽
黃華士(二八)安徽	陶守義(二二)江蘇	李長樓(二八)湖北	馮錫玉(二二)河南	張孝山(二五)山東	二連	二連	羅雲鳳(二六)湖南
陳木清(三四)江蘇	雷得勝(二九)河南	三營七連	奚家有(二五)江蘇	李全安(二五)河南	二連	二連	陸實根(二五)江蘇
張福保(二六)山東	王鳳山(二九)河南	一連	一連	賈以斌(二二)安徽	一連	一連	一營一連
胡學祥(二二)山東	鄧運宗(二五)福州	三營八連	榮之發(二八)安徽	劉雁東(二八)安徽	三營七連	九連	呂善春(二五)山東
陳文祥(二二)安徽	劉光朋(二九)湖北	陸有典(二四)安徽	賴金泉(三一)安徽	曹心遠(二四)山東	一連	一連	陳振賢(二五)安徽
二營五連	劉品欽(二三)江西	尤永清(一八)福建	任有昌(二二)河南	陳光富(二二)江蘇	孫炳清(二七)江蘇	一連	史金海(二九)江蘇
劉宗海(二四)河南	二營機槍二連	曹元才(二六)安徽	王光明(七二)河南	韓守泉(一八)浙江	小砲三排	五連	范生靈(二八)山東
一營三連	李登山(二六)河南	楊有才(二五)江蘇	王步生(三〇)陝西	許志山(二〇)安徽	五連	五連	方士厲(二三)安徽
六連	董凱招(三〇)安徽	劉雲山(三一)安徽	三營小砲三排	任見華(一七)江蘇	王樹德(二三)江蘇	九連	韓維臣(二八)安徽
薛錫純(三〇)安徽	葛得印(二六)江蘇	二連	二營四連	朱緒張(三三)江蘇	許道法(二三)江蘇	九連	張德傑(三六)安徽
張子林(三一)浙江	周志廣(二四)江蘇	二營四連	二營四連	五二二團	周義成(二八)安徽	九連	鄭少貴(二六)安徽
				魚	何(二八)山東	石金山(二二)山東	五連



王雲金(二七)河南	二連	張金山(二二)河南	三營七連	林金木(一九)福建	二營二連
陳光甫(二二)河南	三營九連	邱仕美(一九)安徽	汪子安(二八)浙江	一營一連	趙義玉(一六)安徽
徐坤(二三)安徽	二連	謝頂田(二四)安徽	小地一排	二營四連	董連榮(三一)江蘇
田漢武(二九)四川	張好德(二二)安徽	成慶法(三〇)安徽	劉少維(二〇)河北	張向榮(二六)安徽	董三堂(二二)安徽
楊長勝(三〇)安徽	三營八連	陳思安(二五)安徽	黃銀成(三五)江蘇	張玉慶(二〇)安徽	楊文保(二九)安徽
陳世平	小地三排	劉明亮(二二)安徽	黃芝喜(二二)安徽	九連	王蘭階(二七)江蘇
方全勝(三二)安徽	一營一連	金德標(二九)江蘇	王光宗(十八)安徽	通信連	孫筱珊
高文明(二四)山東	六連	曹永盛(二二)安徽	尉彥彬(二五)江蘇	二連	呂宜真(一九)安徽
劉星如(二三)江蘇	趙家昌(二九)安徽	曹品友(三〇)安徽	機一連	劉德貴(二四)安徽	汪世清(三〇)湖北
三營水地排七	三連	王清丑(三一)河北	機二連	徐金邦(二八)安徽	王長金(二九)安徽
王寶玉(二三)河南	八連	蔡志成(二三)江蘇	韓玉山(四〇)安徽	王昌俊(一八)安徽	劉正純(二〇)安徽
王國勛(二二)安徽	一連	何世貴(二二)安徽	袁昌淦(二七)安徽	通信連	魯為謙(二三)安徽
馮國林(二四)安徽	二營機二連	王慶林(二四)安徽	陳長奇(三〇)安徽	九連	丁永安(二二)安徽
楊保朝(二八)安徽	九連	王天成(二七)山東	王慶本(二一)安徽	七連	李恩九(二四)安徽
吳萍(二七)安徽	四連	黃金龍(三三)安徽	陳步祥(二五)江蘇	三營八連	李恩三(二四)江蘇
李樹榮(二七)山東	七連	丁長林(二七)安徽	李天福(一九)河北	一營機一連	白玉祥(二三)河南
張立忠(二四)山東	九連	史金標(二二)江蘇	三營機三連	張安昆(一九)江蘇	張玉根(二二)湖北
王典訓(二〇)湖北	七連	汪得順(二二)安徽	朱新禮(三四)安徽	徐永發(二三)安徽	王金生(二五)安徽
李顯藩(二四)安徽	一營三連	潘世雨(二二)安徽	吳少龍(二七)江蘇	鄭國英(二四)湖南	周貴俊(二七)安徽
楊海清(二五)安徽	一營三連	胡克美(二三)安徽	黃明(二九)湖南	魏昌其(二二)山東	陳志明(二四)湖南
		賈云慶(二四)河北	蔣云清(二七)湖南		解春義(二二)山東
					砲兵營第一二連兵

- |           |           |           |                   |           |           |            |
|-----------|-----------|-----------|-------------------|-----------|-----------|------------|
| 王德榮(二三)甘肅 | 二連        | 劉金勝(二三)江蘇 | 鄭 麟(三〇)浙江         | 羅 重(一)連   | 張有山(二五)浙江 | 三二團 一營     |
| 秦和山(二一)湖北 | 一營二連      | 文其祥(一八)江西 | 三連                | 岳雅伯(二二)安徽 | 陳維祥(二四)河北 | 秦 堯(二五)四川  |
| 項章亮(二六)浙江 | 三連        | 楊鳳剛(二七)湖南 | 一馬長明(二一)河南        | 白超林(二六)河南 | 三連        | 鄧山松(二二)河南  |
| 劉福元(二二)河北 | 三十三團      | 彭玉生(二三)湖南 | 張吉文(二一)浙江         | 許為玉(二四)河北 | 一營        | 胡德勝(二八)河南  |
| 劉得勝(三二)安徽 | 二營四連      | 馬云興(二八)河南 | 苗枕湖(三〇)河南         | 張繼法(二六)河北 | 三連        | 何士海(二八)浙江  |
| 黃金生(二六)湖南 | 三營七連      | 倪濟洲(二九)河北 | 余培水(二六)湖南         | 水耕發(二八)浙江 | 三營七連      | 李占芳(二九)河南  |
| 高寶智(二〇)浙江 | 四連        | 何昌標(三一)浙江 | 周文龍(二八)江蘇         | 沈寶田(二一)浙江 | 一連        | 畢道真(二〇)湖南  |
| 唐 棋(二五)江蘇 | 二連        | 朱元銘(二八)浙江 | 史保華(二七)安徽         | 朱明義(二四)河南 | 七連        | 魯景龍(二五)山東  |
| 胡建章(二四)山東 | 趙有木(三〇)山東 | 三連        | 七九師 二三旅四七四團三營八連少尉 | 劉克明(二五)湖南 | 二連        | 汪本根(一九)安徽  |
| 羅模榮(二二)江蘇 | 機三連       | 賽 昌(二一)河南 | 七九師 二三旅四七四團三營八連少尉 | 陳映玉(二五)陝西 | 郭長恩(三〇)河南 | 韓萬忠(二二)甘肅  |
| 王海亮(一八)湖南 | 機二連       | 胡殿國(二一)浙江 | 王興起(二三)安徽         | 周炳臣(二一)湖南 | 王春生(二五)河南 | 王春生(二五)河南  |
| 吳承佑(二二)安徽 | 機二連       | 馬白軍(二七)江蘇 | 王興起(二三)安徽         | 任 忠(二三)廣東 | 一營一連兵     | 馬仁貴(二五)湖南  |
| 公中和(三〇)河南 | 軍醫院       | 良民柱(二六)河南 | 王興起(二三)安徽         | 任 忠(二三)廣東 | 三連        | 彭元海(二六)湖北  |
| 趙占彪(一九)河南 | 一營機槍連     | 李用癩(二八)湖南 | 周振岐(二〇)山東         | 易 坤(一八)湖南 | 機槍連       | 夏竹軒(二五)安徽  |
| 高玉海(二六)陝西 | 二連士       | 李書修(二二)河南 | 李學仁(二五)湖北         | 郭福山(二六)山東 | 廿一軍       | 郭福山(二六)山東  |
| 一營機槍連七    | 機槍連       | 吳真子(二四)湖北 | 王富春(二七)湖北         | 周漢江(二九)湖南 | 廿一軍       | 王亞輝(二八)湖南  |
| 李志南(三〇)湖南 | 機槍連       | 朱 洪(三五)廣東 | 蔡以非(二七)湖南         | 周漢江(二九)湖南 | 三連士       | 呂祝周(二三)浙江  |
| 周贊然(二四)湖南 | 機槍連       | 衛生隊一等兵    | 羅純祥(二三)河南         | 羅云章(二八)浙江 | 三連士       | 吳江得勝(四八)湖南 |
| 炮兵營二連     | 機槍連       | 李樹林(一九)湖北 | 莊樹南(二五)湖北         | 熊炳元(二三)湖南 | 三連士       | 熊炳元(二三)湖南  |
| 一營一連      | 機槍連       | 劉鳳超(二七)安徽 | 莊樹南(二五)湖北         | 熊炳元(二三)湖南 | 三連士       | 熊炳元(二三)湖南  |

四連	皮鳳主(二六)安徽	彭學民(二八)湖北	三連	趙松漢(一九)浙江	八連	張慶福(二〇)河北
九連	羅漢臣(三〇)湖北	沈芝榮(二六)浙江	汪元桂(三四)浙江	八連	葛學生(二五)江西	二連士
四連	潘正雲(二四)四川	吳丁山(二七)江蘇	譚明輝(四三)湖南	劉冬生(二六)湖南	蔣國輝(二八)湖南	王金年(二二)湖南
四連	尹連超(二七)安徽	五連	劉文慶(二〇)湖南	毛雲鵬(二五)浙江	榮成先(二二)浙江	王和陞(二三)浙江
七連	張樹樓(二五)河南	五連	玉清南(二二)河南	八連	李福九(二八)山東	九連
七連	耿秀峯(一九)河南	鄭鳳初(二五)浙江	通備排	羅青英(二三)江西	一連士	錢東來(二四)江蘇
二連	陸高升(二八)江西	二連	戴武邦(二七)浙江	二連士	孫富臣(二九)江蘇	四連
二連	李春方(二三)湖北	張振庭(三五)山東	李得勝(三七)湖南	張玉林(四〇)河南	陳金玉(三四)河北	五連
二連	張玉琴(二三)河北	七九師 師部	孫福成(三二)湖南	段文清(一六)安徽	一連	劉文(二二)湖南
二連	皮新勝(三〇)湖南	二連	夏振青(三二)湖北	王金芳(二〇)河北	傅禮球(二〇)浙江	一連
二連	張鳳起(二九)河北	陳得富(三二)湖南	曾澤右(二二)湖南	夏桂望(二二)湖南	洪明愷(二八)湖南	任少林(二七)湖南
二連	胡恆義(三一)湖南	三連	張九正(二七)浙江	二營六連	張志和(一九)山東	李國明(一九)湖南
五連	楊榮(二五)湖南	一營一連	饒道坤(二六)湖北	二連	周克顯(二五)陝西	孫榮林(二三)陝西
機槍連	姜世喜(二三)湖南	五連	吳臣(二四)湖南	六連	何貴林(二五)湖南	六連
六連	劉貴生(一九)湖南	通備排	鄧吉祥(二二)湖南	一連	黃俊(二八)河北	機連
六連	吳國發(一七)湖南	六連	張明生(一七)湖南	四連	韓永再(二六)河北	六連
六連	程濤(二四)湖北	機二連	趙志成(三〇)甘肅	一營機一連	趙左修(二〇)湖北	軍醫隊
六連	賈金武(二六)湖南	通信一連	陳增明(二八)山東	三營七連	莫泰真(二〇)廣東	三連
六連	楊桂棠(二〇)河南	二營四連	董占標(二五)河南	三營七連	田金山(二二)河南	八連
六連	李云非(二二)貴州	九連	李廷(二二)湖南	林培得(二四)湖南	羅林寶(二八)河南	一營
八連	何錫燾(二四)河南	一連	金輔(二八)浙江	三連	孫慶清(二五)山東	二營六連
三四七團	趙地連	九連	張祖雲(一九)湖北	一營小炮排	葛青貴(三二)河南	二連
三四七團	朱科亭(二二)浙江	九連	杜福文(二六)浙江	一營小炮排	二連	杜明祥(二七)河南

江蘇保安學刊 第三卷 第一期

附 載 二七五

- |                     |              |               |                 |           |
|---------------------|--------------|---------------|-----------------|-----------|
| 三連 王林(二九)河南         | 二營小炮排        | 劉士軍(三二)河南     | 五連 秦學文(三九)安徽    | 金耀志(三四)河南 |
| 三營機三連 張光春(三四)山東     | 谷守德(二六)山東    | 七連 曹雲昇(三〇)江蘇  | 八連 李貴修(三六)湖北    | 李貴修(三六)湖北 |
| 九連 柳鳳雄(二三)湖南        | 〔三四八團〕團部     | 李廷秀一九湖北       | 追炮連 王連升(二二)河北   | 彭元盛(二九)江蘇 |
| 〔營機一連〕 廖正林(二二)遼寧    | 姜春生(二三)湖南    | 二連 河澄焱(三一)浙江  | 三連 關志聲(三五)河南    | 龐化南(三一)山東 |
| 二營機二連 姚恭(二八)浙江      | 陳延年(三三)河南    | 唐天寶(二七)湖南     | 三營機三連 關志聲(三五)河南 | 小炮排       |
| 伍高順(二二)湖南           | 補一營機一連       | 八連 田中元(二二)山東  | 九連 王守業(二四)山東    | 王守業(二四)山東 |
| 畢雲亭(三五)山東           | 陳廣桂(二七)河南    | 五連 董志相(二四)浙江  | 四連 周金福(三二)浙江    | 周金福(三二)浙江 |
| 李 球(二八)湖南           | 馬東氣(二二)山東    | 李廣田(二二)河北     | 六連 周永榮(二五)河南    | 周永榮(二五)河南 |
| 傅星元(二〇)山東           | 黃 章(三一)江西    | 通訊連 王道華(二二)安徽 | 李國斌(二四)陝西       | 李國斌(二四)陝西 |
| 高德清一九湖北             | 〔補充團〕九連      | 郭文元(二二)浙江     | 一營一連 陳木元(二七)湖北  | 陳木元(二七)湖北 |
| 機一連 劉金標(三四)廣西       | 三營九連         | 童文芳(二二)湖南     | 三營七連 葉德標(二二)河北  | 葉德標(二二)河北 |
| 機二連 劉天成(二二)安徽       | 通訊營          | 五七團 通信連士      | 一營三連 孫再慶(一七)湖南  | 孫再慶(一七)湖南 |
| 李太來(一八)湖南           | 通信營二連士       | 陳雲輝(二三)湖南     | 姚遠誠(二七)安徽       | 陳汝龍(一九)安徽 |
| 炮兵營 李金璧(二五)安徽       | 雷 震(三〇)湖南    | 雷 震(三〇)湖南     | 謝樹增(二四)湖南       | 高超說(二二)安徽 |
| 一連 胡光榮(二三)湖南        | 余榮貴(二九)江蘇    | 五八團 機三連       | 鄧得標(二〇)湖南       | 上尉營附      |
| 〔八〇師〕二三八旅四七六團一營安廠上尉 | 何兆洪(二九)湖南    | 四九團 二九二團團長    | 馮建威(三〇)廣東       | 田國棟(二七)安徽 |
| 蔡遠三(五〇)安徽           | 王衛平(二八)廣東    | 林 超(二六)廣東     | 六五師三營四連兵        | 劉文欽(二九)湖南 |
| 王耀澤(二四)河北           | 劉可傳(二五)安徽    | 五八師 三連        | 張鴻德(二四)河南       | 劉文欽(二九)湖南 |
| 九連 倪樟興(二二)湖南        | 五連 郭 奕(二五)安徽 | 一營部           | 余阿新(二三)浙江       | 五連        |



# 附錄

## 大事紀略

(二十五年一月、二月、三月)

### 本省之部

#### 一月

省會各界今晨九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會。(一日)

鎮江烟毒總檢舉及自新登記宣傳週今日行開幕式。(六日)

蘇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學生代表赴京聆訓。(十三日)

導淮會議今日在省府舉行。(十七日)

第五區保安隊檢閱，今日開始。(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蒞蘇視察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各監獄。(十九日)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附錄

#### 二月

省會各機關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今晨舉行街市大掃除。(二十日)

蘇省府會議通過各縣在押烟犯檢驗辦法。(二十一日)

蘇全省農地約九千三百萬畝。

蘇省合作社已成立四千餘，社員一三五三二二人。(二十六日)

全省烟民自新登記已逾三萬餘人。(二十七日)

省會各界今晨九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一二八」四週年紀念會。

蘇省府規定各縣區鄉鎮長復查煙毒犯總檢舉切結辦法。(一日)

省會第一屆強迫識字班三千人聯合舉行畢業禮。

全省商會聯合會在揚舉行常會。(三日)

蘇省府會議議決積極擴充農業倉庫。(四日)

蘇省府令知各縣農地給價發行抵價券辦法。(六日)

蘇農行業務會議大會開幕。

青島市社會局組織工業製鹽試驗。(八日)

蘇省府委員會通過二十五年度蘇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簡章。(十一日)

二七九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二十五年教育經費支國大綱草案。(十四日)

省立江蘇圖書館舉行文物展覽。

蘇省各縣國民勞動服役，溧陽等十二縣已開工，其餘均在積極籌備中。

蘇省府會議通過成立松江區專員公署，並修正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十八日)

省會各界今晨九時召開新生活運動第二週年紀念市民代表大會。

蘇省黨務改進管理委員會在連廳開會。(二十日)

教育廳奉部令轉發小學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蘇省警備司令部特務組在滬擴充訓練著匪曹先解省。

蘇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成立無錫陸軍公署。(二十一日)

陳主席關懷衛生事業，視察衛生事務所，省戒煙所。

全省自新國民登記約共十萬人。(二十五日)

蘇省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各縣組織規程及通過清理各縣交代辦法縣長辦理交代規則。(二十六日)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在鎮江舉行全體大會。

(二十九日)

三月

省會黨政軍學人員勞動服務今晨九時舉行開工典禮。(一日)

省會勞動服務今日起正式動工，服務人員共四千五百人，蘇滬警政學院門前城河，半月完成。

蘇省黨務特派員今晨宣誓就職。(二日)

蘇省府委員會議增訂提倡分區造林獎勵辦法。(四日)

蘇省委會通過各縣鄉鎮務會議暫行規則及蘇財政廳會計委員會等規程。(六日)

省會婦女會召開三八節紀念會。

蘇省立小學教聯會在鎮開第八次代表會，研究實施非常時期教育。(八日)

省保安司令部訂蘇省各地實施救災準備金辦法。

### 國內之部

一月

中央及各地方分別慶祝民國成立二十五週紀念。我國遠國聯議決案本日起實行對意經濟封鎖。(二日)

(九日)

省會各機關團體今晨九時在省黨部舉行總理逝世十一週年紀念大會。會後全體赴菊花山植樹。

(十二日)

蘇省會童子軍舉行童子軍節慶祝典禮。(十五日)

(十八日)

蘇省保安第五區班長訓練班第四期學員舉行開學典禮。(二十一日)

(二十三日)

蘇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推行蠶業生產合作辦法。

(二十四日)

蘇省國民國貨年今晨九時在省黨部舉行揭幕禮。

(二十五日)

省會各界今晨舉行革命先烈紀念會。(二十九日)

國府令准二十三年度預算。(四日)

北平朝陽門發生中日兵衝突事件。

中日雙方在張北開準備會議，商議東事件。(五日)

軍委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宣誓就職。

駐華各使法津調整中日關係。(六日)

中政會通過轉幣條例原則。(八日)

華北各地日武官在津舉行會議討論華北時局政見。

中常會通過黨史史料編委會各項組織條例。

(九日)

日軍以土肥原為中心，又在津舉行會議。

旅日被逐第九十六批僑胞抵滬。(十三日)

宋哲元土肥原商冀東東路問題，土表示須先解決朝陽門大沽橋事件。

蔣院長與各地學校代表三百餘人會談。(十五日)

蔣院長對各校代表談話，決不簽訂損害領土主權條約。

軍委會副委員長關麟山在井陘宣誓就職。(十六日)

冀察政委會組織大綱公佈。

中央特派迎胡大員房正葉楚傖等抵港。

胡漢民返抵港，歡迎者有中央及西南代表房正等數百人。(十九日)

行政院決議通過發行鐵路公債一萬二千萬元。

駐意大使劉文島歸國抵滬。

冀察政委會外交委員會成立，主席委員陳中孚及委員陳仲生等六人宣誓就職。(各十日)

國府公佈擬定各黨派政會組織大綱。

日使館武官藤谷謁蔣行政院長。

胡漢民自港抵滬，出席各界歡迎大會，並訪晤陳濟棠李宗仁等。(二十五日)

中日大使人選，雙方尋求同意，中、許世英、日、有田八郎。

蔣院長召見駐京蒙旗代表，垂詢蒙古近狀。(十七日)

居正葉楚傖等抵京謁蔣，報告南下迎胡經過。中央及各地舉行「二二八」四週年紀念會。(二十八日)

俄大使賡格莫格夫訪張外長接洽外交事件。(二十九日)

林主席電促胡漢民入京。(三十日)

有吉大使在京發表離任感想，謂中日關係之改善，應不拘小問題而向大目的邁進。(三十一日)

二月

財部與持票人會共同議決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借換發債券，又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以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二日)

行政院通過統一復興兩種新公債。

行政院決議任命許世英為駐日大使，駐法公使顧維鈞。

維鈞昇任大使，朱慶瀾任候務委員會委員長，王震任救災籌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四日)

中常會通過省黨部組織條例。(六日)

立法院通過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禁煙總監督中正通令嚴辦煙民登記。

新幣開始發給。(十日)

中宣部發表告國人書，勉勵國人集中力量。

何健飛抵京，謁蔣院長報告。(十一日)

新任美國駐滬總領事七十七視事。(十二日)

立法院通過復興公債及鐵路建設公債兩條例。(十四日)

中日無線電話正式通話。(十五日)

運廟行鎮一二八陣亡將士墓行揭幕禮。(十六日)

川劇團軍薛岳部大捷，先後克復始陽、天全、蘆山。(十七日)

黔剿匪軍收復大定，賀匪向畢節逃。

財部公布統一公債換發債券有各種債券辦法。

蔣委員長發表新運二週年紀念感想。(十八日)

中政會主席汪精衛出國赴歐考察，曾仲鳴等隨行。

國府及各地分別舉行新運二週年紀念。(十九日)

國府明令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中宣部招待新聞界，力告報界救國運動應注意。

一、肅清赤匪餘孽，二、具誠實奮發沈着之精神。(二十日)

巴西駐華新公使堪谷呈遞國書。(二十一日)  
中日雙方在平懷談黨察外交問題。

考試院公佈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錄委託審查辦法。(二十二日)

蒙政會科長職員百餘人官兵千餘人電京報告繼百  
電制，維德王東去，謠言繁興，廟方環境惡劣，  
生命危險，不得已覓地集合，聽候中央及地方援助。(二十五日)

### 三月

復興、鐵路兩公債今日正式發行。(一日)

外部嚴重抗議日機不法飛行。

中央銀行發行新鈔幣今日起流通市面。

英皇家航空隊訪問橫濱到京。(二日)

新任日大使有田白瀨晉京。(四日)

晉勳軍獲勝，汾殘匪西竄。(五日)

日大使有田觀林主席呈遞國書。

駐日大使許世英東渡赴任。(六日)

湘鄂贛當局商定三省邊區清剿敵匪辦法。

晉勳軍收復孝義下堡鎮。

蔣院長通令辭除公務員貪污。

西藏代表阿旺桑登到京向中央報告藏省近狀。(十日)

全國各地舉行 總理逝世十一週紀念會。

王寵惠返抵廣州訪胡漢民。(十二日)

全國縣政討論會在京開幕。(十四日)

有田訪張外長首次交換中日外交意見。(十六日)

有田再訪張外長續談中日外交。(十七日)

中日外交談話結束，共同發表公告。(十九日)

有田調蔣委員長辭行並談外交意見。

立法院通過財部組織法。(二十日)

蔣委員長飛返奉化掃墓。

顧維鈞對文島兩大使入京請訓。(二十一日)

## 國際之部

### 一月

意機炸燬瑞典阿紅會救護隊，全歐大為震驚，  
瑞民反意情緒高漲，阿島已向國聯提出嚴重抗議。

德元首希特勒廣播，言本年目標，在保持紀律，  
維護歐洲文化，以與德爾雪維克主義相抗爭。(一日)

有田在滬召開駐華日總領事會議。(二十二日)

駐荷公使金問泗奉召返國抵滬。  
中央及各地舉行先烈鄧仲元殉國紀念大會。(二十三日)

華北各地日領在天津開會議。(二十四日)

蔣委員長召集十省專員改革行政會議。

各界踴躍參加慶祝蔣委員長壽。(二十六日)

立法院通過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二十七日)

制汪案開審，法院起訴書長十萬餘言。(二十八日)

中央及各地舉行革命先烈紀念。(二十九日)

美總統羅斯福向國會發表新年咨文，主以道德力  
弭戰。(三日)

阿國請國聯求公調查意軍殘暴戰略。(四日)

倫敦海軍會議重開，各國意見仍分歧。(六日)

英法參謀本部會議結果，兩國間成立海軍空軍實行  
合作計劃。(七日)

倫敦海軍會議日代表拒絕英法意交換遠程程序



議。(八日)

蘇聯二屆中執委會全會開幕，人民委會主席莫洛

托夫演說關於外交政策。(十一日)

法政府發表關於取締軍事性質政治團體辦法。

(十二日)

倫敦海軍會議，日代表團通告英代表團今後不出

席會議。(十三日)

法閣議決定擁護國聯與英合作。(十四日)

日本正式通告退出海軍會議。(十五日)

倫敦海軍會議，英美法意四國仍繼續開會，通過

遣艦通告案，並決議請日本派員旁聽。(十六

日)

英外相艾登演說為和平談判努力。

倫敦海軍會議商定遣艦程序交換情報辦法。

德宣傳部長郭培爾演說欲收回殖民地。(十七日)

羅馬發表聲明，志願維持歐洲和平，殖民地政策

不放棄。(十八日)

英皇喬治逝世。(二十日)

日廣田外相在貴族院演說外交方針，對華關係仍

本三原則邁進，即(一)中日兩國種族親善提攜

，(二)開發中日「滿」三國關係，安定東亞，

(三)共同防止赤化。

日政府解散衆議院，同時下令停開貴族院。(二

十一日)

英新皇愛德華八世宣佈登極。

法閣議內閣總辭職。(二十二日)

法前總理薩勞奉命組閣。(二十三日)

法新閣首次會議，擬定施政大綱，對內維護法耶

地位，對外推行集體安全。

希特勒對國社黨學生演說新德意志需要殖民地。

(二十六日)

日華貿易協會，東京開成立大會，會長兒玉謙次

日陸軍省協議擴充駐華日軍具體案。(二十七日)

希特勒演說三週年紀念，柏林大學慶祝。(三十

日)

倫敦海軍會議通過交換遣艦情報草案。

小協約國決反對奧國復辟。(三十一日)

二月

倫敦海軍會議艦噸位問題，法意與英美意見衝突

。(三日)

日外、陸、海、三省協議對華對俄政策，對華仍

以廣田三原則為中心，對俄擬向俄提出確定俄

滿邊界之交涉。(四日)

日陸軍省討論對華方針。(五日)

衆議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生建議大規模革新海軍

。(六日)

日陸海外三省決定外交方針，以東亞門羅主義為

基礎，改善中日關係，共同防赤。

海軍會議討論實行的限制，意法態度仍堅決。(七

日)

蘇聯交通人民委員卡加羅威池視察遠東防務。

(八日)

海軍會議，實行的限制案，英美法三國意見接近。

(十日)

法俄互助公約，法衆院提出討論。

有吉大使返抵東京向廣田外相報告對華外交一

元化。

菲自治政府首任駐美代表柏利爾就職。(十二

日)

美財長毛根裕宣佈決定與中國合作，援助解決幣

制問題。(十三日)

比總理齊爾訪法外長佛蘭亨討論中歐問題。

美衆院通過五四五、二六六、〇〇〇元陸軍預算

案。(十四日)

四國海軍會議主艦噸位案又僵持。

美國務副卿費利浦演說，對於遠東，應履行條約

責任。(十五日)

日駐俄大使太田訪俄外長李維維諾夫，簽署邊境

事件。(十六日)

英衆院通過新申立法案，將現行申立法案延長一年。(十七日)

日陸軍當局會晤有吉有田兩大使交換對華意見。

(十九日)

駐華英大使賈德幹辭任英外次，遺缺以許芝森繼，經英皇核准。

日舉行總選，結果民政黨大勝，政友會退居第二。

(二十二日)

意國積極擴充空軍，期於本年底增至五千五百架。

(二十三日)

法外長佛蘭亭在衆院演說，擁護法俄協定。(二十五日)

十五日

東京日青年軍人突起叛變，重臣殞命多人，東京宣佈戒嚴。

六日

法外長佛蘭亭在衆院演說擁護法俄協定。(二十

六日)

我駐德大使程天放向德元首呈遞國書。(二十七

日)

法衆院核准法俄互助協定。(二十八日)

美總統批准申立法案期至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

(二十九日)

三月

東京事變告一段落，叛將士兵分別拘禁。

英王愛德華八世播音演說，希望世界和平。(二

日)

日元老西園寺公爵到東京與重臣協議組閣人選。

國聯十八國委員會開會。(二日)

國聯技術合作委員會通過我國建議。

英政府發表國防革新計劃白皮書。(四日)

日外相廣田弘毅奉命組閣。(五日)

美國海軍發覺德法同盟案。(五日)

德元首希特勒通過英法意比廢止羅卡諾公約，並

即派兵開入萊茵非武裝區域，法決訴諸國聯。

(七日)

法閣議決定應付德廢約步驟，授權海陸空諸部長採

取必要措置。(八日)

英政府重申尊重羅卡諾公約義務。

德軍開入萊茵非武裝區域者已有四萬五千人，法軍

隔河增防，形勢緊張。

羅卡諾公約簽字國舉行巴黎會議，法主對德提最

後通牒。

法總理薩多蘭國會演說，堅持繼續徵集前駐軍。

英下院通過國防白皮書。(十日)

羅卡諾簽字國會談，一致承認德國出兵萊茵為違

約。(十三日)

日廣田內閣公佈政策政綱。(十七日)

法總統批准法俄互助協定。(十八日)

國聯通過斥責德國會約案。(十九日)

倫敦巴黎同時公佈四國新協定。(二十日)

德對羅卡諾公約國協定表示不能接受，惟仍願

與四國繼續談判。(二十二日)

羅卡諾談判成僵局。

英美法三國簽定海軍公約。

日首相廣田向各報記者說明內政外交。(二十五

日)

英外相向閣下議院發表外交宣言。(二十七日)

德國總理希特勒大勝。(二十九日)

# 投稿須知

- 一、凡有關於保安行政，及保安與社會有關之文字，統計，圖表等等，皆以歡迎。
- 二、來稿篇幅，不宜過長，但有特別關係之稿件，不在此例。
- 三、來稿如係譯著，請將原文惠下，或將原著書名，及出版地點，日期，次數，一一詳示。
- 四、來稿無論文言語體，均須繕寫清楚，細加標點。
- 五、來稿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但原稿中必須開具真實姓名，詳細地址，並加蓋圖章以昭鄭重。
- 六、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如投稿者不願刪改，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八、來稿一經登載，概以本刊一期或數期奉酬，如有特殊稿件，另當破格獎勵。
- 九、來稿請逕饋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季刊編纂室。

## 江蘇保安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總第十號)

編輯者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

發行者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

印刷者 鎮江城南西府街 印書館

地址 鎮江 電話 第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 前 進 曲

G 調  $\frac{2}{4}$  雄壯

(引子)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5 \cdot 5 \cdot 5}}$  |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1 \quad 1 \quad 1}}$  |  $1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3 \quad 3 \quad 3}}$  |  $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5 \cdot 5 \cdot 5}}$  |  $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1 \quad 1 \quad 1}}$  |  $1 \cdot )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5 \quad 1 \cdot 5}}$

前 進! 前 進! 前

$1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1 \quad 3 \#2}}$  |  $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3 \quad 5 \#4}}$  |  $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進! 聽 號 鼓 聲 聲, 破 敵 人 營 陣, 前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5 \quad 1 \cdot 5}}$  |  $1 \cdot$  ||  $\underline{\underline{5}}$  |  $3 \text{ —}$  |  $4 \text{ —}$  |  $5 \text{ —}$  |  $4 \text{ —}$

進! 前 進! 前 進! 為 民 族 生 存

$\underline{\underline{3 \quad 4 \quad 3 \quad 2}}$  |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4}}$  |  $2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2 \text{ —}$  |  $3 \text{ —}$  |  $4 \text{ —}$  |  $3 \text{ —}$

甯 敢 惜 命? 去 殺 賊 衝 鋒

$\underline{\underline{2 \quad 3 \quad 2 \quad 1}}$  |  $\underline{\underline{2 \cdot 3}}$  |  $1 \cdot$  ||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5 \quad 1 \cdot 5}}$  |  $1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1 \quad 3 \#2}}$

決 不 後 人!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聽 號 鼓 聲

$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3 \quad 5 \#4}}$  |  $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5 \quad 1 \cdot 5}}$  |  $1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聲, 破 敵 人 營 陣,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尾聲)

$1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1 \text{ —}$  |  $3 \text{ —}$  |  $5 \text{ —}$  |  $3 \text{ —}$

$1 \quad 0$  |  $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1 \text{ —}$  |  $1 \cdot )$  ||

**說明** 此曲的節奏很快，係表示衝鋒時的情緒，迫促而緊張，開始八節以軍號聲音來作引子，接着唱詞進來，有一種熱血沸騰怒不可遏的氣勢，到「為民族生存……」照五線譜四部合唱，更加壯烈，末後前段回頭，唱法如初。

**附註** 此曲唱時若以龐大的管樂隊來伴奏千萬人的聲音，得有響激雲霄貫長虹的韻味。